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

THE OUTLINE OF MACROECONOMIC THEORY
ON PUBLIC OWNERSHIP

— 樊纲 (主笔) —
张曙光 (副主笔)

杨仲伟

张燕生

袁刚明 / 著
—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

The Outline of Macroeconomic Theory
on Public Ownership

樊 纲（主笔）张曙光（副主笔）杨仲伟 张燕生 袁刚明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樊纲等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80207 - 738 - 6

I. 公... II. 樊... III. 公有制—宏观经济学
IV. F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2169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陈 听 忻雁翔 王玉水

技术编辑: 蒋 方

责任校对: 龙 萧

720mm × 1040mm/16 33.25 印张 540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0 元

书号: ISBN 978 - 7 - 80207 - 738 - 6/F · 613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为迎接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我们将历届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中的部分获奖著作重印出版，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的首批图书向建院三十周年献礼。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写作说明

本书是《中国宏观经济问题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之一。该课题是国家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国光主持。下分三个子课题小组，参加的主要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部分研究人员。本书子课题小组的研究活动由杨仲伟负责组织。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本书写作前后历时一年多。对于我们的理论探索，刘国光同志给予了很大的关注，但书中一切可能出现的观点错误，自当完全由笔者自己负责。

本书合作写作的方式是：在我提出主题和大纲的基础上，经集体讨论，形成详细写作提纲，然后由大家分工起草各章初稿，由我在此基础上改写或修改，其后又经过一次集体讨论，再由我和张曙光对一些章节进行修改或改写（有的章节前后修改或改写过2—3次），最后由我统一改定。书中包含着大量的集体智慧，而作为主笔，我要对一切可能存在的理论和观点的错误，负主要的责任。

作为副主笔，张曙光在本书理论思想和概念的形成、结构的设计和对书稿的加工、修改过程中，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杨仲伟在本书写作提纲的形成过程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初稿起草的分工情况是，樊纲，导论、第一、二、八、九、十八、十九、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章；张曙光，第四、五、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二、二十三章；杨仲伟，第三、二十一、二十五章；张燕生，第十、十五、二十章；袁刚明，第十六、十七章。

最后，我们要感谢王燕坊、卢卫华、王晓跃等在文稿的打字、整理方面所做的耐心、细致的工作。

樊 纲

1990年2月24日



序

这本《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樊纲、张曙光、杨仲伟等五位中青年学者独立思考、潜心钻研的成果。作者提出了一些新的概念和假说，试图为分析公有制宏观经济运行过程，构造一个新的理论框架。尽管这一理论构造不尽成熟和完善，但它毕竟体现了这几位中青年学者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精神。既然是理论探索，就不仅会有新的发现，也难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失误和偏差。该书的功过成败及其对经济问题的解释能力和应用价值，都需要经过科学的批判和实践的检验，也请读者作出自己的分析和评判。

《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是国家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中国宏观经济问题研究》课题的三项成果之一。其他两项成果是：《体制变革中的经济稳定增长》（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不宽松的现实和宽松的实现》（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三项成果的总的研究对象相同，都是宏观经济问题，但具体分析角度各有侧重。《体制变革中的经济稳定增长》一书以体制变革中的经济稳定增长为主题，分析了经济不稳定和低效增长的体制原因和政策原因，提出了改革协调和政策配套相结合的一系列政策主张。《不宽松的现实和宽松的实现》一书则着重考察了双重体制阶段中国宏观经济的运行及实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政策设计和选择。这两本书在分析方法上都是既有实证分析，又有政策研究。而《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则侧重于宏观经济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采用逻辑实证的分析方法，说明公有制宏观经济本身是如何运行的，各种宏观经济变量是怎样决定的。三项成果的理论观点在许多地方并不一致，这体现了百家争鸣的精神。它对进一步推动学术探讨的深入是有益的。



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

目前，我国的经济实践和经济理论都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宏观经济理论研究也开始呈现出活跃的局面。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大胆进行理论创新，努力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出既能解释中国经济现实，又能应用于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新的宏观经济理论，丰富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科学，是我国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的共同责任。借本书出版之际，我祝愿我国经济学界能有更多更好的新作问世。

刘国光

1990年5月10日



ABSTRACT

This book represents a new effort in build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positive and coherent analysis of macroeconomic phenomena of the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POE*) , which composes the major sector of the socialist economy.

Part I Setup of the Model: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The analyses of determination of aggregate variables and their relations of these variables are based on the carefully chosen special assumptions about behavioral patterns of all economic agents in the specific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 for either the book as a whole or any of its particular parts.

Basic Relations of POE. Distinctive from the private ownership which is basically defined by a set of *external* relations , the public ownership must first be defined by a set of *internal* relations. It is these internal relations that constitute the basic assumptions on which the model employed in this book is built. They are : (1) The equal and undifferentiated “custody” or “possession” rights of all or each piece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non-labor factors of production or material *productive assets* , such as capital goods and natural resources) for all individuals who compose the economy ; (2) Equal shares of non-labor income for all individuals , while any income differences are or are supposed to be attributed to and only to the labor contributions ; (3) Sharing , by the whole economy , the



loss or risk of capital used in any single production unit; (4) Institutionally endowed right for all the owners to work or to be “employed”.

The main form of POE studied in this book is “whole-people ownership” (vs. “collective ownership”) and an analytic model is built under the assumption of “pure POE” in which all material productive assets are owned by whole people and no other forms of ownership exist.

The Fundamental Contradiction of Public-ownership. In the POE, every individual (or sub-group of individuals) is an owner and has the property rights—the “public” consists of individuals and if no one of individuals were the owner then there would have existed no public ownership; but meanwhile, every individual is not the owner and has no property right—everyone is not in the position to claim his exclusive possession of all or any piece of productive assets and has no legal rights to use (or do anything on) them on his own and for his own interests. It is that every individual *is* and at the same time *is not* the owner that constitutes the fundamental contradiction of the public-ownership. And it is this fundamental contradiction that underlies the causes of all economic phenomena in the POE.

The Agent of Public-ownership. As the consequence of the fundamental contradiction of property right, it is required (consciously or not) that there exists some kind of social agency to serve as the uniqu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ublic ownership and to exercise unitively the functions of owner on behalf of all undifferentiated owners. Whatever it is named—theoretically, it is termed as “the Agent of Public-ownership” in the theory—and however it comes into being (by election or by somebody’s self-nomination), the logical necessity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an agency lies in the basic needs of the POE to maintain efficient operation and reduce the costs of coordination of the public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over matters concerning the property rights. When the agent of public-ownership unitively taking care of all individuals’ property rights, however, the individuals, as the individual, in the economy now do not function as the owner, but only as worker, manager, or consumer. That is, from the viewpoint of economic functions, only the agent of public-ownership is in the position of owner and all individuals are in the non-owner position. Then the



ABSTRACT



fundamental contradiction of property right of public-ownership manifests itself in the *contradiction of public-ownership Economy* that the public performs the non-owner functions in the public-ownership economy.

In the reality, the economic functions of the agent of public-ownership in a whole-people ownership economy are naturally carried out by the State. Since it is also a "political machine", the State in the model is divided into two distinctive agents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economic functions: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ocial planner" ("planner" in short) which is an equivalent for the agent of public-ownership though stressing more on managerial functions instead of on the "rights". In a simple way, the relations among these concepts can be written as: *The Agent of Public ownership = Planner = The State-Government*.

Planner's Objective and Economic Functions.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ublic without his own interests, the planner's objective function cannot but identify the social welfare function (from the viewpoint of economic interests, the planner is no more than the embodiment of the social welfare in the model). In maximizing social welfare, the planner performs the following functions: (1) Protecting the public properties; (2) Selecting and appointing managers at various levels to utilize the productive assets efficiently; (3) Making social production plans to allocate properly the productive resources to meet various demands; (4) Accumulating capital and for this purpose taking part in the 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income; (5) Maintaining full employment of labor force. In fact, it is these functions that verifies our identification of the agent of public-ownership with the planner.

Other Kinds of Economic Agents and their objectives. Besides the planner, the economic agents in the POE are:

Government, which is a political body being capable of interfering the economic process according to its special objective function of political interests. And the Government purchases (consumption) counts a component of the aggregate demand (we assume government consumption is given in the book for simplification).

Individuals, who are workers as *taking part in production process* while providing labor factors of production, as well as consumers when spending their in-



come on consumer goods. The individuals' objective is assumed as utility maximization.

Sub-units of the economy, including both *the locals* and *the enterprises*. In the model, the local is an interest group which, *especially in the relation with the (central) planner*, represents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individuals and enterprises within certain regional segment; and the concept of enterprise stresses more on the functions of a producer which may pursue their special interests through production activities as well as through non-productive activities such as contract bargaining. The objective of sub-units is generalized as maximization of its "net benefits" the contents of which should be specified in specific institutional contexts.

All agents, including the planner, are subject to certain constraints in pursuing their objectives. The *economic constraints* are generalized into two categories: *Budget Constraint* which is defined generally by the limitation of *sources of income*;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 which indicates the "restrictions on actions" set by the specific operational mechanisms given the public ownership. All constraints should be carefully and concretely specified for each agent in the context of special economic mechanisms.

Operational Mechanisms.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an economy is generally defined as the mode in which economic resources are allocated and the way economic variables, *either real or nominal*, are determined. The economic mechanism is viewed in the book as one of two "coordinate axes" of *economic system*, taking the *ownership* as another. Given the ownership, the economic system varies with the changes of operational mechanism.

With pointing out the weaknesses and inaccuracy of other approaches of classification of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r systems) of *POE* (such as Planning vs. Market, or Command vs. Market, and Centralized vs. Decentralized), we put more weight on the "*Sovereignty character*" of the mechanism (vs. "decision making character", or "coordination character"), that is, the trait of the economic mechanisms in terms of which kinds of agents in the *POE* can exert actual influences on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play direct role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economic variables. Thereby, two types of mechanisms of *POE* are classi-



fied: *Planner's Sovereignty Mechanism*, under which only the planner in a position to determine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economic variables; and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under which some other agents (government, sub-units, and individuals, but not necessary all of them at the same time) are also able to play direct role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economic variables, such as primary income distribution, investment, output level, enterprises' expenditure, etc.

Basic Conflicts of interest. Taking actions under the special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of POE, economic agents are confronting each other in pursuing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thereby various conflicts of interests take place. The followings are basic conflicts of interests which feature the POE:

- (1)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planner and individuals over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between the *public income*, which is collected and controlled by the planner and mainly used for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personal income* which is mainly used for consumption;
- (2) The conflict among sub-units which all face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while the economy as a whole faces the "hard budget constraint";
- (3)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managers who are not the owner of the enterprises and the workers who are the "masters" of the enterprises;
- (4)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personal interests and public interests in economic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which are all supposed to be of "public choice", except those concerning merely consumers' expenditures and labor supply.

All of these conflicts of interests outlined above have their roots in the fundamental contradiction of public ownership and will play direct roles in explanation of economic variables and economic phenomena in the POE.

Part II Aggregate Demand

This part of the theory describes the special manner the composition and magnitude of aggregate demand (AD) is determined in the POE.



Special Approach: Different from the private economy in which the national income primarily consists of total personal income, the national income in the POE must be distributed into two proportions, i. e. , the public income and personal income. Thereby, while the theory of aggregate demand for private ownership can start directly from the *expenditures of income*, the analysis of aggregate demand for public ownership must start from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Furthermore, because of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of the sub-units, the theory of aggregate demand for public ownership should be also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distribution of the sources of income*.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firstly determines the *composition* of aggregate demand since the public income mainly goes to the investment and the personal income mainly goes to the consumption. Secondly,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determines the *magnitude* of the aggregate demand through the “*monetary augment of nominal income*” which is caused by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s in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sources of income.

A “ -45° Line Diagram” is introduced and extensively used as the basic tool for the analysis of relations among macroeconomic variables.

The Income Illusion Theory of Consumption Demand. Economics assumes that people, either a single person like Robinson Crusoe or the whole people making up the society, chose the *optimal proportion* of saving to consumption, or more general, the proportion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to consumption, by comparison of labor income with expected capital returns, given other factors like “life-cycle” utility functions. This is still effective in principle for the POE in which the decisions about how to allocate the public-owned material assets and the national income are at first the public choice. But in the POE, different agents gets different *perceptions* about what are counted as the “labor income” and what the “capital returns”. As the owners, the individuals earn, in some way, capital returns (so-called by some economists the “social dividend”) as well as wages. However, all income earned by individuals takes unitary form of “labor income”, institutionally because that any individual, as the individual, in the economy dose not function as capital owner or “investor” but only worker or laborer. Thus the capital return actually included in the personal income is *perceived by*



ABSTRACT



individuals as labor income as well. We terms this as the “*income illus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planner, who functions as the agent of public-ownership, has no such income illusion since he is in full charge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knows well, if not over emphasize, how much of the increase of national income should be attributed to the productivity of capital factors.

The different perceptions generate different “parameters” on which the “optimal choices” are made. As the result, the individuals and the planner differ with each other *in opinion* on how to allocate the national income to investment and consumption. We call the preferred (by different agent) proportion of investment to consumption of the national income as the agents’ “*desire to accumulate*”. With the different perceptions about the sources of income, the individuals’ desire to accumulate differs from the planner’s in the way the former is lower than the latter.

Given this unavoidable difference, the two agent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in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which will determine the actual allocations of resources. Under the planner’s sovereignty mechanism, income distribution is solely decided by the planner according to his preference, i. e. , planner’s desire to accumulate. Under the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individuals, as the individuals, have no direct decision-making power, but they can exert their influence on the primary income distribution in enterprises by exerting pressures more directly on decision-making bodies to increase “bonus” income which comes from the “retained profits” or the income in kind which is financed by “public funds” and counted as enterprises expenditures. We measur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individuals can influence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as the “*degree of individuals’ sovereignty*” under the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The personal income is the first determinant of the consumption demand. After and only after this determinant has been explained, the prevailing theory of consumption demand comes into effect which explains how individuals decide the expenditures of their income on purchase of consumer goods and personal savings. As far as the personal (voluntary) saving concerned, the “public pension schemes” must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ich is a must in the POE and is significant in explanation of individuals’ low “propensity to save”.



Planned Investment. The investment demand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arts: planned investment by planner (or the State) and “autonomous investment” by sub-units.

The planned investment can be first considered as the investment plan made solely by the planner whose duty, by our definition, is maximizing social welfare. Mainly because of the *incompleteness of information* about economic data (including the information about other agents’ behaviors), planner’s desire to accumulate can not conform to the true “optimal proportion” of investment to consumption. This leads to errors of investment plans and fluctuations of planned investment as planner dose “trial and error”.

Although planner’s trial and error can explain the investment fluctuations, it can not explain the *long-wave divergences* of the planned investment from the “optimal investment”, the divergences which has been observed in reality. Here the government’s preference and roles in the planning proces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The government evaluates the economic variables such as growth rate, consumption, or capital accumulation by its special preference scale which involves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considerations. Therefore, when the government’s objective function is different from the planner’s, the *central plan* (not “planner’s plan”), made with the government’s participation (*government’s sovereignty*) in the planning process, must diverge from the economically optimal point and the divergences can not be “corrected” by trial and error, since it is not considered as error in terms of government’s preference. Then, under *the State’s sovereignty mechanism*, which is a special type of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we will have long-wave divergence of investment (over-investment or under-investment) from the social welfare maximizing levels.

To finance the planned investment, the planner (or the State) have to collect certain amount of public income (consisting of the State budget revenue and enterprise production funds). Under the planner’s sovereignty mechanism,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is under planner’s control and it is relatively easy for the planner to achieve his investment targets. When the primary income distribution is out of the planner’s control under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the planner will resort to monetary tools, i. e., increasing money supply through granting



ABSTRACT



more loans to finance the projects, to get the investment plan to be implemented. This results in the monetary augment of nominal income and the expansion of aggregate demand.

Autonomous Investment. Under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sub-units are authorized the autonomy to decide their own investment projects. All capital assets built by subunits are still publicly owned and the sub-units do turn over part of capital returns to the planner (or the State). But meanwhile, under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fixed quota turn-over", the investment also benefits the sub-units themselves, since the more capital used in the production, the higher the labor productivity and the higher the wage income and the more the retained profits.

The material productive resources are regarded as *the source of income* and the "softness of budget constraint" of subunits is redefined more generally as the *indefiniteness of the source of income of the subunits in the POE*. Thus the subunits' investment is viewed first as the action to *enlarge the sources of income* of the investors. Based on these concepts, we define the "subunits' aspiration to invest" by the amount of investment the subunits want to have in maximizing their own benefits, subject to certain constraints.

As the budget constraint is "hard" for the economy as a whole but is "soft" for an individual subunit, it is possible for any subunit to increase its income, or more general, its benefits, by enlarging its source of income through getting more investment goods under its control. But the more the sources of income a subunit gets, the less left for others. This rationalizes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subunits* for scarce resources on which the investment funds spend and is underlying causes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total investment demand.

Under the planner's sovereignty mechanism, subunits compete with each other through the planner. Under the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they can do it directly by various means. A particular kind of competition gains more attention called the "*monetary competition*" —the subunits compete with each other by increasing money supply (granting more loans) to themselves (the enterprises or other units in the local) to extend their purchase power and to finance their investment projects. The institutional condition for this kind of competition



is local authorities' “*effective right of money supply*”. Officially, no one other than the central bank has the right to increase money supply; but, under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local banks (branches of central bank) can extend credit on their own (subject to some restrictions set by the central bank). In a financial system in which the monetary base is not the fiat currency but the checkable deposit money, the autonomy of making loans is actually the right to increase money supply simply through extension of credit line. On the other hand, in a system in which the local authorities are one of supervisors of the local banks in the region, the local banks must grant loans to meet to some extent the requirements from their local bosses to accommodate local authorities' production and investment plans. On these grounds, we say that the subunits have the effective right of money supply. It is effective in dual meanings of that the local authority has actual right to command the local bank and that the local banks are capable to increase money supply on their own.

The “monetary competition” between subunits is a major explanation to the expansion of investment demand under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The Personal Interests in Determination of Public Investment. Another argument of investment demand function is the personal interests “intermixed”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public investment. In the POE, all investment decisions are required to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blic interests. However, if the persons who are authorized to make decisions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evaluate the investment projects by their private interests, the investment must differ from the social welfare maximizing level. A hypothesis is that the personal interests normally cause investment higher than the socially efficient level, since the public investment itself costs the private nothing.

Interest Rate. In the standard macroeconomics, the interest rate is an important factor in determination of investment demand. It is argued, however, that in the POE, *investment is inelastic to interest rate* because that the interest rate, as the cost of investment, only play secondary role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investment demand under the condition of soft budget constraints. Based on the interest rate inelasticity of investment, it is also argued that the role of interest rate in equilibrating supply and demand of financial resources (we are reluctant to use



the word “credit market”) is asymmetric as an increase of interest rate can induce more personal savings but hardly reduce the demand for investment loans.

Money Supply. To complete the analysis of aggregate demand which is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total money stock in the period of time considered,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e special mechanism of money supply in the POE. Two characteristics of banking system of the POE are figured out: (1) The Uniqueness of the State banking system and; (2) *The Subordinateness of money-supplier to the money-demanders.* Attentions are also called for the singular mechanism of money supply in which the deposit money (or “credit line”), instead of cash, serves as the monetary base. This explains why the money supply and, thereby, the aggregate demand, is easily out of control when the local banks (branches of the central bank) are authorized to decide their own credit activities.

Part III Economically Potential Aggregate Output

The reasons for allocating a part of the book to analyze the determination (not only the “definition”) of potential level of output, which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but not an subject of standard macroeconomic theories, are that: (1) Some inefficiencies of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treated as micro-problems by the economics for private market are macro-problems in the POE; (2) For locating the real causes of “shortage”, it is helpful to distinguish the inefficiency problems, which reduce the aggregate supply, from problem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which cause the excess demand whatever the supply level is.

Technically Potential Output and Economically Potential Output. To study the inefficiencies of the social production, two concepts are distinguished: The technically potential output is defined by the maximum output level the economy could produce if it could utilize productive resources and present technology with full efficiency; and the economically potential output is defined by the output level at which the economy in question can actually reach with the efficiency level bounded by the economic frictions under the special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giv-



en the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Therefo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potential outputs is just the economic inefficiencies which unavoidably remain in a special economy during a particular period of time.

To figure out the special institutional causes of the inefficiency in the POE, four aspects of economic activities are studied under special institutional conditions: (1) the work effort of workers; (2) the efficient use of capital assets of enterprises; (3) the efficient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4) the scale of innovation or the efficient utilization of "innovative resources".

Potential Output and Actual Output. Although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potential outputs is caused by the inefficiency of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the potential outputs are dynamically efficient by definition. The special problems the macroeconomic theory should study are why and how the actual output differs from the potential output and therefore there exist dynamically inefficiencies. The actual output level will be lower than the (economically) potential output as the social productive capacity is under-utilized and will be higher than the potential level as over-utilized.

Part IV The Aggregate Gap and Its Cover-ups

As far as the relations of aggregate demand and aggregate supply concerned, we define the *aggregate gap* b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ggregate demand and *potential output*. It is deduced, not simply asserted, from the behaviors of economic agents and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s that the POE must normally runs with positive aggregate gap, i. e., with the aggregate demand excess over the potential output.

The equivalent concept of aggregate gap for *market economy* is the "excess demand" which, if being positive, results in the inflation. Under the "planned price system" of the POE, excess demand dose not necessarily lead to rise of general price level. The concept of "aggregate gap" generalizes all possible cases in which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ggregate demand and supply does or does



ABSTRACT



not cause inflation. A positive aggregate gap manifests itself under the fixed price system as the “shortage”. As a macroeconomic theory, the book mainly deals with the “*general shortage*” not the “*structural shortage*”.

It is argued that the low level of output caused by various inefficiencies may result in “poverty” or “insufficiency”, but if the nominal or money income is equal to real income, however it is low, and no monetary augment of income happens, there would be no shortage. This argument is named as a “*demand-side determination theory of shortage*”. Although the aggregate gap or shortage is basically caused by the monetary augment of income, it is also showed that the fixed price system itself constitutes a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the general shortage in the dynamic process.

Disequilibrium and ex post Balance. The normal state of the economy is disequilibrium. But here the disequilibrium apparently refers only to the inequality of aggregate variables such as supply and demand and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s that the economic behaviors are not of constrained optimum. Two aspects of equilibrium are distinguished: The behavioral equilibrium (optimum) and the variable equilibrium (equality). So called “unemployment equilibrium” or “shortage equilibrium” are actually the states in which variables are of disequilibrium but the behaviors are of equilibrium; and these states sustains as the “normal state” just because they are behavioral optimal under the given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including the price system. These concepts are also helpful to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the “*sustained disequilibrium*” by which some economists describe the normal states of unemployment or shortage.

The economy can be of disequilibrium, but the macroaccounting must balance *ex post* somehow. The aggregate gap will transforms itself into some macroeconomic variables to *make up the gap on the accounts*. In general, we call these transformations as the “*cover-ups*” of the gap.

Several forms of the cover-ups of the gap and their special effects are analyzed. They are: (1) Forced savings under the assumption of strictly prices; (2) Inflation under the assumption of completely free price system; (3) The “grey market” transactions which are a endogenously spontaneous solution to the shortage.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domestic shortage and foreign trade are



also studied with a “opened” model.

Part V Shortage, Growth and Economic Adjustment

Shortage and Growth. The aggregate gap does not only cause nominal variables to change but also has its effects on real variables: it may cause the actual output level to be higher than the potential output. In general, *the actual aggregate supply is the function of the aggregate gap*. Nevertheless, *the nature of the aggregate supply function of the POE is institutionally different* from the aggregate supply function of a market economy. The aggregate supply increase with the aggregate gap through the “*social pressure mechanism*”, not price mechanism or “*wage contract mechanism*”. The discontentments or complaints about the shortage, or inflation, and unfairness of distribution on the grey market, form the social pressures on the aggregate supply. The planner, who takes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social production, feels the pressures directly. To increase supply, however, the planner has to pass the pressure onto the enterprises by setting higher production quotas or providing more and greater stimuli.

As the existence of excess demand is the normal state of the POE, there is no demandside limitation to the economic growth. The actual output level and economic growth rate are only limited from supply-side, i. e., by the productive capacity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This may lead to misunderstandings that the shortage is supply-side determined.

Over-heating Growth. The increase in aggregate supply caused by the aggregate gap which is defined a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emand and dynamically efficient level of output, implies that the actual growth rate under the pressure of shortage is dynamically inefficient. We call such a growth as the “*over-heating growth*”. Being the consequence of shortage, the over-heating growth is also the normal state of the POE.

The dynamical inefficiency of over-heating growth exist in two aspects:



ABSTRACT



(1) Overutilization of productive capacities without sufficient compensation for the capital stock. This leads to the decreasing net capital growth rate and is harmful to the long-run stable growth of the economy. (2) Unbalanced growth among industrial sectors with relatively rapid expansion of sectors of finished goods and slow development of basic sectors and infrastructures. This leads to the deterioration of economic structure and the “bottle-neck” to the overall economic growth.

Economic adjustment. The over-heating growth is caused by the aggregate gap but it can hardly narrow the gap, since it in turn causes the further expansion of aggregate demand as the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are being over-heated. The shortage remains or even becomes more severe in the over-heating growth. But the over-heating growth can not sustain forever. As the over-heating situation lasts,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s develop and the discontentments accumulate. After some period of time, it meets the limit the economy can actually tolerate. Then the economy must turn into the period of “adjustment” to get it cooling down. The adjustment consists of two major operations: “cutting down the demand” and “adjusting the economic structure”.

The initiator of the adjustment must be the planner who is in charge of long-run stability of the economy and overall balanced economic growth. He is the first one who realizes the need of an adjustment. And he must be the operator of the procedure because all of other agents in the economy are not in position to coordinate other's activitie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adjustment.

A *game theory of economic adjustment* is given to describe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s in the process of the adjustment. When the over-heating situation sustains, everyone in the economy can perceive the things are going wrong. But they all condemn other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ir own interests. When the planner calls for an adjustment, they will agree with him; but they all would like to see others' investment projects or income to be cut and their own's to be kept unchanged. So they would play “games” with the planner and other agents to resist the adjustment on themselves for their own interests, as long as they can.

This implies that only the planner's sovereignty mechanism is the operative



and effective mechanism for the economic adjustment and under the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there could be no effective adjustment to be done. This gives the explanation of why the economic adjustment process have to be accompanied with the “mechanism switch” or the re-centralization of decision-making powers from the sub-units.

Part VI Mechanism Switch and Economic Cycles

The analysis of over-heating growth and economic adjustment suggests the interrelations between the cyclical movement of macroeconomic activities and the alternate changes of the economic mechanism. A *mechanism switch theory of economic cycles* is given to model these relations.

A theory of alternate changes of the two economic mechanisms. Based on the analyses all above, the book provides a cost-benefit analysis of economic mechanisms to rationalize the choices and changes of the economic mechanisms, given the ownership and other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of the society. With well-defined notion of “net benefit function of economic mechanism”, several hypotheses have been proposed to describe the changing path of net benefit of different mechanisms over time. The net benefits of the planner’s sovereignty mechanism would be gradually decreasing; to some point, the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would become more beneficial, then the “reform” of economic mechanism would take place. The net benefits of the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would be increasing in the early stage of its being adopted; then, after the over-heating growth lasts for some period of time, its net benefit would be decreasing until the economic adjustment takes place. Since the effective adjustment can only be carried out under the planner’s sovereignty mechanism, the economy must switch to it again and maintain it for some period of time until the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becomes more beneficial again. In this process, the economy experiences a round of alternate changes of operative mechanisms or, as termed, a round of “mechanism switch”. This theory models the evolu-



ABSTRACT



tion of economic mechanism in the practices of the POE.

The mechanism switch and economic cycles. The up-and-down cycles of economic growth rate can be observed in the history of the POE. A special explanation of this phenomenon given in the book is the “mechanism switch explanation”. The *typical economic cycle* (we are reluctant to call it as “business cycle”) of the POE starts from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which causes the economy to go into the stage of over-heating growth with the growth rate being speeded up and remaining high until the net benefits of the economic growth becomes unreceptively small. Then the economic adjustment takes place with the “retraction” or “centralization” of decision-making powers from the sub-units, that is, the switch-back, with some improvements, to the planner’s sovereignty mechanism. During the economic adjustment, the growth rate sharply slows down and remains low during the succeeding period of recovery until next reintroduction, with some improvements too, of multi-sovereignty mechanism. This theory models the observed “dual-cycle concurrence” phenomenon in which the economic cycles are going along together with the “centralization-decentralization” cyclical movements of operative mechanism. An primary empirical test of this theory is given with the past 40 years’ data of Chinese Economy.



目 录

导论：公有制经济的理论实证分析	1
第一节 理论模型与现实背景	1
第二节 理论实证研究的目的与方法	3
第三节 经济哲学观与分析角度	6
第四节 理论基础：发展到今天的现代经济科学	9
第五节 几点说明与建议	10

第一篇 模型设定：公有制经济

第一章 公有制经济及其基本矛盾	15
第一节 公有制概念：基本经济关系	15
第二节 公有制中个人的二重规定性与公有权的基本矛盾	18
第三节 公有制的基本矛盾	19
第四节 公有权主体的基本职能	23
第五节 公有权主体 = 计划者 = 国家 - 政府	27
第六节 计划者的目标函数	30
第二章 各行为主体及其利益矛盾	34
第一节 行为主体与理性行为假设	34
第二节 个人	35
第三节 公有制的基层单位：地方和企业	38
第四节 利益目标、经济行为与利益矛盾	40
第五节 各种特殊利益矛盾	43



第六节 小结:公有权基本矛盾与各种利益矛盾	46
第三章 公有制的两种运行机制	49
第一节 经济运行机制的概念	49
第二节 计划者主权机制	53
第三节 排除一种可能性:无计划者主权机制	56
第四节 多元主权机制	57
第五节 现实中的两种运行机制	61
第六节 小结:对若干理论概念的评价	63

第二篇 总需求分析

第四章 引论:收入分配与需求形成	69
第一节 总需求及其构成	69
第二节 公有制总需求分析的特征:收入分配决定总需求形成	70
第三节 总需求分析基本模型	71
第四节 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与总需求规模	76
第五节 公有制经济中的两种收入分配机制	82
第六节 其他有关理论的比较与说明	83
第五章 消费需求:收入幻觉消费理论	86
第一节 理论参照系:积累—消费最优比例	86
第二节 收入幻觉与个人高消费意向	88
第三节 个人收入的构成与形式	94
第四节 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收入分配	96
第五节 多元主权机制下的收入分配	100
第六节 消费需求的形成:储蓄倾向	106
第七节 小结	111
第八节 附录:收入幻觉消费理论的数理模型	112
第六章 投资需求 I :计划投资	118
第一节 引言	118
第二节 计划者的积累责任和积累意向	119



第三节	投资计划的偏差和投资需求波动	121
第四节	政府的高增长意向:国家主权机制下计划投资的 长期单向偏差	126
第五节	“计划突变”和总需求膨胀	133
第六节	个人与计划者的矛盾和计划投资需求的形成	135
第七节	小结:积累与消费的矛盾和总需求规模的决定	138
第七章	投资需求Ⅱ:兄弟竞争与基层投资	140
第一节	基层单位的“投资企望”	140
第二节	投资活动中基层单位之间的利益矛盾	147
第三节	双曲线模型: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投资争议	155
第四节	直接的兄弟竞争:多元主权机制下地方投资需求的形成	160
第五节	企业负债与企业的“间接货币发放权”	165
第六节	基层自主投资需求与总需求	168
第八章	投资需求Ⅲ:私人利益在公益投资决策中的作用	171
第一节	基本问题:公益经济决策的普遍性	171
第二节	“公益投资的私人利益函数”	173
第三节	利益矛盾与投资规模的决定	175
第四节	小结:本章分析的一般意义	177
第九章	储蓄、利率与投资	179
第一节	储蓄与利率	179
第二节	投资需求的利率刚性	182
第三节	“利率杠杆”作用的不对称性	187
第四节	利率与总需求	188
第五节	公债	189
第六节	所得税	190
第七节	小结:几种计划者政策变量的综合分析	191
第十章	货币供给与总需求形成	193
第一节	统一性与从属性:公有制条件下货币供给体制的基本特征	19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两种货币供给和调控机制	197
第三节	间接控制失效的原因与条件	198
第四节	货币供给机制与总需求形成	202



第三篇 经济潜在总供给分析

第十一章	引论:经济效率与经济潜在总供给	20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07
第二节	与总供给水平相关的三个基本问题	210
第三节	经济效率	211
第四节	经济生产函数	213
第五节	技术潜在总供给与经济潜在总供给	217
第六节	实际总供给	221
第十二章	劳动努力程度	226
第一节	劳动努力程度的概念	226
第二节	公有制下劳动者与管理者的基本特征	228
第三节	劳动者的基本行为方式	230
第四节	固定工资制度下的劳动努力程度递减趋势	232
第五节	收入可变条件下的劳动努力程度	233
第六节	生产责任制下劳动努力程度衰减的原因	237
第七节	小结:劳动努力程度与经济潜在总供给	240
第十三章	资本利用效率 I :企业资本利用	241
第一节	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企业资本利用	241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留利最大化	248
第十四章	资本利用效率 II :配置效率	252
第一节	引言:从资源配置角度考察资本利用效率	252
第二节	资源部门间配置的两个一般性问题	253
第三节	计划价格固定化与“合理亏损”	256
第四节	区域配置、技术配置和规模配置	264
第十五章	创新程度	266
第一节	经济体制与创新程度	266
第二节	创新激励	267
第三节	创新空间	270
第四节	非生产性创新或“反创新”	272



第五节 小结:创新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 273

第四篇 总供求缺口及其弥合

第十六章 引论:总供求缺口	277
第一节 基本概念:总供求缺口或总量短缺	277
第二节 短缺的需求决定论	281
第三节 公有制经济中短缺的原因	283
第四节 超额总需求函数	288
第五节 均衡概念:行为均衡与变量均衡	292
第六节 总供求缺口的弥合:非均衡中的事后平衡	298
第七节 附录:固定的相对价格与总量短缺	299
第十七章 被迫储蓄	302
第一节 一般概念:被迫替代	302
第二节 被迫储蓄	303
第三节 个人被迫储蓄的具体形成过程	309
第四节 平衡错觉和被迫储蓄的动态效应	313
第十八章 通货膨胀	315
第一节 货币数量方程	315
第二节 摩擦性通货膨胀	317
第三节 基层推动型通货膨胀	324
第四节 政策变动与公众反应:预期实现型通货膨胀	327
第五节 小结	331
第十九章 灰市交易与双轨价格制	334
第一节 灰市交易的基本关系	334
第二节 短缺集聚:无加价互惠交易	339
第三节 灰市加价:供给刚性与灰色通货膨胀的特殊效应	343
第四节 双轨价格机制	347
第二十章 开放模型:对外贸易和国际收支	351
第一节 开放条件下的扩展模型	351



第二节 国内短缺与进口需求	352
第三节 创汇动机、比较利益与短缺的弥补	356
第四节 外贸竞争、外贸条件恶化与寻租活动	362
第五节 外债及其利用	366

第五篇 短缺与增长

第二十一章 引论:短缺下的增长与过度增长	373
第一节 实际总供给与实际增长率	373
第二节 短缺条件下的无限制增长	375
第三节 短缺的社会经济负效益	378
第四节 总共给函数:短缺压力下的过度增长	381
第五节 过度增长	389
第六节 过热常态	392
第二十二章 资本成本递增、实际补偿不足与资本净增长率下降趋势 ..	397
第一节 高增长过程中边际资本成本递增与动态低效率	397
第二节 过度增长中的资本补偿不足	401
第三节 国民收入的虚假增长与短缺的转移弥补	404
第四节 补偿不足与实际积累率的下降	407
第二十三章 过度增长中的“结构恶化”	412
第一节 总供求缺口与结构失衡	413
第二节 基础部门的特点与过度增长中发生“基础瓶颈”的必然性	415
第三节 比价关系与经济结构恶化	419
第四节 价格问题小结:不同的经济关系与不同的价格运动规律	423
第二十四章 经济调整	425
第一节 引言:经济调整的概念	425
第二节 经济调整的原因:过热增长的净效益曲线	426
第三节 经济调整的主体	431
第四节 经济调整的主要内容与主要方式	435
第五节 经济调整中增长率的下降与经济波动	437



第二十五章 经济调整中的社会博弈	441
第一节 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调整	441
第二节 多元主权机制下的调整:社会博弈	442
第三节 小结:经济波动与机制变换	450

第六篇 机制变换与经济周期

第二十六章 公有制两种经济运行机制的交替变换	455
第一节 理论基础与理论假定	455
第二节 经济机制的社会效益函数	460
第三节 两种运行机制净效益函数的特征与机制选择	464
第四节 运行机制的交替变换	469
第五节 现实中的机制变换	472
第二十七章 机制变换周期说	477
第一节 公有制经济波动的典型形态	477
第二节 机制变换周期说:理论模型	480
第三节 初步的经验检验:中国的经济周期	482
结束语	487
参考书目	489



导论：公有制经济的理论实证分析

第一节 理论模型与现实背景

一、社会主义经济与公有制经济

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经济，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现实中，指的都是“以公有制为主、其他所有制成为辅”的经济。

本书的研究对象，仅局限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公有制经济，研究这种特殊经济形态的特殊运动方式和它当中发生的特殊经济问题，而一般不涉及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其他经济成分以及它们与公有制经济部分的相互关系。这样一种特定范围内的理论研究，目的在于说明社会主义经济中一些主要的经济问题，但显然不能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的所有问题。理论研究对象的范围，首先规定了理论的适用范围。因此，请不要期望本书能说明在其范围之外的问题。至于什么是“公有制经济”，我们在下一章要集中加以说明。

二、现实背景与理论模型

现实中的具体的经济总是各种关系纠缠在一起的，而理论的任务则首先在于对各种特殊的关系进行抽象的把握，将它们区别开来独立地加以分析。我们将要做的工作，就是从复杂的经济现实中抽象出公有制经济的“纯粹形式”，在各种抽象化假定下进行理论研究。

因此，当我们在书中说“一个经济”或“一个公有制经济”的时候，



它不是具体指现实中的一个国家的经济或一个具体的经济组织，它只具有**理论模型**的意义——不过不是尚未存在的“**目标模式**”，而是对现实经济关系所作的理论抽象。请读者不要将它直接当做现实中具体的经济关系或经济制度。

作为本书研究对象的公有制经济模型，当然主要是对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某些现实关系进行适当概括、抽象之后得出的，理论分析所针对的也主要是中国经济中发生的一些问题。但是，应该指出，这一理论模型，也是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的更广阔的背景下产生的，所针对的是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共同面临的一些经济问题。因历史和现实的各种具体因素的作用，公有制经济的某些关系可能在一个国家中表现得不很明显，但在另一个国家中可能表现得较为明显，它们因而也会被概括出来，成为理论模型的组成部分。

理论模型的特征就在于：由于它的抽象性，它几乎不能直接地应用于任何一个具体的经济；但同时又因它具有普遍性，因而可以在适当具体化的条件下应用于一切存在这种基本关系的地方。

三、发展到今天的公有制经济

本书所要分析的公有制经济理论模型，不是从某一特定时期的现实中概括出来的，而是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到今天的全部历史和现状中概括出来的。事实上，也只有在公有制经济经历了相当长时期的发展，各方面的内在关系和内在矛盾有了相当充分的展开的时候，我们才可能对其有较完整、较深入的理论认识。

我们应特别指出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实践，作为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一个新阶段，为我们全面、深入地认识公有制经济关系及其运行规律，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前提。没有改革后的经济实践，某些方面的经济关系不会显示得如此清晰。

同时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本书理论实证分析的性质，我们所依据的，也只是发展到今天或迄今为止的公有制经济。经济关系和经济运行方式本身是在实践中发展变化的，过去是如此，今后也会是这样；将来公有制经济的变化或许会揭示出迄今未曾充分显示出的问题，或者会证明现在获得的认识是错误的、虚幻的。因此，尽管我们相信在严格理论抽象和理论假定下所得出的逻辑结论具有思维真理性，但由于理论假定的形成本身是受



历史条件局限的，因而理论结论的真理性不是绝对的。

四、公有制宏观经济问题

本书的书名表明我们将集中于分析公有制经济运行的宏观问题。

按照理论界已经习惯了的理解，所谓宏观经济问题，主要是指经济运行中的一些总量之间的关系。我们的研究对象自然也主要是这些总量关系。

但需要指出以下几点：

第一，现代宏观经济理论已经日益“微观化”——就是说，越来越把对宏观变量运动的分析，置于对微观行为主体（个人、企业等）的行为分析的基础上。我们的理论，也将在许多方面涉及个别行为主体的经济行为。当然，这种分析的目的是说明宏观变量，而不是微观变量；因此，在许多问题上，我们把这个行为主体本身视为“宏观个体”，在平均、总量的意义上加以理解。

第二，一般的说，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问题或资源配置问题（也称“经济结构”问题），不属于宏观理论的研究范围，而属于微观理论（一般均衡）的研究范围。但是，由于公有制经济的特殊性，这一问题在某些方面也必须在宏观经济分析中加以涉及。比如在研究短缺下过度增长问题时，结构比例恶化问题就必须加以考虑；甚至，相对价格问题由于与总量短缺和通货膨胀问题有关，也要有所涉及（其实，在现有的西方宏观理论中，也包括了诸如“瓶颈”、相对价格与通货膨胀相互关系问题的研究）。

第三，由于有必要澄清一些理论概念上的混淆（比如总量短缺的原因究竟是“需求过大”还是“供给不足”），我们不得不对一些本来属于“微观”范围的问题加以简要的说明（第三篇“经济潜在总供给分析”中的几章，就具有这种性质）。

第二节 理论实证研究的目的与方法

本书将着重于对公有制经济进行理论实证研究。



一、理论实证研究的特殊目的与特殊方法

所谓理论实证研究，就是对现实经济关系“本身究竟是怎样的”这一问题作出理论上、逻辑上的分析和解答。

理论实证研究的一个基本特征，就在于它不是想告诉（或“教导”）人们经济“应该是怎样的”，人们“应该怎样行为”或不应该怎样行为，经济“应该按照怎样的方式运行”，等等，而是在于实事求是地说明现实中的经济关系本身是怎样的，人们事实上如何行为，各种经济变量实际上是以怎样的方式相互联系的，各种经济问题和经济现象发生的原因是什么，等等。理论实证分析的结论是否正确，是否真的与客观实际相符合，是一回事；理论分析的目标取向，是另一回事。我们的结论有时可能并不正确，但本书的研究与以往某些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差别，就在于本书不打算回答诸如“经济应该如何运行”之类的问题，我们的目的仅在于对客观经济现实作出理论解释。

理论实证研究作为一种分析方法的基本特征是：从对经济现象的分析、归纳中，概括出一些基本的理论前提假设，作为逻辑分析的起点（用马克思的话说，这可以叫做“从具体到抽象”），然后在这些基于现实得出的假设的基础上进行逻辑演绎，推导出一系列的结论；并逐步“放松”一些假设，使理论结论更加接近具体事实（这可叫做“从抽象到具体”）。理论实证研究结论与客观现实是否相符，首先依赖于前提假设本身是否与现实关系相符合。

二、理论实证与经验实证

科学研究，包括经济科学的基本方法，就是实证方法。这一方法包含两个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部分或阶段，这就是理论实证（Positive Study）与经验实证（Empirical Study）。前者，是指理论实证过程本身，包含着上一小节中所说的两个阶段，即从现实中概括抽象出基本关系或基本假设的阶段和以此为起点进行理论逻辑演绎的阶段。它属于实证分析的范围，是因为在这一过程中理论推导的前提是从现实中概括出来的，而不是凭空设想出来的；但它又仅属于实证分析阶段，因为它所得出的结论，尚未得到经验实际的检验，因此，理论实证这一阶段所得出的各种结论，实际上还仅具有“假说”（Hypothesis）的性质，是尚未被经验实际所验



证，但在逻辑上能够成立的思维结果。

经验实证，就是对理论实证所得出的假说进行经验检验的过程。任何理论结论只有被实践所证明，才可算作正确的科学结论。当经验实证过程对理论假说作出了否定回答（证伪）之后，人们就要修正或重新进行理论实证。事实上，经验实证过程本身又会提供理论实证的前提或引导人们去寻找正确的、符合实际的理论假设。有些人曾指出，经验实证对理论假说只能“证伪”而不能“证实”，因为经验本身永远存在着未被说明的因素。但这并不妨碍经验实证的意义，因为一方面，只要它能“伪证”，就能推翻理论结论；若它不能证伪，人们就可以暂时把理论结论当做正确的来加以利用。

我们这里要特别强调理论实证在科学研究中的重要意义。没有抽象、深入的理论分析，我们只能感觉经验，而不能真正理解经验，不能把握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经验当中存在的规律性。经验观察到的事物，总是具体的，各种因素的作用和影响都包含在其中；若不能在理论上首先抽象地说明每个因素的作用与相互作用，经验就总是“混沌的表象”，从经验感觉中得到的结论，就可能把我们引向错误的方向。从这个意义上说，经验实证只有在理论实证之后才有意义；从经验观察到的现象和数据中直接得出的结论，本身是不可靠的；只有与理论假说相联系，在理论指导下，才能从经验中得出规律性的从而可靠的结论。

本书的研究，基本上限于理论实证的范围，而没有进行进一步的经验实证。可以看出，理论实证本身就需要进行大量而艰苦的工作，特别是在对整个经济运行过程进行系统分析的时候，就更是这样。而这也就意味着，本书所提供的仅是一个“假说体系”，无论整体还是个别结论都仅有“理论假说”的性质（无论我们是否在书中明确地将其称为假说）——它们还没有经受严格的经验实证的检验，经验实证的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进行。

三、实证分析与比较研究

本书的任务只是在于对公有制经济本身进行理论实证分析，说明它本身是“怎样的”，而不对公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形式（如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等）进行比较研究。这种比较研究需要更全面、更具体、更具有历史动态性质的分析，因而远远超出本书的范围。



值得指出的一点是，任何一种经济制度、经济体系，都有其自身的内在矛盾，产生出自身特有的经济问题；不同的经济体系有不同的矛盾和不同的问题，揭示这一经济的特殊矛盾和特殊问题，并不意味着那些不存在这种特殊矛盾和特殊问题的经济就比这一经济更好或更优越。说明一种经济本身的特有问题和对不同经济进行“优劣比较”，完全是不同的事情。尽管实证地说明各个经济的特征，是进行经济比较研究的前提，但有了这个前提，并不等于已经进行了比较研究。

不过，为了更好地把握本书分析对象的特殊性，把握它与其他经济关系的差别，我们在许多地方，也必须进行某种比较。但这只是“差异比较”，而不是“好坏比较”，不包含任何优劣判断。

四、理论模型与目标模式或对策研究

正如马克思所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 理论实证分析、从理论上认识和解释经济现象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改进经济，使其为人们提供更大的满足。但是，在“解释世界”和提出改造世界的“方案”之间，是有差异的，两项工作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本书所提供并作为分析对象的，只是一个反映现实关系基本方面的理论模型，而不是“目标模式”或政策方案。

但是，显然，一切目标模式或政策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其现实可行性，首先都取决于它们是否以对现实关系的正确而全面的认识为基础、为前提。经常发生的政策无效、政策“走样”、政策多变等现象，都是与未获得对现实关系的正确认识有关的。因此，我们认为，读者跟我们一起先暂时撇开“改造世界”的问题，花些时间和精力对现实关系进行一番实证分析，或许是值得的。

第三节 经济哲学观与分析角度

经济学实证理论“解释世界”的任务，最终可以归结为解释在现实中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各种经济变量是如何决定的，各种经济现象是如何产生的。而一切经济变量和经济现象都是由现实中的各种具体因素共同决定的。仅就经济因素而言，决定一个经济变量的因素也是复杂的。比如说，经济增长率是一个经济变量，它一方面取决于一个经济现有的生产技术资产设备、资源条件、劳动人口、内部资本积累和外资引进等技术物质因素，另一方面也取决于社会经济关系、经济运行机制、经济利益矛盾、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经济管理水平等社会经济因素。本书不打算、也不可能对所有这些因素在决定经济变量中的作用作面面俱到的分析。我们将仅侧重于研究社会经济因素与各种宏观经济变量、经济现象之间的关系。

为了使读者能够更好地把握我们的思路和本书分析经济问题的角度，我们需要简单地介绍一下我们的“经济哲学观”，即对经济运行过程以及反映这一客观过程的经济理论的基本看法。

一、社会经济活动的二重性

作为经济学对象的社会经济活动，是一个二重的过程。一方面，它是人类利用可支配的资源（包括劳动和技术知识），将其转化为尽可能大的使用价值，以满足人们的需要的活动。这是经济活动的一般的物质内容，同时也可视为一种人与物的关系，其中包括人作为“类人”或自然人、具有劳动技能的人之间的技术关系。另一方面，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交往关系中进行的。这种社会交往关系指的不是人们在某种特殊生产活动中的技术联系，而是人们在资源占有中结成的所有制关系，以及以此为基础而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相互交换其活动的特殊方式，产品的分配关系，以及人们所具有的特殊利益目标和各种经济利益矛盾等。在这个意义上，经济活动是一种社会活动，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总之，社会经济活动，一方面是物质生产活动，另一方面是社会交往活动；一方面是人与物的关系，另一方面是人与人的关系。我们称此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二重性”。

二、经济行为目标与经济运行机制的二重性

社会经济活动的二重性首先表现为经济行为目标的二重性。一方面，人们从事物质生产，目的自然是获得物质产品的各种使用价值，或者说，是为了满足需要。另一方面，在社会的生产中，人们的社会关系使不同个



人的行为目的表现为具有特殊社会规定的经济收入。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由于社会生产会由某一或某些利益集团所支配，从而整个社会生产活动的目的，也具有特殊的社会形式。在一定的物质生产条件和社会经济关系或经济制度下，社会经济活动按照某种特定的方式进行；各种经济因素相互作用，各种经济当事人之间的行为相互依存、相互影响，从而构成了通常所说的“经济运行机制”。而经济活动的二重性，也就决定了经济运行机制的二重性：一方面，它是显示社会需求偏好结构，使生产与需要相互适应，实现资源配置和技术选择的机制，可称为“效率优化机制”；另一方面，它又是人们实现其社会交往，追求和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并使社会的各种利益矛盾不断获得解决又不断获得发展的社会机制，可称为“利益实现和协调机制”。这并不是两种机制，而是同一经济机制的两个方面的功能，它们是在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同时实现的，并相互制约、相互作用。

三、决定经济变量的二重因素

在一定的物质生产条件和社会关系下，经济机制的运行结果，表现为一系列能够观察得到的经济运行变量，如价格、利润率、供求数量等，或者说，经济机制运行的过程，就是一系列经济变量取值的决定过程，而经济活动的二重性和经济运行机制的二重性，也就决定了这些经济变量的二重性和经济变量决定因素的二重性。经济变量，相对于物质生产条件、物质需求偏好和社会关系等基本经济因素来说，是具体的“现象形态”（这并不否定在各种经济变量之间也有不同层次的区别），其特点就是反映和体现着经济的各种基本因素，由所有这些基本因素及其相互关系所决定。它们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具体表现。经济活动的二重性，也自然而然地体现在各种经济变量中——体现在决定经济变量取值的二重因素当中。它们既由物质生产与物质需要的关系或人与物的关系所决定，也由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人们之间的利益矛盾所决定。比如我们前面所举的增长率的例子，就是这样。

四、经济理论研究角度的二重性与本书的特殊分析角度

社会经济活动的二重性，自然构成了经济学研究对象的二重性。必须注意到的是，物质生产活动和社会交往活动是同一社会经济活动的两个方



面，而不是相互独立的两种活动，因此，它们在现实中是不可割裂开来的。但是，在理论上，由于理论的抽象性特点，经济学的研究却可以或可能首先（暂时）分别从两个方面展开，或者说着重从二者当中的某一个方面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考察，而将另一方面作为既定的前提。事实上，为了更深入、全面地说明各种经济现象，人们也需要首先对事物的各个方面进行抽象的分析。^①

本书对公有制经济的考察，基本上就是在一定的物质、技术关系下，着重从社会关系方面分析公有制经济的运行及其各种经济变量的决定过程。我们将假定人们的消费偏好、投入产出之间的技术关系、资源条件等物质技术因素是给定的，在此前提下着重研究公有制经济关系、特殊经济利益和经济利益矛盾在一定的经济运行方式下对经济变量的决定作用。我们也会涉及“技术进步”一类物质技术因素的变化问题，但在这些问题中，我们也将只研究社会经济关系对技术创新过程的决定作用，而不研究技术进步对经济关系演变的决定作用。这绝对不意味着物质技术关系不重要，我们只是为了集中讨论一方面的问题而暂时舍弃掉另一方面的问题。此外，我们这样做的原因之一，也是由于关于物质技术因素在决定经济变量中的作用，人们已经说得够多、够透了，我们说不出更多的新东西。

第四节 理论基础：发展到今天的现代经济科学

本书的理论研究，是建立在迄今为止经济科学的一切理论成果的基础之上的。我们将尽可能地借鉴与利用一切经济学家、一切经济理论所提供的有益的理论和方法，不仅包括那些直接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和方法，也包括一切有关的经济学基础理论，虽然我们在书中不可能一一提及每个理论家的特殊贡献。我们的担心仅在于，由于知识的局限性，我们可

^① 在我们看来，不同经济理论的差别，往往就是研究角度的差别。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主要侧重于从社会关系的角度分析社会经济活动；而新古典经济学则将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前提，着重分析人的物质偏好、生产函数技术特征、要素边际生产力等物质技术因素在决定经济变量中的作用。关于本小节所分析的各方面问题，请参见樊纲：《现代三大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与综合》，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



能会忽视某些前人已得出的成果。

这里我们要特别指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本书理论形成中的重要作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唯物主义地分析现存社会经济关系的理论实证方法，从社会经济关系、经济利益矛盾出发说明经济变量和经济现象的“矛盾分析方法”，是我们理论观点和方法论的重要源泉和指导思想。

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方面，我们特别要提及最近一些年来在中国颇为流行的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纳的理论著作。科尔纳的《短缺经济学》和其后来的一些著作，将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实证研究（以及经验实证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我们从中获益匪浅，特别是在对社会主义经济进行理论实证分析的方法论方面，就更是这样。不过在此我们也要指出，科尔纳的著作尚未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各个方面作出全面的、完整的分析。他主要分析了企业行为和计划者行为，而未对公有制经济中个人（劳动者和消费者）的行为进行全面的分析；在分析企业行为时，他主要分析了约束（所谓预算软约束）方面的问题，而几乎未对企业（以及其他各经济行为主体）的特殊行为目标（利益目标）以及追求这种目标的行为特征做任何说明；而缺乏对特殊目标的分析，显然不能充分地解释经济行为，也不能全面地说明经济现象。在《短缺经济学》中，短缺这个核心概念更多的是（不是完全地）当做分析前提存在的，而不是首先作为经济运行的必然结果加以论证的；“总量短缺”和结构性短缺这两方面的关系在他的书中是经常混淆的；并且，在我们看来，科尔纳对他当做整个理论基石的“预算软约束”概念的定义，也是存在缺陷的。而这些问题，正是我们将在本书中进一步加以分析、论证的。如果说科尔纳当初的《短缺经济学》是以传统的公有制计划经济为现实出发点的，那么，我们今天的这本书，则进一步受益于对改革后的公有制经济实践的观察。

第五节 几点说明与建议

最后请读者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本书不仅力图提出一个研究公有制经济宏观问题的基本理论分析结构，而且力图在一些问题上提出新的理论观点和分析方法，因此它将



包含不少结构说明和理论比较。这意味着，本书具有探索性学术专著的色彩，而不具有一般经济学教科书的简明性。不过，由于篇幅所限和为了不过多地破坏论述的连续性，我们在正文中很少对我们的理论与其他公有制经济理论或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分歧和差异进行系统的阐述，一般只在脚注中指出分歧的焦点所在，并不展开分析。

第二，虽然本书力图提出一个系统分析公有制经济的理论结构，但是，一方面，由于我们前面已经申明的研究角度的特殊性，有关物质因素和技术因素在经济过程中作用的问题，在本书中最多只是提及而已，却不作详细分析；另一方面，即使属于我们考察范围的内容，在许多前人已有所论述、我们又提不出更多新东西的地方，我们只是简单地一带而过，有的问题甚至根本省略掉了，以便突出本书的分析重点和理论特色。因此，本书也不具有一般教科书的全面性。这绝不意味着那些被我们省略的问题是不重要的。对这些问题的分析，请读者参阅已有的其他文献。

第三，任何理论分析和逻辑结论都是建立在一系列前提假定的基础之上的。我们恳请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对于全书以及每一章、每一个理论问题的各种理论假定，给予充分的注意；并请注意到，任何前提假定的变换，都可能导致完全不同的理论结果（对于假定本身不正确、不现实，或所设假定不严格、不周到，因而产生混淆的地方，则请给予批评指正）。

对于我们在这本书中界定或重新界定的一系列新的理论概念，则请读者充分注意它们在本书中的特定含义及其与现有近似概念的区别和联系。

第四，在本书中，我们运用了许多经济学已有的概念、理论和方法，但因篇幅所限，对此不可能一一作详细介绍，只有请不熟悉这些概念和方法的读者参阅有关的理论书籍了。

第五，为了使理论概念较为清晰、理论形式较为严谨，本书在分析过程中运用了一些基本的数理方法和数学表达方式。不过，书中所有的理论内容，包括各种变量关系，都有文字阐述。因此，不大熟悉数理方法的读者，不理睬那些数学公式，也一样可以了解全书的内容。



第一篇

模型设定：
公有制经济



第一章 公有制经济及其基本矛盾

第一节 公有制概念：基本经济关系

一、基本经济关系

研究公有制经济，自然首先要对公有制经济本身作一明确定义，就是说，要明确公有制、“公有权”、公有制经济等与其他所有制或所有权形式的差别或其特殊规定性。

首先要说明，“财产权”概念在现代经济理论中已经是一个应用范围很广的概念，如知识产权、劳务产权等。我们这里仅在狭义上理解所有权概念，它指的仅是对物质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当我们试图定义公有制或公有权的时候，我们发现，所要使用的理论方法与通常定义私有权时的方法本身就有很大差别。在定义私有权（及其各种具体形式）时，理论上通常着眼于“外部关系”或“外部界限”，如债权债务关系、交易转让关系、财产回收与清偿责任，等等（现代产权理论主要就是由这些内容构成的）。而当我们定义公有制或公有权时，我们却只能主要从其内部关系着手。理由或许在于，只有两个公有制经济之间才存在外部关系（这时，实际上每个公有制经济也都处在“私”的地位上，就如同两个合作社相互来说是“私的”一样），而就一个公有制经济来说，它的特殊规定性首先只能从其内部考察——它是由一组特殊的内部经济关系来加以定义的。

所谓公有制或公有权概念，主要由以下的一组经济关系构成：



第一，一群人共同占有他们所拥有的全部生产资料，用其进行社会生产；其中每个人对于占有对象都具有平等的、无差别的权利；任何个人原则上无法声称他对这一经济中资产的某一部分或对某一特殊资本物品^①拥有特殊的权利，原则上不能将其用于个人的特殊目的。人们可以把某一资产的使用权或所谓经营权委托给某一或某些具体的个人或组织行使，但被委托人的权利，不以他个人特殊的所有权为基础。由此决定，公有制经济关系本身要求按照统一的社会目的使用和配置社会资本。^②无论现实情况会有什么差异，这种内在要求总是存在的。任何人即使想把资本用于增进某种个别的、特殊的利益，他也必须在“别人”面前拿出某种合理的“社会理由”。

第二，所有权的核心是收入索取权。平等的、无差异的公有权，表现为资本收入索取权的平等和无差异——任何个人之间的收入的差别，原则上只能由其劳动贡献的大小造成，而不能由劳动以外的因素造成，即不能由拥有资本多少的差别造成。这一点既是责任也是权利：一个人不劳动（经营管理也是劳动）就不能获得收入；而在另一方面，收入的差别，不能由非劳动因素造成；单纯由资本积累而不是经营企业资本而带来的收入增长，原则上应平均地分配给经济中的每一个人，或由大家共同享有。

与此同时，由于任何个人不存在特殊的所有权，也就不存在特殊的个人资本收入（像在合作制或股份制中那样），从而一切个人收入便都表现为劳动收入或经营收入。即使收入的增长是由更多的资本积累从而在生产中更多地使用了资本造成的，往往还是会表现为劳动效率的提高。即使一个人或一个生产单位中一群人的收入的增加是因较多地使用或耗费资本所造成的，那个收入增量也往往还是会表现为经营和劳动的成果。

第三，大家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进行生产，共享资本的收益，同时也共同分担资本的风险和损失。因此，对任何个别人或个别生产单位来说，他

^① 资产、资本或资本物品等，在本书中所指的都是“公有物质生产资料”，并且主要指的就是物质要素本身在社会生产中的物质功能（这与现代多数经济理论中这些概念的含义和用法是一致的）。资本概念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所具有的特殊社会规定性，在本书中则已经独立地体现在“公有权”、“收入索取权”等概念当中了。

^② 其实，按共同的社会目的使用社会资本本身，在历史上构成公有制形成的一个原因。但我们这里是以公有制本身为逻辑起点，分析它的内在规定性，而不是分析它的“起源”。不过，事实上，无论起源如何，公有制一旦存在，它本身就产生和强化着按社会目标使用社会资本的要求。这正是我们以上分析的意义所在。



或它的特殊生产经营活动的收益和风险损失总有一部分是要“外部化”的。

第四，在公有制经济中，由于每个劳动者都拥有公有权，因此他法定地拥有与生产资料即资产“相结合”进行生产活动并取得劳动收入的权利，也就是说，具有就业的权利。这决定了公有制经济从内在逻辑上说必然是“充分就业”的。这里所讲的“充分就业”，也可与宏观经济学中通常所说的“自愿失业”和“摩擦性失业”相容；但是公有制经济中的充分就业与私有制经济中的充分就业有着质的区别。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在公有制经济中，不劳动者不得食，个人原则上没有其他收入源泉，不就业就不能生存，因此所谓“自愿失业”没有理论意义。②在私有制中，在就业或失业的任何水平上，原则都存在着劳动边际生产率与通行工资率相等，因而就业水平取决于与总需求水平相关的劳动边际生产率的高低；而在公有制经济中，充分就业在本质上说是一种体制的规定，与劳动边际生产率和总需求水平可以毫无关系。③在私有制经济中，失业是与解雇联系在一起的，而在公有制经济中，充分就业是与不能解雇联系在一起的，一个人可以因“犯法”而被解雇，但不会因劳动不努力或经济不景气而被解雇；因此，如果我们把公有制经济必然是充分就业的当做一个理论假定，它虽不一定能被实际的社会上的（一个社会中不一定仅存在公有制经济）就业率证实，但能被就业工人不能被解雇的事实所证实。

以上各个方面，可以说就是公有制这一概念所包含的各种基本社会经济关系。我们必须在这些经济关系中去把握公有制的概念。

以上对公有制关系的说明，也有利于我们搞清楚下述问题：第一，凡是现实中存在着与上述关系不同的经济关系，则说明在经济中还存在着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第二，如果名义上的公有制经济中实际存在的某些经济关系与上述关系不再相符合，则说明公有制经济本身已出现了某种“变质”。在本书中我们对于非公有制关系不予考察，但我们将涉及在公有制经济运行过程中“内生地”形成的某些“变异”形态。

二、现实中公有制所采取的形式

在现实中，公有制经济具有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在具体实践中，这两种形式可能表现出诸多差异，但是，就基本规定性而言，二者的差异只是规模上的，而在内部关系上没有质的差别；集体所有



制只是规模较小的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则是社会范围的公有制。集体所有制的内部关系，不过是缩小了的全民所有制的内部关系。

至于两种公有制并存时发生的相互关系，包括从属关系和相互结合、渗透，以及由此导致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所呈现出的种种特殊性，属于公有制经济之间的外部关系。本书将只考察公有制经济的内部关系，而不考察它们之间的外部关系。

我们的理论模型就其基本性质而言将是抽象的公有制经济，而不论其规模大小。但是，由于我们要分析“宏观问题”，所以必须假定一个社会范围内的公有制。所以，我们假定存在这样一个经济，它由统一而唯一的一个公有制经济即真正的全民所有制构成，不仅不存在其他所有制成分，也不存在独立的集体所有制。读者可以注意到，在这种假定下推出的一切结论，都不能应用到存在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之间关系的问题中去。

第二节 公有制中个人的二重规定性与公有权的基本矛盾

一、公有制中个人的二重规定性

一群人或社会全体，共同占有物质生产资料这一简单的事实，首先决定了处在这种关系中的一个人、任何一个人所具有的二重性质。

一方面，他是所有者，无论从法律意义上还是从经济意义上说，共同占有的权利，是任何个人所拥有的那一部分所有权和一切其他人所同时拥有的所有权共同构成的；如果每个人都沒有所有权，也就谈不上有什么公有权。

但在另一方面，他又不是所有者，因为他作为个人所拥有的公有权只有同其他一切人的所有权相结合、共同构成公有权的时候才有效，才能发挥作用；作为个人，他既没有特殊的所有权决定资本的使用，也不能根据特殊的所有权索取总收入中的任何一个特殊份额。^① 同时，他也没有什么

^① 在“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等现实情况中，人们也必须打着“公”的旗号，凭借“公”的权力。而在这些情况中，发生的正是公有制的部分变质。



属于他个人的所有权与他人相交换。

就是说，在公有制关系中，任何一个个人，都既是所有者，又是非所有者。他是所有者，是因为他是公众的一员；他是非所有者，是由于他只是公众的一员。既是所有者，又是非所有者，构成公有制关系中个人的二重规定性。

二、公有权的基本矛盾

个人既是所有者又是非所有者，是一种对立统一。这种对立统一构成公有制经济关系中的一个基本矛盾，我们称其为“公有权的基本矛盾”。

全体公众共同拥有的公有权，由每个个人拥有的公有权构成，而体现在每个个人身上的公有权的基本矛盾，构成公有制经济的“元素”。这种公有权的基本矛盾，体现在每个个人和公有制每个行为主体的经济地位、经济行为当中，体现在公有制经济的每一种利益矛盾和经济现象中，体现在这一经济运行的全过程中。这一点将在以后的分析中充分表现出来。

而正因如此，公有权的基本矛盾，构成公有制经济理论分析的逻辑起点。

第三节 公有制的基本矛盾

一、公有权基本矛盾的外化

在任何个人都既是所有者又不是所有者，不能单独行使公有权的情况下，经济中便没有任何个别人代表并行使大家共同拥有的公有权。人们必须通过某种集体行动（集体协商、民主投票等）来行使并实现公有权。但是，事无巨细都要经过集体行动，是不经济的；为了减少成本（一种“交易成本”），便需要存在一个常设机构，在日常各种经济事务中，如生产资料的配置、管理、使用、委托、租让、收入分配、资本积累等经济活动中，代表公有权并行使公有权的职能，代表全体所有者的共同利益。于是，便需要形成某种社会机构来代表和行使公有权。

这种代表和行使公有权的社会机构，必须是统一而唯一的。这是因



为，在公有制内部，可以因其他权利和职能而形成多个不同的行为主体或利益主体，但公有权却是统一而唯一的，因此代表公有权的社会机构也就必须是统一而唯一的。公有制内平等的、无差异的、同质的公有权，必须并且只能由唯一的主体（既是抽象的主体，也是社会的主体）统一代表和统一行使。

这种统一代表和行使公有权的社会机构，是从“全民”中产生出来的，但又是独立于任何个别人的；它来源于每个个别人的公有权，但又超越于每个个别人的特殊利益之上的。

在理论上，我们称这种唯一而统一地代表和行使公有权并独立于每一个别人的社会机构，为“公有权主体”。

公有权从每个个别人身上分离出来、独立出来形成统一的公有权主体的过程，也正是公有权基本矛盾的“外化”过程。作为公有权唯一代表的社会机构一旦形成，公有权的基本矛盾，就取得了一种外化的形式。这时，相对于公有权主体，每个人以及每个其他行为主体，包括各种基层利益集团，便处在与这一社会机构相对立的关系之中，不再是所有者，而只是劳动者、经营者或消费者；不再处在所有者的经济地位上，履行所有者的职能，而只是履行其他经济职能。另外，在经济活动中，这时只有公有权主体（比如说“国家”）唯一地处在所有者的地位上并行使公有权职能，与作为非所有者即劳动者的公众相对立。这时，任何个人或集团，只有作为公有权主体的代表（比如说“国家代表”或“官员”），以它的名义，才是所有者，才能行使所有权；而作为个人或集团，他或它只是非所有者。

二、公有制的基本矛盾

由于在公有制经济中一切个人或公众不执行所有者的职能，因此，公有权的基本矛盾，便必然地外化为公有权主体与处在非所有者地位的公众之间的矛盾。我们称这一矛盾为“公有制的基本矛盾”。公有制的基本矛盾，是公有权基本矛盾的外化形式。^①

处在所有者地位的公有权主体与处在非所有者地位的公众之间的矛

^① 请注意我们这里所说的仅是“公有制”这一经济制度（经济关系）本身的矛盾；既不是指“公有制经济”的基本矛盾，也不是指“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矛盾。



盾，是由公有权的基本矛盾即个人既是所有者又是非所有者这一矛盾外化而来的，因此，公有权主体与公众或个人之间的对立，并不否定在这对立的两极，每一方本身也仍然具有所有者与非所有者的二重性质，并由此产生出许多复杂的经济现象。在所有者的身上，打着非所有者的印记，因为它虽然行使所有者的职能，却要最大化处在非所有者地位的公众的利益。另一方面，在非所有者身上，也仍保持着所有者的影子，他可以不负所有者的责任，但却会以“主人翁”的身份来享有所有者的利益，如获得资本积累带来的“社会红利”、享有“天然”就业权，等等。这些都是我们在后面的分析中所要涉及的。

三、全民所有制必然是“国有制”

在一国范围内实行“全民”所有制，其形式就必然是国有制。这是因为，统一行使和代表公有权的社会机构，可以被冠以各种名称，如“全民经济委员会”、“国民资产管理委员会”、“计划者”等，但其基本性质都是一样的。而在国家这一统一而唯一，并且超越于任何个人之上的社会机构已经存在的情况下，全民所有制的统一公有权便很自然地由国家来代表和行使，被“赋予给”国家。重新组建另一套机构，是不经济的。“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是金银。”^①

本书所要考察的对象，是全民所有制的公有制经济。因此，从形式上可以说，我们考察的就是国有制经济。经济学不考察完整形态的国家。但无论如何，“国家”不仅具有“全民所有制的所有权代表”这样的经济意义，它同时还是一个政治机构，有其他方面的社会功能。在经济上国家政权机构还构成一个社会消费者（行政性消费开支和国防预算）。在下一节考察公有权主体职能之后，我们将对作为所有者的国家和作为政治机构的国家进行区分，并用特殊的理论概念（“计划者”）来专指公有权主体。

公有制的基本矛盾，在国有制形式中，就表现为作为所有权主体的国家与公众的矛盾。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全民所有制必然采取国有制的形式，不意味着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7页。熟悉马克思著作的读者不难发现，我们以上对公有权和公有制基本矛盾的分析，深受马克思关于商品二重性及其外化形式的理论分析方法的影响。



切国有制经济都是全民所有制。在私有制经济中，也会存在某种“国有部门”或“国有企业”。从基本性质上说，这些国有经济成分是全体作为私有者的公众，将他们所拥有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一部分（请注意我们在本章开头对公有制基本关系的定义是人们“共同占有他们所拥有的全部生产资料”），交给作为社会公共机构的国家统一行使，由它经营和使用这部分生产资料，以便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从其功能和与公众的关系上看，这种私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与公有制的国有经济的差别在于：①它只存在于某些生产部门中，特别是存在于那些私人资本不宜经营或不便经营的部门当中，如一些公用设施和基础工业部门，而不像公有制的国有制经济那样存在于所有社会生产部门。②社会成员不拥有在这种国营部门中保持就业的“天然”权利，劳动者可以在国有企业中获得就业，但在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时也可以被它解雇并因而失业，而不像在公有制经济中那样，只有在一个人“犯了法”的时候才能被解雇。

四、“一切听中央”与“齐心合力对中央”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现实中出现公有制下一切基层单位、一切个人“一切听中央”和“齐心合力对中央”两种对立的现象，都是有其客观基础和客观必然性的。“一切听中央”，是因为“中央”或“国家”，是公有权和全民利益的唯一代表；当人们把所有权赋予它之后，便要听从它的指挥，尽管有时中央“决策失误”，也仍然要这样；而“中央”也有权要求人们听从，因为公有权虽然是来源于一切个人的，但又是凌驾于一切个人之上的。“齐心合力对中央”，是因为在公有制关系下，每个人和个别行为主体都处于矛盾的另一极，即处在非所有者的地位上，只有国家唯一地处在所有者的地位上；尽管中央的决策可能确实正确地代表了公众的利益，但仍然不能改变和消除这种事实上的矛盾对立。在国有制经济中，一切经济矛盾都不同程度地表现为个别主体与国家的矛盾——“牢骚”或“不满”都要直接地或是“转来转去”间接地由“中央”来承受。

与此相关的各种具体问题，我们要在后面作具体分析，但凡具有上述特征的现象，我们都可以在公有制的基本矛盾中找到其根源。



第四节 公有权主体的基本职能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我们这里不是在讨论公有权主体“应该”做什么，而是要讨论作为公有权主体，由它的特定经济地位所决定，它必然要做什么。或者更确切地说，赋予公有权主体公有权的公众，客观上必然要求它去做什么，履行什么职能。当然，我们这里是在进行逻辑推断。现实中，在某种情况下，公有权主体显得“并不尽职”，或“做得不够好”，但这与它作为所有者本身所具有的职能，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个问题。

一、公有权主体的三个一般职能

作为所有者，公有权主体首先要捍卫它所占有的财产。因此，公有权主体的第一个基本职能是：保护公有财产不受损害，既不被外界任何人侵占，也不被公有经济内部的任何个人侵蚀，防止资本收入被私人非法占有，防止公有权的“私有化”。国家工作人员本身可能成为非法侵占公有财产的人，但这并不否定国家这一机构本身被人们要求履行捍卫公有财产的职能。

同时，像任何所有者一样，公有权主体也要适当地支配、利用资本以获得最大可能的收益。这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的具体职能中。

公有权主体的第二个基本职能是：有效率地管理和配置资本。这里的配置，包括不同生产部门间的配置、区域间配置和部门内不同技术水平的企业之间的配置。资本合理配置显然也是一个只有资本所有者才关心的问题，一个必须由它承担的责任。

第三个基本职能是：选择资本的具体管理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监督资本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的利用、合理的保养和维护。这是资本的微观利用效率问题。资本的管理者、经营者或使用者本身并不处在资本所有者的地位上，因此不以资本效率本身为其追求的目标，原则上他们只在与各自的特殊利益目标相关的范围内关心资本效率（他们各自的特殊利益目标，我们在后面进行分析），因此公有权主体必须对他们进行监督。

以上诸职能，都属于一般所有者所必须履行的职能。现在我们要讨论



一下带有特殊性的东西。

二、积累资本并为了积累而获取收入

公有制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公有权主体既是现有资本的所有者，也是任何新增资本的所有者。任何个人，既然不能是原有资本的所有者，便也不能是新增资本的所有者，否则公有制本身在资本积累和扩大的动态过程中就要被否定，就不再成其为公有制，或变成某种“公私混合所有制”，或者可以说，“公有制生出了一个私有的蛋”。在现实中这种情况当然也可能发生，但我们的研究对象在于公有制本身，面对的问题首先是说明在公有制不发生“变质”情况下的各种经济问题。因此我们首先要排除相反的情况，在不违背公有制这个大前提的条件下分析基本问题。

只有公有权主体才能成为新增资本所有者这一事实所导致的第一个重要结果便是：在公有制经济中，只有公有权主体（“国家”）是投资者，执行资本积累的职能，而其他一切个人都不进行、不会去进行投资，不能成为投资者。个人可以“储蓄”，但不能投资，在现实中这表现为个人不允许“购买”投资产品并变成它的所有者。

个人不能用自己的收入进行投资，那么，公有权主体又拿什么去进行投资，积累的源泉又是什么？让我们先来假设一种“纯信贷经济”的情况：个人获得全部国民收入（劳动和现有资本所共同生产出来的总产品），将其中一部分进行储蓄，公有权主体作为投资者向个人“借钱”进行投资，将个人的储蓄作为积累的源泉；然后再和以往一样将全部收入分给个人，循环往复。根据“生命周期”理论，^① 这是完全可能的。但是，不论个人在公有制条件下是否能提供足够的储蓄满足资本积累的需要，符合最大化社会福利的要求，^② 也不论在这个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的消费水平的“两极分化”，上述假设情况的根本问题还是在于它违背了公有制这个大前提——因为新生资本还是没有成为公有财产，而是事实上为个人所有。借

^① 这一理论的核心内容是：个人在青年时期（工作时期）储蓄，老年时期（退休后）消费掉全部储蓄加上利息收入；由储蓄而形成资本积累取决于个人的工资收入、消费的时间偏好和资本生产力。

^② 动态理论的分析事实上表明，个人的储蓄率自动符合“黄金规则增长率”所需的储蓄率，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理论上为零。



钱投资，然后连本带息（利息即全部新增收入）再还给个人，没有形成任何新的公有财产；借出钱的个人在这当中一直是资本的个别的最终所有者；而他们从中获得的由投资而产生的全部新增国民收入，则事后证明了他们实际上拥有的财产权（即收入索取权）；每个个人因储蓄量（积累量）的差别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的差别，则证明了他们拥有的财产权，是一种私有权，而不是公有权。^①

以上分析所能得出的逻辑结论就是：如果要保证使新增资本成为公有财产，作为投资者的公有权主体，就必须在国民总收入中获取一个独立的份额，作为投资资金。公有权主体本身不是消费者，因此它获取收入的目的以及进行投资的目的不是为了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了全民的未来消费（这一点在下一节作进一步的分析）；但它要进行投资，就必须获取收入——为了投资而获取收入。

因此，公有权主体的第四个基本职能是：进行资本积累，并为了进行积累而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获得一定的收入份额。

在上述职能中，我们可以看到公有权基本矛盾的进一步表现，公有权主体占有、利用并扩大社会资本的目的是为了取得总产出（国民收入）的最大化，以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但由公有制的性质所决定，公有权主体本身必须获取一份独立的收入。国民收入必然地要分为两个相互对立的部分，公有权主体获取的公共收入（现实中，这包括用于生产性支出的各级“财政收入”和用于生产性积累的“企业留利”）和个人获得的劳动收入。^② 与此同时，经济中投资活动与消费活动，也分别由两个不同的行为主体进行：公有权主体进行积累或投资，而个人进行消费。在简单私有制条件下，积累与消费是由同一个行为主体进行的，二者的矛盾是所有者自身的内在矛盾，而公有制的特征则在于积累与消费的矛盾外化为两个不同行为主体之间的对立。

至于公有权主体在国民收入中获得多大的份额，属于分配问题，不在此处讨论。但它无论如何能够获得收入——作为公有权主体，它拥有收入索取权。尽管在公有制关系中，资本的收入本质上最终由全体所有者受

^① 这也表明，现实公有制经济中发生的扩大再生产，并不一定都是公有制的扩大再生产，但这个问题不构成本书的考察对象。

^② 关于“公共收入”和“个人收入”的概念，详见第四章第三节的说明。



益，但公有权主体拥有索取用于积累的那一部分国民收入的权力。它只索取用于积累的一部分收入，是公有制的特征，但它拥有收入索取权，是所有权的一般规定。

在不同的运行机制下（见下一章的讨论），公有制经济中的积累或投资可能会部分地由其基层单位（地方、企业）进行，这些基层单位也相应的要获得“利润分成”收入。但这从本质上来说并不否定投资只由公有权主体进行这一命题。进行投资的基层单位在此只是公有权主体的基层代表（各基层单位的特殊利益是一个重要的但是附加的规定，我们还未引入），而“中央”对地方或企业利润留成以及扩大生产资金提取比例的规定（反过来就是对消费收入的限定），还是体现出只有公有权主体才是投资者这一关系。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后面展开分析。

从以上的讨论中可以看出，在我们的理论中，并没有任何关于“资本的自然收入”的概念，没有像新古典理论那样把“资本边际收益”定义为资本的自然果实。在私有制下的市场竞争关系中，资本的利息收入本身的确可以用资本边际收益来加以解释，但那也是在市场竞争的分配关系中进行收入分配的结果。脱离了那样一种特定的制度，那种理论便不再能说明多少问题（虽然它仍然具有效率分析的科学价值）。而同时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主义、后凯恩斯主义或新李嘉图主义^①的分配理论和资本理论，对于理解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却大有益处。特别有趣的是，卡莱斯基等人关于“投资决定利润”的理论，在公有制条件下，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获得了新的有用性。

三、保证充分就业

公有权主体的第五个基本职能是：保证现有劳动人口和新增劳动人口的充分就业，并相应的合理安排社会总劳动的利用。这也不是“应该不应该”的问题，或者“好不好”的问题，它必须如此。这是因为，公有制关系中，任何个人作为劳动者，是“天生的”、“法定的”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着的，公有权中包含着每个人的就业权，而就业权本身正是个人作为所有者的一个标志。原有的劳动力如此，再生产出来的劳动力也是如此。新一代劳动者从上一代劳动者那里或许继承不到私有财产，但能够继

^① 我们这里指的是卡莱斯基、斯拉法、J. 罗宾逊等人的理论。



承公有权以及由此而来的就业权。^①这是“生物学规律”对于经济学的强制（在这方面，新古典主义的以人口增长条件下充分就业为前提的增长理论和资本理论，对于理解公有制条件下的一些问题，将会特别地有用）。

第五节 公有权主体 = 计划者 = 国家 - 政府

一、公有权主体 = 计划者

在以上公有权主体各种职能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公有权主体由其自身的内在规定性所决定，必须积极而全面地参与各种主要的经济生活，并且必须保持对各种主要的虽然不一定是全部的宏观经济活动和经济变量进行控制、管理或者计划，即所谓“计划调控”。它进行计划调控的程度、方式、手段可以依经济运行机制的变化而变化，但计划调控本身必须存在，否则，在经济中就没有一个行为主体实际地、“专职地”履行所有者的职能。这也不是一个“应该不应该”的问题，而是由事物本身的内在逻辑所必然要求如此的问题（请注意我们这里还根本没有引入不同运行机制的差别，而仅仅是从公有权本身的性质出发进行了推论）。在后面，当我们进一步分析公有制经济中的各种利益矛盾时，我们会进一步看到公有权主体对经济进行计划调控的必要性。

总之，公有制经济，必然是某种计划经济，虽然计划的程度、方式和手段在不同的运行机制下可以有所不同。

同时，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事实上也就论证了，公有权主体对经济进行“计划调控”的权力和责任，根源于它作为所有者的权力和责任，也就是说，它因为是所有者而成为社会生产活动的“调控者”或“计划者”。

这样，根据上面一系列分析，我们事实上建立起了“公有权主体”与公有制经济中的“计划者”之间的“恒等”关系：公有权主体必须承担起对主要经济活动进行计划调控的责任；而计划者之所以成为计划者，则是以它作为公有权主体的经济地位为前提的。只不过前者着重强调的是基本

^① 最明显的现象或许是曾经存在过的“职位顶替”或“职位继承”等。



经济关系，而后者着重强调的是它在经济运行机制中和经济变量决定中的作用。这样，由于这两个名称之间具有这种“等价”关系，在以下的讨论中，特别是在我们将着重进行的对经济行为、经济机制和经济变量的分析中，我们便可用“计划者”这一概念代替前面所使用的“公有权主体”概念，将它作为后者的代名词。只不过当我们读到计划者这一名词时，应时刻记着它作为公有权主体的内在规定性。

二、公有制经济的国家 = 计划者 + 政府

现实生活中的国家，是一个社会机构。一个社会中存在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国家在经济上就还具有协调各种经济成分的活动的职能。^① 而根据我们前面的假定，我们所考察的经济，是一个完全的、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成分。这样，当我们谈到“国家”时，它只是“公有制社会的国家”。

即使这样一个抽象的国家，仍然是很具体的。它是一个多功能的机构。首先是一个“政治机器”；而在它作为计划者行使对经济计划调控的职能时，必须有一整套由上至下的机构具体执行；计划者不是一个人（虽然可能是一个人或几个人说了算），而是一批人、一个委员会以及一系列的下属部门，形成一个官僚机构。^② 在执行职能过程中，要花费各种各样的成本，也就是说要消费一部分社会最终产品。

但是，**公有制经济的特殊性，要求我们必须在理论上给予计划者和它所代表的“全民利益”本身以特别的理论地位**，单独地分析这种利益在经济运行和经济变量决定过程中的作用。因此，我们还需作进一步的抽象。

在本书的理论模型中，我们将公有制经济的国家一分为二。一方面，

^① 私有制国家的经济职能之一便是协调各个所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私有制国家干预市场、对整个社会的经济运动过程进行“宏观调控”的权力，正根源于此。私有制经济中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权力，与公有制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权力，根源于不同的经济关系，这一点也体现在两种国家调控的职权范围是不同的。私有制国家主要是通过税收、政府支出、货币发行等手段对社会经济过程进行干预，活动范围主要局限在再分配领域内；而公有制国家则能够直接深入到生产、交换和收入初次分配等领域，进行直接的计划管理，包括对生产资源的直接计划配置和对社会生产结构进行直接的计划调整等。如果把公有制社会的国家在理论上分解为“公有权主体”和“政府机构”（我们接下去就将讨论这一问题），我们就能更清楚地看到，对公有制经济的生产过程进行直接计划调控的权力，只能来自公有权本身，而不是来自国家作为政府机构的职能；政府的职能只是对不同经济成分的相互关系进行协调。

^② 我们这里所说的“官僚机构”，完全是一个中性概念，与“官僚主义”无关。



它是“计划者”。作为公有产权的主体，其职能仅仅是根据全民利益对经济进行计划调控。它是一种抽象的存在，“不吃不喝”，没有自己的特殊消费和特殊利益，只是全民利益的化身，为人民服务。另一方面，它是“政府”。这是一个由具体人员构成的政治机构，对社会进行行政管理。从经济上说，其职能是进行“政府消费”（政府支出），既包括各项行政办公费、国防开支等，也包括对经济进行计划管理所需要的费用。总之，现实中的国家作为公有产权主体的一切规定，都包含在“计划者”范畴之中；而作为政治机器和特殊消费者的一切规定，则都包含在“政府”的范畴之中。

政府作为政治机构，有其特殊的目标函数，其中的分量包括管理方便、政局稳定、统治长久等“政绩”。政府消费，这一特殊经济变量，在宏观经济账户上，构成总需求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从社会福利的角度看，这部分消费属于一种社会管理所需要的“交易成本”，是对资源的一个扣除。因此，在社会福利最大化问题中（见下一节），这部分社会消费不提供社会福利，^① 相反，在净效益函数中，它作为减项出现。^②

总之，现实生活中的国家，在我们的理论模型中，被分解为两个独立的存在：计划者与政府。计划者作为公有制经济中公有产权和全民利益的“人格化”；而政府，在宏观经济平衡账户的意义上，是政府消费的人格化，在社会福利的意义上是交易成本的人格化。

我们在概念上作上述区分，放弃使用“国家”这样的概念，首先在理论内容上是必要的——这种区分有利于我们将现代经济学中有关经济计划、社会福利的理论与制度分析、公共选择理论的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说明公有制经济的许多问题。同时，这种区分在经济学语的通用性意义上，也是必要的。在 20 世纪初以来的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的经济学理论文献中，假定代表全民利益的，一般也是“计划局”（Planning Board）或“社会计划者”（Social Planner），而不是“国家”（State）；而在任何经济

^① 各种转移支付，如救济金、社会保险、住房补贴等，在我们的基本模型中，都记入个人收入和个人消费，不出现在政府支出中。这与现实中的政府收支概念有所不同，从理论模型到具体现实，还有待进一步的具体化。

^② 这种处理方式在某些具体问题上是需要讨论的。例如一个问题是，政府雇员工资支出的处理问题。一个简单的办法是不把这部分费用计入政府支出，而是都算入个人收入，但这样做的问题是不能体现出政府雇员越多，交易成本越大的意思。



理论中，具有消费职能的，只是“政府”（Government），而不是计划者。

在我们的理论模型中，“政府”是有其特殊目标函数，也就是有其特殊利益的。它的这种特殊利益与计划者所代表的全民利益的矛盾，同样是公有制下全民利益与特殊利益的一种矛盾，据此我们可以说明许多经济现象。在本书中，我们不一定处处分析这种特殊的利益矛盾或政府行为对计划者行为的“干扰”（只是在第六章中作一专门的分析）。这是一种舍象。在进行这种舍象的情况下，理论分析的意义就在于：即使我们假定现实中的“国家”，就是以全民利益为自己的行为目标的，在公有制经济中各种利益矛盾的作用下，经济的运行也仍然不是一个没有矛盾和摩擦的体系，仍然会出现各种不尽如人意的经济现象，需要不断地作出改进。

第六节 计划者的目标函数

一、计划者最大化目标：社会福利

经过前几节的一系列规定，在我们的理论模型中的“计划者”这个角色，已经不可能有别的行为目标了，它只能以“全民利益”为其最大化目标。作为公有权主体的计划者，其权力和职能都是由“全民”中每个个人外化而来的，它的利益目标，也只能是全民利益。如果说相对于经济中其他任何行为主体来说，它的利益也必然具有特殊性的话，那么这种特殊性就在于它追求的是一般的全民利益而不是某一地区、某一企业、某一个人或某一届政府的特殊利益。

所谓全民利益，就是经济理论中通常所讲的社会福利（Social Welfare），即社会总效用。计划者的任务，就是在一定的资源、技术和社会条件下，对经济活动进行计划调控，最大化社会福利。前面在分析计划者（公有权主体）职能时所谈到的“合理配置”、“有效利用”、“适当”比例等，都应在社会福利最大化意义上加以理解。

在这里仍需注意的是要明确以下两方面的问题：第一，要区别现实中的“计委”与理论上的计划者。现实中作为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计委，在理论上也是计划者与政府的结合体，因此，“计委”的目标函数中已经



包含了政府的利益目标，而不完全等同于计划者的目标。

第二，即使在理论上，也要把计划者本身的利益目标以及仅根据这一目标制订出的计划，与在各种利益的相互矛盾、相互作用下最终制订出的计划区分开来。我们在后面将要说明，公有制经济中经济计划制定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各种特殊利益相互冲突、相互竞争的过程；而最终制订出的计划，往往是各种“劝说”和“争议”的结果，实际上已包含了各种特殊利益的作用，而不仅仅是体现计划者的目标。计划者目标可能只是决定经济计划的一个因素，虽然是主要因素。

二、社会福利函数

关于社会福利函数本身，现代福利经济学中的一切有关分析，在此都能适用。事实上，福利经济学的产生也是与对假定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分析分不开的。在关于市场竞争的现代一般均衡理论中，社会福利被当做假定的“社会计划者”的目标函数，并将社会计划者的行为结果，作为一种“效率参照系”，来与市场竞争的结果相比较，研究市场竞争的效率含义。就是说，社会福利或社会总效用问题在任何经济中总是存在的，但作为一种“目标函数”，在私有制的市场经济理论中，只有“假定参照系”的意义；而在公有制经济中，尽管它仍只能在理论上理解，但作为一种目标函数，它具有更大的现实依据和实践意义。事实上，公有制经济本身的形成，就是人类力求把社会福利最大化变成自觉的实践目标而进行的一种尝试。

在此我们仅以福利经济学的各种分析为基础，指出公有制经济中计划者社会福利目标函数的一些值得注意的特征。

1. 它是经济中一切个人的效用函数的函数，若在理论上假定个人之间的效用是可以比较的，则社会福利函数便是经济中一切个人的效用函数的总和，而在加总过程中，计划者为每个人的效果所设定的“权数”，原则上应是相同的，就是说，它对每一个人原则上“一视同仁”。为了简化分析，我们不妨假定个人效用是可用某种“基数”度量的，相互间是可比的，因而是可加总的。

在任何情况下，构成社会福利函数的效用函数，都是个人的，取决于个别人的特定的生理和心理偏好（人的社会规定性，也体现在心理偏好中）。因此，它们是不能由别的什么人任意规定、杜撰或猜测出来的，不



是随便说人们有什么样的效用函数以及相应的需求函数就行的。正因如此，信息不完全问题，特别是有关千百万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函数的信息不完全问题，被认为是公有制计划经济难以克服的效率障碍之一。现实中的经济计划即使真的按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标准制定，上述信息不完全问题，也足以使其远离福利最大化。

2. 社会福利不是“短期”概念，而是“长期”概念，包括今天的社会福利，也包括明天的社会福利，因此福利最大化才与投资、增长等动态问题相关联。

3. 不言而喻，平等问题是包含在社会福利问题当中的。由于理论上所说的“同情”或“嫉妒”之类的心理效应存在，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往往会引起一定量的国民收入所能提供的社会福利水平降低。在公有制条件下，“以权谋私”等行为造成的收入分配不平等，就更是这样。在本书的理论分析中，我们假定：①计划者所持有的“平等标准”，就是社会大多数成员所共同持有的平等标准。②任何偏离或背离这一标准的不平等的收入分配，造成社会福利的净损失。

事实上，谈到福利，总是立刻涉及了各种价值判断的问题，包括效率判断和平等判断。我们不想对效率和平等的问题多加分析，只想简单地指明以下几点：第一，效率标准（“帕累托最优”）和平等标准是任何经济学都会涉及的两种判断标准。但是，二者的区别在于，效率标准是经济学自身的判断标准，效率问题是经济学本身的“特征性”问题，而平等标准则是由社会文化、伦理学、政治学和公众心理对经济学所设置的“外部约束条件”；经济学只能在社会给定的平等标准或价值标准下研究效率问题。本书也是以效率问题为研究对象，而将平等作为约束条件的。第二，对社会平等之类的价值判断问题，本身也可进行实证研究，而不仅仅是一个规范问题。这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现存制度下人们必然会产生怎样的价值标准或平等标准”这个问题，本身就是实证性的；公有制经济关系要求在资本收益的分配中人人平等，计划者对每个个人一视同仁，这些平等标准本身具有实证性。二是，对任何一种价值标准或平等观念，本身可以进行“效率判断”，研究它对经济、社会的发展是起促进的还是阻碍的作用（比如是“收入平等”还是“机会平等”，是在劳动面前平等还是在需要面前平等，等等）。第三，适当定义社会福利函数，我们可以把两方面的问题结合在一起加以考察，使平等和效率可以以统一的度量标准加以换



算，比如，给定价值判断标准，我们说“不平等”导致社会福利水平下降，就是以这种方式处理问题的。

在有些问题的分析中，为了使其现实意义更加明确，适应问题的特殊性，我们还会采用“社会效益”之类的概念。比如在本书最后关于机制变迁与经济周期问题的分析中，我们就采取了这样的方法，届时我们会对概念的转换作出说明。



第二章 各行为主体及其利益矛盾

上一章我们从公有权的基本矛盾出发，论证了公有制的基本矛盾，进而分析了公有权主体的各种基本职能，并根据这些职能论证了公有权主体必然是“计划者”，最后则说明了计划者的行为目标。这是我们的公有制经济理论“模型设定”的一个基本部分。

但至此我们仅仅说明了模型中的一个行为主体，即“计划者”（若加上政府，是两个主体）。本章我们将进一步对模型中的其他几个主要角色进行设定，包括说明它们各自目标函数的基本性质，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基本利益矛盾。

第一节 行为主体与理性行为假设

一、行为主体

我们这里所说的“行为主体”，指的是具有特殊经济利益目标，并在一定条件下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追求其目标的一切个人、经济单位或经济组织。^①

不同经济行为主体之间的差别与划分，首先是以其特殊利益目标为标准的，因此它首先是“利益主体”。其次，各行为主体是处在特殊的经济

^① 行为主体这一概念是经济学中的一个基本范畴，在英文中是“agent”（过去有人译作“行为人”）。但“agent”这个概念在微观理论中的另一用法是专指个人，而不指企业、国家等。我们则在广义上使用这一概念，指一切行为主体。



地位上，在行使特殊职能的过程中追求其特殊目标的，因此它又是“行为主体”。

二、理性行为假设

明确了行为主体的概念，我们还要对它们的基本行为方式作出假定。为此，我们采取经济学通常采取的“理性行为假设”——我们假定：

我们所要考察的各种行为主体（包括前面给出的计划者、政府以及下面将给出的个人和基层单位）都是有理性的；这种“理性”指的是：它们各自在各种主、客观条件允许的范围内，能够对各种选择的结果作出不自相矛盾的衡量、判断和比较，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各种可能的方式，追求各自特殊利益目标的最大化。这种理性行为假设，也称为“最大化行为假设”。

关于理性行为假设，以往已发生过许多争论，我们在此不想多议，^①只是想指出以下两点：第一，我们所说的“理性”行为，并不包含任何价值判断，不意味着它是好还是不好，而只是说人们力求实现自己利益目标的最大化。第二，所谓最大化，是指在一定约束条件下的“最大限度”。这里的约束条件具有广泛的意义，既包括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和经济机制的制约，也包括人们所面对的各种信息条件。给定这些条件，人们所能实现的就总是某种不能逾越的“条件极值”。因此，所谓“理性”，总是“有限理性”。

前面我们主要说明了公有制经济中的一个行为主体，即“计划者”，下面则要进一步说明其他几个行为主体，个人和基层单位。

第二节 个人

一、个人的基本职能与行为目标

首先要指出的是，我们在此不是想告诉人们“应该以什么为行为目

^① 关于理性行为假设和容易引起混淆的一些问题的说明，请参见樊纲：《现代三大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与综合》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五章附录《关于最大化行为的若干问题》，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



标”，而是要实证性地考察在经济现实中人们事实上究竟是以什么为自己的行为目标，我们也不想对个人事实上的行为目标作“好”与“坏”的判断，而只是要确认事实本身。

公有制经济中的另一行为主体，就是因所有权外化（到计划者身上）而不再执行所有者职能的个人。作为行为主体，个人的经济职能首先是从事劳动并取得收入。由于他不拥有以特殊所有权为依据的特殊收入索取权，他要想取得收入，就必须劳动。其次个人还是消费者。作为消费者，他支出收入，购买消费品，满足各种需求。

个人的特殊经济利益目标是个人的消费满足，也就是效用。^①从人生时间资源的使用角度看，劳动是为了消费物品，不劳动是为了享受闲暇。从事劳动最终是为了获得消费物品，但在存在劳动分工和劳动交换的经济中，个人从事劳动这一过程本身的直接目标是为了获取“收入”。收入最大化是个人的社会生产活动的基本行为特征，而效用最大化是其全部个人经济活动（包括他的社会生产活动和个人消费活动）的基本行为特征。^②

在公有制条件下，一个人，作为个人（而不是当他履行某种公共职能时），会不会以全民利益或他人利益为其目标函数或目标函数的一个构成部分？实证地说，虽然“大公无私”、“一切为公”之类的成语只具有形容词的意义，但我们不能否认的确有人同时也会以全民利益或他人利益为自己目标函数的组成部分。不过，同样实证地说，如果我们在现实中不能观察到多数人如此行事，就不能将少数人或个别人的这种行为方式当做我们理论分析的典型情况。因此，我们将采取个人仅以自己（包括家庭）直接的效用满足最大化为其行为目标的假设。其他不符合这种假设的情况，^③则需另作分析（在第八章中，我们还要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说明）。

^① 现代经济学中的效用概念，事实上相当于马克思所说的使用价值，不过是“抽象使用价值”，是各种具体使用价值的“公分母”（正如“抽象劳动”是各种“具体劳动”的“公分母”一样）。也正是这种抽象性，决定了效用作为目标函数所具有的一般性。对这个问题的较为详细的说明，见樊纲：《现代三大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与综合》，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七章。

^② O. 兰格在他的《政治经济学》中，曾根据 M. 韦伯和马克思的理论，对经济活动中谋取收入过程与消费过程的关系，收入目标与效用目标的差别，特别是这种差别形成的历史过程，作过很精彩的分析。我们这里的观点与兰格的并不完全一致，但很大程度上受了他的影响。参见 O. 兰格：《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90年中译本。

^③ 比如“雷锋行为”。关于这些问题请参阅樊纲：《公有制经济中各种利益目标、利益矛盾和经济行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8年第1期。



个人的行为，构成宏观分析的微观基础。但在有的宏观问题中，比如在计划者与个人的关系中，我们可以直接把个人当做一个在行为方式上平均化的整体，从而直接把理论中的个人，理解为“宏观个人”。这种简化在理论上可以避免“加总”的复杂问题，而不影响主要结论的正确性。

二、公有制关系中个人经济地位的特征

第一，他不会失业。这一点在前面已经提到了。个人虽然不再履行作为所有者的经济职能，但他仍是“公有制个人”，他作为最终所有者的身份在这里不是表现为履行公有权的某种责任，而是表现为享有包含在公有权中的就业权。即使他被一个企业“开除”了，原则上也会在另一个企业重新就业。只要不是被判为“违法”，^① 即破坏了公有制的原则，从而自己否定了自己的公有权或“所有者一员”的身份，他的就业就是有保障的。

第二，他的一切收入，都只表现为劳动收入。在会计账户上，他的收入可能一部分来自工资，一部分来自“利润留成”，前者自然是劳动收入，但后者也表现为“奖金”，即对超额劳动或高效劳动的支付；即使他获得了全部生产收入，也不会有一分钱被视为是资本收入或财产收入。在公有制经济中，劳动成为一切个人收入的源泉，甚至没有付出任何劳动而获得的收入，也表现为是劳动的收入。由此引起的“收入幻觉”，以及个人实现收入最大化的方式、途径，在经济过程中所起作用等有关的问题，我们后面还要作进一步的分析。

第三，他只管消费，不管投资。因为作为个人，他不是原有资本的所有者，也不能以个人的身份成为任何新生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所以，事实上，作为个人，他不能进行投资。如果公有制经济同时实行“生老病死有依靠”的社会保障制度（我们在后面第五、六节将进一步证明，公有制必须实行社会保障制度），他原则上也不必进行个人储蓄。“攒钱买大件”在理论上不属于储蓄；买不着东西而存钱则不属于“自愿”储蓄。总之，作为个人，他只是劳动者、消费者，而不是也不能是投资者。

^① 是否被社会判为“违法”，取决于当时社会的行为准则，而不是依据“成文法”。按照成文法是违法，但若人人或许多人都同等程度地违法，而又无人追究，说明“法律准绳”已经变了，因而他的行为已经不属于被判为违法的范围了。法本身是社会定的，是成了文的行为规范；若社会的行为规范已经变了，原来成文的法也就可以不再执行。



第三节 公有制的基层单位：地方和企业

一、地方和企业

我们将公有制经济中除了“中央”计划者（包括中央的各职能部门）和个人以外的一切经济单位，一般化地称为公有制经济的“基层单位”或“基层行为主体”。具体地说，基层单位包括“企业”和构成经济实体的各级“地方”。

由社会经济活动的技术性质所决定，生产资料是可以统一地归全民所有的，但经济活动，包括生产、交换、分配等，必须由各种具体的经济组织具体进行，即使可能是按照统一计划进行的。因此，统一的公有制经济分成各级基层经济单位，是由社会经济活动的技术性质决定的。^①

通常，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除计划者和个人之外，只有企业作为一个特殊的经济行为主体。企业是经济的基本生产单位；在企业身上，凝聚着计划者与生产者、经营者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关系。因此，通过企业行为（包括外部行为和内部行为）的分析，我们的确可以说明公有制的许多基本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在本书的理论结构内，我们也将把企业当做一个重要的考察对象，特别是在研究有关生产行为和基层收入分配等问题时，就更是这样。

但是，从现实出发，我们可以发现，仅通过对企业行为的分析，并不能说明宏观经济问题中包含的所有中央与基层的关系和基层单位之间的关系，无论作怎样的理论概括、抽象，也是如此。比如，企业作为生产单位，可能向中央要原材料，或与其他企业争原材料，但不能搞原材料的“区域封锁”；企业可以争投资，但不可能像地方那样有直接的“实际货币发放权”，等等。因此，在理论分析中，必须给予地方以特殊的地位。这

^① 社会生产的技术性质，与所有制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依存关系，一定的技术，或许只有一种特定的所有制加以利用才是最经济的或最有效率的。但无论所有制怎样，技术也只有在具体的、分散的基层经济组织下加以具体的利用。



样，在我们的理论模型中，将存在两种“基层单位”：企业和地方。^①

就企业和地方的关系来说，在现实中，企业可以独立于地方（中央直属大企业），也可以隶属于地方（地方国营中、小企业）。但是，一方面，在企业独立于地方的情况下，我们往往可以看到企业本身兼有地方的性质：大企业通常要自己负责职工住房、职工家属就业、职工子女入托上学以及交通和其他各种社会事务（中、小企业有时也是这样）。另一方面，在企业隶属于地方的情况下，地方自然而然就具有了生产组织者和经济管理者的性质，并且在与中央计划者的关系中成为本地区所有企业利益的代表，同中央“讨价还价”。

因此，在理论模型中，地方与企业的区别，也必须在抽象的意义上理解，在不同的关系中加以把握。在本书中，凡涉及生产问题和基层经济单位与个人的关系，我们以企业为分析对象，让企业代表地方；凡涉及基层单位之间的关系和基层单位与中央计划者的关系，我们则以地方为分析对象，让地方代表企业。

二、基层单位的基本特征

我们所以将地方和企业同样称为“基层单位”，是因为它们作为公有制的基层经济实体，具有共同的基本特征：

第一，它们都只是生产资料或公有财产的经营者或使用者，而不是所有者；在有的运行机制中，它们甚至没有经营决策权。有时，它们拥有经营决策权，包括对资本的部分支配权（如配置、投资等），也是受公有权主体即计划者委托的，或“承包”的。

第二，基层单位的特殊利益在于经营成果或生产成果（包括完成各种计划指标的状况）所能为本单位带来的收益；它的行为目标，即“本单位净收益最大化”。作为经营者或管理者、生产者，基层单位自身的一切超额收入都表现为“经营有方”的成果，是经营收入，而不是资本本身的收益，不是凭借特殊所有权所获得的收入。至于在不同机制条件下基层单位的特殊利益目标的各种具体内容和具体形式，我们要在后面作具体分析。但无论如何要明确的是：基层单位的行为目标不同于计划者的全民利益目

^① 定义地方为一个层次的基层单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公有制经济的特殊情况；对于一些较小的国家来说，可能不存在“地方”一级，或这一级经济单位在经济中不起重要的作用。



标，也不同于个人的效用最大化目标。需要注意到的是，在我们的理论模型中，基层单位不是单纯的生产者，而首先是一个特殊利益主体，有其特殊的目标函数。由此决定，它们也有其特殊的“集团偏好”；在基层单位拥有自主权的条件下，它们的这种特殊偏好，也能在引导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挥实际的作用。

第三，由于是一部分公有资本的经营者，而不是所经营资本的特殊所有者，因而基层单位的资本使用量，以及各单位的资本占用比例，没有所有权的界限。而在资源使用量与资本经营收益相关的情况下，这就意味着基层单位的“收入源泉”，没有所有权的界限，在同一公有权的范围内，是可变的、不确定的（见第七章第二节的详细分析）。

这些基本特征的具体经济意义和作用，我们要在后面逐步展开分析。

请注意，在以上关于公有制关系中无论个人还是基层单位的基本经济特征的分析中，我们都丝毫没有涉及经济的“运行机制”或“管理体制”问题，而完全是从公有制经济的基本性质和基本关系出发引出结论的。就是说，它们是“机制中性”的：无论运行机制如何，只要公有制这个前提存在，这些行为主体及其上述基本特征就必然地、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存在，不同的运行机制，可以改变这些行为特征起作用的方式和程度，但不能使其不复存在；想通过改变经济运行机制来改变这些行为主体及其行为方式的基本特征，是不可能的。

第四节 利益目标、经济行为与利益矛盾

一、已设定的理论模型

到此，我们已经定义了公有制经济理论模型中的各个“理论角色”，即这样一些具有特殊利益目标和经济职能的行为主体：

1. 计划者，作为公有权主体，以社会福利为行为目标，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计划调控”。
2. 政府，作为社会管理的行政机构，有其特殊的偏好函数（其中包括政治利益、官僚集团利益等），参与经济过程，并进行社会消费。



3. 公有制基层经济单位，包括地方和企业，以其自身的集团利益为行为目标，具体经营和使用生产资料，进行各项具体社会生产活动。

4. 个人，作为劳动者和消费者，最大化个人效用函数，提供劳动并消费最终产品。

读者可以注意到，在我们的理论模型中，各种角色首先是根据利益的特殊性划分的，因而正如前面所说，它们首先是利益主体。这种划分方法已经意味着我们所将进行的理论分析的基本取向，即由利益矛盾来解释经济变量。一个理论模型的设定方式，规定了它对经济问题的研究角度。

同时，请充分注意我们在以上模型设定过程中所作的各种假定和各种舍象。任何理论分析或理论模型都包括一定的假定和舍象，并因此而规定了它的适用范围。假定不现实是会出现问题的，它会影响模型本身的现实性以及它对现实问题的解释能力；但引入新假定或引入被舍象掉的东西之后所得出的新结论，并不能否定在作这些扩展之前所得出的理论结论在逻辑上的正确性。

二、利益目标的差异与利益矛盾

我们以上关于各个行为主体的分析表明，公有制经济中各行为主体的利益目标，并不像某些社会主义经济学所声称的那样，是一致的。相反，它们是不同的，^① 各类行为主体有各自特殊的目标函数；同一类行为主体中每个个体的目标都具有特殊性、个别性。如果各行为主体是各不相干的，那么它们自然可以相安无事。但他们又是同一经济中的各种角色，面对的是同一资源条件，分配的是同一国民收入，因此，存在着不同的利益目标，便意味着在追求各自目标时，必然发生各种利益矛盾或利益冲突。每个人的行为都构成其他人追求自己利益的行为的限制；而面对其他人的行动，每个人又做出自己的反应。经济运动的最终的结果，各种宏观经济变量的最终取值，便是在各行为主体的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相互矛盾的过程中决定的。各行为主体追求自己的利益，同时，相互作用、相互矛盾的过程，便构成社会经济活动的全过程。

^① 我们并不否认各行为主体的利益目标之间可能发生“复合”，因而具有一定的一致性；但正是这种一致性不能用来解释差异性，解释现实中的各种经济矛盾。经济学的根本任务在于解释各种经济矛盾和经济问题；正是这种任务的性质本身，决定着我们必须从差异性出发，而不是从一致性出发。



本书就是试图从公有制各行为主体的特殊利益目标和必然的行为逻辑出发，用各种必然发生的经济矛盾，来论证公有制宏观经济的各种必然结果，解释各种经济变量的变动规律。

三、基本利益矛盾的“机制中性”

我们现在似乎就可以让我们模型中的各个角色行动起来了。

但是，我们已经明确的，只是各行为主体具有各自特殊的利益目标，知道他们必然会去追求这些目标，但却还没有明确它们能采取哪些方式、手段去追求、实现其目标。而每个行为主体能采取哪些方式、手段去追求、实现其目标的问题，是经济的运行机制问题。但我们还未对公有制下经济的运行机制（任何可能存在的运行机制）作出任何说明（它是下面第三章要讨论的问题）。因此，严格地说，我们的各行为主体，还不能采取行动。

然而，我们已指出过，上面所分析的公有制基本矛盾以及公有制经济中各行为主体的特征、它们的目标函数，本身都是“机制中性”的，就是说，无论运行机制如何，它们都是存在的；^①不同的运行机制，只是关系到这些行为主体实现各自目标的方式与程度，关系到它们各自在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变量决定过程中起作用的大小，而与其本身的存在及其利益目标函数的特征没有丝毫关系。

如果承认各利益目标本身是“机制中性”的，那么，在它们追求各自目标时所发生的各种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就也是“机制中性”的——无论运行机制如何，这些利益矛盾都必然存在、必然发生；不同的运行机制，只能改变这些矛盾的表现形式和作用程度，但既不能取消这些矛盾，也不能改变矛盾的基本性质。

因此，我们在下一节，就要在未对运行机制作出说明之前，把公有制经济中必然出现的各种特殊的利益矛盾，作一概括的分析。这样做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表明这些利益矛盾本身是直接根源于所有制的基本关系，而与运行机制的特征无关；由这些矛盾所引起的各种经济问题，必须从所有

^① 比如在不同的运行机制下，基层单位的“特殊集团利益”的具体内容可能是不同的，但是他们所追求的是特殊的“集团利益”，而不是全民利益或个人利益，这一点是相同的、一般的、机制中性的。



制关系中得到说明，而不能在不同的运行机制中找到原因。

第五节 各种特殊利益矛盾

公有制经济中存在以下四方面的特殊利益矛盾。

第一个特殊利益矛盾是：国民收入分配和使用过程中计划者积累意向与个人高消费意向的矛盾。

关于积累意向和消费意向的概念，我们到第五章再详细说明。在此我们仅先就这一利益矛盾本身的主要内容作出必要的说明。根据前面的分析我们已经知道，计划者作为公有权主体，必须执行积累职能或投资职能，它必须考虑积累的问题。而个人作为非所有者，它的收入不表现为资本的收入，本身也不能成为投资者，因此他从本质上不关心、不考虑积累的问题；他的收入的增长依赖于资本积累这一事实，是被他的收入完全表现为劳动收入这一点掩盖着的，由此导致了个人行为中的“收入幻觉”（我们在后面作具体说明）。因此，他们考虑的只是如何凭借一定的劳动获得更多的收入以扩大消费；积累对他来说本质上是外在的事情。这样，计划者与个人就必然在国民收入的分配问题上发生矛盾冲突：计划者要考虑积累，而一切个人只关心消费（这种职责与权益的对立，是公有权基本矛盾的又一外化形式）。计划者要实现积累计划，就要凭借财产权获取更多的利润收入，而个人则力求使总收入中更大的份额成为劳动收入，用于消费。这一利益矛盾一方面表现为公有制经济中历来未曾获得解决的所谓“积累和消费”的矛盾。另一方面也表现为利润收入与工资收入的矛盾。这一矛盾，是解释总需求等宏观变量的一个基本要素（见第五、六章）。

与此同时，还存在政府与计划者和政府与个人在国民收入分配和使用问题上的矛盾。它们也构成说明宏观经济问题的重要因素。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矛盾所引起的问题可能更加严重，在解释宏观经济现象时更为重要。但是，它们之所以不构成公有制的特殊利益矛盾，是因为：它们在逻辑上不是必然发生的；同时它们不是公有制经济关系中的特殊矛盾，在非公有制情况下，同样也可能发生。

第二个特殊利益矛盾是：经济整体的预算硬约束与基层单位预算软约



束的矛盾。

我们这里的“预算约束”，指的就是人们的“收入源泉”。^①就经济整体而言，预算约束总是硬的。这有两层含义，一方面一个经济在一定时期所能支配和利用的各种资源总是一定的；无论发放了多少货币或拥有多少信用支付手段，从而使预算的名义值变得多么大，只要资源量不变，它所能实际支配和使用的资源，也就是它的实际所值，总是一定的。另一方面，对一个经济来说，一切经济成本、资源损耗，以及扩大预算名义值所造成各种后果（如通货膨胀），都是“完全内部性”的，无法转嫁让别人承受（除非一个经济可以对其他国家“借债不还”）。公有制经济，在整体上说，预算约束同样是“硬的”。但它的特殊性在于，在整体面临预算硬约束的同时，每个个别基层单位的预算约束却可以是软的。作为公有制经济的一个局部，基层单位只是一部分资源的经营者或使用者，而不是独立的所有者，它与别的基层单位共同占有全部物质生产资源。在这种情况下，它的预算约束在所有权意义上是没有确定的界限的——它多占用或少占用资源都不会越出其所有权所规定的界限。在这种条件下，基层单位会显示出以下的行为特征：一方面，在有利于自身特殊利益的情况下，想方设法扩大在经济中占用资源的比重，把更多的社会经济收益“内部化”为自身的经济收益；另一方面，尽可能地把成本损失转嫁出去，使其“外部化”。

这一矛盾在说明地方和企业行为、计划者与基层单位的矛盾、基层单位之间的利益竞争及其相关的各种经济变量的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个特殊利益矛盾是：管理者与作为主人翁的劳动者之间的矛盾。

这又是一个十分特殊的矛盾。公有制企业中的管理者本身是劳动者而并非企业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只是代表计划者进行经营管理。就其不是所有者这一点而言并不特殊。现代私人公司制度中的经理人员也具有这样的经济地位，虽然他的委托人是私人资本家而不是作为公有权主体的计划者。但差别在于，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无论如何经理人员面对的是作为非所有者的劳动者；而在公有制经济中，企业经理面对的是作为公有制一员的劳动者，或者说是拥有最终所有权的劳动者。这种所有者，虽然

^① 预算约束（Budget Constraints）的概念，在经济学意义上（而不是在财政学上的意义）指的就是实际可支配收入，即一个人或一个经济所拥有的各种资源（包括资本）乘以其售价。一个人拥有的资源越多，其预算就越大。可以注意到，我们对于“预算软约束”的定义，与科尔纳是不同的。详细分析见第七章第二节。



并不一定能支配企业生产资料，但是他的所有权仍然是货真价实的，它体现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权利即他的就业权当中，体现在他的不能被解雇或形式上被一个企业解雇但随即能够在另一个企业中重新获得就业的特殊经济地位当中。就是说，在私有制企业中，管理者面对的是雇佣工人，而在公有制企业中，管理者面对的是“主人翁”——而“主人翁”是不能被解雇的。

这样，经理人员就处在一个“夹缝”当中：一方面，他是由上级计划者任命或聘用的，是公有权主体（或国家）在基层单位的代表；另一方面，他又“管理着”作为最终所有者的“主人翁”劳动者，他本身不过也是这些劳动者当中的一员。这种矛盾关系首先决定了企业管理的特殊性，决定了管理者在监督劳动时所遇到的种种特殊的问题。其次，这种特殊矛盾也决定了经理人员本身行为的二重性：他一方面要向上负责，努力完成各项指标，另一方面会在收入分配等问题上“站在劳动者一边”。

这一矛盾，在说明收入初次分配、劳动效率和经济潜在总供给等问题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四个特殊利益矛盾是：普遍的公益决策与具体决策人私人利益的矛盾。

我们这里所说的“公益决策”，指的是那些原则上应该以某种公共利益为目标的经济决策。一般的说，这种公益决策与决策人私人利益的矛盾，在任何存在“公共决策”的社会中都存在；私人利益目标对公益决策目标的“渗入”，从而使公益决策事实上偏离公共利益或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目标的现象，是经济学分析政府行为时所遇到的主要问题。公有制经济的特殊性，不在于这一矛盾存在本身，而在于它的普遍性；不在于公益决策的存在，而在于公有制经济中，除个人消费之外的一切经济决策，包括生产、投资、资源配置、收入分配、产品分配或销售等，大到国民经济投资规模的决定，小到一件商品的分配与销售，都普遍地具有公益决策的性质。就是说，几乎所有的经济决策，原则上都应该以全民福利而不是以某一个人私人利益为目标。^①但与此同时，在公有制下的各种经济事务中，

^① 相比之下，私有制经济中，一般的说，经济决策多数都是私人决策。如果经济决策本身是私人事务，那么“以权谋私”就不构成问题，因为本来就是以私权谋私利；只有“以公权谋私利”才是“成问题”的。



仍然不可避免要由具体的一人或某几个人从事决策和执行决策。即使在理论上假定以全民利益为目标的计划者只由一个人构成，一切经济决策都由他一个人“独裁”，仍需要有“下属”来执行决策。而在这一过程中，这个独裁者同时作为个人所具有的私人利益，以及一系列上上下下的执行者的私人利益便都可能（不一定）“渗入”公益决策的决策过程和执行过程。涉及“全民利益”的决策，是公益决策；公有制经济基层单位（地方和企业）以自身特殊利益为目标的经济决策，也是一种公益决策（尽管这里“公益”的含义较为狭窄，不是全民，而是集团），在这些决策及其执行过程中，同样会发生私人利益渗入的情况。**公益决策的普遍性，决定了“公私矛盾”的普遍性。**

这一矛盾的具体表现，就是各种所谓“以权谋私”的情况。任何一个处在公有制经济的“公职”上、拥有某种经济决策权的个人，无论是作为“国家工作人员”还是企业职工，在其工作岗位上，原则上都是在履行某种“公职”，作为这种公职的人格化，代表“国家”或“全民”的利益而行使职权。但也正是在这一职位上，在其履行职权的过程中，存在着利用这一职权谋取私利的现实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的大小、变为现实性的程度，取决于特殊的运行机制，取决于社会的各种制度条件，包括广义的制度因素，如法律、道德、意识形态等。但是，无论这些具体因素的状况如何，只要公有制经济本身存在，“以权谋私”的**客观可能性**就存在，公益决策与私人利益的矛盾也就由公益决策的普遍性所决定而普遍地存在。

这一矛盾对于说明投资需求形成以及在短缺条件下发生的灰市交易活动等，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第六节 小结：公有权基本矛盾与各种利益矛盾

一、利益矛盾与公有权的基本矛盾

以上分析的公有制经济中的各种特殊利益矛盾，都是公有权基本矛盾的进一步的展开形式。我们在这些矛盾中都可看到公有制经济中每个行为主体既是所有者又不是所有者的二重规定性，以及这种二重规定性的外化



形式。

在计划者积累意向与个人高消费意向的矛盾中，计划者不是最终所有者却作为公有权主体行使职能，不进行消费而考虑积累；个人作为公有制下的个人有权享受资本的收益，却不考虑资本积累而只进行消费。

在经济整体的预算硬约束与基层单位预算软约束的矛盾中，计划者作为公有制经济整体的代表必须负责合理配置资源和合理分配收入，同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责任；而基层单位，作为公有制经济的一个局部，不是生产资源的所有者，却可以更多地占用资源为自己争取到较大的特殊利益，并可以转嫁损失。

在管理者与劳动者的矛盾中，管理者作为被委托人，必须行使所有者所委托行使的职能，但他自己却不是所有者；而每个劳动者，不行使所有者职能却在与管理者的关系中处在所有者——“主人翁”的地位上。

在公益决策与私人利益的矛盾中，公益决策以全体所有者的利益为目标，但却只能由处在非所有者地位上的个人来行使决策权；每个决策者所处的公共职位要求他从全体所有者的利益出发行使职权，但他自身作为非所有者的地位却会导致私人利益对公益决策过程的渗入。

事实上，就认识形成过程而言，我们是从这些具体矛盾中进一步抽象出公有权基本矛盾的。因为在分析中我们发现，公有权的基本矛盾是以上这些具体矛盾的“公因子”，各种特殊利益矛盾，是公有权基本矛盾的具体表现形式。

在此，我们也可看到所谓“产权缺位”的理论，实际上是似是而非的。公有产权在各种经济活动或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从未“缺位”，而是无时不在、无所不在的。只不过总是处在某种特殊的位置，形成某种特殊的经济关系，有其特殊的经济效果，而这正是公有制经济的特殊性所在。

二、利益矛盾在经济分析中的重要意义

经济利益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决定着经济的运动过程和各种经济变量。因此，事实上，凡是能够说明现实经济问题的经济理论，都要以其特殊的方式对经济利益矛盾及其作用进行分析。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更是以其辩证分析方法，着重分析了特殊经济关系中的经济利益矛盾，特别是那些并不通过市场交换而发生的或并不体现在市场竞争中的各种利益矛盾，



对经济运动的决定性作用。本书的基本思路，也是从公有制经济关系的特殊规定性出发，通过对各种客观存在的特殊利益矛盾及其经济后果的分析，来说明宏观经济的运动和各种宏观经济变量的决定。^①

然而，以往某些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以苏联 1952 年版《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为典型代表）的一个基本特征却恰恰是否认公有制经济本身内部利益矛盾的存在，特别是否定它们在经济运动过程中、在经济变量决定过程中的作用。这种理论的出发点是经济和谐、利益一致、“同志式协作”，而把现实中客观存在的各种利益矛盾，仅仅当做“错误行为”或“旧社会传统”所造成的，否定在公有制特殊经济关系基础上产生各种特殊利益矛盾的客观必然性，以及这些矛盾在经济运动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我们并不否定公有制经济内部各利益主体之间存在某种利益一致性，本书在很多地方也具体分析了这种一致性及其在经济运行中的实际作用。但是，如果仅看到这种一致性，而否认利益矛盾的存在及其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那么，就不能对现实经济中的各种问题作出全面的科学的说明，而往往只能提供一系列“教导”人们应该如何行为的“训诫”。

本书之所以在开篇几章就集中一些篇幅把公有制经济中各种特殊利益矛盾明确地概括出来，而不是让它们在后面的分析过程中逐一展开，目的之一就是想表明我们的理论与其他一些理论的基本区别。

^① 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曾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指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引者注）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6—767 页）。毛泽东无疑是最早试图对社会主义社会和公有制经济中的各种矛盾进行分析的理论家之一。他后来把这种分析发展为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学说”，偏离了正确的理论轨道。或许正是由于这一偏离，导致了几十年来理论界对经济矛盾的分析，并未能在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之后，有长足的进展，特别是还未能将对经济变量和经济规律的系统分析，建立在对经济矛盾分析的基础之上。



第三章 公有制的两种运行机制

第一节 经济运行机制的概念

在前两章里，我们对公有制经济中各行为主体及其基本职能作了说明，并据此分析了公有制的基本矛盾和以此为基础的各种利益矛盾。但是，我们尚未说明的是各行为主体具体是以哪些方式、手段来追求各自的利益的；也没有说明各种经济矛盾是怎样、以何种方式具体展开并最终决定着各种宏观经济变量的状态和运动规律的。在公有制各利益主体与经济变量运动规律之间的中间环节，就是经济的“运行机制”。本章的任务，便是要对经济运行机制的概念和公有制现实运动中存在的各种运行机制的特征作出说明。这是本书理论模型设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经济运行机制与所有制

所谓经济运行机制，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就是一种经济制度下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实现方式，是经济利益主体的行为与经济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

经济运行机制是以一定的所有制关系为前提、为基础的。首先，一定的所有制，至少决定着运行机制的选择范围，并不是任何一种运行机制都能进入这一范围。其次，在一种经济制度发展过程的某一特定时点上，往往只有一种运行机制是“最佳的”，能实现较高的经济效率。给定所有制，不可能任意选择经济运行机制；采用了与这种所有制“不兼容”的运行机制，经济就会发生混乱，就会降低其效率水平。以上这个关于所有制与运



行机制相互关系的命题当然还有待于经济学家们进一步地证实或证伪，但就笔者所知，我们迄今不能在理论上和经验上证明相反的命题，就是说，我们不能证明存在一种经济运行机制，它在任何所有制前提下都是“最佳的”。

二、所有制、运行机制与经济体制

无论日常用语如何使用，也不论其他经济学家如何使用各种概念，在本书中，我们将一种特定的所有制（Ownership）与一种运行机制（Mechanism）的有机统一，称为一种“经济体制”（System）。这一统一体的任意一方不同，就构成不同的“体制”；而在给定所有制的前提下，不同的体制只意味着不同的“机制”。因此，在本书中，由于所有制前提是给定的，我们将主要使用“机制”一词，只有在涉及所有制关系的差别时，才出现“体制”。

三、两种已有的经济机制分析方法

具体来说，人们通常从两种角度考察经济运行机制，得出关于经济机制的两种规定：过程性规定和功能性规定。

从经济机制的过程来考察，当一定的所有制规定了各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目标、利益结构和行动空间，各经济主体便采取一切可能的方式来追求自身的利益。在此过程中，他们对作为社会经济环境的（本期）经济变量和经济参数做出行为反应，并通过自身的行为引起（下一期）经济变量的状态改变（或经济参数的趋势性改组）。正是这种经济利益—行为方式—经济变量的相互关系，构成了经济运行机制的过程性规定。^① 本书在考察公有制宏观经济的各种问题时，在很大程度上与这种分析角度是一致的。我们也要从这一角度来把握经济运行机制。

从经济机制的功能性角度来分析，它包括决策控制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和动力刺激机制。其中：（1）决策控制机制是由决策控制权力如何在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划分有关的规定和规范所组成，如决策控制的集中和分

^① 参见 H. J. Thieme, "Wirtschaftssysteme" (《经济体制》), in "Vahlens Kompendium der Wirtschaftstheorie und Wirtschaftspolitik", Band 1 (《经济理论与经济政策文汇》，第1卷），pp. 1 - 48; D. bender ed., Vahlen, 1984.



散原则等。(2) 信息反馈机制涉及所有供决策服务的信息收集、传递、处理和评价的机制和渠道。由于各经济主体之间的决策协调机制可以当做信息机制的一种功能来看待，因此，计划和市场的信息传递功能都可以归入信息反馈机制之中。(3) 动力刺激机制，包括所有为保证决策付之于行动和使决策目标实现的有关的规定和机制，如市场经济中赢利和亏损、发展和倒闭等奖惩机制，或计划经济中的精神鼓励、物质刺激和强制命令等。三者的统一形成经济机制的功能性规定。^① 本书在考察各种经济运行机制本身的具体规定时，往往也需要从以上这三方面的功能规定上加以把握。

显然，以上对经济运行机制的两种分析方法，都有助于我们对问题的思考。在许多问题中，从这两个方面把握经济机制也就足以说明问题了。但是，当分析现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各种运行机制时，我们发现，仅从以上两个角度出发，仅利用上述理论中的各种已有概念，如市场与计划、集权与分权等，很难准确而鲜明地概括各种机制相互区别的基本特征（关于这些概念在分析公有制经济时的缺陷，我们将在后面加以说明）。根据问题的特殊性，我们特别地提出这样一种分析角度：根据哪个或哪些经济行为主体在决定经济变量和经济运行的过程和结果中发挥着实际的引导作用，来区分不同的经济机制，确定各自的特征。就是说，我们将着眼于经济机制的“主权规定”，考察其“主权特征”。

四、经济机制的主权特征

经济学中，“主权”一词最初出现在“消费者主权”（Consumer's Sovereignty）概念当中。其基本含义是：在私有制市场经济中，稀缺资源的配置最终是由消费者的选择引导的；给定各种资源的相对稀缺程度和社会生产函数（技术条件），各种经济变量最终是由消费者的偏好决定的。消费者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这种主导作用，就被称为“消费者主权”。后来，一些经济学家又提出了“生产者主权”（Producer's Sovereignty）概念，其含义是：在市场经济中，消费者的选择行为并不是完全独立的，他们的选择范围本身取决于生产者提供了怎样的产品，并往往受到生产者（厂商）大量广告宣传和推销活动的左右，因此，实际上最终的主宰者是生产者或企业主。这显然是关于私有制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特征的另一种理论观点。

^① 参见埃冈·纽伯格、威廉·达菲等：《比较经济体制》，商务印书馆1985年中译本。



还有人提出了“工人主权”的概念，用来指工会在经济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十分重要的一个概念就是“计划者主权”。与消费者主权相对立，它是指计划者在引导经济运行过程或资源配置时所起的决定性作用。^① 我们这里不想陷入有关的理论之争，却可以从这些不同观点中引出有益的分析方法加以借鉴。可以看到，经济学中“主权”概念所着重表明的，就是哪一种经济行为主体（或几种经济行为主体同时）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具有实际影响力或发言权，在引导和决定资源配置过程中发挥实际的作用。^② 在不同运行机制中，拥有“主权”的行为主体必然是不同的；在不同所有制关系中，必然存在着一些特殊的行为主体，从而以所有制为前提的运行机制中拥有“主权”的行为主体也就是特殊的、不同的；而在同一所有制基础上，谁实际上拥有“主权”，就会因运行机制的不同而不同。这种差别，我们就称为经济运行机制的“主权特征”或“主权规定”。^③

根据上一章的分析，公有制经济中存在着计划者（以及政府）、基层单位和个人三种行为主体。下面，我们就根据这些主体中哪一个或哪几个在引导经济运行中能够发挥实际的作用这个标准，来区分一下公有制经济现实存在的各种运行机制。在完成这样的分析之后，我们再回过头来进一步说明我们为什么没有采用通常划分经济运行机制的一些理论概念。

^① 关于这些概念，可参见霍尔索夫斯基：《经济体制分析和比较》，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年中译本，第125—128、512—529页。

^② 在我们看来，对于私有制经济来说，“生产者主权”理论或“工人主权”理论与“消费者主权”理论并行不悖，是对后者的一种补充。类似的，我们还可以提出“要素所有者主权”理论，因为有效需求本身取决于收入分配；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分配斗争及其结果，最终决定着需求结构，并因此决定着资源配置，这可以说是“金元选票”的一层重要内涵，这说明，市场经济机制的特点是各种利益主体同时在经济运行过程中起着一定的支配作用，是一种私有制条件下的“多元主权机制”。

^③ 另一种分析经济运行机制的方法是“围绕经济资源是如何配置的”这一问题展开分析，着重把经济运行机制当做资源配置的社会方式（见R. 艾登姆等著：《经济体制》，三联书店1987年中译本）。这种方法与我们的共同之处在于都着眼于经济行为如何引导经济过程、产生何种结果；而区别在于这种方法更侧重于资源配置方法的差异，而我们则更强调资源配置主体的差异。



第二节 计划者主权机制

一、计划者偏好与计划者主权

在公有制经济中，若社会生产结构、收入分配比例、资本积累等一切主要经济决策，都按照作为所有权主体的计划者的“偏好”（Preference）作出，其他经济行为主体的偏好原则上不起作用，即使起作用，也必须通过影响计划者偏好而实现，我们便称这种运行机制为“单一计划者主权机制”，简称为“计划者主权机制”。

所谓计划者偏好，简单地说，就是指计划者在安排社会生产、选择各种比例结构时所依据的优劣标准或轻重缓急的优先次序。根据我们前面对计划者目标函数的定义，计划者偏好在我们的理论模型中就是“社会福利偏好”，是各种选择在社会福利意义上的优先次序。具体地说，由于计划者必须代表全体国民的利益，因此，它在安排社会生产计划时，必须以全民的福利为依据。这当然是一种理论抽象，我们以后将说明计划者偏好与社会福利之间可能发生的差异。^①

二、计划者主权机制的基本运行方式

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根据定义，整个经济的运行，完全是按照计划者偏好进行的。而计划者在经济中是一个单一概念，而不是一个集合概念。因此，这时，引导经济运行的偏好体系，是统一而唯一的。一种按照统一而唯一的偏好体系运行的经济，决策主体和决策环节必须是唯一的，就是说，必然要采取集中计划管理的决策方式和运行方式。为了保证计划者偏好的贯彻，就必须使决策权和决策过程统一于和集中于计划者，并且必须保证经济中其他各行为主体能够执行计划者的决策。就是说，经济的决策方式和运行方式服从于经济运行中的主权结构，手段服从于目的。

^① “计划者偏好”的概念在 20 世纪 30 年代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大论战以及后来的理论分析中就已被广泛地采用了，但计划者主权机制的概念，是由我们加以定义的。



事实上，人类思想史上，设计集中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模式，最初在很大程度上（并不唯一）就是为了要使整个经济活动服从社会福利最大化这个统一目标，减少因不同利益的相互制约与相互冲突而使经济活动偏离这一目标而造成的效率损失。现在它仍然构成集中计划社会主义的主要理论依据（在现实中，集中计划的社会主义本身所造成的效率损失，我们将在第六章中专门分析）。

因此，单一计划者主权机制，必然是集中计划机制。

这种集中计划机制的基本运行方式是：

第一，收入分配的各种比例，包括国民收入在利润与工资收入之间初次分配的比例和其他各种再分配比例，都由计划者决定；任何个人或集体原则上不能实际地决定收入分配，无论是初次分配还是再分配。

第二，计划者决定社会生产计划，企业只是按照计划进行生产，不能自行决定生产的品种和数量。

第三，投资或积累由计划者统一决定，基层不具有投资自主权；地方和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要求必须经中央计划者综合平衡、统一计划、批准后进行。

第四，计划者规定产品的消费者价格和“实际生产者价格”。所谓生产者实际价格，由消费者价格（名义价格）加上“政策性亏损补贴”或减去上缴利税后的生产者实际收入构成（我们将在第十四章第二节中详细说明这些问题）。

第五，为执行生产计划所需要的生产物资，由计划者统一调拨；消费品的流通，也由计划者组织；非短缺商品可由消费者自由选购，短缺商品则可以实行计划配给（当然不一定全部短缺商品都实行计划配给）。

总之，计划者主权机制的特征就在于生产、分配、流通、积累、消费等各经济过程中的基本经济决策权，都集中在（中央）计划者手中，经济的运行具有高度集中计划的形式。

三、计划者主权机制与指令性计划

单一计划者主权机制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只有计划者偏好在引导经济运行中发挥作用，而其他行为主体的偏好只是潜在的存在，不在引导经济运行或决定任何一个经济变量的过程中发挥直接的作用。这就决定了，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计划管理方式或“计划调控方法”，必然是以物量指标



形式下达的“指令性计划”，而不是采取参数调节形式进行的“调控性计划”，^①因为参数调节的前提是承认各其他行为主体有权追求各自的特殊利益，让它们的特殊偏好在决定经济变量中发挥实际的作用；计划者只是通过可控参数的调节，来使他们的行为结果更接近计划目标。本书不拟在此问题上多加讨论，在后面的分析中，我们事实上会看到两种计划管理方式与不同经济机制的内在联系。

四、一种现实情况：国家主权机制

以上我们假设计划者主权是独立的，计划者主权机制中引导经济运行的，仅仅是全民利益或社会福利。但正如第一章指出的，在现实中，作为公有权主体的计划者往往不是一个独立的存在，而是与“政府”结合在一起的；计划者的职能，只是表现为国家（=计划者+政府）职能的一个方面或一个组成部分。这种现实，往往会导致“政府偏好”渗入经济计划，与计划者偏好混合在一起，通过同一个集中指令性计划，引导经济的运行。我们称这种现实情况为“国家主权机制”。

我们在现实中观察到的，往往只是国家主权机制，就是说，引导经济运行的，不是“纯粹的”计划者偏好，而是“国家偏好”（=计划者偏好+政府偏好）。由于政府偏好是一种特殊的、与计划者偏好不完全相同的偏好体系，因此，有政府偏好发生作用条件下形成的经济计划，一般是与纯粹计划者主权下形成的经济计划不同的。这可以解释许多具体的经济问题。

既然现实中能够观察到的往往仅仅是国家主权机制，那么我们抽象地分析计划者主权机制，还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呢？意义是多方面的：第一，公有制经济的特殊性要求我们给予全民利益或社会总福利目标以特殊的理论地位，只有抽象地考察这一特殊因素在经济运行中起着怎样的作用，才能说明最终支配经济运行的混杂在一起的各种因素。严格区分不同的因素是理论分析的首要责任。第二，抽象地考察计划者主权机制，可以使我们看到，即使我们像迄今大多数理论那样假定政府的行为目标就是全民的经

^① 还有一个概念是所谓“指导性计划”。指导性计划也包括物量指标，但没有强制执行的实际约束力，因此在经济理论上是指那些可执行可不执行的计划（如日本政府的指导性计划）。而它要实际发挥作用，要么有指令性指标相配合，要么有参数调节相配合（如优惠利率、政府补贴等）。因此，说到底在实际中发挥作用的，要么是指令性计划，要么是调控性计划。



济利益，没有作为政治机器和官僚机构的种种特殊考虑或特殊偏好（从而可以把两种偏好合二为一），公有制经济的运行过程中仍会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并导致各种各样特殊的经济后果。第二，只有在抽象地说明纯粹的计划者主权机制及其运行结果的前提下，我们才能进一步看到引入政府偏好会产生哪些不同的经济后果，从而才能更好地说明现实。

由于计划者与政府总是在实践中合二为一的，因此无论是纯粹的计划者主权机制还是国家主权机制，在运行方式上都表现为集中计划机制。因此，我们既可把国家主权机制当做计划者主权机制的一个“现实变异”，也可将其视为一种特殊的（下面将要分析的）“多元主权机制”；在这种机制中，引导经济运行的是两种偏好体系（计划者偏好和政府偏好），而不是一种。在此，读者就可以注意到我们采用“主权机制”概念的一个优越性。按照这一概念，我们便可以对计划者和政府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作用加以区分，对纯粹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的集中计划经济与以其他偏离社会福利目标的集中计划经济加以区分。在“主权机制”的概念下，“集中计划”或“集权方式”本身只是一种管理方式；而同是实行集中计划，却可以有不同的偏好体系在引导经济运行，因而属于不同的机制。这是用计划与市场、集权与分权之类的概念无法加以区分的内容。集中计划在此只表现为一种经济管理形式，偏好体系的差异及其作用则具有更本质的意义。

第三节 排除一种可能性：无计划者主权机制

根据前两章的分析，我们知道，在公有制经济中存在着多个行为主体：计划者、地方、企业、个人，等等。我们前面已经分析了可能存在的一种运行机制，即计划者主权机制。在分析其他可能存在的运行机制之前，我们先来探讨是否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能否形成一种运行机制，其中计划者偏好在引导经济运行过程中完全不起作用，从而也就不存在任何程度的计划者主权，经济也在没有任何计划调控的情况下运行？按照事物的内在逻辑，这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若计划者在引导经济中不起任何作用，公有权本身在经济中就没有任何形式的实现；更一般的说，这



在经济中就没有任何行为主体处在所有者的地位行使公有权，代表全体所有者的共同利益对经济的运行施加影响，我们在第一章中阐明的公有权主体的各种职能，便都没有人执行，经济就会陷入完全混乱的状态，到头来，所有个人，即全体所有者还是会要求“产生”计划者，并让其行使公有权主体的各种职能。

因此，不存在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计划者主权，从而不存在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计划管理的经济运行机制，对私有制来说是可能的，对公有制来说则是不可能的——不仅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在理论上也是没有逻辑基础的，公有制的内在规定性和内在逻辑，决定了它的任何运行机制，都必然是存在着一定的计划者主权的机制，必然是某种形式、某种程度的计划经济。

第四节 多元主权机制

上一小节分析结论的一个自然延伸就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只可能存在一种“单一主权”机制即计划者主权机制；而其他运行机制，必然是“二元主权”或二元以上主权的，因为无论其他哪一个或几个行为主体的偏好能够在引导经济运行过程中发挥实际的作用，都不能否定计划者主权一定程度的存在。

一般的，我们称计划者主权机制以外的其他公有制经济运行机制，为“多元主权机制”。在多元主权机制中，计划者与基层单位或个人或三者共同在引导经济运行过程中发挥实际的作用。

根据我们对公有制经济中各种行为主体的划分，多元主权机制可具体分为以下几种。

一、计划者——基层单位主权机制

在这种机制下，公有制基层单位（地方和企业）由于拥有一定的自主权，因而能够在引导经济运行的过程中，起到一定的作用。

基层单位可能拥有的自主权包括：

第一，部分生产计划自主权。地方或企业可以自行决定部分生产活



动，包括决定产品品种、产量等。从局部看，一个企业可能只对中央计划者负责一定的产值、利润指标，生产全部由自己决定；但从整体上看，计划者要贯彻计划者偏好，必须要保持一定的实物指令计划，直接进行某些投资项目，因而从宏观的角度看，基层的生产自主权只能是“部分的”。

第二，部分投资自主权。这是以一定的基层公共收入（见第四章第一节）为前提的，比如以地方财政收入分成和企业留利为前提的，有的情况下也是以“集资”自主权为前提的，因而可以发生“自筹资金”的“自主投资”。

第三，部分产品自销权。这以生产计划自主权为条件。

第四，自销产品定价权。自销不一定能够自己定价，但若计划者放松价格管制，则企业就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定价权，甚至可以是对自销产品的完全定价权。这依具体的“价格机制”而定。

第五，收入初次分配权。这里指的不仅是计划者允许的工资、奖金提取比例范围内的收入分配（这种比例范围的确定体现着计划者的收入分配权），而且是指基层单位利用一定的~~支出自主权~~而能够支付给个人的各种形式的“实惠”，如对职工的实物发放、集体福利、住房建设支出，以及“公款吃喝”、“公费旅游”等“集团消费”。收入分配在这里是指实际收入的分配，它不仅包含价值形态的分配，如工资、奖金等，也包含其他形式的分配。无论企业是以何种形式进行分配的，只要它的“自主支出”不是用于再生产活动，而是增加了集体或个人（无论是全体职工还是部分人）的消费收入，那么我们就说它实际上拥有一定程度的分配自主权。

此外，就地方来说，还会拥有部分“实际货币发放权”。这是以地方银行对地方经济管理当局的一定程度的实际隶属为前提的。当地方经济管理者要求地方银行超过中央银行的“信贷计划指标”，向本地区的各基层单位发放贷款时，若这种要求得到满足或部分满足，我们就称地方实际上拥有部分货币发放权。一般的说，地方的货币发放权是以投资自主权为前提的，因为若投资决定权完全掌握在中央计划者手中，地方的货币发放权是没有实际意义的，最多只能作为一种潜在的权力存在（详见第七章第四节）。

以上我们是将基层单位主权统一进行考察的，细分起来，这种多元主权机制还可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地方有一定自主权，企业没有；第二种是企业有自主权，地方没有；第三种是二者都有。这些具体形态在现实中都



曾以某种形式出现过。在本书理论考察的主要部分中，我们将不再去具体分析每种具体形态的具体问题，而是对这种多元主权机制作整体的考察，只是在不同的问题上会着重考察某一种自主权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还要注意到的一个问题是，基层单位拥有上述自主权的程度在不同的时期可能也是不同的。但在理论分析中，我们将忽略这种具体差别，而以较为典型的情况作为考察对象。事实上，这种程度的差别只是决定基层主权的大小，但不影响其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方向，因此不影响理论结论的一般正确性。

二、计划者—基层—个人多元主权机制

相比前面分析过的几种机制，这种运行机制的特点就在于：个人的偏好在引导经济运行、决定经济变量过程中能够起到较为直接的、实际的作用，因此，我们说在这种机制中，个人也是拥有主权的。我们也称此为“完全的多元主权机制”。

个人主权以企业的以下两种自主权为前提：

第一，产品自销权与定价权。只有企业能够如此行为，个人的消费偏好才能通过影响市场价格，直接引导资源配置。

第二，分配权。只有企业能够在一定范围内自行决定收入分配（包括留利分配和各种实物分配），个人的消费意向才能通过对基层收入分配施加影响和压力，在国民收入分配中起到实际的作用，并因此引导经济的运行。

可见，当企业自主权包含着以上两种自主权的时候（不包含的情况是可能发生的），引导经济运行过程的偏好体系中也就包含了个人主权。这一方面说明了，现实中不存在计划者—地方—个人多元主权机制，另一方面说明，更加严格的理论分析，其实应该把企业自主权放在计划者—基层—个人多元主权机制下加以说明，而不是放在计划者—基层主权机制中加以说明。我们在前面提到这两种自主权，不过是为了集中对基层单位自主权作一较完整的叙述罢了。

在个人选择能够发生实际影响的上述两个方面中，第一方面，即通过从需求方面决定价格而引导经济运行，主要涉及的是微观经济学的一些问题，如比价关系、资源在各种消费品生产之间的配置等；而另一方面，即



通过对基层收入分配施加影响而决定分配比例，则直接涉及宏观经济学的各种问题，如积累与消费的比例、通货膨胀、经济增长等。

经济是由全体个人组成的，因此，在任何时候，在任何经济运行机制下，任何个人的行为和选择都或多或少、直接间接地以某种方式决定着经济的最终运行结果。比如，一个劳动者选择在给定的工资下“尽最大努力工作”，结果，社会劳动生产率就会较高，成本和产品的生产价格就较低，就可以有更多的劳动力配置到其他产品的生产上去，积累率可以更高，经济增长可以更快，等等。反之，若一个人选择在一定的工资下尽量偷懒，那么经济后果也就完全相反。但是，这种在任何情况下个人都能起到的作用，是一般性的；在完整地说明经济变量和各种经济现象的时候，我们也必须到这些一般性的作用中去寻找原因。但在这里，在考察各种特殊运行机制的基本特征的时候，我们对这些一般性的问题没有必要作更多的说明。

三、计划者主权在多元主权机制下的作用形式

若将单一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计划者偏好在经济运行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称之为“完全的计划者主权”的话，那么，在多元主权机制下，计划者主权已经是不完全的了。由于“权力下放”，放松了对其他行为主体经济活动的指令性规定，使得基层单位和个人都得以对经济的运行直接施加各自的影响，从而使得整个经济不再完全按照计划者偏好运行，同时，计划者行使其主权的方式，他对经济进行调控的手段，也必然会发生这样那样的变化。比如，他可能不得不更多地用税收的方法，或发行国库券的办法，或财政赤字、改变货币供给量的办法，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调节分配比例，而无法再简单地靠行政命令、直接控制初次分配的办法来实现他所希望实现的分配比例。又如，这时他可能会更多地运用产业政策，通过利率、补贴等参数调节，来调控整个社会生产结构，而不再单纯依靠指令性计划等。当然，在多元主权机制下，计划者仍可能实行相当大一部分的指令性计划。

完全的计划者主权的作用方式是“指令性计划”，不完全计划者主权的作用方式是“调控性计划”或“指导性计划”。这种对应关系是由事物的内容与形式之间必然的逻辑关系为基础的。根据这种对应关系，我们可以从观察到的计划者的行为方式来推断计划者主权的大小和经济运行机制



的性质。例如，当我们观察到指令性计划增多、各种直接控制手段加强的时候，我们便可知道计划者主权得到了加强；反之亦然。

四、多元主权机制的基本性质

多元主权机制的基本性质就在于：在这种机制下，公有制经济的运行，不再仅仅由计划者偏好和选择所引导或支配，而是由公有制经济的各个行为主体的偏好和选择所构成的“合力”来引导或支配。这种“合力”本身存在于各种利益、各种选择的相互矛盾和相互制约当中，而经济运行的结果，一切经济变量和一切经济现象，便体现着各种利益和各种选择，并不完全符合任何一种个别行为主体的特殊选择。比如，在这种运行机制下，国民总收入的实际积累率就可能既不会按照个人的高消费意向取值得很低，也不会仅由基层单位的投资竞争所决定而变得很高，但也不等于计划者所认为的最佳投资率。^①

第五节 现实中的两种运行机制

一、现实中的两种机制

为了在理论上获得明确的概念，我们必须进行抽象，划定一些严格的界限，但在现实中，有些界限往往并不严格。这里要特别指出的一点是：即使在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下，基层单位和个人的特殊利益，也并不是在引导经济的运行过程中完全不产生影响。比如各个地方和企业在“中央计划会议”上的“劝说”活动，就会使它们的特殊利益在最终形成的计划中有所体现，从而也起到引导经济运行的实际作用（这些问题我们后面都要进行分析），只不过作用较小，并只有通过“中央批准”才能实现，而不能“自主”地实现。

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现实中就不存在绝对单一的“计划者主权机制”；

^① 这一分析所能附带说明的现象是，对于经济在这种机制下运行的结果，可能“谁都不满意”。



它与多元主权机制的现实差别，只能从相对的意义上去把握，从其他行为主体发挥作用的程度和形式的差别中去理解。计划者主权机制指的是那种基层和个人不能“自主”决定经济变量，在引导经济运行中作用较小并只能通过“劝说”计划者才间接发挥一定作用的机制；而多元主权机制的基本特点就在于它们能够直接、自主地决定一些经济变量。

二、中国公有制经济运行机制的历史与现状

在中国公有制经济 40 年的变化过程中，上述两种运行机制及其一些具体形态，都曾存在过。①计划者主权机制，比如“一五”期间和“文革”中的多数年份实行的都是这种机制。②计划者—地方多元主权机制，比如 1970 年前后中央“放权”给地方期间，就形成了这样的机制。此外，20 世纪 50 年代末“大跃进”时期的机制，也具有这种特征。③1979 年后，一方面实行了地方财政包干，另一方面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包括收入分配权，因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计划者—地方—企业—个人多元主权机制”。至于“计划者—企业多元主权机制”，由于中国原有各级地方经济组织较成系统和改革开始后就在下放企业自主权的同时实行了地方“分灶吃饭”，因此这种机制在中国历史上并未出现。但这不能否定这种机制在其他国家中存在过。

对历史的任何简单归纳总是不精确的，必然会忽略许多具体的差异。此外，不同时期实行的运行机制，虽然在总体上说可能同属一种，但仍会有许多具体的差别，形式上也会有所发展、变化。

不过，我们现在的任务毕竟不是要历史地、具体地分析现实，而是要从理论上把握现实。为了这个目的，忽略一些具体的差异，而将注意力集中于少数典型形态，不仅是许可的，而且是必要的。

因此，在本书中，我们的考察对象将主要集中于两种运行机制的最典型形态。①单一计划者主权机制。②完全的多元主权机制。我们将会看到，由于这两种形态已包含了所有在实际经济运行过程中起作用的因素，因此就不难将得出的结论和方法扩展开去应用于种种具体情况。

三、机制的动态变换和静态分析

严格地说，公有制经济两种运行机制的出现是一个动态变换的历史过程。机制变换本身既反映了公有制经济内部基本矛盾及其在运行过程中的



调整过程，也反映了经济运行系统对外部环境的适应过程。不分析两种运行机制演化的历史进程，就无法说明机制变换的内在必然性，也不能把握两者之间的关系，更不能揭示公有制不变条件下的机制变换对解决基本经济矛盾的有效性和局限性。显然，研究机制变换对于说明公有制经济运行的整个过程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它属于本书逻辑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但是，作为逻辑分析的起点，本书不能从这一机制动态过程开始，而应当首先把完全计划者主权机制和完全多元主权机制作为两个相互独立的静态理论模式加以把握和分析。这样做不仅是为了简化分析的难度，减少问题的复杂性，而且也是为了更精细地分析各种事物本身。因此，在本书的第二、三、四、五篇中，我们将对公有制宏观经济运行机制作静态和比较静态分析，到第六篇再把前四篇舍象掉的机制变换过程引入，展开对机制变换过程本身的研究。这种先静态后动态的逻辑过程好比摄影技巧中的“定格”和“快进”，前者能够使观众清楚细致地了解“人物”（机制本身）的基本特征，后者则可以使观众对整个“情节”（机制变换）的基本过程有一个连续的动态把握。

第六节 小结：对若干理论概念的评价

我们以上采用“主权机制”的概念，对公有制经济的两种运行机制进行了分析和概括，而没有采用在经济学文献中迄今通常所使用的描述公有制运行机制的一些概念，如“计划”与“市场”概念和“集权”与“分权”概念。对此，现在我们可以做些进一步的说明。

一、计划与市场

人们经常用“计划与市场相结合”来形容存在地方和企业自主权的公有制经济运行机制，并把经济改革的一些主要措施称为在计划经济中引入“市场机制”。这在某种意义上并不能说是错。因为按照我们的理解，市场机制本身就是一种多元主权机制，在其中要素所有者、生产者、消费者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整个经济的运行，因此，用计划与市场的概念，的确可以对公有制经济运行机制的某些特征加以概括。但问题在于，第一，就



计划机制这一概念而论，同是实行集中的计划管理，但计划本身当中，却可以体现着不同的或多元的偏好体系（如计划者偏好和政府偏好），“计划”这一概念可以表明一种特定的管理或协调方式，却不能说明某一种“计划”会将经济引导到何处去，经济运行的结果如何。第二，就市场概念而论，“市场机制”的概念是有其特定含义的。它不仅是一种自由买卖产品和自由价格的制度，也不仅是生产者和消费者有自主权，它首先是一系列的社会经济关系，特别是一种所有权关系（包括所有权的买卖）。迄今为止，完整的市场机制仅仅是以私有制为基础而存在的；公有制条件下能否形成市场机制，公有制与市场机制是否兼容，还是一个在理论和实践中有待进一步论证的问题（而本书不打算讨论这个问题）。在中国经济和其他实行改革的社会主义国家中，由于多种所有制成分已经存在，的确出现了一定的市场机制。但是，改革后的公有制内部的经济运行机制（这正是本书的考察对象），还很难说就是市场机制，因为它并不是以不同所有权为基础的，也并不存在不同所有者之间所有权的交换。从另一个角度看，基层单位、生产者以及消费者拥有自主权，并不构成市场机制存在的绝对标志，市场机制的前提是具有特殊规定性的市场行为主体，这种行为主体不仅具有追求自身利益的动机，而且具有避免损失的自我约束；而公有制企业在改革后迄今显然仅仅具备了前一项特征，而后一项还远未形成（比如，企业仍然“负盈不负亏”），因此，用计划与市场这样的概念来概括公有制经济现实存在的或存在过的经济运行机制，我们认为是不适当的。

二、行政协调与市场协调

另一对颇为流行的区分经济运行机制的概念是“行政体制”与“市场体制”，或“行政协调”与“市场协调”。在我们看来，这一对概念在基本内容上与“计划与市场”概念没有本质的区别，所不同的是，“行政体制”这一概念更突出地反映了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经济计划管理机构与政府行政机构合二为一的特征。我们在前面已经说明了：①全民所有制必然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②在国家所有制的经济现实中，计划者与政府必然是合为一体的。因此，在这种经济体制中，计划管理机制也就必然具有行政管理的形式。所以，上面我们指出的“计划与市场”这对概念令人不满意的地方，也就是“行政与市场”这对概念令人不满意的地方。这里不再



重复。

三、集权与分权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文献中另一对常用的描述公有制经济运行机制的概念，是“集权”与“分权”。比如，按照波兰经济学家布鲁斯早期的定义，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被称为“集权模式”，改革后的机制（或改革的“目标模式”）则为“集权—分权模式”。我们认为，作为描述公有制经济运行机制的概念，集权与分权比“计划与市场”更加优越，更加贴切，抓住了公有制前提下的不同运行机制的一些基本特征。但这一对概念令人不满意的地方在于：第一，这种划分仅仅注意到了决策权的形式，却也不能区分在同一决策权中起作用的不同偏好体系。它也不能区分，同是“集权制”，但在同样的集权决策中，究竟是按照计划者偏好进行决策还是按照政府偏好进行决策。第二，这一对概念着重强调的是决策层次和决策权的所属，而不能反映虽然不直接掌握决策权，但却能够对经济运行施加影响的行为主体所起的作用。例如，个人除了能够在一定范围内决定消费品的购买和劳动努力程度外，并不拥有其他决策权；但是，当企业拥有分配自主权的情况下，个人就能够对收入分配过程施加一定的影响，分配决策中就不仅体现着企业的行为偏好，也体现着个人的行为偏好，最终导致高消费、通货膨胀等一系列经济后果。这里，个人并不处在决策者的地位上，但他们的偏好和选择，仍能在引导经济运行中发挥实际的作用（就是说，个人仍然是有“主权”的）。而这种情况用“集权—分权”概念是无法加以概括的。公有制经济理论迄今为止的一个重要缺陷，就是不能充分全面地分析公有制经济中个人所起的作用，把注意力仅仅局限在中央、地方或企业等行为主体上，这种缺陷是与采用集权、分权概念分不开的。

我们正是注意到了上述几对概念的缺陷，才试图寻找更准确、更能反映事物本质特征的概念来对公有制的运行机制加以描述。我们认为，“计划者主权机制”和“多元主权机制”是能够满足这种要求的。



第二篇

总需求分析



第四章 引论：收入分配与需求形成

第一节 总需求及其构成

总需求是指一定时期内发生的社会有效需求的总量，是建立在货币支付能力基础之上的或者说是人们以货币为手段提出的对有用物品的需要。^①一般的，在不考虑有无货币支付能力情况下所提出的对物品的需要，我们就称为“需要”。需要被满足的界限是物品的“边际效用等于零”，需求被满足的界限则是提出需要的人的支付能力。显然，在资源稀缺性前提下才有意义的经济学，一般只研究需求，即有支付能力的需要。

总需求一般由以下四个部分构成：消费需求、投资需求、政府需求和国外需求。

政府需求也是一种消费需求，但形成方式与个人消费需求不同，因此需单独列出。凯恩斯以来的一些宏观经济理论，为适应西方发达国家经济的特殊情况，把政府需求作为一个重要的“政策变量”对待。但是，在考察公有制经济的特殊问题时，由于公有制经济中的宏观调节，通常并不是通过调节政府消费需求进行的，就是说，它不构成重要的“政策变量”，本身变化幅度也不大，因此，在本书中，我们基本上不考察政府需求，或者说，我们仅仅简单地把它作为一般的消费需求中的一个不变的组成部分。

^① “货币支付能力”这个概念本身是以货币为流通和支付手段的经济的产物，而对于“需求”这个概念，“有支付能力”是一般的前提，无论这种“支付能力”是可交换的物品（物物交换经济），还是提出需求者本人的生产能力（自给自足）。



同时，除了在第四篇结尾部分考察对外贸易问题时要涉及国外需求以外，我们一般将其视为常量不予考察。

这样，本书考察的总需求，主要就是由两个“内生”部分构成的，即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

$$AD = C + I$$

式中， C 代表总消费需求， I 代表总投资需求， AD 代表总需求（后面我们也用 Y^d 表示总需求）。

第二节 公有制总需求分析的特征： 收入分配决定总需求形成

一、特殊的前提条件与理论的特殊性

在凯恩斯以来的西方主流宏观经济学中，总需求理论的基本特征是研究收入支出如何决定总需求形成。比如在给定的个人收入前提下，通过“消费倾向”、“生命周期”等理论说明支出行为如何决定消费需求的形成及其规模。

这种理论分析角度，首先是以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的以下特殊条件为前提的，即在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中，一切收入在初次分配中都成为个人收入，并且，一切生产性投资活动，都由个人进行，因此，总需求的构成，首先由个人收入的支出构成所决定。

但我们在考察公有制经济的时候，却面临着不同的前提条件：公有制经济中的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中并不都成为个人收入，而个人又不进行投资，因此，公有制宏观经济分析必须在特殊的前提条件下寻找总需求分析的特殊角度。

公有制经济总需求分析的特殊角度是：用(名义)国民收入的形成和分配，来说明需求各部分以及总需求的形成。

二、收入分配决定总需求形成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明：①作为公有权主体的计划者必须负责社会资本



的积累，而为了执行这一积累职能，它必须获得一定的收入，而这部分收入在支出方面的特征是主要用于积累或投资。②公有制下个人由于不能成为投资者，甚至可以不必储蓄（这个问题在后面要予以说明），因而个人收入在支出方面的主要特征是用于消费。据此，我们可以推出以下两个命题：

第一，公有制经济的国民收入必然不全部成为个人收入，而是要分成公共收入和个人收入两部分（两种收入的构成见下一节的说明）。

第二，由于公共收入主要用于投资，个人收入主要用于消费，因此，相应的，国民收入在公共收入和个人收入之间的分配比例，就决定着总需求的两个构成部分即投资需求与消费需求之间的比例。更严格地说：国民收入的分配比例，构成决定总需求结构的第一个基本因素。

就总需求规模而言，也必须由收入分配加以说明。计划者与个人在收入分配和积累与消费比例问题上的利益矛盾，各基层单位为争取扩大自身收入（或收入源泉）在总收入中所占份额而进行的各种利益竞争，导致国民收入名义值的扩大并最终决定着总需求的规模（见后面的分析）。

可见，在公有制经济中，收入分配决定总需求这一关系表现得十分明显，^①只有说明了国民收入的分配，才能说明总需求本身。私有制经济的总需求分析可以从支出行为开始，公有制经济的宏观理论必须从收入分配开始。

本书就将着重说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是如何决定着总需求结构和总需求规模的。

第三节 总需求分析基本模型

一、收入分配基本模型

用 Y 代表国民收入， V 代表个人收入， T 代表公共收入， $Y = V + T$ 。

^① 收入分配决定总需求这一关系，在私有制经济中同样存在。一些后凯恩斯主义理论对此做过分析。



我们这里所说的公共收入 T ，并不等于现实中的中央财政收入、地方财政收入（留成）和企业自留利润的总和。首先，在现实中，由于计划者和政府合为一体，因此“财政收入”中一部分是“政府收入”，用于行政管理支出、国防开支等。我们可以假定这一部分是既定的（或是按既定比例增长的），并可以在对基本理论问题的分析中舍弃掉。其次，在各级财政收入中，包含着用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救济金、价格补贴等项支出的部分，企业留利中也包含着用于职工福利和奖金、实物分配的部分，这些支出实质上是一种再分配的“转移支付”，最终也构成（或平均地构成）个人消费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可以并应该算进“个人收入”。扣除了这些项目，我们这里在理论上所说的“公共收入” T ，特指的就是前面所说的计划者为了进行资本积累而获取的收入，也就是一切将用于并仅用于生产性支出或资本积累的那一部分财政、利润收入。^①

相应的，我们这里所说的个人收入，就包含着现实中的一切工资、奖金、实物分配和社会福利享受等一切个人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所获得的货币或非货币形态的收入（个人收入的具体构成见第五章第三节）。

用 b 代表国民收入的分配比例： $b = T/V$ ，于是我们可有以下基本关系式：

$$T = Y - V \quad (4.1)$$

$$T = bV \quad (4.2)$$

这两个关系式，在 $V-T$ 坐标图上，表现为两条斜线。公式（4.1）表现为一条截距为 Y 、斜率为负 1 或角度为 -45° 的斜线，我们称其为“国民收入线 YY ”。不同规模的 Y ，表现为不同截距的 YY 线。图 4.1 中 YY 和

^① 可以比较一下，在私有制经济中，国家或政府通过征税形成的财政收入，包含着以上我们所减去的各项支出部分，但就是没有用于生产性积累的部分，因为在这种经济中一切生产性积累都是私人进行的，而我们所说的公有制经济中的“公共收入”，特指的就是一般所说的政府收入中所没有包括的那一部分。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将不分析一般的“财政”，也不分析现实中财政部门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包括财政与经济计划部门、金融部门的关系，而是集中分析在现实中表现为财政收入的那部分公有制特有的公共收入在整个经济中所起的作用，分析在公有制经济中“财政”所包含、所体现的那部分特殊的生产关系。在我们的理论模型中，“财政”是“计划者”的一个组成部分，现实中“财政”所体现的公有制国家作为所有权主体与各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在我们的基本理论模型中，都体现在计划者与各经济行为主体的关系当中。我们之所以这样做，不是仅仅由于要舍弃掉一些具体问题，而正是要突出地表明公有制经济中的“财政”与私人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的本质区别。



$Y'Y'$ 即为不同规模的收入线。它的斜率表明了在给定 Y 条件下公共收入与个人收入此消彼长的关系，根据这种关系，我们也称此线为“ -45° 线”。

公式 (4.2) 则表现为一条由原点出发、斜率为 b 、向右上方延伸的射线。由于 b 就是国民收入的分配比例，我们称此线为“国民收入分配线”(简称“分配线”)，并且就用 b 表示。无论 Y 多大， YY 线离原点有多远，与一条特定的分配线 b 相交的那一点，分配比例就总是相同的；而与不同的 b 相对应，必然有不同的分配线。由于 $b = T/V$ ，公共收入 T 越大，分配线越“靠上”；相反，个人收入 V 越大，分配线越“靠下”。

给定国民收入 Y 和分配比例 b ，由公式 (4.1) 和公式 (4.2) 可求出一个特定规模的“国民收入分配点”，在图中用 B 表示。 B 点的横坐标和纵坐标就分别为 V 和 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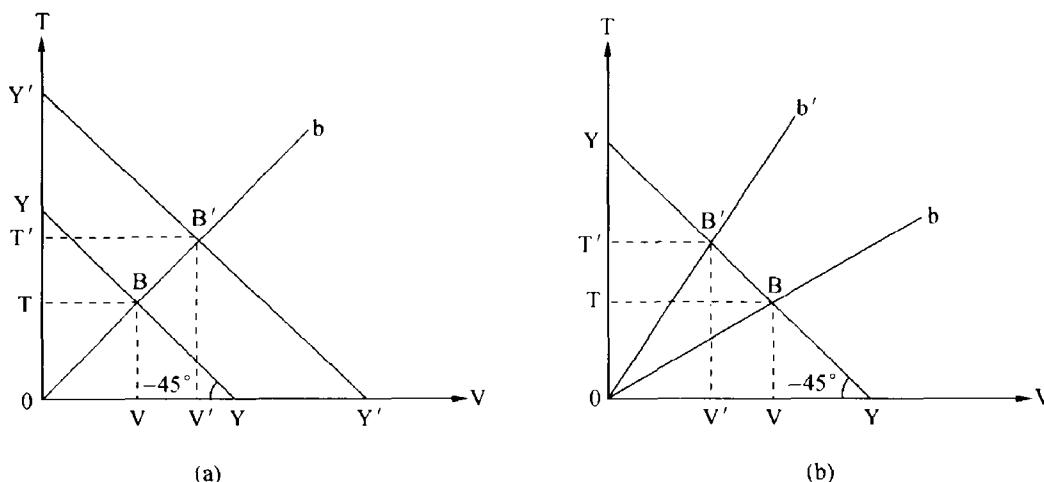


图 4.1

二、总需求结构基本模型

用 AD 表示总需求， C 表示总消费需求， I 表示总投资需求，用 a 代表总需求结构， $a = I/C$ ，则我们可有以下两个基本关系式：

$$I = AD - C \quad (4.3)$$

$$I = aC \quad (4.4)$$

在 $C-I$ 坐标图上，以上两式分别表现为两条斜线。公式 (4.3) 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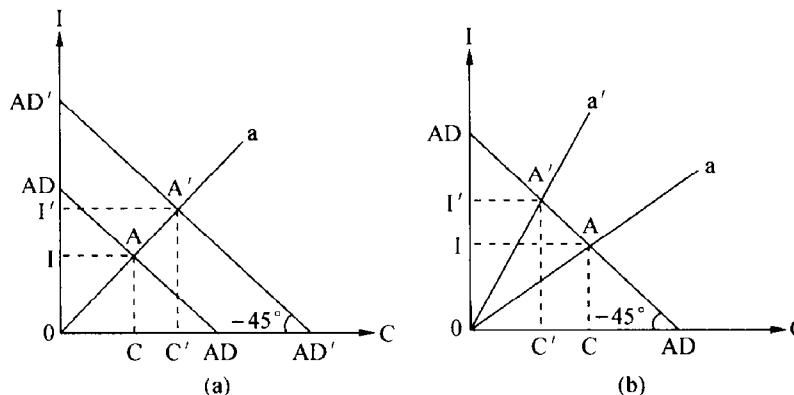


图 4.2

为截距为 AD 、斜率为负 1 的斜线，我们称其为“总需求线 AD ”，它也是一条 -45° 线。公式 (4.4) 则表现为一条由原点出发、斜率为 a 的射线，我们称其为“总需求结构线”，就用 a 表示。给定以上两式中四个变量中的任意两个，可求出另外两个变量的取值。这里面包含的各种复杂关系我们要在后面逐步说明。现在我们假定总需求 AD 和 a 是给定的，则由以上两式可求出一组 C 和 I ，在图中，这一解表现为两条线的交点 A 。图 4.2 (a) 中表示的是 a 不变而 AD 不同的情况；图 4.2 (b) 中表示的则是 AD 不变而 a 不同的情况。

三、分配比例决定总需求结构的基本关系

现在我们将以上给出的四个关系式联系起来考察。

总需求 AD 可能不等于实际国民收入，因此，若我们用 Y 代表实际国民收入，则 AD 可能与 Y 不等。但在另一方面，由于总需求是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因此必定与构成名义国民收入的货币购买力相等。根据这种关系，我们可以直接用 AD 代表名义国民收入。这样， AD 和 Y 的差别，就将被归结为名义国民收入与实际国民收入的差别。我们暂时假定二者相等， $AD = Y$ （不等的情况是我们后面要分析的）。由于总需求也就是名义国民收入，因此“总需求结构线”也可理解为“名义国民收入的使用比例线”（用于消费和投资的比例），简称为名义国民收入的“使用线”。我们在后面将使用这一概念。

另一方面，收入分配比例 b 与总需求结构 a 也可能是（通常是不）相



等的，因而 V 与 C 、 T 与 I 也就会是不等的。但是根据前面的定义，公共收入 T 就是计划者为了进行积累才获得的收入，其用途就是积累或投资，因此 b 与 a 的差别将仅取决于是否存在个人储蓄。但是，根据公有制经济的特征，个人原则上并不执行投资的职能，甚至不必进行储蓄，因此我们便有比其他理论更充分、更现实的理由假定个人储蓄为 0。从而 $a = b$ ，同时 $C = V$, $I = T$ 。^① 事实上，根据我们对 V 和 T 的定义和对公有制国民收入分配特征（并非一切收入都构成个人收入）的分析，无论个人储蓄是否存在，收入分配比例 b 总是构成总需求结构 a 的第一个也是最基本的决定因素。抽象掉个人储蓄，有利于我们首先集中分析这一基本关系。

因此，假定个人储蓄为零（这实际不过相当于假定了一个特殊的个人储蓄倾向），我们有 $a = b$ 。

这样，我们可以在同一个坐标平面上来表示收入分配与总需求结构。纵坐标表示 T 和 I ，横坐标表示 V 和 C ；总收入线与总需求线重合，而分配线与需求结构线重合（见图 4.3）。这一图示集中表明：总需求结构是由收入分配比例决定的。我们在后面将放松关于个人储蓄的假定，但这并不影响上述基本结论的成立。

四、积累率与“积累线”

所谓积累率，本书所指的都是生产性积累，指的是国民收入用于投资或资本积累的部分占实际国民收入的比重。它总是一个“实现值”，最终总表现为实际积累额与实际国民收入的比率，而并不以名义国民收入为“分母”。^② 因此，只有当名义国民收入等于实际国民收入时，我们才可以用投资需求在总需求中所占的比重，即 $\frac{I}{Y} = \frac{I}{AD} = \frac{a}{1+a}$ 来表示积累率。但是，在另一方面，“积累”本身是一个支出行为，是如何使用国民收入的问题，因而名义收入的支出结构或总需求结构是决定积累率高低的一个基

^① 在某些后凯恩斯主义理论的基本模型中，也假定工资等于消费，利润等于投资。这种假定的前提是工人储蓄倾向为零，而资本家储蓄倾向为 1。在第五、六节中，我们将对公有制条件下自愿储蓄为零假定的现实性，作进一步的理论说明。

^② 在后面当我们分析总供求缺口、“被迫储蓄”和通货膨胀等问题时，读者可以较为清楚地看到差别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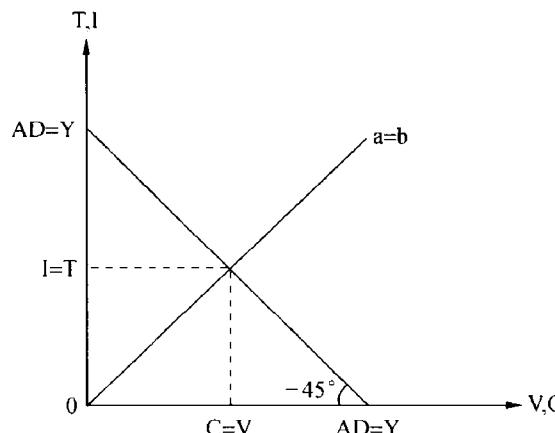


图 4.3

本因素；无论如何，总需求中 I 的比重越大，即 a 越大，最终实现的积累率越高—— a 与积累率是成正比的。

根据这一关系，为了以后能够更明确也更方便地分析问题，我们也称“总需求结构线”（ a ）为“积累线”——它在一定程度上表示着国民收入支出的倾向。这条线“越高”，最终实现的实际积累率也会越高；它“越低”，实际积累率也会越低。

第四节 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与总需求规模

以收入分配比例决定总需求结构为前提，公有制条件下总需求形成过程的特点还在于：收入分配中的利益矛盾及其实现方式，决定着总需求的规模。

一、名义国民收入

前面我们假定名义国民收入等于实际国民收入，从而假定总需求规模与实际国民收入相等。但现实中一般并非如此，无论在哪种所有制条件下，只要不再是以物易物经济，只要存在货币流通，名义国民收入就会不等于实际国民收入。



事实上，在货币经济条件下讨论总需求的时候，所讨论的总是名义国民收入。即使在事后证明这一名义收入在量上等于实际国民收入，但它作为货币购买力本身，在未实现购买之前作为总需求出现时，它的性质也仅是名义国民收入。实际国民收入本质上是一个总供给概念，它指的是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提供的产品总量。

二、货币流通量与名义国民收入

既然名义国民收入或总需求指的是在一定时期内发生的货币购买力总额，那么，货币流通量的变化就构成决定总需求规模的一个重要因素。货币流通量越多，名义国民收入或总需求的规模也越大。^①

给定原有的货币存量（用 M 表示）及其流通速度（用 v 表示），现有货币流通量的大小就取决于本期内的货币供给量，也就是“新增货币量”。我们用 TM 表示新增货币量。为简化分析，我们一般地舍象掉流通速度变化的因素，并假定 $v=1$ ，这样，在我们的理论模型中，新增货币流通量就等于新增货币量或本期货币供给量。它与 V 、 T 一样，是本期发生额。

本书中所说的货币，都是指现金与可提存款货币的总和。关于货币供给的一些具体问题，我们要到第十章再作分析，但这里要先指出的是，在一个以存款货币为基础货币（Monetary Base），“现金跟着贷款走”的经济中（中国经济迄今为止就属于这样一种经济），货币供给方式是不同于以现金为基础货币的经济中的货币供给方式的——货币供给量的扩大，往往不是由现金发行增加或“准备率”的变化引起的，而往往是由“信贷计划”的改变或银行系统所发放的贷款额的增加所引起的。由此而论，在这样一种货币经济中，“货币供给”的概念与一般的货币供给概念（请注意这一概念最初是在西方经济中形成的），其含义事实上是不同的（下面我们还要指出公有制经济中货币供给扩大方式的另一特征，即货币量的增加，往往是通过“有方向地增加贷款发放”而实现的）。因此，在本书中，我们虽然仍经常使用“货币供给”一词，但在许多问题的分析中，我们将使用“货币发放”一词，以表示由增发银行贷款而直接导致的货币量的增加；并且，当我们说“增发货币”时，往往指的并不是扩大“现金发

^① 现在有的宏观理论，往往直接用货币流通总量来代表总需求，这是有道理的。后面有些地方我们也将采取这种做法。



行”，而指的就是增发贷款。

三、“原值名义国民收入”与“超额货币增量”

在货币经济中，生产者出售自己的产品，获得货币收入。在这一过程中，价格水平显然就是决定货币收入的一个因素（它本身也构成宏观经济理论的考察对象）。但在理论上，我们可以首先在静态分析中假定一切产品都是按某一不变价格水平转化为收入的，因而可以按不变价格计算出一个国民收入总值。它在量上就等于通常所说的实际国民收入，但是在考察总需求时，我们必须先把它当做名义国民收入看待，只把它视为一定的货币购买力。这样做并不是一种概念游戏，在存在信贷关系、产品可以“预售”的情况下，这种概念区分具有实际的意义。我们可以设想在一年开始时，所有的生产者都预售期货，由此获得货币收入购买原材料等进行实际生产。显然，在此时点上，实际国民收入还没有生产出来，因此我们只能把这时人们的这种收入当成名义收入看待。在后面，当我们考察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关系时，才能把它看成实际国民收入。

但是，这一名义收入又不一定等于现实中发生的名义收入，因为在现实中人们获得的名义收入可能有一部分是由新增货币量构成的。

为了在概念上有明确的区分，我们将这种按不变价格计算的、构成总需求一部分的名义国民收入，定义为“原值名义国民收入”。作为货币购买力的来源，它包含为支付新增加的产值而增发的货币量（因为发生了对货币的新增“交易需求”）。也就是说，从货币量上看，它是原货币存量（用 \bar{M} 表示）加上与新增产值（也按不变价格计算）等值的新增货币量。我们称包含在原值名义国民收入中的货币增量，为“自然货币增量”，用 NM 表示， $M = M_{-1} + NM$ (M_{-1} 为上期货币总量)。

用 \bar{Y} 表示原值名义国民收入， \bar{V} 和 \bar{T} 分别为原值个人收入和原值公共收入，则：

$$\bar{Y} = \bar{V} + \bar{T} \quad (4.5)$$

在货币关系上，有：

$$\bar{Y} = \bar{V} + \bar{T} = \bar{M} + NM \quad (4.6)$$

而在实际过程中，同样构成名义国民收入或总需求的新增货币总量 TM 却可能大于（或小于）自然货币增量 NM 。我们定义二者的差为“超额货币增量”（其负值可称为“货币增量差额”），用 ΔM 表示， $\Delta M =$



$TM - NM$ 。^①

当超额货币增量不等于 0 的时候，便发生现实中形成的名义收入总额不等于原值名义国民收入。我们定义原值名义国民收入与超额货币增量的和，为“本期名义国民收入”。当我们不说“原值名义国民收入”而只说“名义国民收入”时，指的就是这一“本期名义国民收入”，用 Y^d 表示，从而有：

$$Y^d = \bar{Y} + \Delta M = \bar{V} + \bar{T} + \Delta M \quad (4.7)$$

本期名义国民收入按一定比例分配，便形成名义公共收入 T 和名义个人收入 V ，因此，我们还有以下关系：

$$Y^d = V + T = \bar{V} + \bar{T} + \Delta M \quad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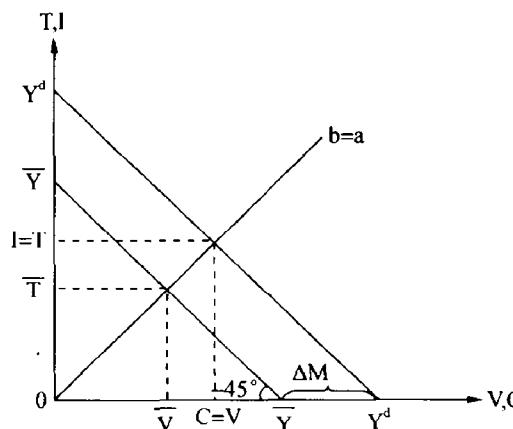


图 4.4

在图示上，公式 (4.5) 表现为“原值名义收入线 $\bar{Y}\bar{Y}$ ”；公式 (4.8) 表现为“总需求线 $Y^d Y^d$ ”；二者的平行(或垂直)距离，就等于超额货币

① 从动态角度看，我们可以相应的定义“货币自然增发率” $\left(\frac{\Delta M_t}{M_{t-1}}\right)$ 和“超额货币增发率” $\left(\frac{\Delta M_t}{M_{t-1}}\right)$ ；前者即等于总产值增长率的货币增发率 $\left(\frac{\Delta M_t}{M_{t-1}} = \frac{\Delta Y_t}{Y_{t-1}}\right)$ ，后者则等于货币总增发率 $\left(\frac{\Delta M_t}{M_{t-1}}\right)$ 与自然增发率的差额 $\left(\frac{\Delta M_t}{M_{t-1}} = \frac{\Delta Y_t}{M_{t-1}} - \frac{\Delta Y_t}{Y_{t-1}}\right)$ 。比如说，年货币总增加率为 15%，而社会生产增长率为 10%，“超额货币增发率”即为 $15\% - 10\% = 5\%$ 。后面我们有些地方将使用这些概念。



增量 ΔM (见图 4.4)。给定分配比例 b ; 对应两条收入线的分配点分别为 (\bar{V}, \bar{T}) 和 (V, T) 。若继续假定 $a = b$, 则有 $C = V, I = T$ 。需要注意的是, C 和 I 是需求概念, 它们只与本期名义收入 V 和 T 相联系, 而不与原值名义收入 \bar{V} 和 \bar{T} 相联系。

四、本期名义国民收入与本期总需求

一定时期的总需求即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规模的大小, 不是由原值名义国民收入决定的, 而是由这一时期中形成的名义国民收入决定的。因此, Y^d 实际就代表着总需求。本书从现在起, 一般就用 Y^d 代表总需求, 而不再使用符号 AD 。

当名义国民收入 Y^d 因货币超额发放而大于原值国民收入 \bar{Y} 时, 总需求规模也就相应的扩大。

在图示上, 总需求 Y^d 规模扩大, 就表现为 -45° 线“向外”扩张(见图 4.4)

五、“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

从以上的公式和图示中我们可以看到, 总需求之所以大于原值国民收入, 是因为超额货币增量使名义国民收入“多了一块”(ΔM)。由于名义国民收入多出的这一块从总量上说纯粹是由货币构成的, 因此我们称这种情况为“名义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 同时可称超额货币增量 ΔM 为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块”。^①

“国民收入货币增广”这个概念所表明的经济关系就在于: 第一, 货币是一种购买力, 新增的货币量, 必然构成名义国民收入的一个增量; 即使以信贷形式增发的货币存在未来偿还的问题, 但它仍然构成当年名义国民收入的一个增量; 借来的钱不是实际收入, 但总构成当前的可支配的购买力, 同样可以用这笔钱去购买今年生产出来的那些物质产品。第二, 作为购买力的货币量的增加, 表现为总需求的增加, 但无论如何货币都是因为首先成为名义收入才能转化为需求, 因此, 要理解总需求的形成, 就必

^① 我们这里使用了代数学中“增广矩阵”(Augmented Matrix)这一概念中的“增广”一词, 但请注意, 这里只是“形似”, 在数学意义上并无直接的联系或相同之处, 其实“增广”这一词, 无论在中文里还是在英文中, 都可单独使用, 不必与代数学中的用法有任何联系。



须理解名义国民收入的形成，必须通过对名义国民收入的分析来说明总需求。

六、收入分配中的利益矛盾导致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和总需求规模扩大

超额货币增量是如何产生的？国民收入货币增广的具体方式和它的行为背景是什么？这些问题是在以下各章要详细分析的，不可能在这一章中作更多说明。不过，在此我们要指出以下几个基本论点和概念，作为把握这些问题的基本线索。

第一，货币发放本身具有收入再分配的功能。用增发货币（包括信贷或存款货币）的方法改变国民收入的分配比例，可称为“国民收入的货币再分配”。它具体指的是：掌握货币发放权的经济行为主体，“有方向地增发货币”，^① 扩大某些（部分）行为主体（可以是掌握货币发放权的行为主体自己）的货币持有量即货币购买力（这里的货币可以就是存款货币，即人们所获得的当前可提取贷款），从而使国民收入的最终分配比例，发生有利于这些行为主体的变化。

第二，正因为货币发放本身具有再分配功能，所以，往往正是收入分配过程中的利益矛盾本身引起货币的超额发放和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在现实中我们可以看到，货币不是谁想多发而发出来的，两个而往往是不得不发的，是各种利益主体“挤压”出来的。货币供给过量的根本原因必须到经济体制和利益关系中去寻找，而不能仅看到货币现象而看不到其背后的社会原因。

第三，利益矛盾引起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也就引起总需求规模的扩大。因此，总需求规模本身也要由收入分配中的利益矛盾加以说明。我们所使用的国民收入货币增广概念，实际就相当于现实中人们常说的“国民

^① “有方向地增发货币”，是相对于“无方向地”或“每人有份地”增发货币而言的，后者也被一些经济学家形象地称作“直升飞机抛撒”。这种发放货币的方式只是使每个人以及整个经济的货币持有量增长一定百分比，但并不改变收入分配比例，因此不是国民收入的一种再分配关系。“有方向地增发货币”，还是相对于证券（政府或中央银行的债券）市场上通过购买已发出债券的方式（在西方经济中，这被称为“公开市场业务”）增发货币而言的。后一种方式在社会上只是改变政府支出与私人支出的比例，但并不改变收入分配比例。



收入超分配”。^① 我们不能只看到国民收入超分配引起总需求规模膨胀，而要进一步认识到国民收入超分配本身往往正是由分配过程本身中的利益矛盾引起的，也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准确地说明总需求这个重要经济变量的决定过程。^②

第五节 公有制经济中的两种收入分配机制

为了便于后面的讨论，我们这里有必要对公有制经济的收入分配机制作一概括的说明。

一、计划者集中分配机制

在计划者主权机制条件下，公有制经济中的收入分配权力是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者不仅拥有收入再分配的权力，可以利用其所掌握的财政信贷等手段，通过资金调拨和转移支付等方式，调节初次分配的结果，实现收入再分配，而且直接掌握了初次分配的权力。这具体表现在，计划者直接决定工资等级和控制工资总额，规定晋升工资的时间、幅度、数量、比例和具体分配办法，规定奖金按照工资总额的固定比例提取和发放，等等。总之，个人收入与公共收入的分割及其比例是由计划者决定的。

二、多元主权分配机制

这种机制的特点在于，公有制经济中的各行为主体都共同参与国民收

^① 我们在本书中之所以使用货币增广的概念，而不使用“超分配”这一概念，是由于“超分配”这个概念并不能表达超分配的对象本身必定是一定的超额货币增量；没有货币超额发放本身，就不可能使国民收入的分配额超过它的“原值”。而“国民收入货币增广”这一概念显然能较为准确地表达这一层意思。此外，在日常用语中，有人还常用“国民收入超分配”一词来专指个人收入分配过量。

^② 在现代宏观经济学各流派中，后凯恩斯主义的一些理论家，也是通过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利益矛盾来说明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总需求规模及其形成过程，并以此来说明相应的经济现象的（参见J. 罗宾逊等，1974年：《现代经济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中译本）。这种分析角度和分析方法在说明经济现象时具有较深刻的洞察力。本书分析是根据公有制经济的特殊条件作出的，但在方法上也受到卡莱斯基、J. 罗宾逊等人的启发。



入分配比例的决定。这表现在：第一，计划者直接控制初次分配比例的权力削弱，但仍保持着一定的控制；第二，地方因实行“财政包干”、“分灶吃饭”，能够在完成包干任务的前提下，通过扩大的收入来改变实际分配比例，并且对本地区个人收入的扩大也拥有一定的决定权；第三，企业拥有了一定的分配自主权和支出自主权，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奖金发放和公款消费支出，从而能够决定国民收入分配的比例；第四，个人虽然并不能直接决定分配比例，但在企业拥有分配自主权和支出自主权的条件下，他们可以较为直接地对分配过程施加自己的影响。

第六节 其他有关理论的比较与说明

在本章结束之前，对一些有关的理论问题作一简要的比较分析，可能对理解本篇内容，不无益处。

一、关于总需求、货币增量与名义国民收入的关系

在传统的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学中，不是总收入（近似于本书的国民收入）规模决定总需求规模，而是相反，总需求决定总收入。这种理论与本书理论的区别是由于它是以社会生产能力（劳动力与资本）的过剩或闲置为（暗含）前提条件的。在这种特殊条件下，社会总产出以及总收入的规模，就取决于总需求或“订货单总额”的规模。而一旦总需求规模超过了社会生产能力（充分就业的总产出水平），“总需求决定总收入”这一理论也就不再适用了，就要用其他的理论来进行分析。这是公认的事实。而公有制经济面临的问题显然不是社会生产能力过剩，因此我们显然不能采用这样的理论。这里不是谁对谁错的问题，而是理论前提条件不同的问题。

不过，需要请读者注意的是，就总需求规模而言，我们所说的是“名义总收入决定总需求”。这一点实际在任何经济理论中都是普遍承认的事实。凯恩斯主义强调的“财政政策”和货币主义理论中强调的“货币政策”，实际上都是说，只有通过财政赤字（借债）或扩大货币供给改变当前的名义收入，才能扩大总需求。财政借款或私人借贷，在会计账目上都是与其他收入一起计在“借入”一方的，尽管只是名义收入，但也同样构



成本期内支出的源泉，也就是需求的源泉。没有收入就不能有支出，就不能提出需求，这是“铁的”定律。

二、收入分配理论与宏观经济分析

收入分配理论往往被当做“微观经济学”的组成部分，在现代一些宏观理论中，收入分配也是作为“微观基础”出现的。这种理论划分，显然是以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为其客观基础的。在公有制条件下，收入分配在许多方面仍属微观问题，比如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就只有在微观层次上才能得到说明；而要说明宏观经济问题，同样也必须建立起它的“微观基础”。本书在分析公有制宏观经济问题时之所以涉及了一些微观问题，就是这个原因。

但这里要指出的是，公有制的收入分配，在很大程度上本身就属于“宏观问题”。在传统计划者主权机制下，收入分配的比例，包括工资数量、等级、分配方式等都是由计划者统一规定的，“工资总额”和“利润总数”，以及“职工总数”等，首先表现为宏观变量；即使在改革后的多元主权机制下，工资总额、“奖金上限”、奖金税等也都是宏观变量。在一般的意义上，由于与私有制经济不同，公有制下的收入并不在初次分配中全都表现为个人收入，而是划分为个人收入和公共收入。收入分配直接表现为全体个人为一方，“国家”为一方的分配关系，个人争取较大的收入份额，也不像资本主义经济中那样，是微观层次上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利益斗争，而是针对中央、针对国家的。因此，公有制下的收入分配本质上就具有“宏观”的性质，与收入分配直接相关的各经济变量，也必然总是成为中央计划者力求控制的“宏观变量”。从这个意义上说，收入分配理论，构成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这里还有必要提及不同的收入分配理论的差别。在不同的经济学理论体系中，收入分配理论是不同的。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是剩余价值理论；在新古典理论中，是边际生产力分配论；在凯恩斯主义理论中，则强调了“利润加价”、“工资谈判”在收入分配中的作用。这些理论，都从某一方面说明了一定条件下的分配关系，^① 构成我们建立公有制经济分配

^① 关于这个问题，请参见樊纲：《现代三大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与综合》第八章，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



理论的理论前提，我们将从中吸收一切有用的因素。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在分析公有制分配关系时，新古典主义的边际生产力分配论特别地不适用。公有制经济中并不存在使工资率等于劳动边际生产率的内在机制；收入分配并不由要素的边际生产力决定（虽然在动态过程中，要素的边际生产力仍然会对收入分配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制约。这一点我们在第五篇中将会看到）。因此，边际生产力分配论便自然地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应用效力。



第五章 消费需求：收入 幻觉消费理论

消费需求在任何经济中都是总需求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首先说明需求的形成。

我们所要提供的理论的特点在于，它指出了消费需求的形成，首先不是个人怎么花钱的问题，不是对他所能支配的个人收入进行“支出政策”的问题，而是个人能够取得多少可支配收入的问题。因此，其是由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利益矛盾决定的，是由公有制特殊经济关系和运行机制决定的。

第一节 理论参照系：积累—消费最优比例

总需求理论及作为其组成部分的消费需求理论，要说明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社会按照怎样的比例将国民总收入（不是个人收入）用于当前消费和资本积累（投资）。现在我们就来看一下一个公有制经济，作为一个整体，会如何考虑和解决这一问题，最优积累—消费比例的性质是怎样的。

一、长期效用最大化问题

无论在怎样的经济制度下，社会经济活动的物质内容都是，人们面对自然物质世界，从事生产劳动，尽可能最大限度地生产出各种物质产品并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的需要。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人们逐步发现，如果不是“干一天吃一天”，而是进行物质生产资料的积累，然后利用这些生产资料进行生产，就可以比不进行积累生产出更多的消费品，更大程度地



满足需要（也就是所谓“迂回生产道路产出率更高定律”），于是便产生了如何将今天的劳动分解为生产生产资料（投资物品）的活动和生产消费品的活动两个部分的问题。给定当前收入，积累多些，当前消费就必须少些，反之亦然。

迂回生产本身提出了必须从长远的观点出发进行选择的要求：必须把今天的消费和明天的消费联系起来考察。因此，从个人的角度看，他要以一生的收入为约束条件，最大化整个生命周期物质消费的效用；从社会的角度看，生命是不断延续的、无限的，人们还要为子孙后代考虑，^①因此要力求最大化一个更长的时间范围内的社会总效用。

我们不妨把整个经济当做一个“宏观个人”，它的目标函数就是一生总效用。给定当前收入和物质、技术条件以及对未来的预期等，这个宏观个人最大化其生命周期的总效用，必然能够在此基础上确定出一个最佳的积累—消费比例，并确定出当前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的最佳值。

二、决定积累—消费比例的因素

值得研究的是，给定效用偏好（在此处是今天消费与明天消费之间的偏好关系），有哪些因素决定着最佳积累—消费比例的取值？

在理论上可以证明，就物质生产与物质消费的关系而言，决定积累—消费比例的最基本因素是一定技术条件下的劳动边际收益率与资本边际收益率的相互关系。

我们这里所说的劳动边际收益率和资本边际收益率指的并不是收入分配的比例（收入分配比率可以根本与要素边际产出率无关），而是指不同生产要素对总产出或实际总收入边际增长所作出贡献的大小程度。正如“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威廉·配第语，曾被马克思引用）一样，就物质产品的生产而言，资本或生产资料在这里代表的是生产过程中的物质要素或“自然力”，并且是由科学技术转化而来的自然力。它与劳动一起创造出物质产品，^②它们的产出率或收益率，衡量着它们在当前生产过程中对生产成果分别作出的贡献的大小。从人的行为角度考察，生

① 这就是现代动态理论中假定的“无限生命个人”的实际意义。

② 请注意这里不是说创造“价值”，我们这里无意讨论价值问题。物质产品在这里仅具有使用价值的意义。关于价值与使用价值（效用是“抽象”使用价值）的关系，请参见樊纲：《现代三大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与综合》第七章，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



产要素的收益率表明了：产出的增长，是由于我“投入了劳动”，还是由于我“进行了资本积累”，从而进行了效率更高的“迂回生产”。

劳动的边际收益率相对越高，说明资本对于未来总产出增长的贡献相对越小，当前过多地增加积累、减少消费，并不能换得将来收入的很大提高，是不合算的，因此积累率就会较低。反之，资本的边际收益率相对越高，当前多积累、少消费，会使今天和明天的收入之和有较大的增长，使一生总效用水平较大，因而积累率就较高。

用 w 代表劳动边际收益率， γ 代表资本边际收益率，根据上面的分析，最优积累—消费比例 $a = I/C$ 就可表示为 γ/w 的函数，形如：

$$a = f(\gamma/w) \quad (5.1)$$

满足： $\frac{\partial a}{\partial \gamma} > 0, \frac{\partial a}{\partial w} < 0$ 。

如果关于资源条件及其生产力的信息是完全的、正确的，我们所假定的这个公有制经济的整体，就可以根据各方面因素，确定出一种最合理、能使长期内效用最大化的积累—消费比例。我们用 a^* 表示，称其为“宏观最优积累—消费比例”。

这个 a^* ，显然是一个理论最优参照系。我们下面要研究的问题是，公有制经济中人们所采取或希望采取的积累—消费比例是否与之相符合，为什么不相符合？

第二节 收入幻觉与个人高消费意向

一、收入幻觉

根据第五章第一节的分析可知，今天少消费是为了明天更多地消费；资本积累具有提高生产力从而提高收入和消费满足的效果；一定水平的资本积累是符合效用最大化选择的，无论是就个人来说还是对社会来说，都是这样；就一个共同占有和使用资本以取得最大效用满足的公有制经济来说，就更是这样。公有制经济中，一切资本在生产中创造的更多的物质财富原则上都为全体个人共享，因此，如果个人根据公有制经济中实际存在



的资本积累与消费增长的这种物质变换关系进行最大化选择，个人消费意向就会与最佳消费—积累比例相符合。我们前面所说的那个最佳比例 a^* ，无论对个人来说，还是对社会全体来说，确确实实是最佳的。

但是，同样是公有制经济关系，却在另一方面使一般的个人并不能直接地看到这种关系，并因此导致他们作出另外的选择。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在公有制经济中任何个人，都不执行所有者的职能，而只处在劳动者的地位上。这就决定了：第一，他不执行也不能够执行资本积累的职能，资本积累对他来说完全是一件外在的事情。第二，他的一切收入都表现为劳动的成果，表现为工资（对劳动的报酬）或奖金（对超额劳动的报酬）、退休金（对劳动报酬的延期支付或“劳保”），因此而来的一切个人消费的增长，都表现为劳动收益率提高的结果，而与资本积累无关。这就导致了一切由资本积累和资本的使用所产生的较大量的消费品使用价值，在个人的视野中都表现为劳动的成果，与资本积累和资本生产力没有关系。资本积累和资本使用的作用因而被收入增长所采取的形式所掩盖了，在个人作为劳动者而非所有者的视野中消失了。积累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所提供的新的“自然力”，被当成了劳动的新增“自然力”。

我们称这种现象为“公有制个人的收入幻觉”，简称“收入幻觉”。由个人在公有制经济中所处的客观经济地位所决定，他不可避免地会把由资本提供的新增生产力，错误地当成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并把由此而导致的收入增长和消费增长，错误地当成劳动本身生产力提高的成果。^①

当然，这种幻觉不是绝对的，不一定是完全的、百分之百的，人们也能或多或少地认识到真实情况。或者，在经济中，总会有一部分人认识到真实的情况。因此，在量上，我们可以定义一个“收入幻觉系数”： $0 < \phi < 1$ ，它表示在人们心目中，把资本生产力当成劳动生产力的程度。如果 $\phi = 0$ ，意味着人们完全没有幻觉。但根据我们的分析，这是不可能的。至少，如果不引入其他因素（比如通过“宣传教育”、普及经济学科学知识来消除幻觉），仅从公有制经济的客观条件出发，这是不可能的。公有制的客观经济条件，一切个人收入都表现为劳动收入这个事实，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某种程度的收入幻觉。因此，一般的， $\phi > 0$ 。但另一方面，一般说

^① 因此，收入幻觉这个主观因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用以往个人收入中所包含的资本收益所占的比重来近似地衡量。



来也不会有完全的幻觉，因为一般情况下资本积累导致未来消费增长毕竟也是一个客观事实，^① 它或多或少会反映到人们的认识当中。因此， $\phi < 1$ 。收入幻觉系数 ϕ 可以认为是一个大于0、小于1的百分比。

显然，收入幻觉系数，是一个“制度变量”，就是说，它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反映的是一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表现物质生产中的投入产出关系或物质产出与物质需要的关系。它是社会经济关系加在物质生产关系上的特殊规定性，是社会关系对物质关系的“修正”或“扭曲”。^②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还可以看出，收入幻觉本身是一切个人收入表现为劳动收入这一客观经济事实的产物。无论经济运行机制如何，只要这一事实仍然存在，收入幻觉就会存在。^③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是“机制中性”的。

二、收入幻觉与行为参数的改变

存在收入幻觉的经济后果，就在于它会使公有制经济中的个人，在对积累—消费比例进行选择时所依据的两个参数，即劳动边际收益率 w 和资本边际收益率 r 的取值发生变化。

把资本生产力对产出的贡献的一部分当成了劳动生产力的贡献，首先就意味着在人们观念中的资本边际收益率被打了一个折扣，折扣率就是收入幻觉系数(ϕ)。因此，这时，人们观念中的资本边际收益率——用 r' 代表——等于：

$$r' = (1 - \phi) r \quad (5.2)$$

同时，把一部分资本生产力的贡献看成劳动生产力的贡献，在人们观

^① 如果资本利用不好，发生大量浪费，就可能发生“无效积累”，并不导致消费增长。但这属于供给理论中要说明的问题。

^② 关于社会经济关系与物质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关于“制度变量”与“物质变量”的关系，请参见樊纲：《现代三大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与综合》第八章（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就收入幻觉本身而言，在其他经济制度下同样会发生。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就指出了资本家把劳动强度提高引起的产出增长，视为资本生产力的提高。

^③ 收入幻觉的存在及其严重性，也体现在以下事实中：至今在经济学著作中和“官方文件”中，普遍地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程度，当做个人劳动收入提高幅度的“合理界限”。但是，在劳动生产率这个概念，或者在我们所使用的劳动边际收益率概念当中，本身就可以包含着资本使用量的作用，它完全可以因资本投入量的增加而提高，而并不是由劳动努力程度或劳动效率的提高而提高。因此，即使劳动收入增长没有超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还是会发生在较多的资本投入的贡献当成劳动生产力的结果吃掉的情况。



念中的劳动边际收益率，就被加上了相当于 ϕr 的一个部分。用 w' 代表人们观念中的劳动边际收益，我们有：

$$w' = w + \phi r \quad (5.3)$$

这样，当人们进行积累—消费比例的选择时，观念中所依据的参数，就不是 $\frac{r}{w}$ ，而是 $\frac{(1 - \phi)r}{w + \phi r}$ 。积累—消费比例的选择方式，就可由下式表示：

$$a = f\left(\frac{r'}{w'}\right) = f\left(\frac{(1 - \phi)r}{w + \phi r}\right) \quad (5.4)$$

显然， $\frac{\partial a}{\partial \phi} < 0$ 。就是说，收入幻觉越大，人们选择的积累—消费比例越低，越是希望当前更多地消费而更少地积累；反之亦然。在理论上可以证明，只要 $\phi > 0$ ，人们的选择结果就必然小于前面用 a^* 表示的不存在收入幻觉条件下的“最优积累—消费比例”。总之，给定其他因素，必有 $a < a^*$ 。

三、消费意向或积累意向的概念

我们以上所分析的只是个人的选择行为。个人即便是“公有制宏观个人”，也只是公有制经济中的一种行为主体，而公有制经济的实际运行，包括实际积累—消费比例的最终确定，都不是仅由个人这一个行为主体决定的。个人必然对国民收入划分为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有自己的“看法”，并会力求施加影响，但在没有分析这种看法在收入分配和积累—消费比例的实际决定过程中的作用之前，它仅仅是一种看法、一种愿望而已。

因此，我们现在就定义公有制下的个人认为公有制经济人均国民收入用于积累和用于消费的比例，为“个人积累意向”。用 a_u 来表示个人积累意向，表示为：

$$a_u = I_u / C_u \quad (5.5)$$

其中的 I_u 和 C_u 都表示“意向值”。积累意向的倒数，即为消费意向，可用 C_u / I_u 表示。积累意向越低，消费意向越高。二者实际表示的是同一个东西（在 $C - I$ 平面上，二者都由同一条射线表示）。为了在形式上突出我们想要表达的问题，我们称个人关于积累—消费比例的看法为“个人消费意向”（因为在公有制经济中个人的经济职能不包含进行资本积累）。但是



由于概念的等价性，为了减少文中出现的符号，我们可以仍用 a_u 来表示个人消费意向，只不过，当消费意向较高时，表示它的是一个较低的积累意向。请读者记住这一点，以免引起误解。

关于个人消费意向这个概念，我们还要作以下几点说明：

第一，它在基本意义上是一种个人的、主观的意向或愿望。由于它是基于自己的主观消费偏好和对经济条件的认识所作出的选择，因此，就像“偏好”或“效用”概念一样，也具有个人性和主观性。并且，一个人也只能根据自己所处的经济地位和在这一地位上所拥有的知识作出判断和选择。

第二，但是，这个概念又应该在宏观的意义上来加以理解和把握，把它理解为经济中所有个人（宏观个人）从个人利益的角度提出的关于国民收入使用比例的看法的总平均值。就实际中的单个人来说，他可能连什么是国民收入或人均国民收入以及国民收入或人均国民收入究竟有多少都不知道，但他知道他自己的收入水平和作为个人的消费水平，并因此而作出自己和同伴的工资收入和消费水平相对于劳动生产率和经济发展水平是高了还是低了的判断。所有人作出的这些判断的总平均值，就构成了宏观的“个人消费意向”。这与“社会偏好”或“社会无差异曲线”的构成道理一样。如果我们假定可以进行“公民投票”，个人消费意向就是由多数票所决定出的国民收入的消费积累比例。^①

第三，个人消费意向在一定条件下是能够发挥作用的，甚至是可能变成现实的。但是，就它本身来说，只是一种主观愿望，而不是实现了的比例，因此，它不同于通常宏观经济学中所使用的“消费倾向”。后者通常指的是实现了的比例，^② 或者至少是指在个人能够直接控制、“说了就算”

^① 在现实中这也相当于“民意测验”中人们表达的看法。比如，在一次“社会调查问卷”中，问题之一是“你认为目前消费过多还是积累过多”，80% 的人回答说“消费过少，积累过多”。这就是个人表达的看法。而这次调查是在中央计划部门和不少经济学家认为“消费过热”的条件下进行的。如果一个经济的积累—消费比例最终是由“公民投票”决定的，那么它就会实际地取决于这种看法。

^② 凯恩斯最初提出这个概念时，是把其作为一个主观心理偏好概念来使用的，用来当做解释实际消费需求的一个内在因素。但是后来它往往被直接地等同于实际经济变量，就是指人们的消费需求占总收入的比例。其原因就在于所谓消费倾向，指的就是个人如何使用个人可支配收入的偏好选择；而由于使用对象即个人收入本身是由个人支配的，那么个人作出了选择，自然也就决定了。



的情况下，决定现实比例的“意向”。而在公有制条件下，消费积累比例并不总是一个能够由个人直接控制、直接决定的经济变量，因此人们的消费意向只能首先在主观愿望的意义上来理解。一般的说，它是在实际比例的决定中或大或小发挥作用的一个因素，但实际比例却不一定等于这种意向。

第四，与其他宏观理论中所说的“个人消费倾向”不同，个人消费意向指的是个人对整个国民收入 Y 支出使用比例的希望，而不是指对个人可支配收入（公有制中是 V ）的支出使用比例的选择。

四、个人的高消费意向

根据前面的论证可知，在公有制经济中，给定其他因素，由于收入幻觉的存在，个人根据这种收入幻觉所作的关于积累—消费比例的选择，即个人的积累意向，必然会低于客观最优的积累消费比例，也就是必然有 $a_u < a^*$ 。在 $C - I$ 平面上，代表个人消费意向的那条国民收入使用线，必然不同于（低于）最佳使用线（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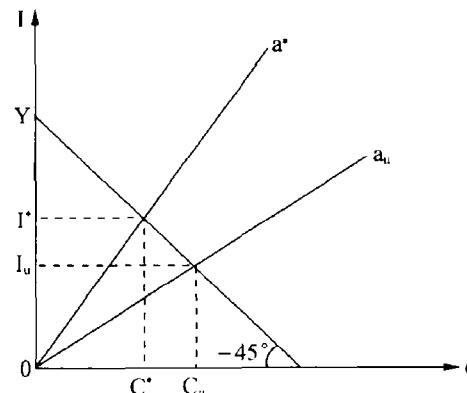


图 5.1

所谓高低，是相比较而言的。我们这里所说的“个人高消费意向”，它所相对的，就是我们所说的那个理论参照系，即最优积累—消费比例 a^* 。这正是所谓高消费意向的理论含义。

五、小结

第一，由于我们对收入幻觉和个人高消费意向的论证，所依据的仅仅



是公有制的基本经济关系，而没有引入任何特殊的经济机制因素，因此，它们本身是“机制中性”的，无论在哪种机制下都会一定程度地存在。公有制条件下个人收入形式上的唯一性（仅表现为劳动收入），决定了收入幻觉和个人高消费意向的必然性。

引入机制因素后的差别仅仅在于：个人高消费意向在经济运动过程中能起到怎样的、多大的作用，在不同的经济机制下，是不同的。

第二，在公有制经济中，与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中不同，高消费是用不着“提倡的”。只要条件（即以下我们要分析的分配机制）允许，个人的高消费意向能够在经济变量决定中起到实际作用，就自然会有高消费。

这种个人高消费意向也可以直接说明下列现象：在公有制条件下，不论人们的实际消费水平是高是低，不论实际消费水平相对于一个穷国的客观物质条件来说是否已经是“过分的”了，人们在感觉上总会抱怨“消费太少”；如果向个人提出当前消费是多了还是少了的问题，得到的回答必然总是消费太少、积累太多（参见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部分的节注）。这是构成公有制中经济矛盾与社会矛盾的一个重要根源，这里当然还有别的因素在起作用，但收入幻觉是一个经常性地发挥作用的因素。

第三，由于收入幻觉是由社会经济关系造成的对物质生产关系的扭曲的认识，因此，经济学科学知识的普及或“宣传教育”，将会起到降低幻觉程度的作用，并因此而起到降低个人高消费意向的作用。要认识到的是，“艰苦奋斗、勤俭建国”之类的宣传教育是不够的，关键在于能否使人们真正认识到资本积累与个人消费增长、效用最大化之间的客观的物质关系。不过，科学普及的作用仅在于降低收入幻觉，它并不能消除产生幻觉的客观经济条件本身。

第三节 个人收入的构成与形式

个人实际消费的多少，首先取决于国民收入中个人收入的多少。个人收入构成个人实际消费的上限，这个上限的大小，构成决定个人实际消费的第一个因素。但个人消费意向的作用，就在于它能够在收入分配和个人



收入形成中起一定作用——人们会力求实现自己的选择，而他要实现这种选择，就必须首先力求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获得较大的份额。以下我们就要对不同经济运行机制下的收入分配以及个人消费意向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作一理论分析。

公有制经济中的个人收入由三部分构成：

个人收入Ⅰ：由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退休金、个人救济金等构成的采取货币形态发到个人手中由个人支配和使用的收入。

个人收入Ⅱ：以实物形式发放到个人手中由个人使用的收入。实物形式在理论上是没有界限的，凡是消费品，从饮料到带鱼、从家具到住房，凡消费品都可以成为发放的对象。一切免费分配的消费品，在经济理论分析中，都应计入“个人收入”范畴。

个人收入Ⅲ：以集团消费或社会福利方式由个人获得的实物收入。这一方面包括企业托儿所、公费医疗、各级财政支付的各种价格补贴等社会福利项目，也包括公款吃喝、公费旅游、豪华轿车等“集团消费”名目下的实际个人收入。^① 理论上，我们用“公款个人消费”取代所谓“集团消费”这一概念，来表示个人以这种形式获得的收入。

可以看出，我们这里的“个人收入”概念，与实际国民经济会计账目上是不完全一致的。首先，我们是从最终归属的角度上看的，凡是最终由个人得到的“实惠”，都归入个人收入范畴，而不管这些收入是在哪些名目下、以何种方式支付的，也不论它们记在哪些会计科目下，是计人成本还是计人利润，或是计人中央财政的各种转移支付项目。^② 其次，我们没有区分初次分配实现的个人收入和再分配中实现的个人收入。为了理论分析简明性的需要，我们事实上是把现实中一切再分配中的转移支付（如价格补贴、救济金等）和不是靠增发货币进行的收入再分配所形成的个人收

^① 就公款吃喝而论，是个别人吃了还是大家吃了，是你吃了还是我吃了，是微观问题；而“吃了”这件事本身，是宏观问题。许多奢侈消费需求并不是来自国民收入中的工资、奖金等形式上属于个人的收入，但它们仍然是由个人消费的，在宏观上属于个人收入的一个部分。

^② 必须明确的一个问题是：“企业”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不是消费者，因此一切消费必须最终算在“个人”头上，算作个人收入的一部分。由企业出面购买消费品造成需求扩大，同样属于个人收入扩大的结果。用“家庭”和企业在消费品市场上的“竞争”，来说明消费品的短缺和价格上涨，是理论概念的混淆（见科尔纳：《短缺经济学》下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中译本，第196—197页）。



入，都统一地当成是在初次分配中实现的。^① 理论概念并不一定与实际概念保持一致，二者的差别是由理论概括、归纳造成的，如果没有这种概括和归纳，理论分析就难以进行。这种理论概念的合理性标准；仅在于它是否有利于更正确、简明地说明现实中的概念，以及它能否最终通过某种方式转换为实际概念。

第四节 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收入分配

根据第三章中的分析可知，计划者主权机制的特征就在于，国民收入的分配比例完全是由计划者决定的。因此，问题在于，计划者会怎样决定这一分配比例。

一、计划者积累意向

前面曾指出，计划者的职能之一就是根据社会福利最大化原则选择适当资本积累额，同时为了进行积累而掌握一部分国民收入。可见，计划者是根据使用（积累）的需要而参与收入分配比例的决定的。这就意味着，在收入分配之前，计划者首先要确定其所希望达到的积累—消费比例。

与前面所用的个人积累意向概念相对应，我们把计划者对于同一个国民收入所希望达到的积累—消费比例，称为“计划者积累意向”，用 a_p 表示。

当我们开始研究计划者积累意向的形成过程时，就会发现：①由于在我们的理论模型中计划者的行为目标正是社会福利函数，实际上也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宏观个人的效用函数，所以，它的选择方式和所考虑的问题，与我们在第一节中所分析的宏观个人完全一致。②另一方面，计划者这个公有制行为主体，原则上却不会像公有制个人那样发生什么“收入幻觉”。作为公有权主体，作为社会资本的管理者和资本积累职能的执行者，

^① 这样做的现实依据是：中央或地方财政在进行再分配时，社会福利支出、价格补贴等再分配项目，往往是必须保证的前提条件，而个人也已事先把这些收入打入自己的预算中去了。因此，它们事实上可以视为初次分配的延续。



作为整个社会生产过程的计划者，他会清楚地感觉到、认识到资本积累在收入增长中的实际作用；经济关系本身没有任何内在的因素会在计划者面前把资本积累的作用掩盖起来或扭曲掉。因此，一个直截了当的结论就是：假若信息是完全的，计划方法是正确的，计划者的积累意向就会与客观最佳积累—消费比例相一致。

二、两种积累意向的差异和矛盾

这并不是说计划者不会“犯错误”（计划者积累意向偏离客观最佳比例的情况，我们将在下一章进行分析）。但就是否存在收入幻觉的作用而言，我们总能在逻辑上得出以下两个结论：第一，在其他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计划者的积累意向会比个人积累意向更接近于客观最佳比例；第二，计划者积累意向总会比个人积累意向要高。这种情况可由图 5.2 (a) 表示。图中我们假定计划者积累意向等于客观最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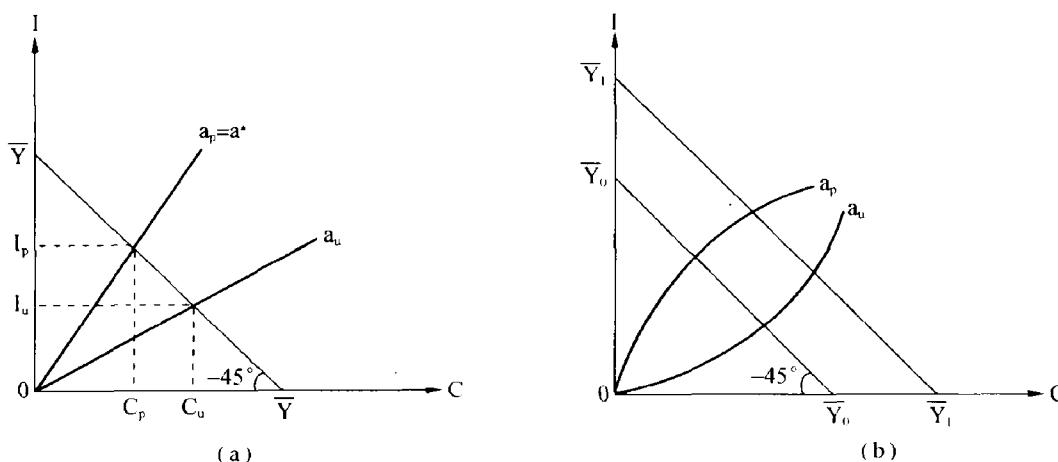


图 5.2

本书中我们一般假定在一定时点上计划者和个人的积累意向都是固定的。但需要指出的是，事实上，更符合现实的理论应当假定积累意向本身也是国民收入水平及其增长率的函数，并且这种函数关系对于不同的行为主体来说也是不同的。国民收入总额越小，增长率越低，个人会越希望少积累多消费，消费意向越高；反之，国民收入水平越高，增长越快，积累



多一点，不妨碍当前消费的增长，个人的积累意向就会相对高些。因此，个人消费意向在 $I - C$ 平面上表现为一条下凹的曲线。与此相反，国民收入水平越低，计划者往往越希望多积累，加快发展速度，积累意向就会越高；而在国民收入水平较高，增长较快的时候，它会较多地安排消费，积累意向就会相对较低。因此，计划者的积累意向在 $I - C$ 平面上，呈现为一条上凸的曲线。上述关系可由图 5.2 (b) 表示。

这一理论假说有利于解释下述事实，即：一国生产力水平越低，国民收入水平越低，居民消费水平越低，积累和消费的矛盾越尖锐，靠居民自己进行资本积累所能实现的经济发展速度往往越低；这时，实行计划者主权机制，就显得越有利，越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经济起飞。反之，国民收入水平和居民消费水平越高，个人的消费满足程度越高，^① 积累和消费的矛盾也就较为缓和，虽然这时若靠居民自己进行积累，仍不一定能实现较高的积累率，但也并不一定要实行计划者主权机制，只要有一定的计划调控，就能够使积累率维持在一定的水平，总供求之间也不会因积累和消费的矛盾而产生很大的缺口。

三、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收入分配

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根据假定，一切由计划者“说了算”。因此，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国民收入分配的比例，就与计划者的积累意向相适应。他根据自己的积累意向，再考虑到“个人收入的储蓄倾向”（见后面的分析），决定国民收入的分配比例。

我们这里先舍弃掉个人储蓄的因素，假定个人将把个人收入全部用于当前消费。这样，计划者决定的收入分配比例就与计划者积累意向相一致，即 $b = a_p$ （见图 5.3）。

由于个人积累意向本身是机制中性的，因此，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它并不是不存在，只是不能发挥实际的作用，不能影响收入分配比例的形

^① 一涉及“消费满足的程度”，就会涉及很多复杂的问题。比如，根据“相对收入消费理论”，其他国家（“邻居”）的消费水平也构成决定本国消费满足程度的一个因素。一个封闭的国家，人们只能与自己的过去相比，随着经济的对外开放，人们就要与先进国家的消费水平比较，当二者差距较大时，尽管本国的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增长速度不低，甚至相对于一个穷国来说已经是“过高的”，但人们的满足程度却提高不大，仍会觉得“消费太少”。这说明，越是穷国，越是开放，个人的消费意向就会越高，与计划者积累意向的差别和矛盾也就越明显、越尖锐。



成，因而只是一种“潜在的存在”。^① 正因如此，在图 5.3 中，我们以虚线表示个人积累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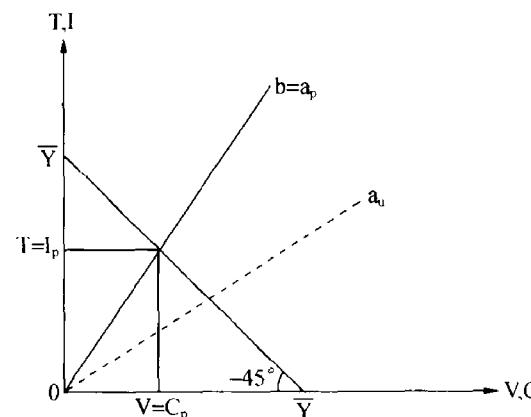


图 5.3

“潜在的存在”不等于不存在。只要个人的消费意向与计划者积累意向存在差异，那么就意味着这种经济矛盾的潜在的存在，即使在不变的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它也会或多或少发挥一些间接的作用。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个人关于消费水平低的抱怨，会作为一种信息在各种正式、非正式的场合反映出来，形成提高消费的一定压力；如果计划者定的积累率过高（高于客观最佳值），个人的抱怨和压力就会更大。这种矛盾由于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得不到经常性的解决，就会不断累积，最终发生突发式的解决，或是一次性地提高工资水平，或是实行分配机制的改革。

^① 在中国经济的现实中，1979 年改革之前的经济运行机制，大体属于这种情况。同时读者也可联系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经济中的一些现象来思考这一问题。当计划者加紧对收入分配的控制，从而个人无法获得更多收入的时候，个人的高消费意向却仍然存在，一旦放松控制，它就会从潜在状态变成实际发生作用的因素。



第五节 多元主权机制下的收入分配

一、多元主权机制下企业的分配自主权

在多元主权机制下，计划者不仅仍然拥有利用货币进行收入再分配的权力（见下章的分析），而且仍然拥有对初次分配的一定控制权，特别是对个人收入Ⅰ所占比例的控制权。工资总额及其等级，仍是统一规定的；对利润中可提取的奖金份额，则或是通过规定上限的办法（“奖金封顶”），或是通过征收“奖金税”的办法加以控制。在这些问题上，企业有一定的自主权，不过作用有限。

但是，由于这时基层单位还拥有其他方面的自主权，就可能（不是必然）通过以下办法扩大个人收入，改变其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第一，利用支出自主权，扩大对个人的各种实物发放，或是用集团消费的办法，扩大集体福利支出，或是通过公款吃喝、公费旅游等方式，扩大一部分人的实际收入，然后把这些费用以各种名目打入成本或各种专项基金支出。无论记在什么具体的账目下，在国民收入分配的总账中，他们事实上都是属于个人收入Ⅱ或个人收入Ⅲ被分配掉的。这种情况可以被称为“吃利润”或“工资侵蚀利润”。^① 我们这里不打算详细描述诸如“小金库”、“变相私分”等具体形式，大量所谓“灰色收入”的存在，证明“办法”总是有的。

第二，利用“承包制”下的生产自主权，通过提高短期利润，扩大个人收入部分。承包制的基本方式是利税承包。如果上缴利税为一定，那么当年利润越多，企业利润留成和能够分配到经营者和职工手中的个人收入就可以越多。但利润增多并不一定意味着经营有方和多付出了劳动，而可能是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强度更大的使用的结果。因此，如果计算当前劳动成果的话，至少应从新增利润中减去固定资本折旧，以保证原有资本存

^① 参见戴园晨等：《工资侵蚀利润——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潜在危险》，载《经济研究》1988年第6期。



量和社会生产能力不下降（且不谈提高）。如果把这部分折旧也作为留成利润而当做个人收入分掉，就相当于在加速资本损耗的同时却没有相应的加速折旧。这部分资本存量的减少，最终只能从上缴了的利税中来加以补偿，实际上也就是从新投资中扣除一部分来进行补偿。这就意味着在名义上缴利税中只有一部分是真实利润，其他部分只是折旧。因此，企业通过扩大短期利润而扩大个人收入，最终还是改变了国民收入中个人收入的份额以及个人收入与真实公共收入的比例（这种情况的发生，本身是收入幻觉的结果，同时又显然会加剧收入幻觉）。这种情况，不妨称为“吃资本”（或者称为“反剥削”——劳动“剥削”资本，当然，这个概念是不严格的）。

以上的分析表明，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基层单位有了收入分配的自主权和扩大个人收入份额的客观制度条件。这种客观制度条件只是个人收入扩大的可能性或必要条件，还不一定成为必然。多元主权机制下个人收入扩大的必然性，要在这种制度条件的基础上，通过个人高消费意向实际所能起到的作用来加以说明。

二、个人高消费意向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影响收入分配的作用

在企业拥有自主权的情况下，个人的高消费意向就能够较容易地通过企业职工与经理人员的日常直接联系产生影响。职工增加收入的要求，会形成决策人员日常活动中直接感受到的巨大压力；为了生产经营管理上的方便，为了与职工保持良好的关系，为了经理、厂长自己的“连选连任”，他们即使不“主动讨好”职工，也会经常在职工的压力下作出种种妥协让步，设法“为大家谋点利益”。而最重要的在于，就像企业本身的特殊利益中具有二重性一样（见第二章），企业经理人员所处的经济地位也具有二重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他是上级委派的工作人员，任务之一就是代表公有产权主体维护公有财产的利益，保证公共收入份额的实现以进行资本积累。但在另一方面，他却与职工具有共同性：他也是处在个人而非资本所有者的地位上与公有产权主体计划者相对立，他的收入也属于个人劳动收入，而公共收入是不归他个人所有的，他也会存在收入幻觉和高消费意向，因此，他与职工的利益具有一致性，在对待国民收入分配的问题上，在争取更多的个人收入这一点上与职工是一致的。他为了本厂的特殊利益，也会要求多投资，但不是从本厂留利中拿出更大的部分投资，而是争



取更多的上级拨款或银行投资贷款。就本企业收入的分配来说，他也会和其他人一样希望使其中更大的部分变成个人收入。在这一点上，他和职工的利益是具有一致性的，会“齐心合力挖中央”。同时基层单位的决策者本身还会利用自主权扩大自身的消费，如公款吃喝、坐豪华轿车等。总之，个人收入与公共收入的对立，“劳动收入”与“财产收入”的对立，并不是公有制基层单位内部的对立，这是构成个人收入过高、个人高消费意向得以实现的最根本的体制原因。

三、“个人主权度”与实际分配比例的决定

在多元主权机制下的初次分配中，计划者要实现他自己的积累意向，而个人则会通过各种可能的方式，施加自己的影响，实现自己的高消费意向。于是就发生了在国民收入分配中以计划者为一方，以个人（通过企业）为另一方的利益矛盾。在这种矛盾冲突中最后实现的收入分配比例，取决于双方的力量对比。

为了在理论上清晰地分析问题，我们把个人高消费意向在收入分配比例决定过程中所能实际发挥作用的程度，定义为收入初次分配中的“个人主权度”，用 τ 表示， $0 \leq \tau \leq 1$ 。个人主权度越大，收入分配的结果就会越符合个人的意向，个人收入的份额就会越大；反之亦然。^①这一关系可由下式表示：

$$b = a_u + (1 - \tau)(a_p - a_u) \quad (a_p > a_u) \quad (5.6)$$

式中 b 为实际分配比例， $b = T/V$ ， $a_p - a_u$ 为两种积累意向的差异。当 $\tau = 1$ 时，个人拥有充分主权，这时分配比例就会等于个人消费意向，即 $b = a_u$ 。这种情况可由图 5.4 (a) 表示。但一般的说这是不可能的，计划者主权多少会发挥作用，计划者总要通过各种方法对初次分配进行控制。因此，一般情况下，总有 $0 < \tau < 1$ ，这时，实际分配比例就会较为接近 a_p 。这种一般情况，可由图 5.4 (b) 表示。而 $\tau = 0$ ，即个人意向不起实际作用的情况，实际也就是前面所分析的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情况。

我们称以两种积累意向所代表的分配比例之间的差，即 $a_p - a_u$ 为计划者与个人之间的“收入争夺区间”。而 $(1 - \tau)$ ，也就可以称为国民收入初

^① 有人曾将此称为消费者“关于消费份额方面的主权”，见霍尔索夫斯基：《经济体制分析和比较》，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8 年中译本，第 522 页。



次分配中的计划者主权度，当 $\tau > 0$, $(1 - \tau) < 1$ ，就是说，计划者对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已经不能完全控制了。

图 5.4 (b) 中粗线部分表示的就是“收入争夺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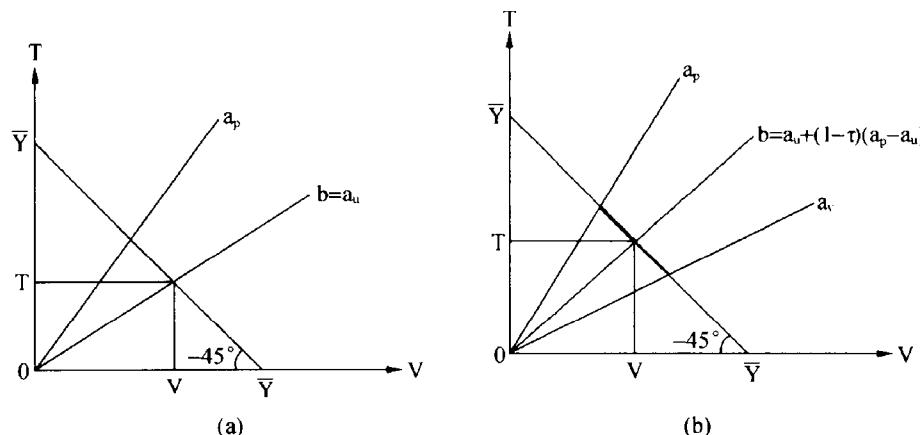


图 5.4

我们可以注意到在上述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分配比例 b 和个人收入 V 的下述特征：它们是“谁都不满意的”。计划者认为这一个人收入太高，高于它所认为的最佳值；而个人则认为它太低，低于他想得到的高收入。计划者还会想办法扩大实际公共收入（见下章）；而个人，端起碗“吃肉”，放下碗可能还是要“骂娘”。

这里还应注意到的一个问题是，个人主权度 τ 与收入幻觉 ϕ 之间，在动态过程中具有相关性； τ 越高，人们就越有可能把更大一部分资本收入（甚至资本本身）当成个人“劳动收入”，而这就越是造成劳动生产力高的幻觉。

四、多元主权机制下导致个人收入份额过大的其他原因

以上我们实际上是把多元主权机制下个人收入过高的原因都归结为个人“收入幻觉”和由它所决定的个人高消费意向。只要个人能够在收入分配比例的决定过程中具有实际的影响，那么收入幻觉这一因素就是个人收入过高现象的充分的解释因素。但充分条件并不一定是唯一条件。在公有制多元主权机制条件下，能够引起个人收入过高的因素还有：



第一，“白搭车”动机。在公有制下，国民收入本质上是大家共同劳动的产物，也是大家共同减少当前消费进行资本积累所产生的结果。它是由大家共同享用的，并只能靠大家来生产。但在这种条件下，就可能产生个人的“白搭车”(Free riding) 动机：个人从其私利出发，力求多获得个人收入来扩大消费，而让别人多积累，这样，一个人当前收入高、消费高，将来的收入也不会因积累减少而减少。因此，每个人从个人利益出发，都施加压力，要求增加个人或小集团的当前收入，整个社会也会发生个人收入高于最佳值的结果。

第二，“收入攀比”。这里主要指的是不同基层单位之间的收入攀比。在基层单位拥有自主权的情况下，任何一个单位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个人收入的提高，都可能引起其他单位个人的攀比，加大增加个人收入的压力。公有制经济中同质、同努力程度的劳动获得同等报酬率，不是由劳动者之间的竞争和劳动力流动引起的，而是有公有制本身的原因。首先，一切不是由劳动努力程度和经营效率差别引起的个人收入差别，如由短期过度使用资本、减少折旧金提取、“私分”利润等引起的不同单位间个人收入的差别，都“天经地义”地引起攀比，因为公有制的内在规定是每个人在一切生产资料或资本面前都具有平等的收入索取权。但是，即使不同单位收入的差别确实是由于经营水平和劳动努力程度的差别引起的，仍然可能发生攀比：同是公有制经济中的劳动者，任何收入的不平等只要被解释为是“占用资本”的差异所引起的（不论事实上是否如此），都会被认为 是不公平的。

五、收入分配理论小结

第一，以上我们对个人在收入分配过程中的行为的分析是以对收入幻觉的论证为起点的，并将收入幻觉及其由它产生的个人高消费意向，作为本书解释个人追求个人高收入和追求高消费的基本原因。我们称这一理论为“收入幻觉收入—消费理论”。我们之所以着重强调了这一因素，原因之一在于我们注意到了其他理论在解释个人行为方面是存在缺陷的，解释能力是不充分的。

首先，通常用来解释个人收入过高的一个最简单的方法是：个人出于其自身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要求获得较高的个人收入（“到自己手里的才是自己的，没到手的总是别人的”），这可以认为是个人的一般特



征，而与经济制度的特殊性没有关系。并且，最重要的是，在本章开头的部分中，我们实际上已经论证了，当前消费过高，就会降低资本积累水平，这是不符合公有制经济中的任一个人和全体个人的生命周期效用最大化要求的。如果不存在收入幻觉，人们能够充分认识到资本积累与自己效用最大化的真实关系，人们符合自己利益的最佳选择（特别是在“穷国”条件下的最佳选择）就应该是较低水平的个人收入和当前消费，而不是个人高收入和高消费。因此，用一般的“个人利益”，不能说明公有制下的个人高收入、高消费的特殊原因，因为它实际上是不符合公有制经济中每个人真实的长远利益的。

其次，另一个经常被用来解释问题的原因，就是我们前面提到的“白搭车”动机。面对公有制国民收入，如果人人都想自己多消费，让其他人都去多积累，便可说明整体的高收入和高消费。但是，这个原因只有在少数人能够多占便宜，其他人收入不变，甚至减少的场合，才是能够说明问题的。然而，它不能说明下述情况：无论是范围较大的公有制还是范围较小的公有制，个人收入提高，往往是“人人有份”的；人们在争取高收入、高消费时，也并不是以个人、以“我”的名义行事，而是以“广大消费者”或“我们”的名义行事的，因此，事实上人们都多多少少清楚谁也不能真正做到“白搭车”。在这种情况下，“白搭车”动机就丧失了其解释能力，至少是不能给问题以一个充分的解释。

理论的任务不是承认特殊的事例，而是给特殊事例一个合乎逻辑的特殊解释。对于改革后公有制经济^①出现的过旺消费需求和实际高消费趋势，我们必须在理论上给出一个合乎逻辑的解释。已有的以私人市场经济为前提的消费理论（生命周期消费理论）和其他一些理论，不能对此给予充分的说明，那我们就必须根据公有制经济的特殊情况，寻找新的理论说明。“收入幻觉”理论便是我们为寻找这方面答案所作的一个尝试。

不过，我们也并不否认其他因素的作用和其他理论的功效。我们只是把收入幻觉作为解释问题的重要因素之一，而没有把它当做唯一的因素。

第二，个人的高消费意向之所以能在多元主权机制下的国民收入分配中发挥作用，导致个人收入份额扩大以及“吃利润”、“吃资本”等结果，

^① 包括1970年以后的波兰等东欧国家和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此外，南斯拉夫经济也符合我们这里多元主权机制的定义。



并最终导致用于积累的公共收入下降，一个基本的体制条件就是，在公有制的基层单位内，在初次分配环节上，“财产收入”与“劳动收入”的对立关系是弱的，不存在像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那种“寸步不让”的强对立关系。不把握住这种特殊性，同样不能说明个人收入和消费需求的形成。

第六节 消费需求的形成：储蓄倾向

以上一系列分析，我们在理论上达到了这样一点，我们刚刚说明了消费需求的源泉，即由个人支配的个人收入 V 的形成。以私有制为研究对象的宏观理论，由于国民总收入 Y 全部为个人收入，因此一上来就可以直接从国民总收入 Y 出发考察消费需求的形成。而公有制宏观理论则必须先说明总收入中有多少成为个人收入即消费需求的源泉，然后才能在此前提下研究消费需求的形成。

个人收入是可供个人按其意愿或选择自由支配的收入，因此，只要一个人提出如何花掉这笔收入的“意向”，它便能够实际地这样去花。因此，现在我们可以使用由私有制宏观理论创造出来的概念：消费倾向或储蓄倾向。不过不是“总收入的消费倾向”，而是“个人收入的消费倾向”。它指的是总收入中成为个人收入的那一部分当中，人们计划用来购买消费品的部分所占的比例。

由于个人收入与消费需求之间的差额只在于储蓄，因此，本节主要要说明的问题就在于个人收入的储蓄倾向（用 s 表示）。本章所说的储蓄，都是自愿储蓄。

一、公有制经济中可以不存在个人储蓄

从经济职能的特殊规定性来看，在公有制经济中，个人不执行资本积累的职能，不能用自己的收入购置资产，积累职能完全由公共机构（计划者或基层单位）执行。这些机构为了进行积累而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从中提取一定的公共收入份额。因此，与私有制经济中国民收入完全是个人收入、积累或投资完全来源于并完全依赖于个人储蓄的情况不同，在公有制



经济中，积累或投资原则上不依赖于个人储蓄，积累完全可以在没有个人储蓄的情况下进行。

从另一角度说，在积累完全由公共机构进行的情况下，个人作为劳动者其退休后的消费，也要由公共机构支付，因此个人也不必为了退休后的消费而储蓄。在私有制经济中，一切收入都构成个人收入。若假定个人的生命周期为两个阶段，即进行劳动的青年时期和不能劳动的老年时期，那么，一个人若在年轻时期不进行储蓄，老年时就要饿死。而正是青年人的储蓄，构成了私有制经济中的资本积累；同时，正是由于储蓄者作为积累起来的资本的最终私人所有者，才具有在退休后获得收入的权利。而我们在第一章和第四章第二节中用“纯信贷经济”的例子已经说明，在公有制条件下，个人不能成为新增资本的最终所有者，否则就会在资本积累的动态过程中否定公有制本身。因此，在公有制条件下，资本积累只能由社会统一进行。而这就意味着，社会这时也必须承担起“养老”的责任，因为既然社会已经事先在收入中提走了用于积累的收入，个人收入中已不再包含积累资金，同时个人也不得成为新增资本的个别所有者，那么，如果社会不支付养老金，退休的老年人就没有收入来源。社会负责资本积累，也就负责养老。可见，公共养老金制度根源于公有制的经济关系本身。而在养老金本身也由社会支付的前提下，个人原则上也就不必为未来退休后的消费而进行储蓄。

因此，就公有制经济的基本关系而言，个人完全可能既无储蓄的必要，也无储蓄的动机。一般的“生命周期储蓄—消费”理论，对于公有制经济来说，只在社会总体行为分析中才有意义；就个人行为而言，它的适用程度大大受到公有制经济特殊性的限制。如果我们假设计划者能够获得关于社会中一切个人消费偏好的信息，并按照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原则制定出收入分配和投资计划，确定当前收入与养老金的比例，这些比例又都能获得实际的贯彻，那么，在理论上就可以充分地论证经济中完全不存在个人储蓄这样一种可能的情况。我们前面关于个人储蓄为零的假定，就是建立在这样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的——它不仅是一个为简化分析和集中研究其他问题所作出的理论假设，而是本身有一定客观依据的。经济学（如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一些后凯恩斯主义理论）经常采用的劳动者收入的储蓄倾向等于零这一假定，在公有制经济中，具有更大的现实性。



二、公有制条件下自愿储蓄发生的条件和原因

从以上推论出公有制经济中完全不存在储蓄的各前提假定当中，我们就可以看到存在储蓄的原因。这就是：(1) 若计划者不能充分地获得一切个人的偏好结构的信息；(2) 若分配比例、投资计划和养老金计划因信息不全和计划不科学而未能与人们的偏好结构相适应；(3) 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实际的分配比例和积累比例并不能按照社会最佳比例进行，那么，就会发生个人收入所能实现的消费额大于当前实际消费需求的情况，因而发生个人储蓄行为。事实上，除了实行严格的实物配给制度并强令今天发的东西必须今天吃完，就总会多多少少存在个人储蓄。亿万个个人的消费偏好总是千差万别的，即使工资总额和养老金总额之间的关系是符合社会福利最大化原则的，也总会有一些人根据自己的特殊偏好，进行一些储蓄，以实现他个人的一生效用最大化（而另一些人则在当前感到消费不足，同时认为养老金太多）。

但是由此也可看出，如果工资总额和养老金总额之间的比例关系是最优的，总储蓄只能由个别人的偏好与社会偏好平均值的差额来进行解释，总储蓄额也相应的局限在这一范围内。只有在工资总额与养老金总额之间的比例偏离最优值（当前工资相对过高或养老金相对过低）的情况下，个人自愿储蓄本身才具有宏观的意义，^① 但其数量也必然受到公共积累与公共养老这一制度的限制，只以较小的比率存在。

根据这个原理，我们也可以推论出个人收入内部结构的变动与储蓄倾向之间的关系：如果养老金是与基本工资（个人收入Ⅰ）成一定比例的，那么(1) 奖金、实物发放（个人收入Ⅱ、Ⅲ）占个人收入总额的比重越大，个人储蓄倾向越高；^②(2) 奖金、实物等收入越成为经常性、固定性的收入（或者，人们预期它将持续存在），储蓄倾向越低。

^① 在宏观理论中，只有为养老、平衡今天与明天的消费或应付未来不测而存的钱，才是储蓄；为“买大件”而存钱，只是“攒钱”，在理论上不属于储蓄，虽然在研究现实中的具体储蓄时，必须考虑这个因素。

^② 用“永久性收入消费理论”的概念说就是：永久性收入（基本工资即个人收入Ⅰ）的增长，更多地引起当前消费的增长；而暂时性收入的增长会引起储蓄的较大增长。



三、个人收入的储蓄倾向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现在仅把储蓄倾向看成是“收入流”的函数（利率对储蓄的影响在第九章集中分析）。给定对未来收入（养老金）的预期，它就是当前个人收入的函数：

$$s = s(V) \quad (5.7)$$

储蓄倾向 s 是随当前收入 V 的变化边际递增的，还是恒常的（一般不会递减），是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特别是要根据经验资料进行论证的问题。此处我们不作讨论。

四、消费需求的形成

给定个人储蓄倾向，我们可以给出下列个人消费函数：^①

$$C = [I - s(V)]V \quad (5.8)$$

若假定储蓄倾向是一个常数， $s > 0$ ，则在 $V - C$ 平面上，消费曲线表现为一条角度小于 45° 的直线〔见图 5.5 (a)〕。若假定储蓄倾向是边际递增的（边际消费倾向递减），则消费线表现为一条在 45° 线下面的一条凸形曲线〔见图 5.5 (b)〕。消费线与 45° 线之间的距离，即为储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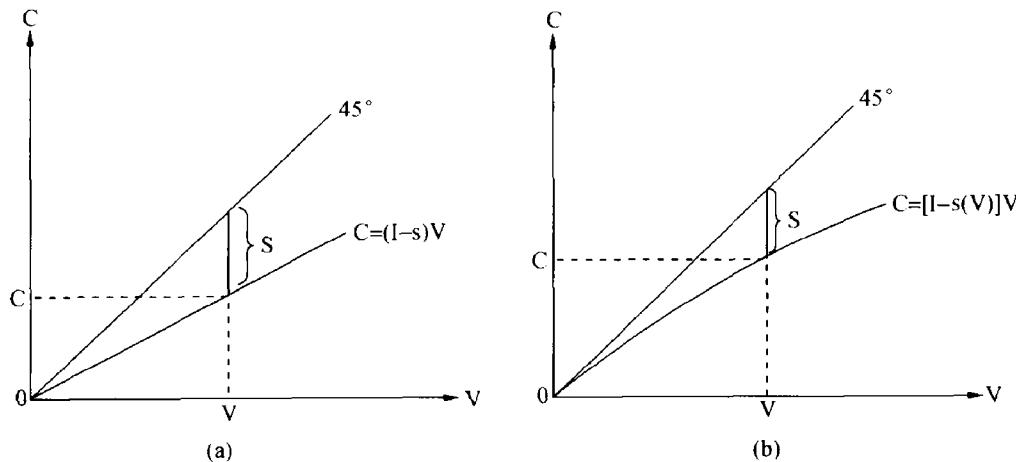


图 5.5

① 在此消费函数中，我们舍弃掉了个人“现有财富”这个因素，因此，消费函数就是“从原点出发的”，而不存在一个常数（通常用 A 表示）作为“截距”。



五、实际的国民收入积累—消费比例

继续保持前面作出的公共收入全部用于投资的假定，再假定个人储蓄全部存入银行，银行则把全部储蓄变成投资资金。这样，我们还可以得出投资需求与公共收入和储蓄之间的关系式：

$$I = T + S(V) \quad (5.9)$$

式中大写字母 S 为储蓄额，它是个人收入的函数。

将公式 (5.8) 和公式 (5.9) 结合起来考察，我们就可得知国民收入分配比例与实际支出使用比例（总需求结构）之间的关系。由于储蓄的存在 ($S > 0$)，国民收入的实际支出比例 a (不再是“意向”，而是实现了的比例)，与国民收入的分配比例 b ，是不相同的，由此导致 $C < V$, $I > T$ 。在图示中若假定储蓄倾向 s 为一常数，则支出线 a 在 $I - C$ 平面上表现为一条高于分配线 b 的直线 [见图 5.6 (a)]。当 s 为 V 的递增函数，支出线表现为一条向里凹的曲线 [见图 5.6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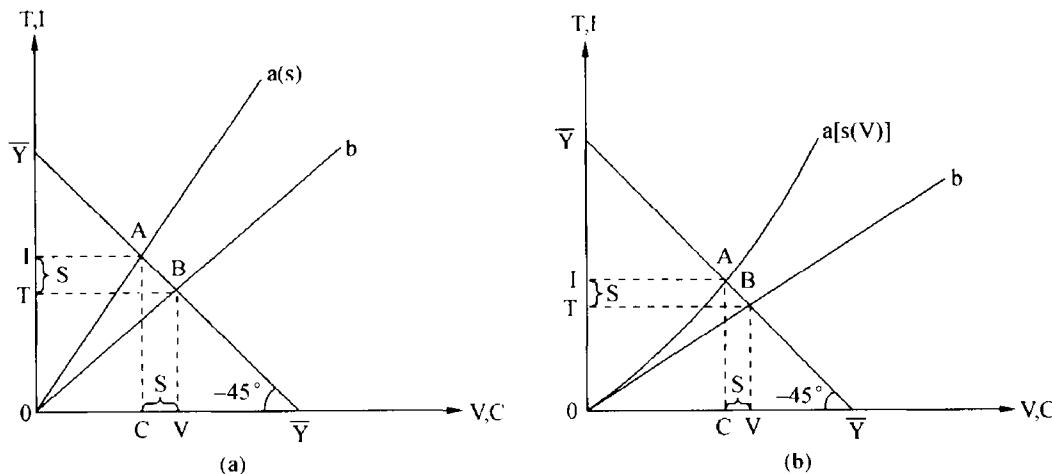


图 5.6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就投资需求 I 而言，这里所表明的只是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之后形成的投资需求；当我们引入再分配，特别是货币再分配之后，情况就会又有所不同了。

此外，就消费需求与个人收入的关系而言，当我们引入所得税和储蓄



利率因素之后，情况也会发生变化（见第九章）。

第七节 小结

一、决定消费需求的各种因素

我们来回顾一下本章说明的公有制条件下决定消费需求形成的各种因素。它们是：

1. 本期原值国民收入 \bar{Y} 。

2. 各种生产要素的边际收益率： w, γ 。

以上两个因素决定着客观最优积累—消费比例 a^* ；在一定前提下也决定“计划者积累意向”， a_p 。

3. 收入幻觉（系数）， ϕ 。

以上各因素决定着个人积累意向， a_u 。

4. 个人主权（系数）， τ 。

以上各因素都在决定个人收入 V 的大小中起作用。

5. 个人收入的储蓄倾向， s 。

以上所有这些因素共同决定着消费需求 C ：

$C = C(\bar{Y}, w, \gamma, \phi, \tau, s)$ 。

二、政策含义

我们的理论用个人收入的决定来说明消费需求决定。这当中的政策含义就是，要想控制和调节消费需求，首先就要控制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为此，可以根据以上一系列因素与消费需求的函数关系，选择“政策措施”。当然，选作“政策措施”的那些因素，必须是本身能够控制或改变的。控制消费需求，就要加强对企业“短期行为”的控制，加强对个人收入Ⅱ和Ⅲ（即实物收入和“公款消费”）部分的控制。当然，这往往意味着运行机制的改变或基层自主权的“收回”。如果不改变运行机制，那么就只有采取办法明确个人收入与资本收益的关系，以减少收入幻觉的客观基础。不过此处我们不详细探讨可能采取的办法。



第八节 附录：收入幻觉消费理论的数理模型

一、一般问题：一生效用最大化

我们假定一个人（可理解为“宏观个人”）的一生分为两个阶段：当前阶段和未来阶段，分别用1和2表示。同时，我们假定他能够“活到老，干到老”，没有退休阶段；^① 在每个阶段上提供一单位的劳动。我们假定在第一阶段上，他只靠自己的劳动进行生产，没有任何积累起来的生产资料，生产函数为 $Y = Y(L)$ 。由于每期劳动量为一个单位，即 $L = 1$ ，因此 $Y(L) = Y(1)$ ，总产出为 Y_0 。他若不进行积累，将 Y_0 全部消费掉，第二阶段就仍按 $Y(1)$ 的方式进行生产。若他不全部消费掉，而是积累起一部分，用 I 表示积累起的资本或投资， $I > 0$ ，作为生产资本^②投入第二阶段生产，那么，显然他第一阶段的消费 C_1 就要减少，不再是 $C_1 = Y_0$ ，而是 $C_1 = Y_0 - I$ ，但在第二阶段上他的生产函数为 $Y(I, L)$ ，产出为 $Y_k = Y_k(I, 1)$ 。他进行资本积累的必要条件为：

$$Y_k = Y_k(I, 1) > Y_0 = Y(0, 1) \quad (5.10)$$

而充分条件则必须从效用的角度考察。

设个人的效用函数具有以下一般形式：

$$U = U_1(C_1) + U_2(C_2) \quad (5.11)$$

式中， U 为总效用函数， U_1 、 U_2 分别为一生两个阶段上的效用函数，^③ 它们都满足 $U' > 0$ ， $U'' < 0$ ，就是说，边际效用是递减的。个人的选择目标即最大化一生总效用 U 。若他不在第一阶段进行资本积累，则 $C_1 =$

^① 生命周期理论中一般假定个人的第二阶段为退休阶段，这对于说明信贷关系、人口的年龄结构与资本积累的关系，等等，是必要的。但是，如果我们仅从社会生产的角度考察资本积累和消费的比例问题，这种假定就是不必要的，没有这一假定，更便于突出地说明资本积累与消费增长的关系。

^② 我们可以设想这种物品是玉米，人们不把它吃掉，就可以在第二年做种子。

^③ 这种总效用函数的特征是“时期可分离”的（Time-separable Utility Function），就是说，各时期的效用可以单独计算并加总。



$Y_0, C_2 = Y_0$, 那么他的一生总效用为:

$$U_0 = U_1(Y_0) + U_2(Y_0) \quad (5.12)$$

若进行积累, 则有 $C_1 = Y_0 - I, C_2 = Y_k$, ①

$$U_k = U_1(Y_0 - I) + U_2[Y_k(I, 1)] \quad (5.13)$$

他要最大化总效用, 就必须根据当时的技术条件进行选择, 看进行积累是否能提供更大的效用。因此, 他进行积累的充分条件是:

$$U_k > U_0 \quad (5.14)$$

即

$$U_1(Y_0 - I) + U_2[Y_k(I, 1)] > U_1(Y_0) + U_2(Y_0) \quad (5.15)$$

以上得出的是“是否进行积累”的一般条件。进一步地分析是“积累多少”, 这同样取决于效用最大化的均衡条件。也就是说, 资本积累的最佳值, 是使一生效用达到最大的那个资本积累值。

效用最大化问题可表示为:

$$\max_I U = U_1(Y_0 - I) + U_2[Y_k(I, 1)] \quad (5.16)$$

式中, “ \max ” 表示“最大化”; “ \max_I ” 表示“选择 I , 求最大化”。

事实上, 由于 Y_0 是已经给定的, Y_k 取决于 I , 因此 U 就是 I 的函数。

这个问题的最优解的“一阶条件”是:

$$-U'_1(Y_0 - I) + U'_2[Y_k(I, 1)]Y'_k(I, 1) = 0 \quad (5.17)$$

式中, $U'(\cdot)$ 是效用函数的一阶导数, 表示 I 的变化引起 U 的变化率, 也就是边际效用。 $Y'_k(I, 1)$ 是生产函数的一阶导数, 表示的是“资本的边际产出率”。此式也可写成:

$$U'_1(Y_0 - I) = U'_2[Y_k(I, 1)]Y'_k(I, 1) \quad (5.18)$$

为了使问题得到简明的分析, 我们对效用函数和生产函数的形式给些具体的假定。

首先, 假定各时期的效用函数采取对数形式, ② 即 $U(x) = \ln x$, 一阶导数为 $U'(x) = \frac{1}{x}$ 。同时假定人们今天消费和明天消费一单位同质物品

① 这里积累起来的资本最终收回后都被消费掉了, 其前提是: (1) 资本在这一时期内全部“折旧”。(2) 人到第二期结束时“不留遗产”。但由于社会上每天有人出生有人死亡, 代代重叠, 因此仍然不难用扩展的模型来说明资本不断积累、不断“折旧”的情况。

② 对数形式的效用函数满足理论上效用函数必须具有的边际递减的性质, $U'(x) > 0, U''(x) < 0$ 。



所能提供的满足，是无差异的，^①因而 $U_1(x)$ 和 $U_2(x)$ 在形式上是相同的。这样，总效用函数的一般表达式就可写成：

$$U = U_1(C_1) + U_2(C_2) = \ln(C_1) + \ln(C_2) \quad (5.19)$$

在我们的问题中，

$$U = \ln(Y_0 - I) + \ln[Y_k(I, 1)] \quad (5.20)$$

其次，假定生产函数采取最简单的形式，即“线性生产函数”的形式：^②

$$Y_k(I, L) = a_k I + a_l L \quad (5.21)$$

当劳动量为 1 时，则有：

$$Y_k = a_k I + a_l \quad (5.22)$$

劳动的边际产出率为 a_l ，我们将其记作 w ， $w = a_l$ ；资本的边际产出率 $Y'_k(I, 1)$ 即为 a_k ，我们将其记作 γ ， $\gamma = a_k$ 。它的简单明了之处就在于，生产技术的性质直接表现在“产出系数”的大小上。

同时，我们还可以假定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的生产函数在形式上相同，只是没有资本投入。这样，由于劳动投入量为 1， $Y_0 = w$ 。

这样，公式 (5.18) 最优积累一阶条件可写成具体形式：

$$\frac{1}{Y_0 - I} = \frac{\gamma}{\gamma I + w} \quad (5.23)$$

由于 $Y_0 = w$ ，上式也可写成：

$$\frac{1}{w - I} = \frac{\gamma}{\gamma I + w} \quad (5.23')$$

经过移项，此式等价于：

$$I = \frac{1}{2} \left(Y_0 - \frac{w}{\gamma} \right) \quad (5.24)$$

或

$$I = \frac{1}{2} \left(w - \frac{w}{\gamma} \right) \quad (5.24')$$

给出 w 和 γ ，按此式就可求出 I 的最佳值，记为 I^* 。相应的，可以求出本期消费需求最优值：

① 就是说，未来消费效用的“主观折现率”等于 1。

② 我们给出的特殊形式的生产函数，也具有一般的“规模报酬恒常”的性质。



$$G_1^* = Y_0 - I^* = \frac{1}{2} \left(w + \frac{w}{\gamma} \right) \quad (5.25)$$

最优积累—消费比例为 $a^* = \frac{I^*}{C^*}$ 。

尽管此式是在对生产函数的性质作了特殊具体规定的前提下得出的，但是，它已足以使我们得出以下一些普遍适用的结论：

第一，显然，在我们的模型中，资本的边际产出率必须不小于1。这是因为若 $\gamma < 1$ ， $(w - \frac{w}{\gamma})$ 就会小于0， I 也就会成负数，也就是所谓“负积累”。在我们的模型中，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事前还没有资本。事实上，我们前面给出的存在资本积累的充分条件（式5.16），已经暗含着这样的规定，即只有当 $\gamma \geq 1$ ，才有 $I \geq 0$ ，资本积累量大小如何确定的问题才会提出。而 $(\gamma - 1)$ 才是通常所说的“资本利息率 i ”，这也表明，只有资本利息率 i 大于0时，才可能发生正的资本积累。

第二，公式表明，资本积累 I 的大小，取决于劳动产出率与资本产出率的关系。在我们假设的模型中，主要就是取决于 $-w/\gamma$ 这个比率。劳动的产出率越高，资本积累越少；资本的产出率越高，资本积累越多。

第三，在公式 (5.24') 等号右边第一次出现的 w 与第二次出现的 w 和 γ ，在动态意义上实际是不同的。我们为了说明资本产出率的取值界限，有意假定两个时期的劳动产出系数是相同的。但第一个 w 是第一时期的，因而是已发生的；而第二个 w 则是下一时期的，未发生的；资本产出系数 γ 也是这样。既然是未发生的，就产生了主观预期的问题： w/γ 实际是一个在决定消费—积累时需要进行预期或预测的变量。换言之，它是一种要由人们根据已知的各种情况对其作出判断的变量。

预期的情况不一定等于实际的情况，它的正确与否取决于人们实际知识与实际情况的差别。如果人们关于经济关系的认识符合真实的情况，预期值就会较接近实际值；若人们关于经济关系的认识因种种原因是错误的、虚假的、扭曲的，那么预期值就会离实际值相差甚远。根据不同预期值作出的选择，是大不相同的。因此，在分析人们作出何种消费—积累比例选择时，问题不仅要在理论上说明那些真实的“系数”是什么，而且更重要的在于要实证地说明：当人们进行选择时，他们心目中的、作为他们选择的实际依据的那些预期参数变量的值是什么。实证理论的首要任务，



不是回答人们应该根据什么进行经济选择，而是要说明人们实际上是根据什么进行选择的。

二、收入幻觉

根据正文中的分析，我们定义“收入幻觉系数”： $0 < \phi < 1$ 。它表示在人们心目中，把资本生产力当成劳动生产力的程度。如果 $\phi = 0$ ，意味着人们完全没有幻觉。但根据我们的分析，这是不可能的，因此，一般的， $\phi > 0$ 。但另一方面，一般说来也不会有完全的幻觉，因此， $\phi < 1$ 。收入幻觉程度 ϕ 可以认为是一个大于 0、小于 1 的百分比。

我们仍假定生产函数采取简单的线性函数的形式： $Y_k = \gamma I + wL$ ，并在产出增量中考察两种投入要素的收益率关系。为此，对 Y 求全导数，可得

$$Y'_k = \gamma + w$$

即 I 和 L 同时发生边际变化所引起的产出的边际变化，在线性生产函数情况下就等于两个收益率之和，这是因为收益率衡量的就是两种投入要素对产量增长的贡献。这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关系。但是，由于收入幻觉的存在，在人们心目中，产出增长的原因却不是这样：收入幻觉至少把一部分生产资料对产量增长的贡献，当成了由劳动作出的贡献。在数学形式上，这就相当于对资本收益率作了一定的扣除，其扣除的程度即可用“收入幻觉系数” ϕ 来衡量。也就是说，现在在人们心目中资本的收益率为：

$$\gamma(\phi) = \gamma - \phi\gamma = \gamma(1 - \phi) < \gamma \quad (5.26)$$

符号 $\gamma(\phi)$ 表示“在存在收入幻觉情况下个人心目中的资本收益率”。而从资本收益上扣除掉的部分这时被加到了劳动收益率上，因此，相应的有“在存在收入幻觉情况下个人心目中的劳动收益率”

$$w(\phi) = w + \varphi\gamma > w \quad (5.27)$$

由于 $\phi\gamma = \phi\gamma \frac{w}{w}$ ，我们定义一个函数 $\lambda(\phi) \equiv \phi \frac{\gamma}{w}$ ， λ 与 ϕ 成正比变化，

从而公式 (5.27) 可写成

$$w(\phi) = w + \lambda(\phi)w = [1 + \lambda(\phi)]w > w \quad (5.28)$$

这样，产出增量仍是 Y'_k 不变，但这一增量的函数关系在人们心目中却变成了

$$Y'_k = \gamma(\phi) + w(\phi) = (1 - \phi)\gamma + [1 + \lambda(\phi)]w \quad (5.29)$$

这就是收入幻觉所引起的变化。



三、高消费意向

收入幻觉的经济后果，就在于会引起个人消费意向或积累意向的变化。

根据前面的分析，我们知道，人们选择资本积累量是按照以下的一般方式进行的：

$$I = \frac{1}{2} \left(w - \frac{w}{r} \right) \quad (5.24')$$

相应的，消费由下式决定：

$$C_1^* = Y_0 - I^* = \frac{1}{2} \left(w + \frac{w}{r} \right) \quad (5.25)$$

个人积累意向（根据正文中的定义，它为人们希望有的积累—消费比率）则为：

$$a_u = \frac{I_u}{C_u} = \frac{\frac{w}{r}}{\frac{w}{r} + \frac{w}{r}} \quad (5.30)$$

此式经过变换后可简化成：

$$a_u = \frac{r-1}{r+1} = 1 - \frac{2}{r+1} \quad (5.31)$$

这一积累意向，是与客观最佳积累—消费比例 a^* 相一致的。但是，在存在收入幻觉的情况下，由于人们心目中的资本收益率为 $\lambda(\phi) = (1-\phi)\lambda$ ，因此，人们在选择时所使用的关系式实际上就不是公式 (5.31)，而是下式：

$$a_u(\phi) = 1 - \frac{2}{r(\phi)+1} = 1 - \frac{2}{(1-\phi)r+1} \quad (5.32)$$

当 $\phi > 0, \lambda(\phi) < r$ ，必有 $a_u(\phi) < a^*$ 。

相应的，在存在收入幻觉下人们选择的消费〔用 $C(\phi)$ 表示〕和积累〔用 $I(\phi)$ 表示〕，必然不同于客观最佳值，即：

$$C(\phi) > C^*$$

$$I(\phi) < I^*$$



第六章 投资需求 I：计划投资

第一节 引言

在总需求中，与消费相比，投资需求一般说来所占份额相对较小，但投资的波动和变化却比消费要大得多。因此，对投资需求形成的分析，构成宏观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已有的宏观经济理论已从物质生产和市场交换等方面对投资需求做了很多考察。比如考察总产量和利率变化对投资需求的影响，讨论资本存量和资本流量的相互关系对投资需求形成的作用，以及考察固定资本投资和存货投资的变动与投资总需求的关系，等等。在这些方面，我们不打算再进行更多的分析，而只是把已有的成果当做自己的理论前提，着重分析公有制条件下有关投资需求决定的一些特殊问题。

在公有制经济中，计划者和基层单位都可以是投资主体，但在两种不同的运行机制下，它们在投资需求形成中的作用是不同的。本章我们先假定一切投资都是由计划者进行的，研究计划者的投资行为和计划投资的形成。这也相当于假定计划者在制订整个国民经济的投资计划时，把基层单位的“计划外自主投资”视为一个常量考虑进来。下一章则将在给定计划者投资的前提下，集中讨论基层单位的投资行为及其在投资需求形成中的作用。



第二节 计划者的积累责任和积累意向

一、计划者的积累责任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公有制经济中一切个人既没有积累财产的责任，也没有进行投资的职能，与此同时，作为公有权主体的计划者，则承担着进行社会资本积累的责任。它也可以把投资的任务委托或“下放”一部分由地方等基层单位进行，但合理安排全社会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的责任，最终还是由作为全民代表和公有权主体的计划者承担的——它要从整个经济的利益出发，对投资方面发生的一切问题负责。因此，研究公有制经济中的投资，首先要研究计划者的投资行为。

二、计划者的积累意向

计划者积累意向是指计划者希望国民总收入中用于积累或扩大再生产的投资部分与用于消费部分的比例关系。

我们继续使用上一章中的符号，用 a_p 代表计划者积累意向， $a_p = I_p/C_p$ ，其中 I_p 和 C_p 分别为符合计划者积累意向的投资额和社会消费额（请注意，不是计划者自己消费，它是“不吃不喝”的）。同时，我们还可以定义“计划者理想的积累率”，用 K_p 表示， $K_p = I_p/Y$ ，它指的就是符合计划者积累意向的投资额占国民收入的比率。

三、最优积累比例与适度投资规模

在我们的理论模型中，计划者是公有权的主体和全民利益的代表，它本身是没有私利的，它的行为目标函数是社会福利函数。计划者积累意向的形成，就是其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的一种理性行为；如果再假定计划者的信息是完全的，按科学办事，不犯错误，也不受其他利益主体的干扰和影响，计划者的积累意向就符合和体现着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要求，计划投资也就等于社会最佳投资或适度投资。

社会福利函数是由一切个人的效用组成的，如果假定个人是无差异



的，因而舍弃掉构造社会福利函数中“权数分配”问题，那么，我们在第五章第一节（以及第五章附录）中讨论的“宏观个人”合理配置人均国民收入的问题及其在不存在收入幻觉条件下的最优解，在宏观的意义上，也就可以视为计划者面临的配置国民收入的问题及其最优解。正因如此，上一章我们曾经假定计划者的积累意向，就等于“客观最适度积累比例”。此外，作为整个经济的计划者，他必须考虑人口增长的问题。个人可以不管他的子孙，但计划者必须考虑当前每个新增劳动人口的就业和吃饭问题，因为它作为公有产权主体的权利和职能，也是由每个由公有制内部再生出来的劳动者那里外化而来的。一般说来，人口增长率 n 越高，要求积累越多。

另一方面，如果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计划者能够对经济实行完全的计划控制，那么，他就可以根据对社会福利最大化问题的解，即根据我们在第五章附录中给出的公式（5.24），求出最佳投资规模：^①

$$I^* = I(Y, f'_k, n) \quad (6.1)$$

来进行收入分配，令公共收入 $T = I^*$ ，^② 然后用 T 进行投资。再假定计划者采取正确的措施，保证投资活动本身有效率地进行，那么，就能保证经济按比例增长，保证全体劳动者长期的最大福利。

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最基本的内容之一，也是人们所竭力追求的理想境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有制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而建立的，因为实行公有制，使人们得以按照统一的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要求，有计划地掌握和使用一部分国民收入，进行资本积累，克服私有制经济下那种投资由私人根据私利进行的“无政府状态”，消除由投资波动而造成社会生产力的浪费。无论是古典社会主义理论，还是现代各种关于“社会计划”或“计算机社会主义”理论，在这一基本问题上的理论逻辑都是一样的。并且，这一理论就其本身来说并没有错误，只要前提条件存在，其结论就必然存在。

^① 公式（6.1）中的 f'_k 是资本边际生产率，它相当于第五章附录中的资本生产系数 a_k ， n 是劳动人口增长率，在动态问题中，就相当于劳动投入量的变化率。

^② 本章中我们一律假定个人储蓄为 0，同时继续假定一切公共收入都用于生产性积累即投资。



第三节 投资计划的偏差和投资需求波动

一、计划者积累意向发生偏差的原因

上一节关于计划者积累意向和适度投资需求的理论是建立在几个基本前提假定的基础之上的，而在现实中，这几个假定都是会发生问题的，因此，在现实中就会发生计划者积累意向偏离最优比例和投资需求偏离客观最优规模的情况。导致计划者投资决策偏离最优规模的原因，其实也就是导致一般的“计划错误”的那些原因。它们可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信息不完全。计划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和安排整个经济发展计划时，需要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全部有关的经济信息，这些经济信息包括人与物关系的信息和人与人关系的信息。前者包括人对物质消费的偏好或需求结构的信息以及关于资源数量和生产技术的信息。如果不了解或错误估计人们的消费偏好，必然导致计划错误；同样，如果对资源条件缺乏了解，错误地估计现有生产能力及其未来变化，也会作出错误的投资决策。从历史经验来看，虽然计划者对社会生产能力和资源约束条件的估计经常发生错误，但还比较注意收集这方面的信息和研究这方面的问题，而对社会需求的调查研究则比较忽视，结果是“投入—产出”表中“技术系数”部分往往了解得非常详细，而作为生产目的的那个“最终需求单”（列昂惕夫语）却往往是凭空想象提出来的。^①至于人与人关系的信息，主要是指一定制度条件下人的行为方式、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各种利益矛盾及其在经济变量决定中的作用、人们对各种“政策”的反应等方面的情况。这些关于社会经济关系的信息同样决定着一项计划是否正确、能否贯彻、能否达到预期的目的，而且往往更加复杂、更加微妙、更难把握，需要更全面的经济学和社会科学的知识才能在各种复杂的现象中抓住真正

^① 20世纪30年代关于社会主义理论的大论战，很大一部分争论实际上集中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计划者能否充分了解人们的需求函数问题上（即所谓效率核算问题）。而兰格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型”的主要内容其实就是提出了一种“揭示”有关消费者需求函数信息的理论方法（参见米塞斯、兰格等人的著作）。



具有规律性、必然性的东西。经济活动毕竟是人这种高级动物、社会动物的有目的的活动，制订经济计划毕竟不是设计一台机器，而是在与千百万的“活人”打交道；对人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缺乏了解，就不可能制订出科学的计划。总之，用现代信息理论的语言说，计划经济中计划者所面临的“信息空间”的维数，是很大的。^①因此，信息的不完全也就是不可避免的。

当然，信息空间再小，信息也不一定是完全的。信息的完全性和正确性作为一种理论假定是有意义的，但其本身却是不现实的。人的认识与现实世界总是有距离的，再天才、再全知全能的计划者也是如此。因此，信息实际上总是不完全的。并且，在一特定时点的特定客观环境下，由于已有知识的限制和信息收集、整理、传递技术的限制，要求信息的完备超过一定程度，是“不值得”、不经济、无效率的。^②只有当人们从获得的某一信息或知识中取得的收益大于为此而付出的成本费用，才是合算的。从理论上说，当增进信息完全性的边际收益（信息边际收益）等于这一努力的边际成本（信息边际成本）时，由增进信息所获得的收益最大。我们就称满足这一条件的信息完全程度为“有效率的完全程度”。显然，信息空间维数越大，要获得更完全信息的成本也就会越高；因而，不难论证，这种情况下的有效率的信息完全程度也就必然越低。由此看来，计划机制下计划者决策错误和经济计划失误是有其必然性的。^③

除了制订计划时所面对的信息空间维数较大以外，计划体制本身还会“内生地”产生出导致信息不完全、信息成本过高的因素，这就是官僚主义、文牍主义等造成计划机制运转僵化、信息传递慢、决策周期长的问题。计划经济的规模越大，层次越多，决策权越是集中，计划体制存在的

^① 仅就信息问题而论，人们已经证明，市场机制下每个决策者面对的信息空间的维数相对而言是较小的。

^② 试想，一个人为了保证自己按市场上的最便宜价格买一件物品，花了一天的时间跑遍各家商店了解价格信息；他若不这样做而是去劳动，可以挣 5 元的工资；如果他把市场情况了解清楚后能省 6 元钱，他就是值得的，若这样做只能比他随便进一家商店就完成采购省 2 元，或许就是不合算的。

^③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知，“信息不完全”可以作为下述现象的解释因素之一：（1）公有制经济的规模越小，社会生产部门之间的技术关系越简单，当时的社会产品品种越少，实行计划体制所能达到的效率水平往往相对越高。（2）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国有成分，由于仅涉及少数几个经济部门或少数企业，较容易对它们进行直接的监督管理，信息的完全程度较高，因而也能达到较高的效率水平。



时间越长，官僚主义、文牍主义的问题往往就越是严重，经济的运转也就越是僵化，经济计划也越是容易出现偏差。

第二，基层单位的“劝说行为”或“谎报军情”。这实际也属于信息问题，但其特殊性在于加进了其他行为主体特殊利益的作用，而不仅仅是关于客观情况的信息传递问题。计划者必须通过一个收集和传递机制来获取必要的信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依靠下属各部门和基层单位了解情况。但是，这些基层单位本身是有自己特殊利益的，出于它们各自的特殊目的，它们会故意向计划者提供那些有利于自己的信息，而不反映不利于自己的情况，甚至还会“谎报军情”，以影响计划者的决策，使之更有利于自己。在信息理论中，这称为“劝说行为”，在交易成本理论中，由此造成的效率损失，称为“劝说成本”。^①在这种劝说行为存在的情况下，计划者信息的完全程度就会更低，其计划错误的程度也就会越大。

第三，计划方法和计划程序不科学。实践证明，同样是实行集中计划的经济体制，计划程序和计划方法比较科学的国家，其经济计划以及投资决策就比较正确，经济活动效果也比较好。计划程序和计划方法比较科学的阶段，投资波动就小，经济发展也比较平稳；反之，凭“脑门一热”作决定，凭主观想象订计划，或者仅凭老经验解决问题，计划失误就多，失误的程度就会较严重，经济效果就必然较差，经济波动也比较大。

在这方面，人们的主观努力显然起着很大的作用。正因如此，人们对如何完善和改进公有制经济计划方法，作了大量的探讨，也取得了很多成果。但是现实中大量存在的“计划不科学”现象，也往往使人们错误地认为计划经济中发生的一切问题，都是因为计划不科学。所谓的“计划科学化”理论，其要点就是认为只要能让“专家们”制定出“真正科学”的计划，就能够解决公有制经济的一切问题。计划科学当然总是比不科学好；因此“计划科学化”理论，能够有助于克服计划不科学的缺陷。但要指出的是，实际中许多问题并不是产生于计划不科学；运用更完善的计划理论和方法，使用更多的如计算机一类的现代技术手段，有助于计划科学化，但不能解决经济中其他方面的问题，也不能使计划经济的效率水平超

^① 在私有制市场经济中，这个问题同样存在。现代经济机制理论中的所谓“激励相容不可能性定理”，就是指由于人们追求各自的私利，有效的资源配置和人们如实显示自己的偏好，在私有制市场机制条件下是不可能同时达到的。



越各种主客观条件的局限。本书中，“计划不科学”的问题，仅在此提出一次（这并不意味它不重要），从本章以后，我们一般假定计划方法是科学的，也就是把这个问题抽象掉。这样做的目的，就在于集中说明：即使计划方法是科学的，也并不能避免公有制经济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这些问题并不是计划科学化所能解决的。对于中国读者来说，如果因现实离假定太远，因而不大习惯这一假定的话，我们建议多去想一下前苏联或前民主德国等国家中的计划理论和计划方法。就计划方法科学化而言，它们的程度显然比中国的程度要高，至少没有发生过“大跃进”或“洋跃进”之类的“计划冲动”。相对于其他种种理论，我们的理论不把经济问题归咎于“计划失误”或“政策失误”，更不归咎于个别计划决策人的失误。

二、误差调试与投资波动

计划发生错误是不可避免的，无论其程度如何。但是，人们也正是在错误中学习的。只要计划者不是故意坚持错误，只要他对经济的计划调控，是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的，那么他就会不断从已有的经验教训中获得新的知识、新的信息，不断调整自己的行为，修正错误的计划，一次纠正错误时可能“矫枉过正”，下一次就再退回一些，等等。理论上所说的“误差调试”或“错了再试”方法（Trial and Error），实际是人们日常增进知识和调整自己行为的一般方式。

这样，一方面，计划投资规模偏离客观最适度规模是不可避免的，在科学文化和信息技术水平较低的经济中甚至会是很严重的；另一方面，计划者又在计划实践过程中不断地进行误差调试，不断调整投资规模和投资比率。因此，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也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投资波动，^①即投资忽高忽低地偏离最适度规模的情况。在图示上，它表现为围绕“最适度投资规模”线和“最适度积累—消费比例”线上下波动的曲线（见图6.1）。^②图6.1中， I^* 为客观最适度投资额， I_p 为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计划投资额， t 代表时间； a^* 代表客观最适度积累—消费比例， a_p 为计划投资—消费比例。

^{①②} 严格地说，这里应该说“投资—消费比例波动”，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经济水平不断提高扩大，投资额也要求相应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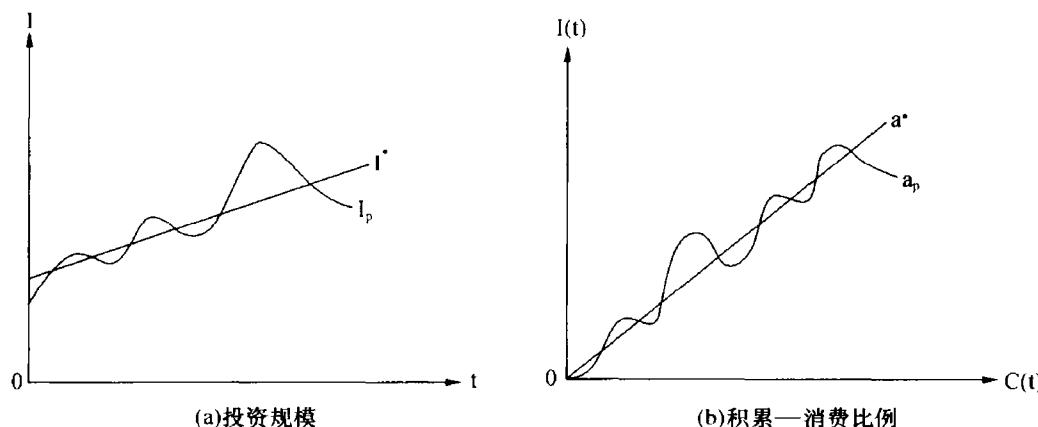


图 6.1

但是，误差调试方法，是一种事后的、经验主义的接近客观最优值的方法。比如说，如果一切客观经济因素和经济条件都不变，用更严格的术语说，如果一切计划者所面临的“外定条件”（Data）都不变（在图中表现最佳积累比例 a 本身是不变的），计划者最初由于对这些外定条件信息不全而导致计划错误，那么他可以在发现错误之后，进行计划调整，逐步接近最佳计划。但是，经济是动态的，各种外定条件本身是不断变化的，当人们认识到错误之后进行改正时，各种条件又已发生变化：刚刚认识到的最适度投资规模，在新条件下已经不再是最适度的了。^①因此，虽然误差调试本身是一种纠正错误的方法，但却并不能因纠正了一种错误而不犯另一种错误，不能一劳永逸地达到正确。正因如此，计划投资会不断地从不同的方向偏离最优规模，围绕其波动，而不会稳定地保持在最优规模的水平上。

不过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不同的信息知识条件，不同的计划科学化程度，决定着计划投资偏离最优投资规模的不同程度，从而会导致误差调试过程中投资波动的不同“振幅”。图 6.2（a）所表示的就是，在不同的主观条件下，计划投资围绕最适度规模波动的不同振幅： I_s 为波动小的投资， I_b 为波动大的投资。而如果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的提高，信息的完全程度和计划科学化程度有所提高，投资波动的“振幅”

^① 比如，有人曾根据中国经济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积累率为 25% 的经验，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断言现在的最适度积累率也为 25%，这就是一种经验主义的论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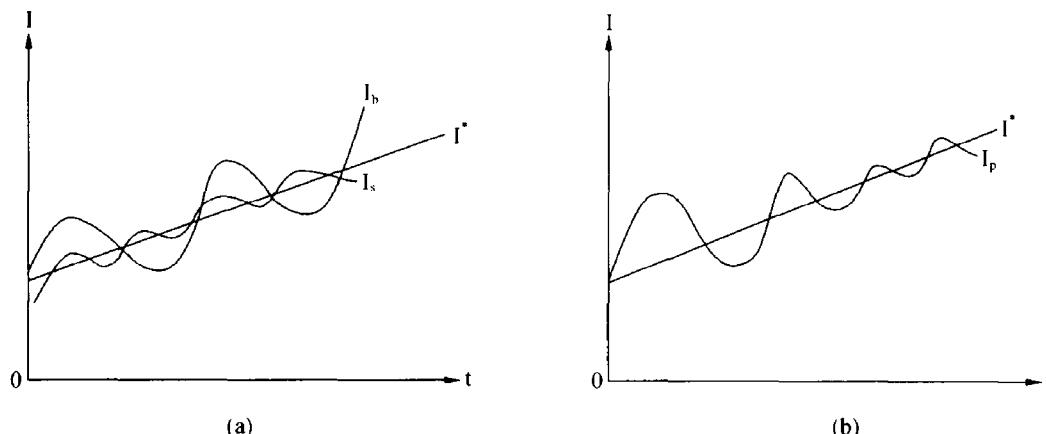


图 6.2

就可能缩小。图 6.2 (b) 所表示的就是这种情况。但若在信息和科学技术条件改善的同时，起相反作用的一些因素也成长、发展起来，如“劝说行为”更加盛行、官僚主义更加严重，等等，计划发生错误的程度可能就不会降低，投资波动的“振幅”也不会缩小。

第四节 政府的高增长意向：国家主权机制下计划投资的长期单向偏差

一、从上节结论中提出的问题

上一节我们分析的是由计划错误引起的投资波动。而这一分析所暗含的一个结论是：只要计划者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并且用误差调试的方法力求接近最适度投资规模，计划投资就不会长期地单向偏离最适度投资规模。也就是说，计划误差及其调整过程所导致的是不断变化的上下偏离，而不是总向一个方面偏离，总是过高或总是过低。在计划者的投资行为中，我们找不到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投资需求单向长期偏离最适度规模的原因。如果经济是真正的计划者主权机制，一切由我们所定义的那种计



划者“说了算”，就不会发生计划投资的长期单向偏差。

但是，在实践中，我们经常能够观察到“计划投资”长期规模过大的现象。^① 这是否就否定了我们上一节的结论了呢？不是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计划本身，事实上已经体现了除计划者以外其他某一或某些行为主体的不同的目标和不同的选择；问题不是发生在计划决策过程是否科学、信息是否完全等问题上，而是发生在计划目标当中。正如我们在第三章中指出的，公有制现实中存在的往往并不是单一的计划者主权机制，而是“国家主权机制”——政府的偏好也会在统一的“中央计划”中加以体现和发生作用。现在我们就着重讨论一下在“国家主权机制”（见第三章第二节对这种机制的定义）下政府偏好在投资需求形成中所起的作用。

二、政府的特殊偏好

第二章已经指出，现实中的公有制“国家”，兼有在理论上可以相互分离的两种职能：一方面，它是公有权主体，是执行国民经济计划管理职能的“计划者”，另一方面，它是政治机构，执行其他各种社会职能。为了便于清楚地分析问题，我们在理论上抽象地将这两种职能“主体化”，将现实中的国家分解为“计划者”和“政府”。而在作了这种区分之后，在我们的理论模型中，政府就仅仅是行政机构和社会消费者，而不再具有公有权主体的职能。

特殊的地位和职能，必然导致特殊的行为目标。作为行政机构的政府，必然有其特殊的目标体系，即其特殊的偏好结构。比如，有的国家政府为了在任期内获得人民拥护，以便连选连任，会力求在短期内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样，提高当前消费和压低当前积累就会在政府的偏好体系中占有较重要的位置。有的政府则把扩军备战当做自己的首要任务。而最为常见的一种情况就是：出于种种复杂的国际、国内、政治、军事、社会和历史上的特殊考虑，公有制经济国家的政府，往往会在一定时期内把经济的国民总产出的“高增长”速度，作为一种相当重要的目标来追求，在它的目标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并往往成为衡量“政绩”的标准。

作为政府，它原则上也是对全体人民负责的，因此，我们这里所说的

^① 这不排除也会发生投资规模长期过小的情况。



政府特殊的行为目标体系，也并非必然是（但可能是）以政治家的私利或某些政治集团的特殊利益为基础而形成的，它的目标往往也被认为是符合人民利益的。另一方面，作为计划者，政府的消费、增长、军事、国防需要，等等，也是在计划过程中需要统筹考虑的事情。因此，就构成目标函数的各个分项来说，政府与计划者可能并无大的差异，不同仅仅在于，从它们所处的不同地位和执行的不同职能出发，它们各自用来衡量这些分项的尺度或价值标准是不同的，对各分项所给的“权重”是不同的，或者说，函数形式和函数本身是不同的。这或许可用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问题：我国过去曾颇为流行这样一个术语，叫做“要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经济学家或许仅算经济账，而政治家们则另有一套标准，即算“政治账”，这显然就是由两者职业差别而产生的两套不同的判断标准、偏好体系和计算尺度。面对同样一个事件，比如说一个项目该不该上马，这二者根据各自不同的衡量尺度进行判断，就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比如经济学家会认为“不值得”上，而政治家却认为“值得”上。这个例子或许不完全适用于计划者与政府的差别，但它说明，只要偏好体系或行为目标不同，所作的选择也就必然发生差异。

本书无意、也不可能评判现实中不同的经济目标或偏好体系“谁对谁错”（也许谁都不对），谁更符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或者在历史上哪个阶段上谁更对，另一个阶段上谁更错，我们想说明的只是不同的社会职能和社会地位必然会导致不同的偏好或目标体系，而不同的偏好或目标体系，则必然导致对经济变量的不同的选择和不同的决策。我们只想实证地说明差异形式及其效果，而不对差异双方的是非功过进行判断。当然，在我们的理论模型中，由于我们事前已假定“计划者”这个理论角色的目标函数是（“正确的”）长期社会福利，其他理论角色的选择若与计划者不同，那么“不正确的”自然只能是它们的目标函数了。

三、政府的高增长率偏好与高积累意向

在各种可能的政府特殊偏好体系中，我们仅选择以往（在中国）比较常见的，也与此处所分析的问题有关的一种加以讨论：我们假定在政府的目标体系中，国民总收入的增长率被当成政府任期内重要的一项加以评价（赋予这一项以较大的“权数”）。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究竟是因为它认为近几年的高增长率更能提高人民今后的福利水平，或是为了在任期结束或今后



某一时点上达到它所许诺的某种人均国民收入目标；还是因为增长速度快能显示它的“领导能力”，或是为了尽快提高“国力”以应付未来可能发生的不测事件，等等，我们此处可以不去追究，而只是把某一政府将高增长率作为重要目标加以追求这一点作为既定的事实加以认定。我们将此称为“政府的高增长率偏好”。我们不妨用这种方式来观察问题，即假定在政府的特定目标函数中，高增长率本身能为政府提供“满足”，在一定范围内增长率越高，满足越大（“政治账”或许就是这么算的）。

在一定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关系下，给定当前国民收入 Y 和社会生产函数 $F(K, L)$ ，再给定劳动力人数和劳动生产力，我们可以知道，要有较高的高增长率，就必须也只能牺牲当前消费，以换取较高的资本积累和投资规模，因为这时只有 K 较大，国民总收入增长率才会较大。因此，具有高增长率偏好的政府，必然希望有较高的积累率或较高的投资—消费比例。^①

假定根据政府所希望的高增长率目标，所需的投资额为 I_g ，国民收入积累—消费比例为 a_g ，大于计划者按照社会长期福利最大化目标而提出的 a_p （这里我们可以假定 $a_p = a^*$ ），即 $a_g > a_p$ ，在图中，这表现为斜率较大的一条直线〔见图 6.3 (a)〕。我们称政府高于最适度积累比例的意向，为“政府的高积累意向”。

四、政府高积累意向的作用

两种积累意向的差异必然引起国民经济计划制订过程中不同选择之间的矛盾冲突：计划者力求保持适度的积累率和相应的收入分配比例，而政府则力求提高积累率。这时最终确定的积累比例和投资计划，就取决于两种选择在计划中达到的势力均衡（这里的计划者和政府都仅是“理论角色”）。

^① 在前苏联、中国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都经历过通过压低当前一段时期人民或一部分居民（比如农民）消费水平以实现高积累和高增长的阶段，有人将这一阶段称为“社会主义原始积累”（布鲁斯对这一问题有过评价。参见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中译本，第 52 页）。应该说，这种阶段的存在，从社会长期福利最大化的标准看，在一定条件下并不一定就是不合理的。我们不妨设定如下理论标准：如果那时人民生活水平过低所造成的效用净损失能由以后或子孙后代的国民收入的较大增长而导致的效用净增加加以“补偿”有余，那种高积累就是合理的；若再高于这种积累率，则是不合理的。



如果计划者完全服从于政府，那么，最终积累比例就会等于政府积累意向。但通常计划者的意见也会得到某种程度的体现和肯定，因而达成某种折中，最终确定的计划积累比例 a 会取值于两种积累意向之间，即 $a_p < a < a_g$ [见图 6.3 (b)]。

但无论如何，只要政府的高积累意向在国家主权机制下能够发挥实际的作用，计划积累率就会高于客观最适度积累率，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计划“投资过度”或积累率“过高”。

这种过高的积累率不是由信息不完全或“计划不科学”造成的，而是由存在政府特殊的偏好体系并且这种特殊偏好在计划制订过程中实际发挥作用的结果。就是说，它不是由偶然性失误造成的，而是“故意”的，因此，它不会成为日常误差调试过程的纠正对象，从而会形成“长期单向投资偏差”，即长期的积累率过高、投资比重过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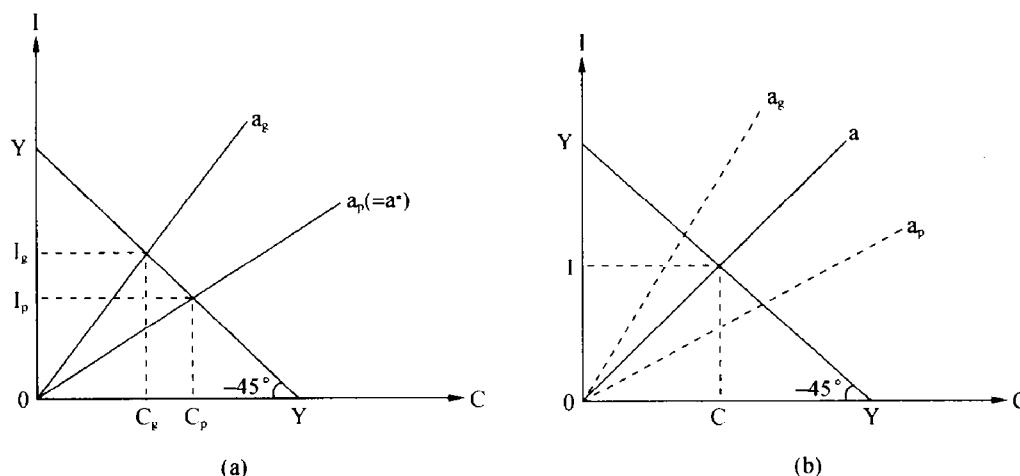


图 6.3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如何，计划投资规模的单向长期偏差，都统一地表现为“中央投资计划的偏差”，虽然“中央”本身这时是由计划者和政府两个“理论角色”共同构成的。

五、相反的情况：讨好公众

以上我们分析的是政府追求高积累目标，但相反的情况也可能发生：



政府为了求得任期内社会安定、“选民”满意，也可能制定低积累、高消费目标，而不顾长远的经济增长或后任所可能面临的经济“后劲不足”问题。这种出于当前政治考虑的目标，也会导致经济计划发生偏差（并且也会从另一个方面引起总需求的扩大）。

这种情况在现实中也是存在的，经济形势和政治局面越不稳定，就越可能发生。但根据以往的历史，我们没有将其作为典型情况加以分析。

六、小结：本节分析的现实意义

我们知道，在现实中，公有制经济中的实际经济运行机制，总是“国家主权机制”，而不是单一计划者主权机制。公有制基础上的国家机构或政府首脑是集政府和计划者两种职能为一身的，因此甚至根本无法认定谁或哪一机构主要作为“政府”行动。现实中的“国家计委”，也是一个政府部门；而党政首脑也要对人民的经济利益负责。那么，我们在理论上把国家分解为计划者和政府，并假定它们是独立的存在，其现实意义又何在呢？

我们通过这种理论方式要说明的核心问题是，在集中计划经济中，长期单向偏离最适度的积累率，是由于计划（而不是计划者）所体现的目标体系与全民长期福利最大化目标体系不同造成的。偏差根源于目标体系的差异。

以往的一切东西方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总是假定公有制条件下的经济计划，就是按照“社会福利最大化”目标或“最大限度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目标制定的。在这一假定条件下，要么只能把计划偏差归结为“政策失误”，要么根本不承认在现实的集中计划经济（国家主权机制）下出现了积累率长期过高或过低的偏差，认为凡中央计划的东西，从整体看、长期看（更长期上看），总是“正确的”。但是，从已有的实践和事后效果来看，现在一般经济学家都不能否认在集中计划经济条件下确实存在过积累率长期（10—20年）过高的情况，即使考虑到所谓“社会主义原始积累”的合理性，也是如此。因此理论上我们必须对这一现象的原因，给予一个合理的解释。

若保持公有制经济中的计划必然总是以全民长期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这个假定，可能的解释便只能是“目标不错、计划失误”，即制订计划的人由于知识局限和对客观情况了解不够、信息不完全，当时不知道怎样的积



累率才是相对于全民利益最大化来说是最适度的，因而导致了“计划失误”，积累率过高。但是，我们上一节（第六章第三节）的论证已经表明，如果目标是全民利益最大化，那么即使采用一般的经验主义的误差调试方法，这种有计划的“长期单向偏差”还是不会发生。

其他路都不通，我们就只有在目标问题上寻找原因。在现实中，如果仔细观察就不难发现，在长期高积累率的背后，总有某种政治的考虑在起作用。正是这种政治上的考虑，导致了在制订计划时实际的目标偏离了福利最大化或最大限度满足全民需要的目标。而正是这种实际上包含着政治考虑在内的目标在起作用，积累率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不被认为是过高的，因此不会在“误差调试”过程中得到纠正，只有当原有的目标改变，或改用另一个标准去衡量时，才会认为原来的积累率是高的，并作出纠正。

我们从第一章就指明，在本书理论模型中，计划者只是公有制全民利益的理论人格化，是一个理论参照系；而这个参照系的主要理论功能，恰恰就在于作为一种衡量标准，对比出其他行为目标的特殊性，找出集中计划经济中目标体系上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对照出以往一些“理想化”理论的非现实性。本书提出的“主权机制”概念，比较以往的“计划—市场”或“集权一分权”机制的概念，一大优越性就在于我们能在同一集中计划管理体制下，根据起作用的目标体系的差别，论证经济运行的不同结果。

至于把国家“分解”为计划者和政府这两个独立的行为主体，也不完全是“人为制造”的，完全没有现实基础的。一种情况是，在现实生活中，决策者之间往往会有不同的意见，作出不同的选择，这当中往往会有种较为正确地体现着全民的经济利益，而另一种（一些）则更多地包含一些政治或党派利益的考虑。另一种情况是，在计划和经济主管部门（或负责人）与党政首脑们之间发生的一些观点差异，在某些情况下一定程度地类似于我们这里所说的“计划者”与“政府”之间的差异。比如，时有发生的情况是，党政首脑要求在下一计划期实现某一高增长率，而经济计划主管部门则认为这是有损于当前经济效率和长远发展的；或者，另一种情况下，党政首脑出于某种考虑要一下子大大提高消费，而经济计划部门告诉他们，这样会压低积累，会使经济增长失去“后劲”，等等。把“计划者”单列，独立出来作为一个行为主体，在理论上也便于说明：在公有制的各种经济问题中，总会有一种体现“全民利益”的东西在经济过



程中存在，或迟或早、或强或弱地在起着作用，虽然它的作用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起统治的、主导的、支配的作用。

第五节 “计划突变”和总需求膨胀

以上几节我们分析了计划者主权机制（国家主权机制）下投资规模与积累率的波动和长期单向偏差的原因。但是，无论是波动还是长期单向偏差，我们都假定名义国民收入及总需求是不变的，只是其内部结构发生变化：投资多了，消费必须相应减少，反之亦然。但实际上，无论是波动还是长期单向偏差，都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投资计划的改变是在与原积累—消费比例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比例和消费需求已经确定的情况下发生变化的，由此引起了总需求规模的变化。这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仍假定原值国民收入为 \bar{Y} ，原计划的积累消费比例为 $a = I/C$ ；相应的国民收入分配比例为 b ($= a$ ，假定储蓄为 0)，个人收入为 $V = \frac{1}{1+a} \bar{Y}$ ，公共收入为 $T = \frac{a}{1+a} \bar{Y}$ ；并相应的决定了工资率，开始按此分配。实践中，我们知道工资总额和工资率一旦确定、公布并开始执行，就是具有“拒下刚性”的，就是说，不能再“往下调”的。

假定这时计划者的积累意向突然发生变化，因而投资计划突然变更，决定追加数量为 ΔI 的投资，将原来的投资规模 I 扩大到 I' ， $I' = I + \Delta I$ 。如果个人的工资收入这时能够往下调，那么新增投资需求的支付手段是不成问题的，只要从工资总额中减去等于 ΔI 的一个份额就行了，名义总收入和总需求规模也不会发生改变。

但是，现在工资总额已不能改变，为了使投资执行单位有支付能力购买追加投资物品，这时就必须增发货币（增加预算拨款或投资贷款） $\Delta M_p = \Delta I$ （符号 ΔM_p 中的下标 p 表示这是“计划内”超额货币发放），使 T 扩大至 T' ，与 I' 相适应， $I' = T' = T + \Delta M_p$ 。

而这时，由于增发货币，便发生了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新形成的名义国民收入为 Y^d ：



$$Y^d = V + T' = V + T + \Delta M_p = \bar{Y} + \Delta M_p \quad (6.2)$$

“增广块”即为 ΔM_p ，而总需求也发生了“膨胀”，由原来的 $\bar{Y} = C + I$ ，变为：

$$Y^d = C + I' = C + I + \Delta M_p = \bar{Y} + \Delta M_p \quad (6.3)$$

总需求扩大的部分，就等于由新增货币支付的新增投资需求。

同时，名义国民收入的分配比例，也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 $b = \frac{T}{V}$ 改变为：

$$b' = \frac{T + \Delta M_p}{V} > b \quad (6.4)$$

这种情况可以由图 6.4 表示。图中，最初，国民收入分配点为 E (V, T)， V 可以设想已经分配到个人手中；计划投资额改变后，增发货币 ΔM_p ，由 E 点出发沿垂直线至点 E' ，线上箭头表示“有方向增发货币”，满足投资所需的资金；相应的，名义国民收入由 \bar{Y} 增广为了 Y^d ， $\bar{Y}\bar{Y}$ 线向右平移至 $Y^d Y^d$ ，表示的就是这一过程，增广量即为 ΔM_p ；而名义国民收入的扩大，即意味着总需求的膨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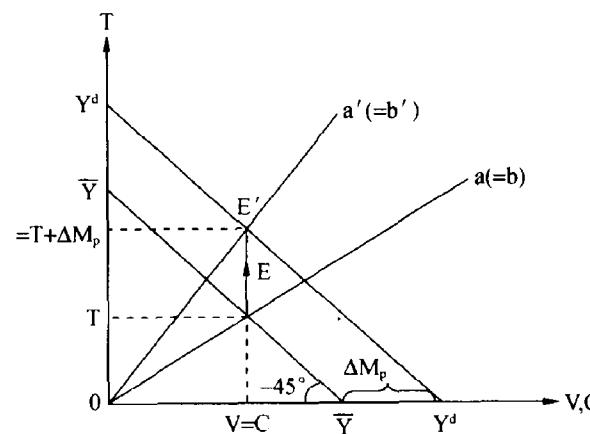


图 6.4



第六节 个人与计划者的矛盾和计划 投资需求的形成

以上各节中分析了计划者积累意向本身的形成和计划者与政府在计划投资需求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本节引入计划者与另一行为主体即个人的相互关系，分析一下在这二者存在利益矛盾的情况下，计划投资需求是如何决定的。这一节我们主要分析多元主权机制下“计划投资”的形成过程。

一、个人高消费意向与计划者积累意向的矛盾及其表现方式

在第五章中，我们通过收入幻觉等概念的分析，论证了在公有制经济中，个人与计划者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与使用问题上必然发生的利益矛盾，也就是个人高消费意向与计划者积累意向的矛盾。这个矛盾在国民收入分配和使用问题上所起的作用，以及在不同运行机制中发挥作用的基本方式，我们也已作了分析。这里，我们变换一下角度，研究一下计划者在面对个人高消费意向的时候，会怎样进行收入分配和制定投资计划。

给定计划者积累意向 a_p 和个人积累意向 a_u ，并且 $a_p > a_u$ ，我们不难推论出，这二者的矛盾在经济中的表现方式之一就是：个人所希望实现的消费额 C_u ，与计划者所希望实现的积累额 I_p 之和，必然大于原值国民收入 \bar{Y} 。^①

$$C_u + I_p > \bar{Y} \quad (6.5)$$

相应的，另一种表现方式是：个人所希望实现的国民收入消费率与计划者所希望实现的国民收入积累率之和，必然大于 1。用公式表示就是

$$\frac{C_u}{\bar{Y}} + \frac{I_p}{\bar{Y}} > 1 \quad (6.6)$$

① 由于 $a_p > a_u$, $a_p - a_u > 0$, $1 + (a_p - a_u) > 1$; $\bar{Y} + (a_p - a_u)\bar{Y} > \bar{Y}$, $(\bar{Y} - a_u\bar{Y}) + a_p\bar{Y} > \bar{Y}$, 而 $\bar{Y} - a_u\bar{Y} = C_u$, $a_p\bar{Y} = I_p$, 因此 $C_u + I_p > \bar{Y}$ 。



二、解决矛盾的几种办法

公式 (6.6) 显然是与国民经济账户的平衡原则相悖的。但计划者的任务却是要使实际的（而不是意向的）消费率与积累率之和等于 1，即

$$\frac{C}{Y} + \frac{I}{Y} = 1 \quad (6.7)$$

而要解决公式 (6.6) 与公式 (6.7) 的矛盾，计划者可选择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1. 缩小公式 (6.6) 中分子，压缩个人消费，令 $C < C_u$ ，同时使 $I = I_p$ ，满足计划者自己的愿望。这是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可能发生的情况。

2. 缩小分子，两头同时削减，使 $C < C_u$, $I < I_p$ 。我们在第五章分析的多元主权机制下国民收入分配利益矛盾的结果，便往往是这种情况。但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计划者也会作些“自我抑制”，“迁就”一下个人意向，便会出现这种结果。

3. 缩小分子，但只砍投资，使 $I < I_p$ ，同时保证 $C = C_u$ 。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有时为了缓解当时的社会矛盾，也会这样做。但显然，出于经济长期发展的考虑，计划者不会长久地这样做。

4. 扩大分母，也就是进行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通过增发货币、扩大名义国民收入的办法，以使名义收入满足各方面的要求：

$$\frac{C_u + I_p}{Y + \Delta M_p} = 1 \quad (6.8)$$

这种办法的实质就是使消费额和积累额，既满足个人愿望，也满足计划者要求，但只是一种“名义的满足”。这时，增广后的名义国民收入 Y^d 为

$$Y^d = \bar{Y} + \Delta M_p \quad (6.9)$$

这种情况在两种运行机制下都可能发生，但其发生过程却是不一样的：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计划者往往首先保证积累的进行，使收入分配中的公共收入 $T = I_p$ ；然后，为了缓解与公众的矛盾，增发名义工资 ΔM_p ，使得初次分配中形成的个人收入 V 加上增加的名义工资 ΔM_p ，等于个人希望获得的消费额，即 $V + \Delta M_p = C_u$ （至于这一规模的消费需求最终能“买到什么”，是我们在后面考察总供求关系时要说明的问题）。这种情况，可由图 6.5 (a) 表示。下面我们要着重分析的是另一种情况，即在 $C = C_u$



的前提下，计划者用增发 ΔM_p 的办法满足 I_p 。

三、多元主权机制下计划者积累意向的实现

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增发货币的原因和过程往往是：在初次分配中，由于个人主权的作用，实际分配比例更接近与个人高消费意向相适应的比例，我们不妨假定与之相等。这样，当 $V = C_u$ ，所剩下的公共收入 T ，就必然低于计划者所希望的水平（“财政收入枯竭”），不能满足计划者所希望实现的积累—消费比例的要求，实际积累率会因此而下降，低于为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和长期社会福利最大化所需要的水平。消费过高，积累率过低，这实际是一种“坐吃山空”的行为。作为公有权主体和对资本积累负有责任的计划者，对此显然不能坐视不管，它的责任，就是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维持适当的投资规模和国民收入积累率。

在初次分配比例不符合计划比例，而个人收入又无法收回的情况下，计划者只能利用手中的货币发放权，进行国民收入的“货币再分配”，通过“财政赤字”等形式，有方向地增发货币以满足计划投资活动的需要。由于这种情况下货币是按计划者的要求发放出来的，因此仍然属于“计划内货币增广”（这个概念相对于下一章所要分析的由基层单位进行的“计划外货币增广”）。

图 6.5 (b) 所表示的就是这种情况。当初次分配比例在个人主权参与下确定为 b ，相应能够实现的积累—消费比例为 a_u 时，公共收入 T 所能实现的投资额 $I < I_p$ 。这时，计划者为了实现其积累意向，有方向地增发货币（专用于投资贷款） ΔM ，使 $T + \Delta M_p$ 等于计划投资需求 I_p 。

图 6.5 中， b 为初次分配比例； b' 为货币再分配后名义国民收入的分配比例，称为“再分配比例”。这里，再分配比例之所以既不等于计划者积累意向，也不等于个人消费意向，是由于假定物价水平不变，特别是投资物品价格不变造成的。^① 当我们引入价格可变假定之后，情况会有所不同（见后面第十八章第二节）。

四、货币增广与总需求规模扩大

在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所谓“扩大分母”的方法，就是通过

^① 在研究总供求关系之前，我们将一直采取价格不变假定，这个假定即使对于多元主权机制下的公有制经济，仍然具有现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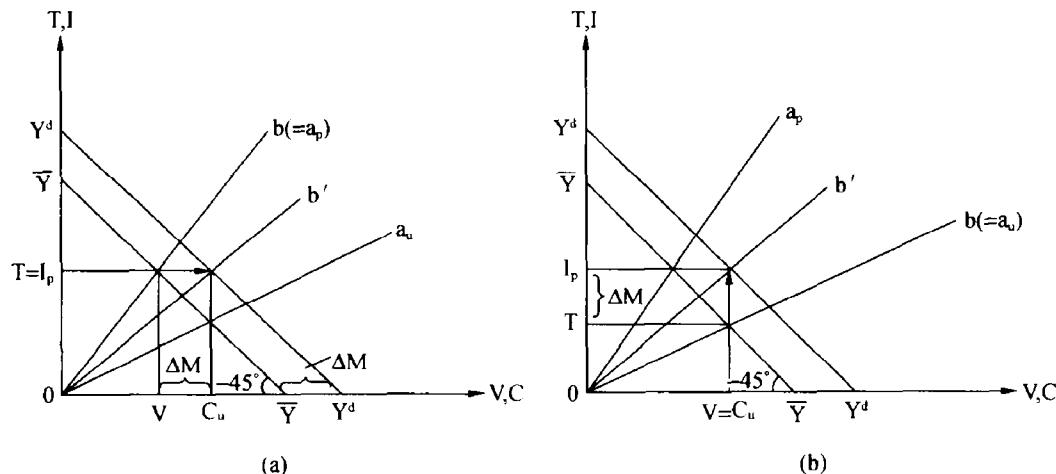


图 6.5

增发货币，使名义国民收入货币增广的办法。对于计划者来说，这种办法的优点就在于：在当前既可以实现自己的计划投资目标，又能在名义上满足个人的要求，缓解社会矛盾。因此，我们在实践中，可以经常看到计划者采取这种货币增广的办法。

而在此过程中，我们也就自然看到了“总需求规模的扩大”。增发货币，名义国民收入发生货币增广，总需求规模也就自然相应的扩大。在图 6.5 中，我们可以看到，总需求由 \bar{Y} 扩大至 Y^d ，正是由增发货币造成的。

第七节 小结：积累与消费的矛盾和 总需求规模的决定

一、公有制下积累与消费的矛盾及其特殊性

我们在第五章分析了公有制下个人消费意向的特征，本章又分析了作为公有权主体的计划者的积累意向，指出了二者之间必然存在的差异和矛盾，以及在不同机制下由这种矛盾所引起的宏观经济运行中积累与消费比例的决定方式和这种比例的变化与总需求规模之间的关系。我们的分析表



明，公有制经济中积累与消费的矛盾，不是偶尔地发生的，而是经常地存在的，有其经济关系的内在原因的。它的最主要特征就在于：经济理论中通常所说的个人如何支配个人收入，是今天多消费些还是明天多消费些这一属于个人效用偏好的内在矛盾和内在平衡的问题，在公有制条件下，表现为个人收入与公共收入、个人消费与计划者（国家）积累的外在对立。这种“外在对立”的特征，构成了公有制经济中积累与消费的矛盾以各种方式长期存在难以得到彻底解决的一个特殊原因。^①

二、增发货币、总需求规模扩大与经济利益矛盾

计划者（或国家）为了实现积累目标，同时又缓和当前与个人消费的矛盾，往往采取扩大货币发放的办法，而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总需求的扩大。在这一矛盾中，能够增发货币的当然只是计划者（个人没有货币发放权），因此当总需求发生膨胀时人们就总会把责任归于计划者。但是，我们以上的分析过程所揭示的一个问题正在于：计划者不是天生地就喜欢增发货币，不是无缘无故地增发货币，他往往是不得不增发的——是由于社会利益矛盾的压力，由于个人在初次分配中拿走的太多，损害了经济的长期发展，才不得不这样做的，是社会利益矛盾本身“挤压出了”货币。只有在计划者（或国家）计划错误、积累率目标定得太高（高于客观最优值）的情况下，计划者才应成为唯一的“受谴责对象”（现实中这种情况当然屡见不鲜），但在其他情况下，个人的高消费倾向（请读者注意到它所形成的体制原因），同样构成增发货币和总需求膨胀的内在原因。社会利益矛盾决定总需求规模，这就是本书从社会经济关系出发分析各宏观经济变量所得出的一个基本结论。

以上两章我们主要从个人与计划者的矛盾关系出发来说明总需求规模的决定。在下一章，我们将从基层单位之间的利益矛盾出发，来说明决定总需求规模另一方面的经济因素。

^① 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也存在积累与消费的矛盾，事实上也表现为资本积累与工人消费的外在矛盾，这也不同于经济学家们从简单个人所有制（“鲁滨孙经济”）条件下概括出的“生命周期”消费—积累理论所说的那种内在平衡关系。资本主义条件下积累与消费矛盾具有外在对立性质的特殊原因，则在于资本运动与资本家个人消费相脱离，投资与储蓄活动相脱离，以及劳动收入与资本收入的对立。



第七章 投资需求Ⅱ：兄弟竞争与 基层投资

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一切投资都属于计划投资；而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地方和企业拥有投资自主权，于是出现了“计划外投资”或基层单位的“自主投资”，并在总投资需求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额，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本章便要分析决定这部分投资需求的各种经济因素。

第一节 基层单位的“投资企望”

一、作为投资主体的基层单位

在公有制经济中，相对于国家或者中央计划者来说，存在着多种多级“基层”单位，我们将其概括为两级：地方和企业。^①无论在哪种经济机制下，地方和企业都是公有制经济的基层经济实体，具体从事各种生产、交换、分配和投资活动。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虽然计划者掌握了投资决策的主要甚至全部权力，但其投资计划仍要靠基层单位来执行和实施，因而，基层单位在计划投资需求形成中也有一定影响，由于这种影响要经过计划者的同意和批准才能实现，基层的作用仅具有间接的意义。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基层单位有了自己独立的利益和一定的自主权，能够独立地作出一部分投资决策，因而成为一个独立的投资主体，在投资需求的形成中

^① 在现实中，企业之上还有专业部委；但在本书的理论模型中，专业部委被看做“计划者”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当做“基层单位”。



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基层投资主体中，“地方”基层占有重要地位。同时，地方在很大程度上也代表着企业。因为，一方面，企业在经济上往往直接隶属于地方，企业的投资指标首先取决于省（市）长及计委主任从中央计划者那里争到的地方投资指标的大小；另一方面，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也要对职工住房、子女就业之类的事情负责，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地方”的性质。在投资问题上，地方和企业的行为特征基本上是一致的，都是既处在“上下级”关系中，也处在“平级”经济单位关系中。说明了地方，在某些方面也就说明了企业，对地方投资行为分析所得结论对企业投资行为同样适用。为了简明起见，本章主要分析地方投资行为及其在投资需求形成中的作用，并将其作为“局部利益”的代表或者“基层单位一般”来考察。只是在这以后，才将企业投资行为中的特殊问题引入分析。

二、基层单位的特殊利益目标

要科学地说明基层单位的经济行为，就必须首先说明它们的特殊利益目标。^①地方和企业作为基层经济实体的特殊性，首先表现在它们具有与计划者、政府和个人不同的特殊经济利益和行为目标。这是一个不以经济运行机制变化为转移的客观事实。经济机制变化只能改变基层单位特殊利益的具体形式，而不能否定其本身；否认了这一点，其实也就否定了基层单位的特殊经济地位及其所履行的特殊经济职能。毫无疑问，在公有制条件下，特别是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基层单位的行为目标与计划者的目标会有较大的一致性。我们是要在给定这种一致性的前提下说明其特殊的部分，没有这种特殊的部分，基层单位就不会有特殊的行为，它们也就不会与中央计划者“闹矛盾”。

一般的，我们可以认为，基层单位目标是一个二元函数，其中一项为

^① 科尔纳在《短缺经济学》中所提出的理论的一个重大缺陷，就在于他只分析了企业“约束”的特殊性，而没有说明它们的行为目标或动机的特殊性。这就不能从根本上说明为什么企业会有尽量多占用资源这样的行为。约束再软，没有好处，人们还是不会利用“软约束”这个条件，他唯一对企业目标的说明是企业经理“与工作结为一体”（见科尔纳：《短缺经济学》上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中译本，第70—71页），但是若与工作结为一体，也就要与上级或中央的任务或要求结为一体，而这就不能解释基层与中央的各种矛盾，不能说明为什么在“中央”三令五申要求压缩投资或资本占用的时候，地方和企业却仍会想方设法地扩大投资、争抢资源等。所谓“与工作结为一体”，只有与“本单位特殊利益结为一体”时才构成真正特殊的目标和动机。



整体利益，用 R_w 代表；一项则是它的特殊利益，用 R_s 代表，因而某一基层单位 L 的目标函数便有以下的一般形式：

$$R_L = f(R_w, R_s) \quad (7.1)$$

不难证明，只要 R_s 与 R_L 之间具有特殊的相关关系， R_s 的存在就必然使 R_L 的取值不同于一元函数 $R_L = f(R_w)$ 的取值。

显然，要说明基层单位的特殊目标，首先就要说明它们具有怎样的特殊利益 R_s 。这不是一个它们“应该”以什么为目标的问题，而是在现实关系中它们“实际上”以什么为目标的问题。只有根据经验观察对此给出符合实际的回答，理论分析才能有一个基本的逻辑基础，推出的结论才能够说明实际问题。

根据对各种经济现象所作的归纳和概括，我们提出以下假说。

关于基层单位行为目标一般特征的假说：公有制基层单位以自身净收益最大化为其经济行为的目标。

所谓“收益”，既可以指经济收入，也可以指“精神奖励”、“他人尊敬”等非物质的精神满足。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指的是经济收入，即某种可以货币衡量或不以货币衡量的“物质好处”。

所谓“自身”指的是基层单位本身，并且是这个基层单位整体，而不是指在它当中活动的个别人，无论是普通劳动者，还是地方经济首脑或厂长经理个人。个人的私人利益目标在经济决策和经济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属于“公益决策与个人利益”的关系问题，不是这里要讨论的对象（这将在第七章讨论）。我们在这里研究的仅仅是基层单位自身的“公益目标”问题。

所谓“自身净收益”，仅就物质收益而言，指的是“本单位净收入”。它特指的是职工工资总额加上“企业（地方）留利”；^①或者说，是单位总收入减去一切“物耗成本”和“上缴利税”之后的余额。可见，这个“自身净收益”目标，既不等于总利润（=上缴利润+企业留利）目标，也不等于“净资产”（=工资+总利润）目标，也仅仅是“企业留利”目标。

我们给出的这个关于企业特殊利益目标的假说，是以以下两方面的经

^① 在利润全部上缴的情况下，这部分利益由“奖金提成”取代。亏损企业则追求“国家补贴”。



验观察为依据的：

第一，企业和地方总是关心本单位职工人均收入的最大化。而在工资率和工资等级由国家规定不能自行改变的情况下，人均收入的提高，就依赖于“利润留成”的大小。这构成企业关心利润留成最大化或利润最大化的基本动机之一（若留成比例是给定的，则留利增加的前提是利润总额增加；若留成比例是可变的，则企业会力争在与上级讨价还价时使留成比例最大化，这时利润总额不增加，企业留利也会增加）。

第二，企业和地方所关心的另一件事是本单位经济规模的扩大。基层单位规模扩大，可以使其在整个经济中的地位提高，与中央或上级主管部门讨价还价时的地位增强，与其他基层单位的竞争力得到加强；若这种规模扩大包含着“大而全、小而全”的内容，还可以免除遇事求人之苦，等等。这些都是规模扩大的好处。同时，就地方来说，经济规模越大，所使用的资源和创造的收入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越大，本地经济就会越繁荣，就业人数就会增加，^① 地区人均收入自然也就会提高。就企业来说，规模扩大，各级经理人员的“级别”相应也就会提高。这些自然都是构成追求规模扩大的动机。而平均地说，企业和地方经济规模的扩大，使用的物质资源增多，职工人数也就相应的按一定比例扩大，“招工指标”也会随固定资产的扩大而增多；同时，在公有制经济中，由于工资率和工资等级必须由国家统一规定，而不是像私人企业那样按利润最大化原则根据劳动边际生产率决定，因此，规模扩大，就体现为职工人数增多和工资总额增多。可见，在目标函数中的工资总额这一项，体现的是经济规模这一实际目标。

我们提出的企业（地方）净收入这一目标函数，就是以上述两种实际动机为依据的。它体现了在公有制条件下追求人均收入提高和规模扩大这两个目标的对立统一。它可以全面地概括基层单位的行为方式，有效地说明许多问题，可以具体化为各种形式，适用于各种情况。对此，我们在这里不可能作详尽的分析（这一分析很大程度上属于微观理论研究的范围），

^① 在现实中，由于经济中不仅仅存在公有制成分，因此在国有企业就业的人数增加，意味着公有制经济规模的扩大。若假定整个经济由唯一的全民所有制构成，并且“法定”地充分就业，那么问题就可以归结为收入的提高，或“收入较高的就业人数”增加。不过即使在这一假定下，就业者的工作时间仍是可变的。只要劳动者愿意“加班加点”，获取较多的收入，如果，单位时间工资率不变，加班加点实际也就相当于就业量的增加。



而只在下面涉及与宏观问题有关的一些方面。

为了澄清概念，避免引起混淆，我们在此还有必要就基层单位行为目标的问题，特别指出以下几点：第一，企业力求扩大的，不是作为“成本”出现在企业会计账目上的工资总额，而是作为职工人均收入一部分从而作为企业净收入的工资总额。这种性质可由下述事实表明：如果因上级分配进厂的人数增加导致工资支出增加，同时导致企业留利的同等规模甚至更大规模的减少（即所谓“企业自己消化”），那么任何企业都是不愿意的，因为这种变化的边际企业净收益等于0或小于0。只有与企业净收益扩大相一致的工资总额扩大，才符合企业的利益。第二，资源占用量或耗费量本身并不构成地方或企业的行为目标，它们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企业和地方追求的只是为本单位带来某种好处的资源占用。仅从物质收入的角度说，它们追求的仅仅是能引起本单位净收入扩大的资源占用量扩大。比如，就一个地方来说，若生产规模扩大后收入的增加全部被中央收走（中央增建“直属企业”）而不归地方财政，并且不能因此而安排更多的本地区劳动人口就业，地方对这种生产规模扩大必然是“不积极的”。只要这两项（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和增加本地区就业）中有一项发生时，地方才会认为对它是有利的。第三，在本单位净收入的两个组成部分中，若有一个被规定为不变的常数，那么另一项本身就会成为最大化目标。比如若根本没有企业留利或其数额不变，利润增加全部被上级收走，那么企业就会追求能够引起职工人数或工资总额扩大的生产规模扩大（在实行计件工资制度下这最明显）。若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不变，企业必然追求留利最大，或者（在留利也不能扩大的情况下）追求能够引起其他非物质净收益扩大（企业级别提高、受表扬，等等）。第四，企业和地方不一定仅仅通过自己的物质生产行为来追求自己的特殊目标，如果能够通过与上级讨价还价，通过提高产品垄断价格等方式扩大的净收入，它们自然就会采取（有时甚至是仅仅采取）这种办法。事实上，这种行为虽然没有多生产出一个物质原子，但由于扩大了企业或地方的自身净收益，对它们的特殊利益来说，也是“生产性”的，也值得为其花费成本（时间、精力或“贿赂”）。^①

基层单位自身净收益这个一般概念，具体到地方这一单位，就表现为

^① 这就是所谓“劝说活动”或“寻租活动”的意义所在。



“地方获得的（人均）国民收入”。在本章以地方为代表分析基层单位投资行为的时候，我们就将主要采用这一概念，作为地方投资的行为目标。

三、投资的地方净收益与地方“投资企望”

地方投资行为的最基本的特殊性，就在于它以地区特殊利益即投资的地区净收入为其投资行为的特殊目标。投资本身只是手段，投资所能带来的收益才是目的。

一般的，净收入等于总收入减去总成本。而净收入的“特殊算法”，也正是由总收入和总成本的特殊算法决定的。

一定投资的地方总收入包括：这一投资所引起的整个地区的总产值的扩大，不仅包括投资项目本身建成后提供的产值，还包括因这项投资所引起的整个地方经济的产值增长（比如在原材料紧缺情况下，一个生产原材料的工厂的建成，能够使本地区各企业更多地获得这种原材料，由此造成本地区的产值扩大）。此外，在有些问题的分析中，我们还要把一个地区因投资扩大、经济实力更加雄厚之后在与中央讨价还价和地区之间竞争中所处地位加强而得到的各种好处，也算作地方总收益中的一项。我们用 $Y_l(I)$ 表示投资的地方总收益。

投资的地方总成本包括投资本身的成本（项目建成后这一项就表现为一个企业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① 和进行这项投资所引起的上缴利税的（财政包干任务）增长额。在有的问题分析中，我们还要把地方为争得一项“投资指标”和完成该项投资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麻烦”、所花费的时间精力等，也算作一项地方成本。这项成本若太大，地方就会“懒得”再争投资了。我们用 $C_l(I)$ 表示投资的地方总成本。

仅从收入和支出的角度考察，投资的总收入减去总成本，剩下的净收入便是：（1）一项投资所引起的本地区就业及工资收入的增长和（2）地方留利（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这与我们前面所说的基层单位净收益概念正相符合。可以注意到，一项投资，即使没有赢利，也不会引起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但只要能扩大本地区就业、增加工资收入，也是符合地方利益的。在公有制经济中，有时（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中央可以把全部

^① 这一项成本中还包括投资贷款的利息。关于利息率与投资需求的关系，我们将集中在第九章进行分析。



利润都收走，但不能“收走工资”，因此，只要有就业增长这一条，就足以解释地方争投资的动机。这种目标函数，与私有制下资本家从其私利考虑问题的方式显然是大不相同的——地方利益，是一地区的人民利益。因此，在投资的地方净收益也可以用该地区人均净收益来表示。

投资的地方总收入、总成本与净收入之间的基本关系，可用图 7.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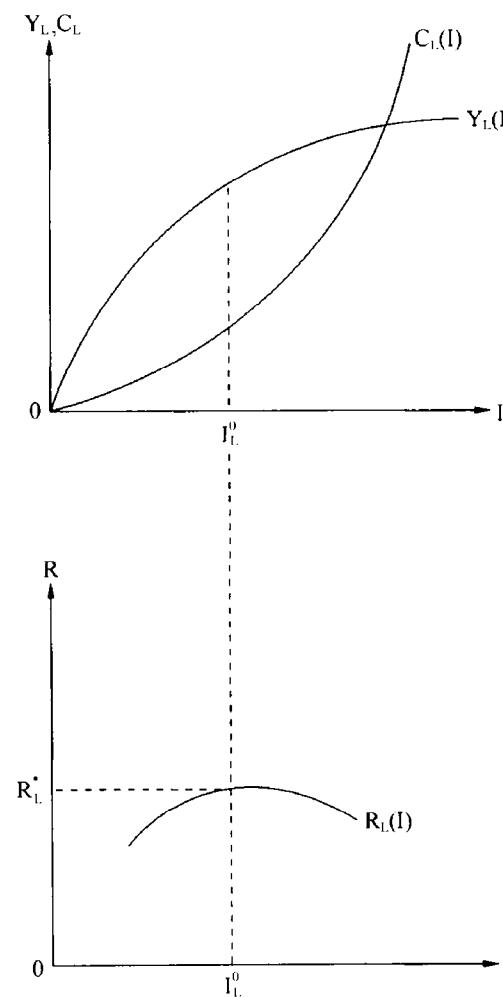


图 7.1

图中我们用 $R_L(I)$ 表示投资的地方人均净收益，它是凸函数，就是说，其边际增量是递减的 [$R''_L(I) < 0$]。它是地方投资决策的目标函



数，地方决定投资规模的过程，就是对这一目标函数求最大值的过程（其边际条件即为边际收入等于边际成本）。而与净收益最大值相对应的投资规模，便是相对于地方利益而言的最佳投资规模，用 I_L^0 表示，我们称其为“地方最佳投资规模”。

在公有制条件下，由于地方投资规模并不仅由地方决定，有时甚至完全不由它自己决定，因此，符合地方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地方最佳投资规模，并不一定是最终实现的投资规模。但是，不能最终实现，并不等于地方不去为此而奋斗。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称地方最佳投资规模 I_L^0 为“地方投资企望”。这个概念表明的是：第一，它是符合地方利益最大化的投资规模，是地方所希望达到的投资规模。第二，它是一个事前概念，只是“企望”，并不一定能够实现。第三，它构成地方为之奋斗的、力争实现的目标。^① 第四，企望值的存在及其大小仅与地方特殊利益相关，而与投资决定机制的特征无关；后者只关系到企望值最终能满足与否和满足多少。

第二节 投资活动中基层单位之间的利益矛盾

一定时期内一个经济的资源总量和可用于积累的国民收入是一定的、有限的，因此，一个地区的投资规模越大，其他地区的投资规模就要相对缩小；同时，地区投资规模的大小，还关系到总资源或总投资的配置比例和使用效率。因此，在公有制经济中，地方投资绝不仅是它自己的事情，而是还要涉及其他地区的经济利益和经济整体的利益。地方投资规模，最终便是在这种种利益关系和利益矛盾当中决定的。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对这些利益矛盾本身加以说明。

^① 这一“企望值”，作为一种条件极值，也是以地方所处的实际经济环境，以计划者或其他地方对它的制约关系为约束条件的。地方出于自身利益，可能希望中央把全部投资都投到本地区来。但它知道，这是不可能的，提出这种要求是荒唐的。它在提出具体投资计划时，就要考虑到计划者的反应，考虑到实现的可能性。如果地方知道中央平均只可能批准 10 万元的投资。它就不能提出 20 万元大项目的“企望”，因为那样做白费了许多力气去争，到头来可能一分钱也得不到。它这时一般只会有比如说 12 万元的企望，这是可能争取到的。因此，在投资企望概念中，也包括对其他行为主体的反应进行预期的含义。



一、投资的地区间配置与收入的地区间分配

我们这里所说的社会总投资在地区间的配置，并不等同于地理上的区域配置，与运输成本、自然环境、市场半径之类的问题没有必然的联系。如果收益较高，一个地区（比如说一个省）从地理上说可以在另一个省的区划内投资建厂，只要利润收入仍归这个地区，那么这项投资就仍是自己的——是自己收入的源泉。因此，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投资收益的归属和地区所代表的那个利益集团与其他利益集团的收入分配关系。人们争取的不是投资本身，而是投资扩大所能带来的收入增长，或者说，是作为收入源泉的投资。

但是，由于地方这个概念，本身包含着地理区划，因此地方之间的投资配置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种区域配置。不过即使涉及地理区划，这里问题的关键还是在于收入分配——地方投资之所以主要用在本地区，是因为这样做有利于扩大本地区劳动者的工资收入，有利于避免“肥水外流”或有利于加以保护和扶持。因此，本章在说到因地区间投资配置不合理而导致效率损失时，虽然可能与生产力区域配置不合理有关，但主要是由收入分配不合理造成的福利损失。地方投资边际收益之间的差异不一定是由各地区不同投资规模的边际生产力的差异造成的，还可以是由不同人均收入的边际效用的差异所造成的。只有从效用或福利的意义上来考虑问题，才可以把以上所述的两种可能性都包容进来。而在本章中，最关键的是要把握投资分配后面的收入分配这一实质性问题。生产力区域配置的效率问题，原则上不是本章所要分析的内容（这一问题在第十四章中有所涉及）。

二、投资在地区间的合理分配

在明确了上一小节所阐述的问题后，为了集中于收入分配关系的分析，现在我们假定，一个公有制经济，在国民收入的地区间分配的问题上，采取唯一的分配办法：通过分配投资（或新增物质资源）的办法进行收入分配。^① 计划者在一个时期的最开始，按照经济整体动态效率最大化

^① 经济学的一个基本原理就是：收入源泉（财富或“禀赋”，Endowments）的分配与收入的分配，在福利意义上的结果具有一致性。即使在自给自足经济中，由于缺乏交换效率，二者存在差距，但变化方向是一致的，总是谁的收入源泉多，谁的效用水平高。



的原则，确定总积累率和投资总额 I （积累的收入来自上一年的生产成果），然后把这一定量的同质投资物品 I （可设想都是玉米种子，同时设想经济中没有其他产品，而种玉米的土地到处是一样的，并且土地是不稀缺的）分配给各地区，让它们投入劳动，用其进行生产，年终按同样的“人头税”（财政包干，而不是比例分成）^① 上缴给中央一部分作为积累，剩余部分就由各地区自己进行消费。同时，我们假定，利用资本生产出来的产品，是稀缺的，边际效用大于零，因而产品越多，效用满足越大，虽然边际效用本身是递减的。

根据公有制的性质，我们规定，任何一个地方在获得投资物品的使用权（虽然根据上面的假定，这种使用权现在同时构成各地区消费收入的源泉）之后，只能使用，不得作其他处置，既不能直接消费（在假定投资物品为玉米的情况下，这是可能的），也不能把它们卖给或“租给”其他地区收取利息（不发生“官倒”）。^②

再假定一个公有制经济中存在两个拥有同等数量、同样偏好的劳动人口的“同质”地方，^③ A 和 B ；社会总积累额确定为 I ，各地方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I_A 和 I_B ， $I_A + I_B = I$ 。显然，由于两个地方是同质的，在一切方面都没有差异，因此，如果计划者在收入分配中不存在任何“偏向”（“同等权重”），那么，按照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要求，投资分配应该满足 $I_A^* = I_B^*$ 。星号“*”这里表示的是“社会最佳”。

这样一种投资分配比例，按给定的社会福利最大化标准，是最优的。这就意味着，任何偏离这一比例的分配，都会引起社会福利水平的下降。这并不是说改变分配比例，比如说多分配给地区 A 一些之后，它本身的净收益或总效用水平会下降。由于物品现在仍是稀缺的，多消费仍能使效用水平有所提高。但由于边际效用递减的缘故，地区 A 的收益提高，从绝对值上看必定小于地区 B 在这种新的分配比例下的收益减少，因而使社会总

① 若假定收入所得税或比例分成，只是使分析更复杂，但不影响下面将要得出的基本结论，只要所得税率和分成比例是全社会相同的或者是事前给定不变的，并且不发生大于 1 的累进所得税率。

② 放松这个假定并不引起主要结论的改变，即不能改变一地区投资越多、收入越多、福利水平越高这一事实，只不过获取收入和满足效用的方式不同罢了。在现实中，我们可以观察到，在一定条件下基层单位一方面拼命争投资指标（以及物资指标、外汇指标），同时又把争来的东西“倒出去”谋利。在这种现象中，第一个环节总是争取到“倒卖”的对象。

③ 不同质只引起分析复杂化，而不影响结论成立。



福利水平下降。收入源泉的分配比例不同，所能提供的社会福利总水平是不同的。^①

至于投资分配手段本身则可以是多样的，计划者既可以用直接分配物资的办法，也可以用给定价格、分配投资资金（拨款或贷款），然后让各地区自己去买物资的办法实现分配。我们假定采用投资贷款的办法，总是批准给地方一定的购买力“指标”。

我们这里所说的投资分配的合理比例，是一种理想的社会最优比例，社会“应该”这么分配，计划者也会力图实现这种分配。但这并不等于说社会一定按此比例分配。实际的分配过程和最终实现的分配比例，要在对不同的投资决策机制进行分析之后才能说明。

三、地方之间在投资分配比例上的利益矛盾

以上给出的最优分配比例 $I_A^* = I_B^*$ ，是相对于社会福利最大化而言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相对于各个地区本身的特殊利益而言，它也是最优的。如地方“企望值” I_L^0 大于 I_L^* ($L = A, B$)，那就意味着对一个地区来说，再多获得投资和相应而来的收入，都还能够提高各自的效用满足水平。因此，相对于任何一个地方的特殊利益而言， I_A^* 和 I_B^* 都是不令人满意的。

不过，我们也不必假定各地方都是“欲壑无穷”。一方面，前面指出，地方也不是完全不考虑全局利益；另一方面，地方要考虑到为更多的投资和收入而奋斗所要花费的成本以及过分要求反而对自己所能实现净收益的副作用。因此，我们可以假定地区的“投资企望”，并不超过整个经济的投资资源的范围，它们只是对于 I_A^* 或 I_B^* “局部不满” (Locally Non-satisfied)。

我们可以把以上所分析的各种关系，综合地在下面的“地区投资分配方盒”中加以表示（见图 7.2）。

^① 熟悉市场经济一般均衡理论和福利经济学内容的读者可以注意到，给定收入分配方式，收入源泉 (Endowments) 的分配比例不同，所能实现的社会福利最大水平就是不同的；但这并不妨碍由这种分配比例出发在竞争市场（如果存在的话）上达到瓦尔拉斯均衡和帕累托最优。帕累托最优的社会福利含义或“公平”含义是极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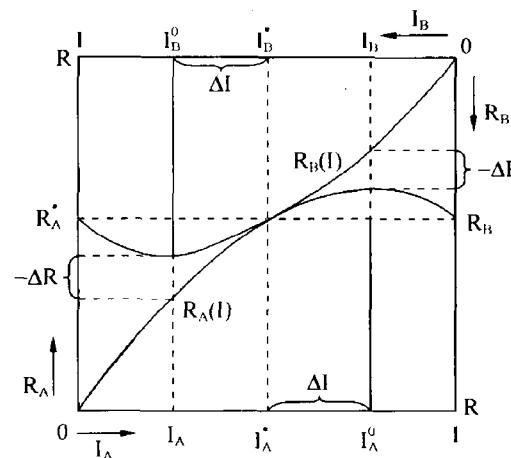


图 7.2

图 7.2 中横边为总投资 I , 竖边为总投资的最大社会收益, 地区 A 的投资收益函数 $R_A(I)$ 表现为从左下角原点出发的一条曲线, 地区 B 的投资收益函数 $R_B(I)$, 表现为从右上角原点出发的一条曲线, 两条曲线相切于方盒正中, 这一中心点, 一方面把投资分配为 $I_A^* = I_B^*$, 另一方面把收入分配为 $R_A^* = R_B^*$, 并且, 这一分配是唯一的社会福利最大化最佳分配。

但是, 这种投资分配均不符合 A 、 B 的投资企望 (分别由 I_A^0 和 I_B^0 代表), 也不符合 A 、 B 各自利益最大化的收入分配。 A 的投资企望为 $I_A^0 = I_A^* + \Delta I > I_A^*$, B 的投资企望为 $I_B^0 = I_B^* + \Delta I > I_B^*$ 。但是总投资资源给定, 两地区中一方增多, 另一方必定减少; 若 A 得到 I_A^0 , B 只能得到 $I - I_A^0 = I' < I_B^*$, 收益随之下降。这体现了地区之间的利益矛盾。同时, 在 (I_A^0, I_B^0) 这一比例上, 社会总收益或社会福利将会因分配比例不当而发生损失, 其损失程度 ΔR 由对应 I_A^0 那一点上两条地方收益线之间的距离表示。它表明的是地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

这个“地区投资分配方盒”作为一个理论模型, 全面地概括了本章所要分析的各方面的基本经济利益关系, 因而构成以下对各种具体问题进行分析的理论基础。

四、地方投资企望之和大于投资资源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到, 两个地区的投资企望分别为 I_A^0 和 I_B^0 , 而二



者之和，必然大于可分配的总投资额 I 。一般的，若有 n 个地区，则

$$\sum_{i=1}^n I_i^0 > I \quad (7.2)$$

地方投资企望并不一定是地方最终实现的投资额——它只是“企望”或要求，但并不一定就能实现，因而本身尚不构成“投资需求”（还未获得资金或贷款）；实现与否、实现到的什么程度，还要看最后争取到的投资额（投资指标或投资贷款）。但正是由于每个地区都力争实现自己的“企望”，而企望总和又大于实际可分配投资额（即按一定价格计算的投资物品的供给），因此才会导致投资需求大于资源供给。可见，公式（7.2）表达的关系是投资需求膨胀的一个基本原因。这在后面的分析中将逐步明确起来。

五、预算软约束概念

在以上“方盒”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一个问题：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公有制经济整体的物质资源或收入源泉是一定的（这由“方盒”两边限定），但是它们由哪个基层单位使用并与谁的收入相联系、成为谁收入源泉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数量界限却是不一定、可大可小的（可在方盒内变动）。这种界限并不取决于物质、技术条件本身，也不受所有权界限的制约，而是完全取决于利益矛盾中的相对势力，取决于谁多争到一块，或者谁能从计划者那里通过某种方式得到某种特殊的优惠（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下面分析）。

这里所谓“收入源泉”，也可称为一个基层单位的“预算”或“预算约束”。在微观经济学中，个人的预算约束，本来指的就是由他们所拥有的各种收入源泉（Endowments），包括劳动、资本、土地和消费品，等等，与这些东西的价格的乘积之和（比如劳动的价格就是工资率，等等）。

我们就把公有制经济中个别基层单位占用资源或收入源泉的不确定性，称为基层单位的预算软约束。一个公有制经济整体的预算约束必然是“硬的”，这可由所有权本身界定；但一个公有制基层单位的预算约束却是“软的”，虽然其软度在不同的经济条件下可以是不同的。

读者在这里自然可以注意到我们对预算软约束的定义与最先使用这一术语的科尔纳所作定义的差别。在科尔纳的理论中，预算约束是单纯从货币关系和会计制度的角度来定义的，指的是财务收支对企业行为的限制；



资源约束则是从物质技术关系的角度来定义的，指的是投入生产的各种资源数量对生产可能性所加的限制，“资源”概念指的仅仅是物质本身。因而，在科尔纳看来，这两种约束是不同的，并且没有内在联系。一方面，预算约束是一种社会约束或制度约束，取决于具体的制度条件，如价格制度、税收制度、信贷制度等，表示的是一种制度特征，而资源约束是一种物质约束，表示的是一种物质必然性，与制度无关；另一方面，预算约束可以是软的，但“资源约束不可逾越：它们坚如磐石”。^①与科尔纳的定义不同，在我们的理论中，预算约束与资源约束具有一致性。预算软约束所指的就是占用资源数量的不确定性或可伸缩性；预算约束本身就是从资源占用的角度定义的。这一定义的基础就在于我们把资源不仅看成物，而且看成收入源泉。科尔纳注意到了要生产（或创造收入）就必须使用资源，注意到了公有制企业最关心的是能否获得生产资源这一事实，注意到了资源数量构成产出数量的“物质性”的界限，但是他没有注意到在他的概念体系中存在的下述矛盾：无论是否超出预算，支出行为总是与发生了某种物资购买相对应的；给定任意一个价格水平，^②支出的实际扩大就意味着购买到了从而占用了更大量的资源或产品。科尔纳用预算软约束概念描述了在公有制条件下企业不必担心亏损和破产、支出大于收入时仍能生存的事实。可是，所谓“亏损”，无非就是更多地耗费了稀缺资源而没有相应的创造出更多的产出；亏损企业不倒闭，无非是因为转嫁了损失，把别人创造出来的物质财富拿来维持这个企业的继续存在；企业之所以可以“不计成本”，在资源耗费上大手大脚，无非是因为它与其他企业是公共资源的共同所有者，因而在谁多用或少用资源上没有确定的经济界限。只要我们不被会计账目或货币关系的形式所迷惑，而是深入问题的实质，上述关系是很清楚的。

同时，从功能上看，我们所定义的预算软约束概念，比科尔纳所定义的概念，具有更全面的概括性：我们的概念既可以解释那些关心成本和收益，精打细算并且并不发生亏损的企业或地方力求多占用资源以进一步扩

^① 见科尔纳：《短缺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年中译本，上册，第31—38页，下册，第2—26页。

^② 事实上，预算约束与资源约束的差异，只是体现在物价总水平的可变性上：若货币购买力（预算支出或需求）扩大而可购物品或资源总量不变，人们就不可能买到更多的东西，而只是发生物价水平的上涨。但这显然必须由经济总体的资源（总量）硬约束来加以解释。



大自身净收益的行为，也可以用来解释那些不顾资源耗费、不计成本支出，靠在国家身上吃补贴的行为。若没有收入源泉的不确定性：这两种行为都是没有客观条件的。而我们完全不必假定企业不计成本，仍可仅仅根据企业追求自身利益的行为，说明诸如“投资饥渴”和短缺等经济现象（见本书以下的分析）。

六、父子争议与兄弟竞争

科尔纳的预算软约束概念，使他和他的读者首先把注意力集中到了国家与企业的相互关系上，如所谓的“父爱主义”；而我们的理论，则进一步着眼于公有制各基层单位之间的利益矛盾。在我们的“方盒”中，国家（计划者或全民利益）与个别基层单位的矛盾，体现在任何偏离最优分配比例的投资分配所引起的效率损失中（ ΔR ），而两个地区投资规模及其收益你消我长的关系，则表现了基层单位之间的利益矛盾。延用科尔纳的比喻方式，我们进一步把公有制基层单位之间的利益关系，称为“兄弟竞争”。在一父一子的情况下，自然只有父子关系，但在一父多子的公有制大家庭中，“兄弟”之间的关系就占有重要的地位。公有制基层单位之间首先是“兄弟”，它们之间存在着共同占有资源的“血缘关系”。但它们又有各自所追求的特殊利益，因而会发生利益竞争。这种利益竞争不仅能够直接说明经济中的许多现象，也能进一步说明父子关系本身：某一儿子与父亲闹矛盾，原因往往在于父亲“偏向”了其他兄弟，或者仅仅是因为没有“偏向”他自己（“政策”没有向他“倾斜”）。

兄弟竞争概念的另一层意思就在于：并非只有在私有制市场经济中才存在利益竞争，在公有制条件下，各行为主体之间同样发生利益竞争关系，只不过方式和手段不同罢了。同时，这个概念也提醒我们，不能看到现实中各基层单位之间出现了竞争，就把它混同于“市场竞争”，后者是有特殊含义和特殊前提的——兄弟竞争与“路人竞争”是不同的经济关系。

我们下面就要具体分析“父子争议”和“兄弟竞争”的特殊方式、手段及其特殊经济后果。



第三节 双曲线模型：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投资争议

一、计划者与地方在投资规模上的利益矛盾

从“地方投资分配方盒”中，我们可以立即引出描述计划者投资行为与地方（以 A 为例）投资行为的两条曲线（见图 7.3）。我们称图 7.3 下部分描述的理论模型为“地方投资收益双曲线模型”。

两条曲线中， $R_w(I_A)$ 可以看作计划者的行为模型，它表明的是分配给地方 A 的投资量 I_A 与全社会人均收入（人均社会福利）之间的关系。计划者是以全民利益为目标函数的，因此他必须从全社会、全民的角度考察问题，要把总投资用在各地所得的总收益统一起来加以考察，要全社会平均地考虑问题。因此，在两地区同质（人口相等且偏好相同）假定下

$$\begin{aligned} R_w(I_A) &= \frac{1}{2}[R_A(I_A) + R_B(I_B)] \\ I_A + I_B &= I \end{aligned} \tag{7.3}$$

因此，曲线 $R_w(I_A)$ 可称为“地方投资的社会人均收益曲线”。当全部投资 I 都为地区 B 使用时， $I_A = 0$ ， $I_B = I$ ，总投资的总收益就等于 $R_B(I)$ 。这时，地区 A 的投资 ($I_B = 0$) 的社会人均收益值就是 $R_w(I_A = 0) = \frac{1}{2}R_B(I)$ ，这就是 I_A 的社会人均收益曲线“截距”的含义。当 I_A 逐步增加时， I_B 逐步减小，在到达 I_A^* 之前，社会人均收益逐步提高，逐步接近最大值，这时，进一步扩大 I_A ，符合社会利益，地方 A 的利益与全民利益是一致的；并且，由于这时 I_A 和 I_B 的投资收益都在提高，有 $R_w(I_A) > R_A(I_A)$ 。不过，由于过 I_B^0 点后， $R_B(I_B)$ 的收益也开始下降， $R_w(I_A)$ 的提高幅度迅速下降。当 $I_A = I_A^*$ ，总投资的分配比例达到最佳值， $R_w(I_A)$ 达到最大值。 I_A^* 正是符合社会福利最大化原则的地区 A 的最佳投资规模。在过了这一点之后， I_A 继续增加， $I_A > I_A^*$ ，虽然只 $R_A(I_A)$ 本身在 I_A^0 之前还在提高，但由于 $R_B(I_B)$ 因 I_B 减小而迅速下降，导致全社会



人均收益 $R_w(I_A)$ 下降。可见，地方投资的社会人均收益曲线这个概念，表明了一个地区的投资与全民利益之间的关系。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看，一个地区的所谓“最适度投资规模” (I_A^*)，不仅包含着总投资与总消费之间的合理比例，也包含着资源在地区间的合理分配。大于地区最适度投资规模的投资社会人均收益之所以发生递减，就是在这一地区的过多投资导致投资配置比例不当，使得总投资所能产生的总的收益不是增加而是减少。

另一条曲线 $R_A(I_A)$ 可称为“地方投资的地方人均收益曲线”。由于地方的特点就在于它考虑的是本地区的特殊利益，其他地区的投资收益大小是不在其视野范围内的。因此，它没有一个社会平均的问题。当 $I_A = 0$ 时，有 $R_A(I_A) = 0$ （国家会不会给“救济”，那是事后的转移支付问题）。同时，地方以本地区人均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它所希望得到的、令它满意的“投资企望”，是与地方人均收益最大值相对应的 I_A^0 ，而不是社会最佳值 I_A^* ；在 I_A^* ，由于地方收益没达到最大，它是不满意的，还希望进一步扩大投资， I_A 的进一步扩大可以使地方人均收益进一步提高，直到 $R_A(I_A^0)$ 为止。

二、争议区间

地方与计划者的利益矛盾，集中表现在 I_A^* 与 I_A^0 这一区间上：在这一区间内，计划者因为 $R_w(I_A)$ 已经在下降，因而要减小或压缩地方 (A) 投资，而地方却因为 $R_A(I_A)$ 还在上升，则希望进一步扩大投资（过了 I_A^0 点后，二者利益又一致了）。一个想减少 I_A ，一个想扩大 I_A ，这就发生了矛盾，发生了二者之间的争议。因此，我们称区间 (I_A^*, I_A^0) 为地方与中央的“投资争议区间”。

同一投资的两条不同的净收益函数，突出地表现了投资问题上计划者与基层单位的利益矛盾和利益差异。与两条净收益曲线上的极大值点相对应的两个不同的最佳投资规模，以及“争议区间”的存在，在基本理论层次上说明了：第一，为什么在公有制条件下地方总具有“投资饥渴症”，总具有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的内在倾向；第二，为什么计划者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抑制基层的投资冲动，而且每次出面压缩基建规模的也总是计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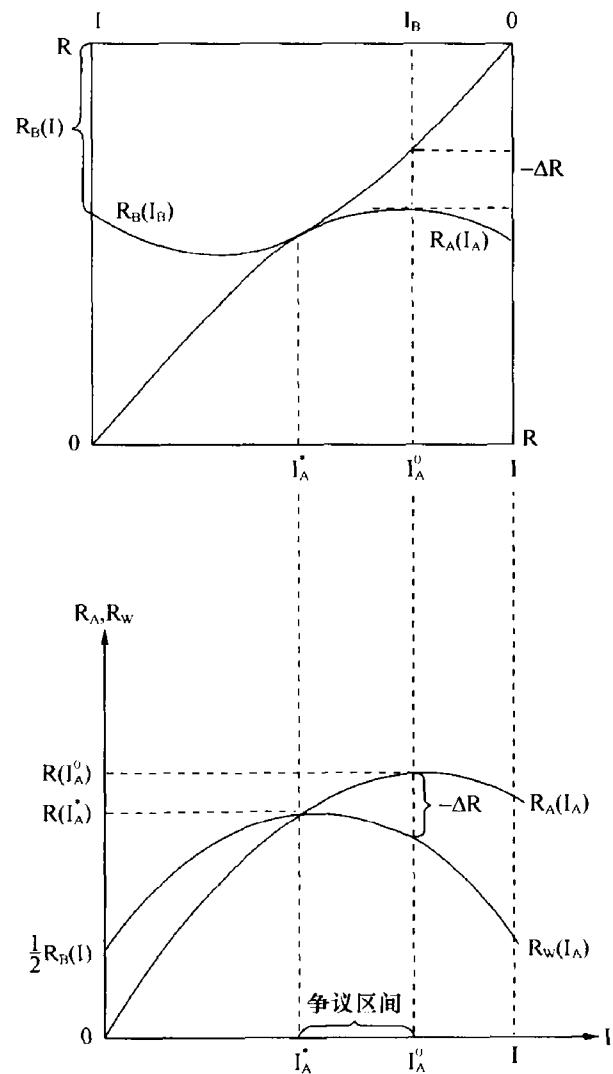


图 7.3

三、投资争议机制与投资分配计划的形成

争议区间的存在，表明利益矛盾的存在，但并没有表明这一利益矛盾如何在具体的经济过程中最终决定了投资分配和地区投资规模。这里我们所要分析的，就是现实中利益矛盾在投资决策中的作用。

在理论上，我们可以假定存在一个完全符合我们假设的计划者主权机制，在这种机制下，计划者“一个人说了算”，而各基层单位完全不参与



决策（这种情况也是有现实依据的）。在这种机制下，投资分配比例和各地区相应获得的投资规模，便完全由计划者按照他所认为的社会最佳值确定。这当中可能发生的偏差，只是我们在上一章所分析的那些问题。

但是，现实中的计划机制，往往并不总是绝对的计划者主权机制。地方和企业是公有制的基层单位，计划者的一切计划都要靠基层单位具体执行和实施。因此，出于信息传递和计划实施的需要，在任何计划制订过程中，也都有一个“几上几下”的过程，计划者要征求基层的意见。因此，任何计划机制事实上都不是“铁板一块”，基层也并不是毫无表达意见、施加影响的机会和能力。因此，在现实中，我们最多只能有“近乎完全”的单一计划者主权机制，其特征是：第一，计划者偏好在经济活动全过程和各个环节上都起着主导的作用；第二，任何基层的意愿和要求，都只能经过计划者同意、通过计划决定才能体现出来，因而其作用是有限的。这里需要研究的正是基层的“企望”是如何在有限范围内发挥作用的。

在地区投资企望 I_A^* 大于社会最佳投资规模 I_A^* 的情况下，地方就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力求最大限度地实现这一“企望”。这种“争投资”的活动，主要是在中央（上一级）计划会议内外展开的。地方利用自己比较熟悉投资条件和投资环境的优势，在计划会议上同中央计划人员进行投资争议，千方百计进行“劝说”；与此同时，开展“院外活动”，到处游说，找老上级、老首长作本地区的“中央代理人”，批条子、讲人情等。我们称此为公有制经济中的“投资争议机制”，最终的投资方案就取决于双方在争议中的力量对比。

同时，前面已经指出，给定社会总投资，一地区投资规模扩大，收益增加，导致另一地区投资规模减少，收益下降。在其他基层单位都在争取更多投资的时候，对任何一个地区来说，“争投资”就成为必要的、必需的。你不争，你在利益分配中就处于不利地位，就让别人“占了便宜”。省长、省计委主任，为了本地区的利益，必须在中央计划会议上使出浑身解数，至少不能让别人占了上风。这不仅是“面子”问题，而且是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问题：作为“父母官”，他们必须为自己地区人民的利益而奋斗，这是他们的职责和使命；不努力争取，则是一种失职。

于是我们看到：地区本身的投资利益，构成地区争投资的“内在动机”；地区间的利益矛盾，构成地区在计划机制下争投资的“外在压力”。努力在总投资中为本地区争取到更大的份额，就由以上两方面的因素所决



定，构成地方的必然经济行为。

这样，在这种争议机制下，最终投资分配计划的确定，就取决于中央计划者坚持自己看法和地方施加影响力大小。地方的实际影响力越大，地方投资规模就会在争议区间内越接近 I_A^0 ，反之，则等于或更接近 I_A^* 。

四、投资争议与投资总额的扩大

以上分析的是一个地方与计划者的争议。但与此同时，其他地方也在以同样的方式行事，大家都在竞争同一个总量，共同对计划者施加压力。而在此过程中，一个经常发生的情况就是因“一碗水端平”而引起投资总额的扩大。若某一地区因争议“奏效”或有首长批条子、讲情而得到较大的“投资指标”，整个投资争议的热度便会成倍地上升，因为某一地区获得的特殊优待，必然会引起其他地区的“群起抗争”。“偏向”是难以容忍的，一碗水必须端平。于是，仅仅出于这种“一碗水端平”的考虑，计划者便往往不得不给其他地区同时追加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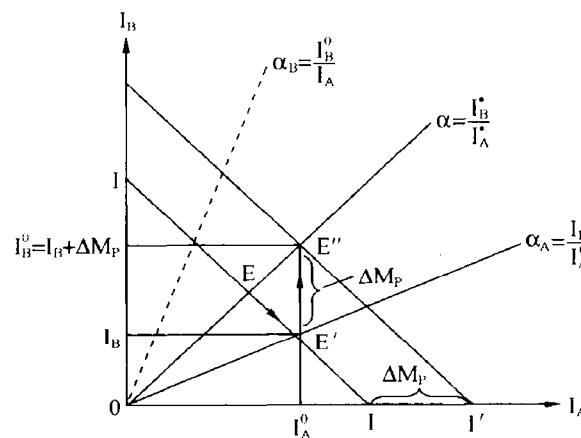


图 7.4

但是，每个地区都增加投资，投资总额必定扩大，超出原计划规模。这首先表现为投资拨款或贷款总额的扩大，表现为投资总额的“货币增广”（至于能否购买到实际投资物品，我们要到第四篇总供求分析中统一说明）。在“方盒”图形中，这表现为方盒的名义值“加宽”，也可在下面的 -45° 图中表示。



图 7.4 中表示的情况是地区 A 首先“争议奏效”，假定完全实现了它的投资企望 I_A^0 ，这时的投资分配比例为 α_A ， $\alpha_A = I_B/I_A^0$ 。这引起 B 的嫉妒，并要求追加同等数量投资。计划者为了一碗水端平，只好追加贷款 ΔM_p ，满足 B 的要求。最终的地区投资分配点确定在 E'' 点，仍恢复到原分配比例 α ，但投资总额扩大了。总投资需求由 I 变为 $I' = I + \Delta M_p$ 。

这一情况表明了在计划投资机制下投资争议是如何导致总投资需求规模膨胀的。在这种机制下增发的货币，仍是“计划内”的（由符号 ΔM_p 的下标 P 表示），因为这是由于要“一碗水端平”而由计划者决定发放的。

第四节 直接的兄弟竞争：多元主权机制下地方投资需求的形成

一、自主投资

上一节讨论的是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地方利益在投资需求决定中的作用。即使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只要总投资中还存在一部分计划投资，以上的理论及其结论就仍然适用。多元主权机制的特殊之处在于基层单位获得了投资自主权，它们可以自筹资金进行“计划外投资”，不必经过计划者的批准。本节要分析的，便是这部分投资需求是如何决定的。一切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已经在上面分析过了，这里我们仅研究地方之间的直接竞争。

公有制基层单位争取更多的投资，说到底就是为了争取占用更多的稀缺物质资源，通过使用这些物质资源获得更多的收入；而整体资源约束是硬的，你得的多，我得的就少。这种地区间的基本利益矛盾，我们已在本章第二节图 7.2 通过“地方投资分配方盒”分析过了，此处不过多重复。我们这里要分析的问题仅在于，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基层单位通过怎样的方式进行自主的、直接的投资竞争，这又会使投资总需求发生怎样的变化。

二、地方拥有的实际货币发放权

当各地区在多元主权机制下获得了投资决策自主权和其他自主权之



后，它们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不通过计划者的中介，进行直接的利益竞争。现实中发生的地区间用行政手段相互封锁本地区的资源，形成“地方经济割据”，阻碍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或各地区之间为抢购资源而发生的各种“大战”，如“蚕茧大战”、“棉花大战”等，都与投资竞争有关。但就投资需求即购买力的形成来说，投资竞争首先要表现为对投资资金的竞争，而这又是以货币发放或信贷投放为背景的。因此我们首先要考察地方在投资竞争中的货币手段问题。

原则上，即使在投资决策权部分下放后，经济中货币^①发放权也是由中央银行或计划者掌握的，地方并不拥有货币发放权，地方银行的货币发放应根据中央银行的统一计划进行。但是，我们要研究的问题不是原则上“应该怎样”，而是实际中“究竟是怎样”。现实中的情况是：①当地方经济主管部门提出投资计划并要求地方银行给予投资信贷，保证实现投资时，地方银行经常满足或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这种要求。②地方实际进行的超出其财政支付能力的部分投资，主要是由银行贷款保证的。③与此同时，地方银行发放的贷款，经常超出中央银行的信贷计划指标。这些经验事实说明，地方事实上是拥有一定的货币发放权的。我们称之为地方“实际拥有的货币发放权”。形成地方的这种实际货币发放权的基本体制原因在于：一方面，地方银行事实上是部分地隶属于地方政府（地方经济当局或地方一级的计划者）的，即使银行的人事任命权不归地方政府，地方银行也在日常事务的许多方面受地方政府的管辖，地方政府能够影响和支配地方银行的行为；地方银行与地方经济当局具有利益一致性。另一方面，“银行工作要服从经济计划”，这点迄今无论在观念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没有改变，因此地方银行也往往主动地为实施地方经济计划追加贷款。

地方实际拥有货币发放权，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同样存在，但只有潜在的意义，因为在地方的一切投资或支出行为都是由中央计划决定时，这种权力并没有实际发挥作用的余地。但是，当地方拥有了一定的投资决策权以及其他一些支出自主权的时候，地方货币发放权便有了实际的意义，并会对宏观经济的运行发生实际的影响，产生实际的效果。总之，地方的实际货币发放权，是随着投资自主权的下放开始发挥作用的。地方之间的

^① 这里所说的货币，不仅是指现金钞票。而主要是指可以通过支票转账的存款货币。现金货币与存款货币在公有制经济中的特殊关系，见第十章的分析。



“货币竞争”，是地方之间投资竞争的一种方式。

关于地方经济当局以及地方银行（各种“分支银行”）如何能够做到“自主地”扩大货币发放，增加货币供给，我们要在第十章“货币供给”中加以具体说明。在此我们不妨先假定它们是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从而先集中考察与投资需求有关的一些基本问题。

三、地方货币竞争

在地方拥有实际货币发放权的情况下，地方预算外自筹投资的规模就有了“自主扩张”的可能性。一个地方“有方向”地向本地区的企业增发贷款，就扩大了本地的投资需求，就可以抢购到更多的资源，从而扩大本地区的生产建设规模和增加本地区的收入。而且增发的货币越多，得到的利益就越多，动手越早，得利也越快。于是，各个地方都会利用自己实际拥有的货币发放权，扩大信贷规模，增加货币供给，扩大投资。

我们仍假定一个公有制经济中存在两个同质地区 A 和 B 。假定投资总额按计划初次分配后形成的计划投资资金总额为 I ，并假定计划者最初按照社会福利最大化原则将其合理分配给两个地区，使 $I_A^* = I_B^*$ ， I_A^* 和 I_B^* 都是一定量的货币。定义这时两地区投资资金的比例为 $\alpha = I_B^*/I_A^*$ ，从而总投资的分配情况为：

$$I = I_A^* + I_B^* = \frac{1}{1+\alpha}I + \frac{\alpha}{1+\alpha}I \quad (7.4)$$

现在假定地区 A 行使其实际拥有的“地方货币发放权”，“命令”地方银行“有方向地”向本地区企业或各级政府超计划（中央计划或中央银行计划）增发投资贷款 ΔM_A ，以实现自己的投资企望 I_A^0 ，增发货币量为：

$$\Delta M_A = I_A^0 - I_A^* \quad (7.5)$$

这一货币增量扩大了地区 A 争购资源和投资物品的购买力，扩大了 A 的投资规模，并因此改变了两地区投资的比例，新的比例为：

$$\alpha' = \frac{I_B^*}{I_A^* + \Delta M_A} < \alpha \quad (7.6)$$

总投资需求的规模则变为 $I' = I + \Delta M_A$ 。

这一过程，如用前面给出的“投资竞争方盒”表示，将表现为“横边扩大，竖边不变”，同时，投资比例偏离最佳值。以此为基础，我们还可以用 -45° 线图来简单地表示投资规模的变化。分别以 I_A 、 I_B 为横、竖坐



标轴，总投资 I 为 -45° 线的截距，上述过程可由图 7.5 表示。从图上看，地区 A 增发货币 ΔM_A ，相当于从原分配点 E 出发作水平直线向外延伸至 E' ，由点 E' 作与原点 O 的连线，此线即为新的“地区间收入分配比例线”，其斜率为 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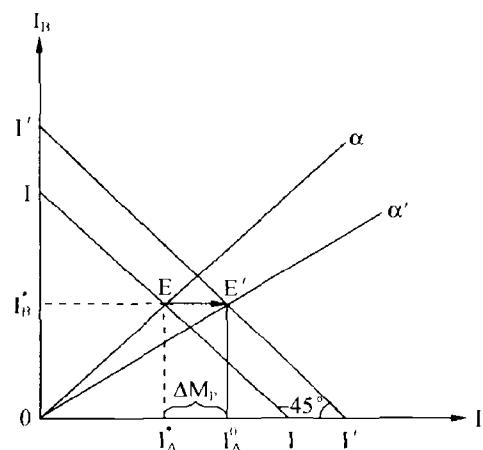


图 7.5

但是，地区 A 拥有货币发放权，地区 B 同样拥有货币发放权。如果说在一般政府与公众的关系中，或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工人阶级与资本家阶级的关系中，货币权力（“借贷能力”）本身是不平等的，公有制经济的各基层单位之间，货币权力本质上却是平等的，不包含“偏向”的内在规定。因此，地区 B 同样可以利用自己的实际货币发放权来为自己争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和捍卫自己的利益——它如果不这样做，看着别人增发货币，自己不发，显然就会“吃亏”，就会在地区间利益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地方的自身利益，构成其增发货币（比别人发得多）的内在动机，其他地区增发货币，构成一地区同样增发货币（至少不比别人发得少）的外在压力。

从数量上看，地区 B 要保证在地区间货币竞争中不受损失，最终保持原有的实际收入分配比例，就至少要增发相应比例的一定量货币，这可用公式表示为：

$$\Delta M_B = \alpha \Delta M_A \quad (7.7)$$

而若地区 B 要想在货币竞争中争取到更大的利益（超额利益），它就



必须发放更多的货币。这就是说，地区 B 的行为可由下式表示：

$$\Delta M_B \geq \alpha \Delta M_A \quad (7.8)$$

上述增发货币的过程可用下图表示。在图示中，地区 B 增发货币，表现为从名义收入分配点 E' 出发，向上作垂直线至 E'' ， E'' 最终可以停止在分配比例线 α 上，也可以超过此线，由此便形成了新的总投资分配线 I'' 和分配比例线 α'' 。

上一段中的用词“最终”，实际上只是“一轮竞争”的最终。事情并未结束。地区 B 增发了更多的货币，导致地区 A 的投资分配比例下降，它必然不会“善罢甘休”，还会进行新一轮的“货币大战”或“信贷大战”，于是货币就在各地区竞相发放过程中越发越多，总投资需求规模也就在此过程中不断扩大。最终总投资需求 I_m 规模就等于：

$$I_m = I + \sum_{i=1}^n \sum_{j=1}^m \Delta M_{ij} \quad (7.9)$$

式中， I 为原计划投资规模， n 为地区个数， m 为地方货币竞争“轮数”， $\sum \sum \Delta M_{ij}$ 即为 n 个地区在 m 轮货币竞争中增发货币的总额。

而正是由于各地方的货币权力实际上是平等的，因此在投资竞争过程中，各地方都可同等程度地争取自己投资规模的扩大，其结果便往往是大家的投资规模都扩大了，投资资金的分配比例最终却并不一定发生变化，仍然是 α 。图 7.6 表明的就是这样一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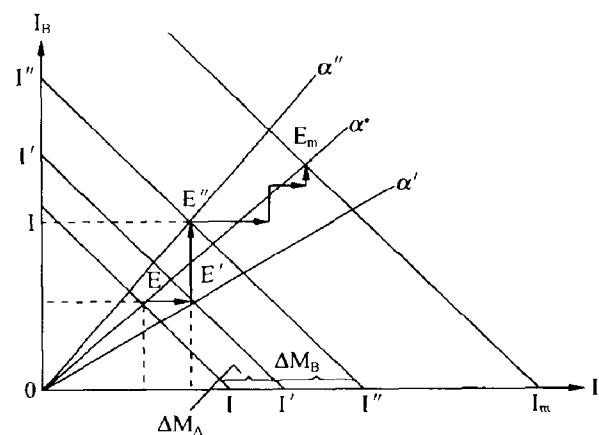


图 7.6



这就是各地方特殊利益和地方之间利益竞争决定总投资需求规模的过程。

在此我们也可以看到，经济过程中出现的“过量货币”，不一定是由计划者或中央银行的决策者故意多发出来的，而是在利益竞争过程中由大家“挤”出来的。资源是有限的，大家都来争，就像向一块既定大小的馅饼上挤，结果，挤出的不是油，而是水，即不断贬值的货币。

第五节 企业负债与企业的 “间接货币发放权”

上一节我们以地方为代表讨论了基层单位之间的直接竞争，说明了基层单位之间的利益矛盾在投资需求形成和膨胀中的作用，这些分析所得出的许多结论也直接适用于企业。但是，像以“地方货币发放权”为前提的“货币竞争”这样的关系，是否也适用于企业呢？

在我们看来，它同样适用：企业没有直接的货币发放权，但有“间接的货币发放权”。

一、国有企业债务关系的特征

企业相互欠债，不是货币发放。但企业债务与国家银行发放的货币有一点是相同的，即二者都是信用关系。现代经济中的货币，无论是纸币现金还是存款货币，指的都是以国家信誉为担保的、由国家银行发放的法偿信用货币。单就信用关系这一点而言，企业间债务与国家发放的货币的区别仅在于：企业间债务体现的是企业间的信用关系。在集中计划体制下，企业之间只通过国家而相互发生关系，因此一切企业负债都表现为对国家负债；而在多元主权机制下，企业有了自主权，因而相互间发生了直接的信用、债务关系，并结成了广泛的债务链。

就企业间相互欠债这一点而言，任何现代经济中都会发生，没什么特殊。但在公有制下，企业间债务关系的特殊性在于：第一，企业间的债务关系，并不仅仅是以企业本身的偿付能力或信誉为担保的，而是同时存在着国家信誉的背景——它们是“国有企业”，最终的负债人总是可以追溯



到国家。因此，这里的企业间债务从性质上说，与体现国家与企业信用关系的货币发放具有相当程度的一致性。第二，从数量关系上说，国有企业债务的增加，到头来总会引起国家货币发放的增加。这是因为，在公有制下，由于企业事实上是不会破产的，有国家和地方对企业的“父爱主义”保护，因此，国有企业的债务，最终不会由对亏损企业的破产清算而了结或消失，而是会随着亏损企业的继续生存而无限期地存在下去。亏损企业欠了谁的债呢？说到底无非就是欠了赢利企业的债——它们使用并耗费了赢利企业的产品而没给钱。而从整个经济的角度看，要维持亏损企业的生存，就必须让赢利企业继续生产，否则亏损补贴（现在采取企业负债的形式）就没有“出处”。但是，当亏损企业的负债额达到一定程度之后，赢利企业的赢利便仅是账面上的余额，而实际上却由于没有收回借款，自己也失去了购买和支付能力，不再拥有实际购买力去获取自己所需的原材料维持正常生产。该关的不能关，该停的不能停，结果就是该生产的不能生产。于是，要想维持亏损负债企业的存在，便只能也必须向这些赢利企业发放贷款，以使其正常地开工生产。这就是现实中所谓的“启动资金”背后的实际经济关系。它不是别的，正是由企业负债引起的货币发放，是国家发放信用货币为企业负债“擦屁股”。

二、企业间接货币发放权

正是在以上意义上，我们说公有制企业实际上拥有“间接货币发放权”——企业无论从法律上说还是从实际功能上说，都没有货币发放权，但是，由于它们能够以国家信誉为背景欠债，而它们的欠债最终会使得国家不得不扩大货币发放，因此它们的欠债行为本身是在间接地发放货币。

事实上，即使我们假定不存在亏损企业，假定经济中的一切企业都有正常赢利，只要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拥有“拒绝还债”的权力，仅仅这一事实本身（这种事实已屡见不鲜^①），就足以说明它们实际上拥有一定的货币发放权。在现实中，许多企业并非就真的是已失去偿还能力，但它们能拖就拖，收了别人的欠款也不还自己的欠债，得到新的贷款或“启动资金”就又去派别的用场；在别人欠自己债的情况下就更是这样（“三角债”本身就构成每一“角”不还债的合法理由）。反正是为了“国营企

^① 这些情况可参见潘岗文：《“清欠”需要全局观念》，载《人民日报》1989年12月12日。



业”，为了一方民众，赖账也赖得理直气壮。而一方欠债不还，就使另一方资金周转不开，以至停工停产。从经济整体角度看，这就破坏了社会生产的平衡发展，破坏了资源和社会生产力的合理配置，使经济结构进一步恶化。为了解决不该停产的企业的燃眉之急，中央到头来就不得不对它们追加贷款。但是，货币量的变化本身并不能改变地方和企业的特殊行为方式，于是便发生一再“启动”，一再“启不动”，债务链一解再解，却总也解不开，“清欠”、“清欠”，越“清”越欠。

从道理上说，谁也不愿意欠着债过日子；但由此推论，欠债不还必是有所图并有所求的，一定是欠债的好处大于它的坏处。地方和企业借债或有了钱不还债，去做什么？无非就是再去争购稀缺资源，维持和扩大本地区和本企业的生产。债务和货币不仅仅是一种记账号，它们的经济本质是对稀缺资源和产品的购买力；企业欠债本身就表明它获得了对贷方企业产品的购买力。而资源（包括生产资料产品）则不仅仅是物，它的经济本质是“收入源泉”。谁购到并占用了更多的资源，谁的“盘子”就大，日子就好过（地方和企业拿得多了，中央也要用发放货币弥补赤字的办法再挖回一块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更能看清预算软约束的实质，首先不在于可以亏损，而在于可以为了自己的特殊利益而竞争资源或收入源泉，是在已经占用了一部分资源（由借款购得）的前提下，还要把自己实际拥有的资金用于“再购买”从而占用更多的资源。而“企业间接发放货币”所表达的一层重要含义，就在于在货币量扩大、总需求膨胀这些货币现象的背后，存在着基层单位之间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和利益矛盾。它也再次证明了，货币往往不是上面“发”出来的，而是大家“挤”出来的。

三、再谈“预算软约束”

在以上关于企业负债与货币发放、需求扩大相互关系的分析中，我们的确看到了以往人们所强调的公有制基层单位不计成本、不顾风险、不怕亏损的“软约束”特征，在需求膨胀中所能起到的作用。这种不怕亏损的行为特征，的确能够解释公有制经济中的许多现象。特别是在投资决策问题上，由于风险成本是一个重要因素，若人们不怕亏损，那么投起资来自然就无所顾忌；只要能搞到贷款，就会无止境地投资。因此这种“不怕亏损”的行为特征，的确在总需求膨胀和短缺形成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本书却没有对这方面的问题进行更多的分析。这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



第一，自科尔纳以来，人们对这种“不怕亏损”的行为特征及其所引起的后果已经谈论得够多了，我们谈不出什么新东西。第二，我们想特别强调的是，预算软约束的本质内涵是基层单位收入源泉的不确定性，而不仅是“不怕亏损”（“不怕亏损”这一行为特征本身要由收入源泉不确定性来加以说明）；没有“不怕亏损”这一条，假定人人都合理计较成本收益，充分估计风险损失，仍然可以因基层单位之间争取扩大各自收入源泉的利益竞争，导致投资膨胀和需求膨胀。

第六节 基层自主投资需求与总需求

一、基层投资“自主程度”

在第七章第五节对多元主权机制下地区间投资竞争与地方自主投资需求的分析中，我们暗含的一个假定是地方拥有充分的投资自主权来实现自己的投资企望。这表现为它们可以在计划投资之外，发放足够多的货币 ΔM ，使得其投资额达到 I_i^0 的水平（甚至更多）。但在现实的多元主权机制下，往往不是这样，因为计划者在这种机制中仍是重要的“一元”，它仍会在某种程度上约束地方的行为；同时我们所说的“地方货币发放权”或“企业间接货币发放权”，在现实中也不是“全权”，银行系统自身的信贷指标、计划和规章制度也仍会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对地方行为的制约作用。银行拒绝地方贷款要求的事也时有发生。因此，更符合现实的理论应该假定地方的投资自主权是不完全的，只能部分地实现自己的投资企望。

我们定义 θ 为基层投资的“自主程度”， $0 < \theta < 1$ 。它是一地方在一定时间内一轮投资竞争中所发放的超额货币量 ΔM_i ，与地方投资企望 I_i^0 减去计划投资指标（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应理解为计划内投资分配额加上中央指导性计划中规定的地方自主投资额之和） I_i^* 的差的比率：

$$\theta_i = \frac{\Delta M_i}{I_i^0 - I_i^*} \quad (7.10)$$

假定各地区的投资自主程度都是相同的，又假定在一定时间内，各地区之间只进行了一轮投资（货币）竞争，那么在这一时期内各地方的“计



划外自主投资”^①的总和（我们用 ΔM_L 表示），就可用下式表示：

$$\Delta M_L = \theta \left(\sum_{i=1}^n I_i^0 - I \right) = \sum_{i=1}^n \Delta M_i \quad (7.11)$$

从此式可以看出，基层计划外自主投资的规模，取决于两个基本因素：（1）基层投资企望 I_i^0 的高低；（2）地方投资自主权 θ 的大小。

二、基层自主投资与总需求规模

给定消费需求规模 C ，投资规模的大小，就决定着总需求规模的大小。当投资需求为 I 时，总需求就等于 $Y = C + I$ 。因此，图 7.6 中描述的投资规模决定过程，也可纳入总需求 -45° 线图形中加以统一表示（见图 7.7）。图中，粗线部分表示投资竞争引起的投资需求规模扩大；而当总投资需求由 I 变为 I' 时，名义国民收入分配点由 b 沿垂直线变到 b' ， b' 与 b 的距离，即等于投资需求扩大的部分，即 $\Delta M_L = \sum \Delta M_i$ ；相应的，总需求也扩大了相同的部分，由 \bar{Y} 变为了 $\bar{Y}' = \bar{Y} + \sum \Delta M_i$ 。同时，由于消费需求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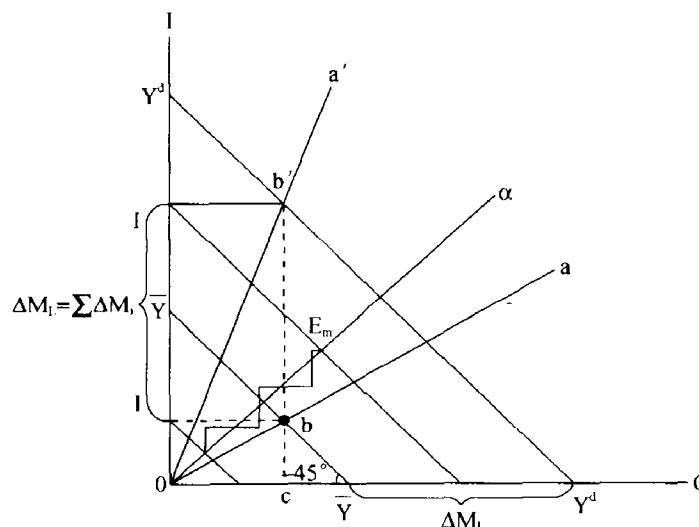


图 7.7

① 在现实中存在一个概念是“预算外投资”，它是一切由基层进行的自主投资的总和。但在实行指导性计划的情况下，预算外投资包括一部分我们所说的“计划内”投资，也就是包括中央指导性计划所允许的国家预算外的地方自主投资。而我们这里所说的“计划外投资”，是特指超过指导性计划指标的地方自主投资。



变，总需求的构成比例（也就是名义总收入的分配比例）因投资需求规模的扩大而改变，由原来的 a 变成 a' 。



第八章 投资需求Ⅲ：私人利益在 公益投资决策中的作用

与私有制经济中投资决策原则上都是决策者私人事务的情况不同，公有制经济中的投资，是利用公共积累而进行的一项公益事业。但是，在具体实践中作出这种公益决策的，却往往是某些具体的个人，于是便产生了在公益事业的决策目标函数中“混入”私人利益的可能性。在以上两章，我们考察了计划投资和基层投资的决定过程和决定方式，在分析中，我们假定投资决策完全是从全民利益或基层单位的集团利益为目标的，排除了私人利益的干扰。这种假定是合理的，因为必须看到在公有制经济中，由经济运行机制本身所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包括计划制订程序、审批制度、决策者任命制度，等等）所决定，投资决策主要是根据某种公共利益作出的。但是，为了全面理解公有制经济中投资需求的形成，我们现在也必须对私人利益的作用，作一简单的分析。

第一节 基本问题：公益经济决策的普遍性

一、决策者的“双重人格”和以权谋私的现实条件

在理论模型中我们首先抽象地根据经济利益和经济职能定义行为主体，比如计划者不过是全民利益的“人格化”，各级经济单位及其管理者不过是各基层单位特殊利益的人格化，等等。但是当我们逐步接近更具体、更现实的理论层次的时候，就可以注意到，不同的“人格”本身可以是相互结合的。在现实中，经济活动的决策者，比如说一个负责中央经济计划的首脑，可以一方面代表他的“本职”，即从全民利益出发制订经济



计划；另一方面又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他的“家乡”或他原来所在单位、部门的特殊利益，是某一基层单位利益在中央的代表。而更一般的一种情况则是，一方面，一个中央或基层的经济决策者是“国家工作人员”，其本职是从全民利益出发、作为全民利益的代表工作；另一方面，他又是他自己，即一个“个人”，有他自己的私人利益。因此，一般的，在一个个人不是单纯为他自己工作或作出经济决策，而是面对公益决策的时候，就都存在一个“双重人格”问题：一方面，他是公共利益的代表；另一方面，他又是他自己。

作为公益事业的工作人员，在其工作岗位上，在履行其经济职能时，原则上是应该以公共利益为其行为目标的，应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并且，经济制度本身也会包含着种种规定，要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各方面的社会监督和考核，并根据一个工作人员“全心全意”的程度来对其工作加以评价，并将他的收入和荣誉地位与其为公益服务的好坏程度相联系。因此，公益决策的决策者本身也是一个个人、也有其私人利益这一事事实本身，并不决定着他在履行职能、进行公益决策的时候，必然会“以权谋私”，把私人利益掺杂进去。

但是，社会不可能时时处处对每个工作人员的决策行为作出充分、完全的评价和监督，特别是当经济决策普遍地具有公益决策性质的时候，就更是这样。因此，由公益决策的普遍性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关于个人行为信息的不完全性所决定，在实际经济过程中，往往存在私人利益混入公益决策目标函数的客观可能性。这也不是一个应该不应该的问题，而是客观存在的问题。许多经济现象就是从这种由经济关系本身所决定的客观存在当中产生的。理论的任务首先不是对其应该与否、正确与否作出评判，而在于对这种客观存在及其经济后果进行实证分析。

二、公有制所面临的问题的特殊性

在布坎南等人发展起来的“公共选择”理论中，已经对私人利益在公益决策中所发挥的作用，作了许多分析。我们这里所要分析的问题本身，与这种理论所分析的问题，在基本性质上是相同的，但是，公共选择理论所考察的，主要是私有制社会中的政府行为问题。相比之下，在公有制经济中，这方面问题的特殊性在于：

第一，公有制经济中公益决策本身带有更大的普遍性，不像私有制经



济中只有政府决策才具有公益决策的性质，而其他经济决策都是私人决策，本身就是以私利为目标的。

第二，在私有制社会中，公益经济决策最多只涉及收入再分配或政府支出项目，而一般不涉及社会生产活动，如生产性投资规模的决定等。但在公有制经济中，一切与生产活动相关的决策，其中包括本章所要分析的“投资决策”，也都是公益决策。因此，私人利益对公益决策过程的渗透，更直接地决定着各种经济变量。

第二节 “公益投资的私人利益函数”

我们现在就不妨假定存在一个“私心重”的投资决策者，分析一下私人利益是如何在投资规模^①的决定过程中发生作用的。

公有制下投资所能给一个个人带来的利益，往往不是由投资本身所生产出的经济收益来衡量的，因为这种生产收益在制度上就被规定为属于公共收益。投资给决策者个人带来的利益是由其他种种经济的或非经济的“好处”构成的。比如，投资规模大，本单位职工人数增多，规模扩大，决策者的“级别”便可能相应的提升。又如，一项投资可能为决策者的子女、亲属安排较好的就业职位带来方便，还可能获得出国考察的机会，等等，这些显然都是公益投资“附带”地为决策者个人带来的利益。而“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留得“生前身后名”的个人荣耀感，往往构成许多“首长工程”上马的重要原因。我们可以由此定义一个“公益投资的私人利益函数”，表示投资规模与决策者私人利益大小的关系。此函数中因变量就是投资量 I 本身，而私人收益则由若干分量构成，如“职位升迁的概率”、“安排亲属就业的人数”、“出国考察的概率”或“出国次数”等。这些分量又可以统一地换算为个人效用单位，构成统一的私人目标函数，即“公共投资的个人收益函数”，形如：

$$U = U[B_1(I), B_2(I), \dots, B_n(I)] \quad (8.1)$$

^① 本章将考察与投资规模有关的问题，而不考虑“投资方向”问题，但在这方面，同样可能有私人利益的混入。



可假定其中 $B_1(I)$ 为“预期的职位升迁所带来的收益”， $B_2(I)$ 为“预期出国的收益”， $B_3(I)$ 为“预期安排亲属就业人数”，等等。 n 是可能存在的私人利益分项的个数。

函数 $B_1(I)$ 、 $B_2(I)$ 等应作这样的理解：例如出国考察一次对个人来说相当于获得比如说 1000 元的经济收入，但在决策时，能否出国尚属预期事件，需要对其发生的可能作一估计。若估计为 70%，那么，个人的经济收入就是 1000 元乘上这个 70% 的可能性，即被算作 700 元，若投资规模越大，出国的可能性越大，则当 I 提高时，随着出国可能性的增大，预期收入也随之增大。职位提升的情况也是这样。

另一方面，一项投资对于决策者个人来说的“成本”，也不同于社会成本即投资额本身（就投资本身来说，对个人是“无本”的，因为不需他自己掏一分钱），而是进行这一项目对个人来说所会遇到的“麻烦”。比如为争取获得投资指标或投资贷款所要付出的辛苦；或一项投资如果失败，发生亏损，个人所会受到的处分；项目建成后，决策者个人所负责任的加重，等等。这些麻烦，也就是经济学中所说的“负效用”。一般的说，它也是随着投资规模的增大而递增的。因此，我们可用个人效用为度量单位，定义“公益投资的个人成本函数”，形如：

$$-U = -U[C_1(I), C_2(I), \dots, C_m(I)] \quad (8.2)$$

式中， $C_j(I)$ ， $j=1, 2, \dots, m$ ，就代表投资对个人所可能引起的各种麻烦。

当一个决策者从其私人利益出发进行投资决策时，所面临的问题就是在一系列约束条件下最大化下述“个人净收益函数”：

$$\max U = U[B_1(I), \dots, B_n(I)] - U[C_1(I), \dots, C_m(I)] \quad (8.3)$$

从私人利益和成本的比较出发，“合算”的投资，必须是那些个人收益大于个人成本的投资，也就是说，单纯从个人利益出发认为进行一项投资是合算的基本前提条件是其净收益大于零，即个人效用函数值大于零。而符合私人利益最大化的投资规模，便由公式 (8.3) 的解给出。我们称这种投资规模为“完全私利最佳投资规模”。



第三节 利益矛盾与投资规模的决定

一、混合目标函数与“私心重度”

在以上的分析中，我们是假定一个人完全从私人利益出发进行投资决策的。但在现实中，由于决策者毕竟还是国家工作人员，要履行公益职能，因此，实际的过程并不会是单纯从私利出发，而是某种“公私兼顾”——在整个投资决策的目标函数中，既包括公益目标（如社会福利），也包括私利目标，是二者的有机结合。我们称此为投资决策的“混合目标函数”，形如：

$$R(I) = (1 - \beta)W(I) + \beta U(I) \quad (8.4)$$

式中， R 即代表“混合利益目标”，两个分量 W 和 U 分别为社会福利函数和个人效用函数（我们假定一个人是可以用某种特殊的尺度对这两者进行“通约”的）； $0 \leq \beta \leq 1$ 是一个“权重”系数，它表示私人利益在决策过程中所起作用的大小，不妨称之为“私心重度”，它显然是因人而异的。最终的投资规模，便可在一定约束条件下对上式求最大值得出。显然，私心越重， β 越大，最佳投资规模越接近单纯从私人利益出发决定的规模；而私心越小，则越接近公益最佳值。

二、私人最佳投资规模与公益最佳规模的差异

虽然我们不能从理论上确定一种具体的投资规模，但有一点是可以很容易从理论上论证的，那就是：只要私人利益混入了公益投资决策的目标函数，并在决策时起作用，即 $\beta > 0$ ，最终决定的投资规模 I ，就会不同于单纯由公益目标出发 ($\beta = 0$) 而决定的最佳规模。^①我们就称包含私人利益作用而确定的投资规模为“私利最佳投资规模”，称不包含私人利益作用仅由公益目标出发而决定的投资规模为“公益最佳投资规模”。这二者

^① 理论上严格地说，这里不能否定根据两种利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完全巧合，但是，从概率的意义上说，这种巧合的理论概率为 0。



是不同的，其差异有以下两种可能的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私利最佳投资规模，大于公益最佳投资规模。比如，一项投资对于社会经济发展来说是得不偿失的，将来甚至可能收不回投资成本；但是，如果进行这项投资，可以使决策者个人获得公费出国考察的机会，而以后他又不必为投资损失承担责任，从个人利益的角度看，这项投资就是合算的。投资本身的损失，并不是他个人的损失，是国家、社会的损失，而个人所能获得的好处，又大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个人来说的损失，因此，他必然会积极争取这项投资的进行。

第二种情况是私利最佳投资规模，小于公益最佳投资规模。比如，一项技术构成很高的投资，从社会角度考虑，是很有利的，但却不能扩大单位职工人数从而导致决策者“级别”的提高，又不能为自己亲属安排较好的工作职位，投资设备又都是国产货，没有出国考察的可能，而投资项目完成后，又会大大提高资产管理的难度，这样，对决策者个人来说，这项投资可能就是得不偿失的。于是他作为个人就不会去积极争取进行该项投资。

三、私人利益导致投资膨胀假说

存在以上两种可能性，就出现了哪一种情况发生可能性更大的问题。这在理论上不可能有确定的逻辑结论，而要靠经验数据的实证分析加以论证。但一个在理论上成立又与经验观察相符合的假说是：私人利益的作用一般导致投资规模膨胀，大于公益最佳值。其基本原因就在于，在公有制条件下，投资本身是不花费个人成本的。

正如前面分析所表明的，对于个人来说，公共投资的成本完全不包括投资成本本身，而只包括比如说“投资损失时决策者个人可能受到的处分”，如果他将来受处分的可能性又很小甚至完全不存在，投资的私人成本就更小。在现实中，现在的投资决策者调离、退休，就可以不再对过去的决策负责；即使仍任原职，也可以把投资失败的责任归于其他人或上级，抑或即使无法推卸责任，也仍然不至于受到处罚，最多是“平调”到其他单位（所谓平调，意味着收益没有增加，但也没有下降）。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就可以说，公益投资失败对于决策者个人所造成的损失等于0。

这样，对于个人来说，投资所用的资本不是自己的，资本损失不是他



个人的损失，这时，如果资本损失不会使他作为资本使用者或管理者而蒙受其他损失，那么，只要投资扩大能给他个人带来“蝇头小利”，就足以使他去争取更大的投资规模。由此推论，私人利益一般就会具有推动投资膨胀的作用。

四、追求私利的活动与实际投资

在以上分析的各种情况中，都发生了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矛盾，因此也会发生某种投资争议过程。代表公共利益的社会机构（中央计划者、上级主管部门、计划会议上的其他决策者，等等）会力争使投资规模按公益最佳规模进行，反对以权谋私，这也是公有制内在的一种必然趋势。^①而那些“私心重”的投资决策者，则会想方设法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一个人追求私利最佳投资规模的方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之一就是“冠冕堂皇”，即尽量在计划会议上把投资说得符合公共利益，使其显得合理；或是尽可能夸大其好处，或是尽可能夸大其困难和成本。另一种是“私下活动”，利用上下左右的私人关系进行游说。再一种办法就是“利益均沾”，比如说让上级决策者或其他决策成员也参加出国考察，从而扩大私人利益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至进行贿赂之类的活动，等等。只要在这个争议过程中私人利益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最终的实际投资规模，就会偏离公益最佳值，更接近甚至等于私利最佳值。

第四节 小结：本章分析的一般意义

在第二章中，我们就指出了，普遍的公益决策与具体决策人私人利益的矛盾，是公有制经济固有的一个内在矛盾。在本章中，我们看到了这一利益矛盾的一个具体表现，看到了它导致经济的运行偏离公共利益所要求的正确轨道。需要认识到的问题是，由于这一矛盾是根源于公有制基本经

^① 以权谋私的倾向和反对以权谋私的趋势恰恰是一个事物当中产生出来的对立的两极。这种矛盾在现实中的表现是多种多样的。比如说，每个人都反对（别人）“走后门”，但一个人又会为自己“有后门可走”而沾沾自喜。



济关系本身的，而不取决于任何具体经济机制的变化，因此，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它就总会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起到这样或那样的作用。

当然，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这种利益矛盾作用的大小和作用方向，却取决于一些具体的体制因素。对于个别决策者，追求私利并不是完全没有个人成本的，而这种个人成本的大小，则取决于具体经济机制。比如说取决于他要对资本损失负多大的责任，可能受到多大的“处罚”，取决于他的个人收益与这种个人损失的比较，取决于社会监督的实际效果。因此，社会可以通过制定和调整具体经济制度，包括干部任免制度、法律制度、经济责任制、社会监督，等等，尽可能地使一切经济活动对于个人损益的关系，与对于社会公益的损益关系相一致，使个人私利对公有制经济活动的干扰减小到最低限度。这方面显然是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可以发挥作用的场合。

不过，在指出问题“可治”的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它的“难治”。只存在本章分析的“投资决策”一个问题，已很难治；而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在公有制经济中，除个人购买消费品等少数几类经济决策属于私人决策外，几乎全部经济决策，大至投资积累，小至出售一件紧缺商品（见第十九章），都属于公益决策；正是在这种特有的普遍性当中，产生了监督无效（因信息不完全程度太高）和“法不治众”之类的难题。现实中出现的大量的“腐败”（它的定义就是以公权谋私利，而不是以私权谋私利^①）现象，就是以公益决策的普遍性为客观基础的。因此，合乎逻辑的结论就是：要想解决问题（而不是“治理”），要么减少经济中公益决策的个数，要么使人们不具有私利，而如果后者做不到，就只有做前者的文章了。

^① 在经济学中，以公权谋私利，称为“腐败”；以私权通过损害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而谋私利，称作“欺诈”。



第九章 储蓄、利率与投资

在以上各章对总需求及其组成部分的形成过程进行分析时，我们抽象掉了利息率这个因素（这也可以理解为假定利率是不变的）。相应的，在消费需求分析中，我们仅分析了自愿储蓄与个人收入之间的关系（个人收入的储蓄倾向），而没有研究个人自愿储蓄与利率的关系；投资需求分析中，我们没有分析利率变化对基层投资需求的具体影响，也没有区分投资资金的不同来源。在对各部分需求形成过程中的基本问题作出说明之后，本章将集中考察公有制经济中储蓄、利率与投资的相互关系，并说明利率、所得税、货币发放等几个计划者调控经济时可以当做“政策变量”的因素在决定总需求结构和总需求规模过程中的作用及相互关系。

第一节 储蓄与利率

第五章分析个人储蓄倾向时，我们暗含的假定是给定任意一个储蓄利率。这个利率可以大于0，但也可以等于0，甚至小于0。储蓄不一定要有大于0的利率，只要在人们今天的收入与未来预期收入之间存在差异（后者较低），只要人们想把今天的收入存起一部分留到以后进行消费，没有利息也会有储蓄，^①不仅会有“窖藏”，而且也会有“借贷”。反之，即使

^① 一些理论，如新古典动态理论中的“两代重叠收入——消费模型”已经证明，即使负的利率也会有储蓄。



储蓄利率大于0，也可以没有储蓄（当前收入过低而预期未来收入过高）。^①从社会动态的角度看，储蓄本身存在与否不由利率决定。

但是由于利息是储蓄行为的未来收入，是当前消费的机会成本，因此，给定其他因素，利率的高低会决定储蓄额的大小。所以储蓄 S 不仅是收入 (V) 的函数，也是利率 i 的函数。本章中我们假定收入 V 是给定的，专门研究利率与储蓄的关系 $S(i)$ 。

在一定范围内，给定个人收入水平，利率越高，^② 人们的储蓄越多，但边际增加幅度递减，因此，有：

$$S = S(i), S'(i) > 0, S''(i) < 0 \quad (9.1)$$

在图形上如图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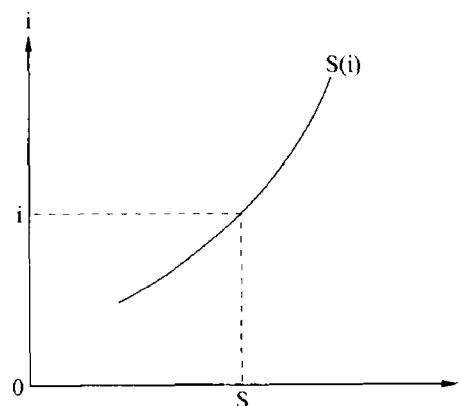


图 9.1

用弹性概念说，这就意味着，储蓄的利率弹性大于0。相应的，个人消费需求的利率弹性小于0。

因此，在任何情况下，总可以通过调整储蓄利率来调节个人储蓄和当前消费需求的比例。利率调节总消费需求的作用的大小，第一取决于储蓄

^① 我们这里所说的利率，都是实际利率，它等于名义利率减去预期通货膨胀率。正如前面曾指出的，正的实际利率作为收入的物质来源，是资本积累、迂回生产能够提供的较大量的使用价值。

^② 请注意我们这里所说的是“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关系。由于利率提高的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会产生出各种复杂的组合关系，因此到一定程度之后，利率再提高，储蓄反而减少。这在理论上已有论证，本章我们一般不分析这种情况。



的利率弹性本身（这又与个人收入水平和个人消费的时间偏好相关联）。第二则取决于与利率相关的来自个人货币收入的消费需求在总消费需求中所占的比重，这部分所占比重越大，利率的调节作用越大；相反，实物发放和公款消费需求部分越大，^① 利率调节总消费需求的作用相对越小。

当个人收入份额过大，国民收入分配比例不能满足计划中的社会最优积累率的要求时，可以用提高利息率的办法来吸引储蓄，减少当年消费需求，并通过银行信贷关系将其转化为投资贷款，扩大投资，使其达到最佳积累率所要求的水平。

假定国民收入分配比例为 b ，并假定在给定的一个任意的初始利率 i_0 的条件下，自愿储蓄为 0，即 $S(i_0) = 0$ 。这时所能实现的积累率为 a ，国民收入的分配线 b 与需求结构线 a 重合（见图 9.2）。这时若 i 提高， $i_1 > i_0$ ，在储蓄的利率弹性大于 0 的情况下，就会发生一定的储蓄。在图示中，这表现为需求结构线会偏离收入分配线“向上凸起”（见图 9.2），利率越高，凸起的程度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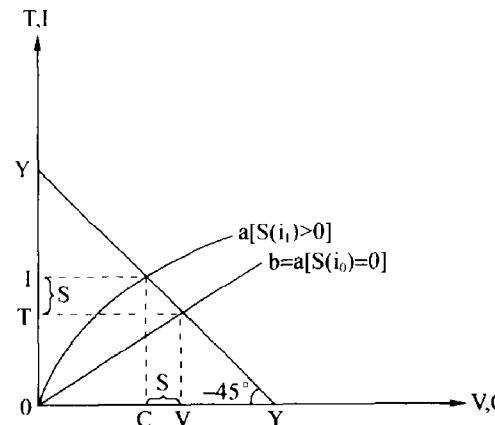


图 9.2

这时个人收入与消费需求的差额，就是储蓄 S ，相应的，若 S 都经银行系统转化为投资信贷，包括公共收入和由储蓄额转化而来的总积累额就

^① 一般来说，这是由于公款支付的实物性消费往往对个人来说是一种“额外消费”，它与由个人货币收入支付的消费之间的替代关系是较弱的。比如，一顿公款大吃大喝最多只替代了一顿个人家庭晚饭，并不替代一次同样水平的但由个人付款的大吃大喝。



会提高：

$$C = V - S; I = T + S \quad (9.2)$$

理论上可以证明，无论最初的收入分配比例（ b ）如何，只要储蓄的利率弹性仍然大于0，那么，总存在一种足够高的利率，能使储蓄额足够大，满足实现社会最优积累的需要。^①

这就表明，通过储蓄利率的调整，可以调节储蓄和消费需求的规模，并由此调节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可见储蓄利率可以当作调节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的一种“经济杠杆”或“政策工具”加以使用。

这里要再次指出的是，储蓄利率只对总消费需求中来自个人货币收入的消费部分发生影响，而对总消费需求中实物发放和公款消费的部分不发生作用。这部分需求只取决于各种体制因素，如企业支出自主权的大小，个人利益在支出决策中所起的作用，计划者对“集团消费”的控制程度和查处、打击的严厉程度，等等。可见，区分个人收入的不同构成，对于研究利率的作用也是有意义的。

第二节 投资需求的利率刚性

一、利率与投资

从社会生产的角度看，利息是投资总收益的一个组成部分，说到底就是迂回生产所产出的较大量使用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部分使用价值，构成实际国民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利息的形式分配给储蓄者或贷款人，以作为他们延期消费的补偿性收益。

存款要转化为贷款，因此存款利率的另一面就是贷款利率（我们舍象掉二者在量上的差异）。从个别投资者的角度看，由存款转化而来的投资

^① 利率不可能无限地提高，如果储蓄表现为银行存款，那么利率的第一个界限是贷款利率。超过这个界限，银行就要亏本。当然，现实中也会发生这种“利率倒挂”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利率最终的、也是实际的界限在于投资利润率本身，利率若大于利润率，投资是无利可图的；从整个经济的角度讲，经济的负债将无限累积，直到把“老本”全部吃光（在第十七章中，我们将分析一种“强拉储蓄”的情况，就属于这类问题）。



贷款的利率则是投资的一项成本。给定投资的预期收益和其他投资条件，只有在投资的预期总收益大于还本付息的总成本的情况下，投资才会发生；而利率越高，一个投资项目的边际成本越高，有利可图的投资越少，投资需求规模就越小。因此，投资需求是利率的递减函数。这种投资需求量与利息率的一般关系，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成立的。我们称投资需求变动对利率变动的反应程度为投资的利率弹性。

但需要研究的是公有制经济中投资的利率弹性究竟有多大。

二、计划投资与利率

在计划者向公众借钱投资（通过银行贷款或发行“建设公债”等）的情况下，原则上说，只要这种投资能够导致社会长期福利水平的提高，只要利息率的变动还未超过计划总投资的预期利润率这个界限，利息率的提高，就不会导致计划投资的减少。事实上，在通常的情况下，正是计划者为了实现计划中的积累率和投资规模，才提高“计划利率”以吸引储蓄；计划投资需求是由其他各种因素决定的。也就是说，是计划投资目标决定利率，而不是利率决定计划者投资。从函数关系上看，不是 $I_p(i)$ ，而是 $i(I_p)$ 。

三、基层投资的利率刚性假说

对于基层投资者来说，利率是一个参数。就是说，不是它决定利率，而是要把利率作为一个外生决定的成本因素加以考虑。因此，利率的高低，将影响基层投资者的需求。但问题在于这种影响究竟有多大。理论界普遍持有的一种观点是，公有制经济中之所以发生投资需求旺盛、投资配置不当、效率低等，其原因在于“利率太低”；经济改革后“放开对信贷的计划控制而不放开利率”，“并没有对低利率政策作相应的改革，利率仍不能反映和调节资金的供求”；^① 利率还没有提高进入“高弹性区”；^② 等等。这种理论观点所暗含的一个假定就是：只要利率高到一定水平之后，

^① 见林毅夫、蔡坊、沈明高：《我国经济改革与发展战略抉择》，载《经济研究》1989年第3期。

^② 见周晓寒：《金融经济论》，中国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127—129页。贝多广在《宏观金融论》中也持类似看法。见贝多广：《宏观金融论》，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204—205页。



投资（资金需求）对利率是有弹性的，或者说，弹性是可观的、足够大的。

我们不否认利率的高低与投资的利率弹性的大小一般的具有关系。我们表示怀疑的是对于公有制基层单位（地方和企业）的投资需求来说（其他所有制成分投资的利率弹性问题不属于本书的考察范围），这种相关性究竟有多大？换言之，即使利率提到足够高，能否抑制公有制基层单位的高额投资需求？能够起抑制作用的“足够高的”利率究竟要有多高？

这种公有制基层单位的投资“对高利率有弹性”的理论，首先不能解释以下的事实，在计划体制下，虽然名义利率很低，但由于一切利润都要上缴，对于企业等基层单位来说，使用资本的实际利率，是高得不能再高了，但我们仍能观察到来自基层的普遍而强烈的投资需求（被称作“投资饥渴”的现象最初是从计划体制下产生的，而不是从改革后的体制下产生的）。

利率说到底也是一种价格，即资本要素的使用价格。作为要素格价，它的作用就在于通过改变要素成本的相对关系来调节稀缺程度不同的资源的使用比例；较高的利率构成较高的资本使用成本，从而引导人们较少地使用资本。但这种“替代效应”只有在收入源泉给定（预算硬约束）的前提下才会发生。而对于公有制企业来说，投资这一行为首先不是意味着支出成本费用，而是意味着获得较多的收入源泉，意味着在稀缺的社会总资本中占用更大的份额；并且，资本的稀缺程度越高，争取更多占用的动机就越强烈。较高的利率能够抑制收入源泉给定条件下的成本支出，却不能抑制在收入源泉不确定条件下对本身作为收入源泉的资本的需求。因而，作为成本的利率在决定投资需求中的作用必然是弱的，至少是仅占第二位的。

熟悉“埃奇渥斯方盒”分析方法的人都知道：具有帕累托最优意义的均衡价格取决于“禀赋（Endowments）分配点”（所谓禀赋，正是收入源泉），而不是相反，由均衡价格决定禀赋分配点。同时，只有在给定禀赋分配点的前提下，才能从它引出一条均衡价格线（在此均衡价格指的就是“均衡利率”）；而在禀赋分配点本身“游移不定”的情况下，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均衡价格——任何一种价格都可以立即变成不均衡的。更重要的一点还在于，相对价格的调整可以解决在禀赋分配点给定前提下的资源有效配置问题，但不能解决禀赋分配点本身的确定问题；而我们在第七章中已



经说明，公有制下基层投资竞争关系的本质，正在于人人都力求获得更多的公有资源，使之成为自己的收入源泉（禀赋）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确定一个对自己更有利的禀赋分配点。对这种行为以及相应产生的投资需求来说，利率的提高所导致的所谓“均衡状态”，会马上被这些投资竞争行为所打破。在“信贷计划控制放开”的情况下，名义利率的提高就更会马上被（我们在第七章所分析的）货币竞争和基层投资膨胀所引起的通货膨胀率的提高所抵消。说到底，还是利益分配（禀赋分配点）决定相对价格的变动，而价格变动不能解决公有制特殊条件下的利益矛盾及其所引起的一系列问题。

正因如此，我们前面在分析基层自主投资需求的形成时，完全舍弃掉了通常被认为是决定投资需求的重要因素的利率，从而集中说明，这种需求是由更为基本的利益分配关系决定的，而不是由价格因素决定的。这就意味着，在我们看来，无论利率本身取值多高，投资需求对它的弹性仍是低的，假如不是完全无弹性的话。

再就一些具体因素而言，在多元主权机制（包括对信贷、货币发放放贷计划控制）条件下，对于地方和企业来说，投资贷款的利率当然是越低越好，因为给定利税上缴任务，^① 利率越低意味着留利越多。^② 但是如果真的提高了投资贷款利率，只要更多的投资能够导致基层单位当前劳动就业或劳动收入的提高（根据生产函数的一般性质，当资本的边际生产率随资本投入量的增加而降低时，一定量劳动要素的边际产出率是提高的），只要地方或企业能够获得我们在第七章所提及的种种（利润之外）的好处，

① 如果利率提高时可以通过与上级谈判，减少利税上缴任务，投资的利率弹性就更低。但我们这里舍弃掉这个因素，这并不意味着这一因素在实际中的作用就小。

② 正因如此，任何想提高贷款利率的打算，都会遇到来自基层的巨大阻力。由此而论，首先要研究的就应该是利率为什么总是偏低并且总也“调不动”的问题。事实上，在现实中，最终决定经济变量的总是那些不以人的意志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是那些必然存在着的利害关系，而不是“均衡理论”。就在中国（以及外国的）经济学家很提倡了一阵提高利率之后，199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对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一律不准向上浮动。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由现行的30%下降到20%”，“逾期贷款加息幅度从30%下调为20%，超储积压和有问题的商品贷款加息幅度从50%下调为3%，挤占挪用贷款加息幅度由100%下调到50%”（见《经济参考》1990年2月23日）。经济学的任务似乎应该首先是说明这种总是与经济学家的理论相悖的事实，找出它背后的内在逻辑，而不是告诉人们这种事实与我们的理论如何相悖，如何地“不应该”（对此，我们将在第二十三章第二节和第四节结合更具有一般性的“价格调整”问题作进一步的理论论证）。



只要还本付息的事可以留给“下任”政府或经理去负责，只要企业今后亏损了仍能靠补贴或进一步的借债生存下去（如果“本”都可以不还，“息”又算什么呢？），投资需求就不会减少，或者说不会有可观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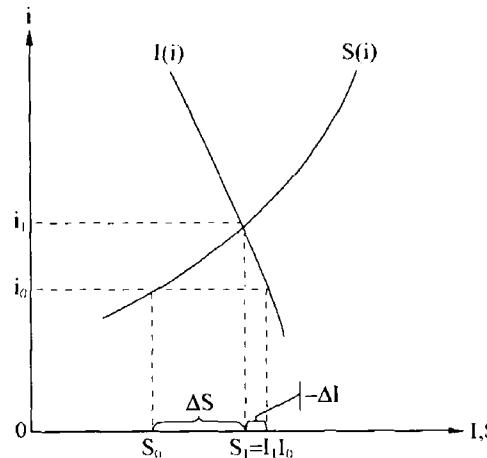


图 9.3

根据以上的一系列分析，我们在理论上完全有理由认为，公有制基层单位投资需求对投资贷款的利率弹性是低的。^① 我们将其称为“基层投资需求的利率刚性”。这个理论结论还有待进一步的经验检验，特别是有待利率进一步提高之后的经验资料的检验，因此我们现在仍将其视为一个假说。^②

投资需求的利率弹性低，在图示中表现为在利率—投资需求坐标系

^① 企业流动资金的情况有所不同。由于流动资金的利率计人当前成本，影响企业当前收入，因此流动资金的利率弹性相对于投资贷款可能会高些。提高流动资金利率也会引起企业的强烈反对，除非这种利率提高可以被上缴利润的减少所抵消。

^② 本书即将完成时，我们获得了一份调查资料，其中有 300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厂长、经理关于利率变化与贷款需求问题的回答。当问题是“利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你厂是否减少贷款？”时，83.3% 的回答是“不”，另有 7% 回答“减少 10%—20%”，两项之和达 90% 以上。当问题是“利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你厂是否减少贷款？”时，64.3% 的回答是“不”，14.7% 回答“减少 10%—20%”，两项之和接近 80%。请注意当我们进行这项调查时，投资贷款利率一般为 12% 左右（一年以上的贷款利率则基本相当于按此计算的复利），而 1988 年国有企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 10.5%，平均资金利税率为 22.6%。（此项调查是笔者参加的一个研究项目的一部分，进一步的资料分析尚有待公布。）



中，投资需求曲线较为陡直，当利率提高时，需求量并不会减少很多。

这就意味着，用提高投资贷款利率的办法来抑制基层投资需求，是不大可能奏效的；要想有效地压缩基层单位投资，往往就只能靠直接的计划控制，用指令性手段“砍投资”，也就是通过使基层投资曲线“向里移动”来实现，而不能靠提高利率，使投资需求在同一曲线上“滑动”来实现（见图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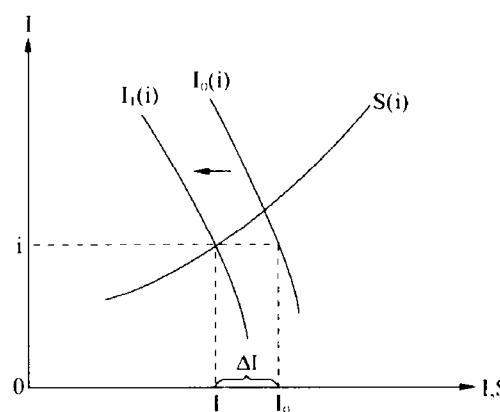


图 9.4

第三节 “利率杠杆”作用的不对称性

在对经济进行计划调控的过程中，利率也会像其他价格一样，成为由计划规定的一种经济变量，计划者也会把利率当作一种“经济杠杆”加以利用，成为计划者的一个“政策工具”。

但是，通过前两节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在公有制经济中，“利率杠杆”在资金供求关系中的作用是“不对称的”：它能够有效地调节储蓄和资金供给，却不能有效地调节投资和资金需求。

这并不否定在公有制条件下，也可以通过调整利率使资金供求达到均等，但是，这一均等过程主要是单向的，是通过储蓄即资金供给的单方面变动，使之与一定的资金需求相适应（这可从图 9.3 中看出），而不是像



在私有制信贷资金市场上那样，利率变动在供求两方面发生作用。比如利率提高，一方面吸引了更多的储蓄，增加了资金供给，另一方面由于提高了投资成本而减少了投资需求，这样，供求从两方面运动，使得资金市场能够较为迅速地趋向均衡点。

这就意味着，在个人储蓄的利率弹性相同的情况下，要通过利率来实现资金供求的均等，满足一定的投资需求，利率提高的幅度，相对说来必须是较大的。

由此我们也就可以论证利率这个“杠杆”在公有制经济中调节作用的局限性：利率是不可能无限提高的，它受到整个经济还债能力的限制；在达到最大可能的利率水平之后，计划者就无法再用这个杠杆来使资金供求达到均衡了。

第四节 利率与总需求

一、利率与总需求结构

利率提高，可以扩大个人储蓄，减少当前的消费需求；与此同时，储蓄可以通过银行系统的中介转化为投资贷款，因而可以扩大投资。因此，利率变动的第一个效应，也是直接效应，是改变国民收入的支出比例，从而改变需求内部 C 和 I 的比例。这点我们在第九章第一节已经说明了。

二、利率与总需求规模

利率变动的第二个、也是间接的效应，是可以（不是在任何情况下）影响当前的总需求规模。

假定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之后所能实现的积累—消费比例为 a ，低于社会最优积累率所要求的分配比例 a^* ，计划者因此而决定进行调节。如果不是通过提高利率而提高储蓄，计划者就只能用增发货币、对名义国民收入进行货币增广的办法进行，而这就会导致总需求规模扩大（见第六章第三节）。但是，如果用“利率杠杆”进行调节，由于理论上总存在一个足够高的利率（我们假定还没有超过经济还债能力所允许的最高利率水平）使



储蓄额满足任意一种积累率的需要，就可以不发货币或少发货币，从而使总需求规模保持在原有水平上，不发生总需求膨胀。

可见，作为计划者调节总需求规模和总需求结构的政策工具，利率和货币发放二者之间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相互替代的。二者的差别在于，货币发放是一种当前的再分配办法，而利率变动，就当前来说，只是在不改变分配比例前提下调节支出比例的一种办法，它的收入效应，要在以后才显示出来。

三、利率与货币发放量的相关关系

根据上一小节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较大的货币量与较低的利率，或者较小的货币量与较高的利率，应是相互对应的。但是这种相关性中的“因果关系”却不同于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与利率的因果关系，它不是货币量变动引起利率变动 [$i = i(\Delta M)$]，而是相反：由于提高了利率，从而可以少发货币——利率是自变量，货币量是因变量，即

$$\Delta M = \Delta M(i), \Delta M'(i) < 0 \quad (9.3)$$

第五节 公债

公债是计划者吸收公众储蓄的一种形式。

就基本性质而言，购买公债这种储蓄行为与通过银行存款进行储蓄，没有什么差别，只不过在后一种情况下人们购买的是银行债券（“定期存单”）。公债的利率通常会高于银行存款，因此能吸引人们在进行了银行储蓄之后再更多地储蓄，但这显然是利率提高的效应，发行公债本身并不构成另一种“调节手段”。

公债购买与银行储蓄形式上的差别，有时也会导致不同的效果。这种差别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若银行长期存款可以较容易地被提前提取，在这种情况下，以公债形式进行的储蓄具有较小“灵活性”的特点，使其更完全地具有储蓄的性质，因为不到一定时期以后，国家不会还债。第二，发行公债往往可以更多地利用非经济因素来吸引储蓄，而不是单纯靠利率，比如可以给公债冠以一定的名称（如“建设公债”等），依靠人们



的爱国主义动机吸引储蓄。此外，公债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强迫购买”或“定额购买”的形式发行，而这是吸收银行储蓄所不能采取的方式。^①

第六节 所得税

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比例一定的前提下，能够改变国民收入支出比例和总需求比例的另一个经济变量是“个人所得税”。用调节所得税率调整需求结构和总需求的方法的特点就在于它是直接的、明确的收入再分配手段。相对于其他“政策变量”或“经济杠杆”而言，所得税的优点在于：第一，不像用提高利率扩大储蓄进行调节时要顾虑未来还债付息的问题（现实中人们在当前是否考虑这个问题是另一回事）；第二，不像用增发货币进行货币再分配那样会导致总需求膨胀以及一系列由此引起的后果。但是，所得税作为政策变量的缺点和局限性也和它的优点一样明显：提高所得税，直接、明显地导致个人当前收入的减少，不像货币再分配那样具有隐蔽性，因此会引起抵制和不满。

不过，个人所得税迄今在公有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却是很小的，甚至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它根本不存在。其原因在于：①个人所得税的功能之一在于缩小收入差别，特别是资本所有者与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差别，但在公有制经济中，由于不存在资本所有者，收入差别不大，因此个人所得税在缩小收入差距方面的意义相对较小。②在私有制经济中，一切国民收入都首先成为个人收入，因此政府只有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才能获得收入。^②而在公有制条件下，计划者（以及政府）可以直接通过划分企业上缴利税和工资收入的办法来确定公共收入与个人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

^① 我们这里不讨论政府发行的为扩大政府消费性支出的公债。事实上，在公有制经济的现实中，一方面，公债收入也的确主要用于投资，而政府支出的扩大是先行在财政预算中扣除掉的，这之后，没钱投资了才只得发行公债；另一方面，公债通常采取“建设公债”的形式，以勤俭建国、加速建设的需要来号召人们更多地储蓄。

^② 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非公有制部分，政府也只有通过所得税来取得收入用于社会福利目的。不过本书只分析公有制经济，因此我们所说的所得税，都是指的在公有制内部的再分配形式。



比例，不必实行所得税；只有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当计划者已不再能对初次分配过程实行完全有效的控制之后，才有必要实行或提高所得税。

广义地说，所得税可以包括“消费税”。二者的作用方式是不同的，但其在收入分配方面的结果都是使消费者实际收入减少，改变消费与积累的比例。

第七节 小结：几种计划者政策变量的综合分析

到此为止，我们分析了货币发放、利率、所得税等几种可以被计划者用来对总需求结构和总需求规模进行“间接调控”、实现计划目标（如积累率目标）的政策变量。计划者当然不仅能对经济进行间接调控，它还可以通过直接下达指令性计划、直接控制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直接改变初次分配比例等办法进行“直接调控”。但在给定直接调控结果的前提下，计划者还可以利用以上几个政策变量，进行间接调控。在计划主权机制下，根据其定义，直接调控显然占主导地位并可以达到预期目的。只有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当计划者已不再能对许多经济变量实行有效的直接控制的情况下，间接调控方式才具有较大的意义。

在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单独使用三种政策变量中的一种，原则上都可以充分实现计划目标，无论计划目标与现实状态相距多远。但在具体实践中，这样做往往是不可能的，因为任何一个政策变量的变化范围都是受到经济和社会因素限制的，从而运用起来不可能是没有“顾虑”的。货币发放受到通货膨胀顾虑的限制，利率提高受到未来还债付息顾虑的限制，而所得税提高时则要考虑到公众反感的问题。

当目标值与现实值相差较远时，一个可行的办法就是同时调整三种政策变量，每个变量的变动程度都不大，但综合效果却能足够的大，达到计划目标(a_p)。图9.5表示的就是三种政策变量综合使用的情况。

图9.5中，初次分配中的个人收入 V 和公共收入 T 是给定的， t_0 为原所得税率，当 t_0 变为 t_1 ($t_1 > t_0$)时，国民收入支出比例(实际积累率)由 a_0 变为 a_1 ； i_0 为初始利率，当 i_0 变为 i_1 ($i_1 > i_0$)时，支出比例进一步由 a_1 变为 a_2 ($a_2 > a_1$)； M_0 为原货币发放量，当 M_0 变为 M_1 ($M_1 > M_0$)



时，支出比例进而由 a_2 变为 a_p ($a_p > a_2$)，从而最终达到了计划者的目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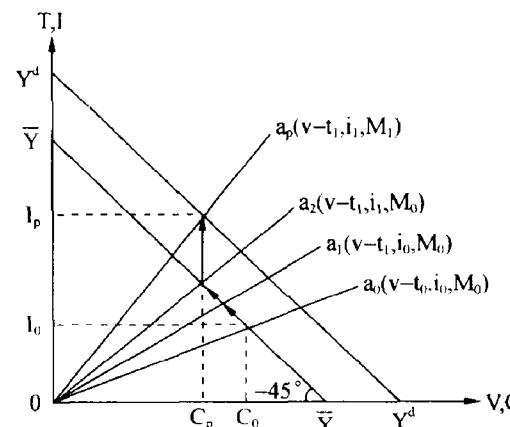


图 9.5

此图中我们为了说明问题，假定政策变量运用的先后次序是 $t \rightarrow i \rightarrow M$ ，现实中则可以是另外几种次序，也可以同时实行，但总的效应总是三者效应的有机综合。^①

① 我们这里舍弃掉了在 t 、 i 和 M 之间的相互影响。